

重要：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988,000,000股股份(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789,2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 而定)，當中1,671,200,000股 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118,000,000股 股份則將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98,8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28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收股款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399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連同其附錄九「送呈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議定。定價日預期為2007年10月4日或前後，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07年10月8日。發售價將不超過3.28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2.56港元。如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07年10月8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作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將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數額。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如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8時正前出現某些狀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以終止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義務。詳情請參閱「承銷—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發售股份可根據144A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出售或交付。

2007年9月27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sup>(2)</sup> .....	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	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	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	2007年10月4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sup>(2)</sup>  公布下列公告信息：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公布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一節中所載列的不同渠道(包括香港聯交所網站 及本公司網站)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 (如適用))的起始日期 .....	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日期 <sup>(3)</sup> .....	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日期 .....	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

###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若香港於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V.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 (3) 預期股票將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各承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期為**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左右），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預期時間表的細節（包括申請條件、惡劣天氣之影響、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等），請閣下仔細閱讀「承銷」、「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是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以公開方式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信息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信息。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信息或聲明，當作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任何承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或任何一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概要 .....	1
釋義 .....	19
風險因素 .....	28
前瞻性陳述 .....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信息 .....	5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2
公司資料 .....	56
行業概覽 .....	58
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	68
業務 .....	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1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47

---

## 目 錄

---

	頁碼
主要及售股股東 .....	160
我們的公司投資者 .....	162
股本 .....	164
財務資料 .....	16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198
承銷 .....	2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20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15
附錄一 A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A-1
附錄一 B — 波司登股份的會計師報告 .....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IV-1
附錄五 — 法規概覽 .....	V-1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VI-1
附錄七 — 稅項 .....	VII-1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I-1
附錄九 — 送呈文件及備查文件 .....	IX-1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括介紹本招股章程所包含的信息。由於僅為概要，故不會包括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所有信息。決定投資購買發售股份前，請閣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與投資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購買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 概覽

#### 我們的業務及品牌組合

我們是中國的羽絨服龍頭企業，以市場份額計，遙遙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對手。我們主要注重於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和管理，包括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以及營銷及分銷。我們的核心品牌是「波司登」、「雪中飛」和「康博」，而其他品牌則有「冰潔」、「雙羽」和「上羽」。根據行業信息中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數據，「波司登」品牌的羽絨服從1995年至2006年連續12年一直為中國羽絨服第一品牌。2006年，按行業信息中心編製的數據，以銷售額計，「波司登」、「雪中飛」及「康博」羽絨服產品在中國前30大羽絨服品牌中合共佔36.1%的市場份額。我們還從事貼牌加工管理業務，通過該業務，我們代貼牌加工客戶採購原材料及管理外包生產流程，並協調將羽絨及非羽絨服裝出口至我們的貼牌加工客戶。

我們的「波司登」品牌被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世界生產力大會評選為2006全球市場的中國十大世界影響力品牌之一。於2007年，「波司登」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sup>(1)</sup>評為「中國25大典範品牌(2006-2007)」之一，是各行業中唯一連續兩年獲獎的服裝品牌。同年，「波司登」榮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三大「中國世界名牌」之一，並且是其中唯一服裝品牌。除「波司登」外，我們的其他品牌亦非常成功。根據行業信息中心的數據，以2006年的銷售額計，「雪中飛」和「康博」在中國羽絨服品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七。我們的「波司登」、「雪中飛」和「康博」品牌還於2007年分別被商務部評為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之一。

我們目前的業務活動集中於中國市場。我們希望透過既有的市場龍頭地位，有效管理供應鏈各個階段的能力，以及發揮與主要供應商和外包生產商的牢固關係保持成本競爭力，從而在中國羽絨服行業中勝人一籌。這確保我們能迅速回應補充生產訂單並通過分銷我們的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將產品及時交付予客戶。

註：

<sup>(1)</sup> 根據其網站，品牌中國產業聯盟於2005年12月由《IT時代周刊》、《財經人物》、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等大眾傳媒及品牌研究機構發起成立，為中國深具影響力的品牌發展論壇之一。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配合我們專注於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及管理的策略，自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起，我們將所有品牌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產品的生產業務外包予中國331家外包生產商，其中5家為波司登集團的聯屬公司，餘下326家外包生產商於2007年3月31日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相信該等外包生產安排讓我們集中於核心優勢，從而提高我們的溢利率，並提升了我們的成本效益，因為我們毋須直接負擔與經營生產設施及管理勞工相關的經營、財務風險和開支。此外，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還使我們可專注於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以及營銷與分銷。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與若干具規模的服裝公司選擇外包部分或全部生產業務的做法一致。

### 我們的品牌羽絨服產品分銷網絡

我們的羽絨服產品主要包括羽絨外套、羽絨背心及羽絨褲。我們通過遍及中國各地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分銷該等產品。截至2007年3月31日，分銷我們的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有6,844個零售網點，包括專賣店和位於商場、超市、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的品牌羽絨服於我們的3間專賣店、分布在中國約67個城市的74家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1,018間寄售網點、在第三方經銷商經營或監督下的4,956間專賣店及867間寄售網點出售。零售網點總數由2005年3月31日的2,817間增加至2006年3月31日的3,494間及2007年3月31日的6,844間。本集團於2006年上半年終止與獨立第三方有關「康博」及「冰潔」品牌的許可安排，並直接以這兩個品牌開始銷售羽絨服產品。本集團亦於2006年上半年收購「上羽」及「雙羽」品牌。由2006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1日，零售網點總數大量增加，主要由於新加零售網點銷售「康博」、「冰潔」、「上羽」及「雙羽」品牌產品。

我們的銷售以寄售銷售或賣斷銷售的方式進行。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寄售銷售及賣斷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19億元及人民幣34.871億元。我們通過74家區域銷售公司於商場、超市、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進行寄售銷售，並向零售渠道經營商按月支付銷售額一定比例的扣點費。我們對交付至我們直接監督的寄售網點的產品保留所有權，直至貨物售予最終客戶。賣斷主要與我們直接監督的第三方經銷商進行，第三方經銷商進一步直接或間接在專賣店和位於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分銷產品。在與該等第三方經銷商進行的賣斷銷售中，本集團給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銷售目標的第三方經銷商一定的回扣。我們向我們直接監督的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約定的年度銷售目標，這些經銷商一般於合同期之初在我們的產品首次向其交付之前預付年度銷售目標的大約20%至30%，並繳付一筆額外的按金以作保障。往後交付貨物時，該等經銷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經營商一般會就超過已付按金的購買總額獲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允許第三方經銷商



## 概 要

於各財務年度的3月31日前將未能出售的產品一定比例退回給我們。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退回貨物分別約佔本集團賣斷銷售予第三方經銷商（扣除被退回的賣斷銷售量前）的總銷售量的16.6%、13.1%及19.9%（或170萬件、200萬件及450萬件羽絨服產品）。我們亦通過我們於江蘇省常熟市經營的3間專賣店向最終客戶進行產品的賣斷銷售。

根據我們與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經銷商之間的協議，我們享有監察我們的經銷商的銷售業績的合同權利。我們通過各種措施監察我們的經銷商、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以及由該等經銷商經營或監督的零售網點，包括：

- (a) **零售定價。** 我們於各銷售地區內的產品價格範圍由我們的總部參照相關地區的生活水平釐定。各銷售地區的價格範圍統一，任何減價只可經我們的總部批准。
- (b) **零售網點的品牌形象。**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標準及時尚的裝潢和設計為零售網點建立獨特的形象以突顯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我們的總部為零售網點訂出設計、陳設及店舖面積的指引，而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受合同約束須遵守（並促使第二級經銷商遵守）該等指引。
- (c) **零售網點位置。** 我們致力確保由我們的經銷商及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經營或監督的零售網點不會面對來自在我們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的任何重大競爭，並確保任何特定地區內不會因零售網點過度集中而可能導致該等零售網點之間的重大競爭。由我們的經銷商經營或監督的零售網點的任何擴展計劃必須在該擴展計劃實施前經我們批准。
- (d) **存貨水平及銷售流量。** 我們直接監督的第三方經銷商受合同約束，根據我們不時規定的形式和格式向我們提供準確和完整的銷售和經營數據。實際上我們直接監督的第三方經銷商通常每星期向我們報告銷售額和存貨數據，而他們大部分通過呈交在其監督下的零售網點所售出的貨物上所附條碼進行報告，並須每週向我們提交其第二級經銷商的銷售額及存貨數據。我們亦對由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經營的零售網點的存貨進行抽樣檢測，以評估滯銷存貨水平及其銷售業績。此外，我們的經銷商亦不可在未獲得我們批准的情況下在其相關零售網點或第二級經銷商之間轉移存貨。

雖然有上述措施，我們仍須面對與向我們的經銷商進行銷售有關的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中「倘零售網點的第三方經營商及第三方經銷商沒有根據我們的標準管理其零售網點，或若干個人區域經銷商與其客戶之間發生糾紛，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第三方經銷商不履行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或沒有遵守相關的中國工商及稅務登記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倘向我們的經

銷商收集的銷售和存貨數據並不及時或準確，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監察和評估該等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及「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我們的經銷商或其各自的分銷網絡的銷售業績。」各節。

### 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

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的收入和溢利大幅增長。在此期間，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93億元、人民幣36.986億元及人民幣56.33億元，而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903億元、人民幣5.235億元及人民幣6.141億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國冬天天氣寒冷以及於2004年銷售獎勵措施初步引入的影響。儘管中國於2006年/2007年出現異常暖冬，我們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收入仍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大幅增長，這部分是由於我們於2006年上半年終止與獨立第三方關於「康博」及「冰潔」品牌的品牌許可安排，開始直接以該兩個品牌銷售羽絨服產品後，來自這兩個品牌的銷售額增加所致。該期間的收入增加還歸因於本集團銷售人手增加、本集團分銷網絡效率提高及廣告及宣傳力度增強。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526億元、人民幣5.008億元及人民幣6.176億元。我們的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806億元及人民幣6.524億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收入的88.4%和11.6%。於2005、2006及2007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145億元、人民幣5.289億元及人民幣12.439億元。本集團的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其負值則為存貨減值轉回）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的總額為人民幣負4,080萬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為人民幣負2,350萬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566億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存貨及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增加是受該期間中國出現異常暖冬的重大影響。本集團根據分銷及銷售相類產品的現時市場情況及過往經驗估計本集團存貨可變現淨值。本集團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的考慮因素包括估計將用或將售存貨時間及根據有關市場及天氣情況以及消費者品味及購買能力所制定的本集團銷售及營銷策略估計的存貨銷售價。根據該等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目前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反映本集團的最佳估計且屬充份。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 滙豐直接投資的投資

於2006年7月30日，奧林匹克投資（滙豐直接投資的投資企業）簽訂一項投資協議，據此，奧林匹克投資以2,000萬美元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股債券，並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康博投資）提供一筆5,000萬美元的貸款。康博投資於2006年7月30日進一步將該借貸借予本公司。於2006年9月22日，可轉換股債券被轉換為2,135股系列A股份，而康博投資則轉讓5,336股系列B股份予奧林匹克投資，以作為奧林匹克投資豁免其償還5,000萬美元貸款的代價。這次投資後，

我們獲得7,000萬美元（包括來自可轉換股債券2,000萬美元所得款項及來自康博投資提供的5,000萬美元貸款），主要用作根據重組收購中國境內若干集團成員及為中國境內若干集團成員的增資進行資本注資、營運資本需要和一般公司目的。所有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強制地被轉換為股份。奧林匹克投資所享有之優先權利將於全球發行完成之時即告終止。此外，奧林匹克投資亦已同意於上市日後的六個月內不處置其所持股份（售股股份除外）。

### 我們的股份計劃

於2007年6月14日，我們採納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限制），以吸引並留用擁有技術和經驗的人員，並鼓勵他們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和擴展。根據股份計劃，於2007年9月14日，康博投資及奧林匹克投資分別將57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在本公司股本拆細前）的本公司普通股及87股系列A股份注入並轉讓予一名被委任的信託人，該名信託人將根據獎勵委員會（包括2名成員，康博投資及奧林匹克投資均有權委任一名成員）的指示持有並處置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該獎勵委員會將決定獎勵予各被挑選員工、顧問、管理層成員及董事該等股份的數目。股份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

###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在中國羽絨服行業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是由於下列主要因素：

- **在中國羽絨服行業的龍頭地位** — 我們是中國的羽絨服龍頭企業，以市場份額計，遙遙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對手。我們認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提高了我們以下的能力：
  - 向長期主要供應商和外包生產商取得較優惠的價格，從而維持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 以低於競爭對手的扣點費為零售網點爭取最佳的位置；及
  - 進一步加強品牌美譽度及顧客忠誠度。
- **集中的品牌策略支持多元化的品牌和產品組合** — 我們通過核心品牌（「波司登」、「雪中飛」和「康博」）和其他品牌（「冰潔」、「雙羽」和「上羽」），為不同階層的消費者群體提供多種羽絨服產品。我們的品牌組合以中國市場不同年齡、性別和富裕程度的消費者為目標，藉此，我們相信能提升我們的能力，在中國的羽絨服的不同消費者群體中建立牢固的地位。

- **中國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 — 我們通過遍及中國各地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分銷產品。截至2007年3月31日，分銷我們的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有6,844個零售網點，包括專賣店和位於商場、超市、大型超市以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零售分銷網絡配有高效的運輸系統。
- **強大的產品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 — 我們通過展銷會、銷售業績數據、客戶意見以及搜集相關的時尚媒體信息，積極進行研究，並與法國及韓國的國際時尚研究機構開展合作，以取得最新國際時尚趨勢的第一手資料。設計團隊由黃巧蓮女士領導。黃女士在業內擁有約20年經驗，其設計專才曾獲得多項獎項肯定。
- **全面、市場主導、反應迅速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 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包括產品研究、設計與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能有效令我們得以迅速回應補充生產訂單並有效率地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 **致力於質量控制** —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按照我們實施的質量控制程序在生產管理的各階段進行檢查。我們對選用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有嚴格的標準。此外，我們相信，與國際服裝公司之間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使我們得以提高質量控制能力。
- **在中國羽絨服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及人員團隊。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高德康先生在中國羽絨服行業有超過20年的經驗，其他各主要管理人員在中國羽絨服行業平均有超過10年的經驗。

###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羽絨服行業市場的龍頭地位，而另一方面有選擇性地向新產品和新市場多元化發展。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方面的業務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 **通過針對不同目標市場的營銷加強品牌細分、品牌忠誠度及提高美譽度** — 我們計劃繼續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進行市場營銷。我們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日後還可能在市場推出新品牌，以充分把握中國日益富裕市場的增長機會。我們還會發揮已建立的品牌優勢進一步加強與主要供應商、外包生產商及第三方經銷商的業務關係。
- **加強、擴展及評估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 — 我們計劃在中國增加由我們經營或監督的零售網點及由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經營的零售網點的數目。我們計劃透過定向拓展、選擇性收購、聯盟或合營加強在中國品牌羽

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我們計劃整合在中國表現欠佳的零售網點，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表現良好的零售網點，從而加強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

- **增強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的規模，提高人員素質，並將繼續與國際時裝設計機構合作。我們計劃與國內及國際知名的納米技術研究團體合作，或收購合適而具有相關研究能力和專門技術的公司。
- **增強供應鏈管理** — 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建立ERP系統。我們計劃建立質量檢測中心確保我們在供應鏈每個階段均符合質量控制標準。
- **尋求海外拓展機會** — 我們計劃繼續尋求在中國市場以外的業務增長機會。我們目前正在尋求機會，通過定向拓展、選擇性收購、聯盟、或合營或合夥，在俄羅斯、加拿大和美國拓展市場，並通過增加零售網點，擴大我們在上述海外市場的零售分銷網絡。
- **向新產品多元化發展業務** — 我們計劃通過定向拓展、選擇性聯盟或合營或收購，向對季節敏感度較低的其他新產品有選擇性地進行多元化發展。為此，我們計劃通過內部品牌開發或收購其他知名品牌的方式引進新品牌，從而擴大我們相關產品的品牌組合。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以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羽絨服裝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列出各類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銷售產品的市場季節性變動和氣候的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發生波動。
- 服飾潮流、消費者喜好或消費方式的迅速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 我們依賴羽絨服產品的銷售作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 我們採購羽絨需要大量現金支出，若本集團高估了市場需求，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禽流感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侵犯我們品牌的商標、假冒產品的銷售及我們的商標許可安排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和盈利能力。
- 我們目前主要在中國市場開展業務活動，且大部分收益亦來自中國市場。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原材料。
- 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外包生產商。
- 倘我們的外包生產商遭遇電力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 我們的新產品從商業角度而言可能不可行或者不成功。
- 我們依賴關鍵人員以及吸引並留用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倘零售網點的第三方經營商及第三方經銷商沒有根據我們的標準管理其零售網點，或若干個人區域經銷商與其客戶之間發生糾紛，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第三方經銷商不履行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或沒有遵守相關的中國工商及稅務登記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 倘向我們的經銷商收集的銷售和存貨數據並不及時或準確，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監察和評估該等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我們的經銷商或其各自的分銷網絡的銷售業績。
-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確保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的零售空間。
- 日後支付的寄售扣點費的增加可能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須面對有關產品運輸及存倉的若干風險。
-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該等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利於我們或我們的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與之衝突。
- 我們租賃的某些物業的所有權可能有產權負擔。
- 如市場需求急劇減少，我們或將增加計提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

---

## 概 要

---

-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或完全和無法)取得資金滿足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資金需求、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要、收購和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
- 我們的業務依賴管理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任何長時間的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不一定有充分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的保險保障。
- 倘我們在執行區域擴展計劃過程中遭遇困難,則發展前景可能受限。
- 我們未來收購的業務(如有)可能無法完全整合入我們現有的業務經營。
-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 與中國羽絨服裝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經營的業務面臨十分激烈的市場競爭。
- 由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我們面臨不斷增加的競爭壓力。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不利的外匯法規變更或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不利。
- 中國法律和外匯管制可能影響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和其他款項的能力。
- 未能遵守外管局關於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中國最近有關外資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能力,不利於我們的策略的實施,並且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具有不確定性。
- 在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針對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的過程中,閣下可能會遭遇困難。
- 中國政府目前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停止,且新頒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預期會影響我們現時享有的適用稅率。
- 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財政資助可能停止。

---

## 概 要

---

- 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將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到的股息的稅務減免，並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禍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從未進入任何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不穩定。
-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的買家將會立即遭遇攤薄，且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則買家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其股份，可能給我們股份的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提供給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少於香港或某些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的保護，故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的過程中可能面臨困難。
- 本招股章程中與中國經濟和中國羽絨服及非羽絨服行業有關的事實及數據不一定完全可靠。
- 我們強烈告誡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述為我們財務資料的概要。其中，截至2004年5月31日以及2005年、2006年、2007年3月31日的綜合／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及從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從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6年、2007年3月31日的兩個財務年度綜合／合併利潤表概要，均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和附錄一B中列明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概括得出，應與該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呈報基準

我們於2006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基本上通過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

### 控股權變動

於2004年6月1日以前，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由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從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由當時的最終控股股東華聯控股控制。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多家由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最終控制的實體於2004年6月1日起取得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效控股權。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 背景與歷史」一



節。由於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2004年5月31日後曾出現變動，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無法與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合併，亦無法與本集團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財務資料作比較。有關本集團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的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過往合併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有關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的期間的過往綜合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 重組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如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歷史與架構」一節詳述），我們持續經營(i)羽絨服的研究、設計、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包括中國境內銷售和境外出口銷售）及(ii)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持續經營」），並終止經營部分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貿易活動（「非持續經營」）。

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不再擁有任何生產設施，因而將我們的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生產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外包。此前，生產經營為我們的羽絨服經營的一部分，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可列為非持續經營。我們的生產經營業績已在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列為持續經營的一部分。

由於前述的重組過程，於2006年3月31日，包含與非持續經營及我們的生產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有關實體視為已分派予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A.2節有關這些實體的其他詳情。

由於自2004年6月1日起控制本集團及其前身實體的最終控制權益持有人是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部分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經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而編製。因此，前身實體的業績已包括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合併利潤表中。因此，前身實體的業務狀況已包括在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且不列入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內。除上文所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合併利潤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從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兩個財務年度的業績，猶如本集團的現行架構在該等期間已經存在，而且在整個期間保持不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經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業務狀況，猶如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 概 要

### 收入明細概要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 (以寄售或賣斷銷售方式) 銷售羽絨服產品, 及(ii)貼牌加工管理。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持續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截至2006年3月31日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止10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品牌羽絨服</b>						
賣斷銷售 .....	1,287,608	51.3%	2,298,430	62.1%	3,487,133	61.9%
包括: 第三方經銷商 ....	1,274,655	50.8%	2,258,417	61.1%	3,474,693	61.7%
直接零售銷售 ....	12,953	0.5%	40,013	1.0%	12,440	0.2%
寄售 .....	670,274	26.7%	773,326	20.9%	1,431,923	25.4%
其他* .....	16,791	0.7%	30,389	0.8%	61,513	1.1%
	<u>1,974,673</u>	<u>78.7%</u>	<u>3,102,145</u>	<u>83.8%</u>	<u>4,980,569</u>	<u>88.4%</u>
貼牌加工管理 .....	534,624	21.3%	596,496	16.2%	652,398	11.6%
總收入 .....	<u>2,509,297</u>	<u>100.0%</u>	<u>3,698,641</u>	<u>100.0%</u>	<u>5,632,967</u>	<u>100.0%</u>

\* 其他主要為與羽絨服產品相關的原材料銷售

本集團從銷售本集團的「波司登」、「雪中飛」、「冰潔」及「康博」品牌羽絨服中取得大量收入。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從品牌羽絨服取得的持續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截至2006年3月31日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止10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波司登 .....	1,177,146	59.6%	2,011,171	64.8%	2,594,165	52.1%
雪中飛 .....	711,483	36.0%	1,080,522	34.8%	1,486,194	29.8%
冰潔 .....	21,621	1.1%	986	0.0%	470,007	9.4%
康博 .....	81,634	4.1%	17,137	0.6%	386,253	7.8%
其他品牌 .....	2,348	0.1%	93	0.0%	24,199	0.5%
其他 .....	16,791	0.9%	30,389	1.0%	61,513	1.2%
	<u>2,011,023</u>	<u>101.8%</u>	<u>3,140,298</u>	<u>101.2%</u>	<u>5,022,331</u>	<u>100.8%</u>
銷售回扣 .....	(36,350)	(1.8%)	(38,153)	(1.2%)	(41,762)	(0.8%)
品牌羽絨服總收入 .....	<u>1,974,673</u>	<u>100.0%</u>	<u>3,102,145</u>	<u>100.0%</u>	<u>4,980,569</u>	<u>100.0%</u>

## 概 要

### 利潤表概要

	波司登股份及 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2004年4月1日至 2004年5月31日 期間 <sup>(1)</sup>	2004年6月1日至 2005年3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0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7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持續經營				
收入 .....	46,688	2,509,297	3,698,641	5,632,967
銷售成本 .....	(44,765)	(1,703,047)	(2,281,600)	(3,645,509)
毛利 .....	<b>1,923</b>	<b>806,250</b>	<b>1,417,041</b>	<b>1,987,458</b>
其他收入 .....	7,045	50,770	110,604	62,545
其他開支 .....	(453)	(7,336)	(2,210)	(17,612)
分銷開支 .....	(24,596)	(385,163)	(691,151)	(1,091,761)
行政開支 .....	(24,273)	(31,483)	(70,155)	(85,710)
經營(虧損)/溢利 .....	<b>(40,354)</b>	<b>433,038</b>	<b>764,129</b>	<b>854,920</b>
融資收入 .....	226	1,517	3,500	3,993
融資開支 .....	(3,820)	(20,354)	(33,723)	(34,668)
融資開支淨額 .....	(3,594)	(18,837)	(30,223)	(30,6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	(43,948)	414,201	733,906	824,245
所得稅優惠/(開支) .....	3,350	(123,948)	(210,372)	(210,127)
持續經營(虧損)/溢利 .....	<b>(40,598)</b>	<b>290,253</b>	<b>523,534</b>	<b>614,118</b>
非持續經營				
非持續經營所產生的稅後淨虧損 .....	—	(33,422)	(16,636)	—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	<b>(40,598)</b>	<b>256,831</b>	<b>506,898</b>	<b>614,118</b>
應屬：				
權益持有人 .....	(39,528)	252,579	500,786	617,593
少數股東權益 .....	(1,070)	4,252	6,112	(3,475)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	<b>(40,598)</b>	<b>256,831</b>	<b>506,898</b>	<b>614,118</b>
股息 .....	333,219	—	103,029	453,1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不適用 <sup>(2)</sup>	0.05	0.10	0.1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	不適用 <sup>(2)</sup>	0.05	0.10	0.11

#### 附註：

- 由於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2004年5月31日後曾出現變動，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無法與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合併，並無法與本集團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比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呈報基準」一節。
- 沒有列報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盈利，因為該信息並無意義。

## 概 要

### 資產負債表概要

	波司登股份及 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 2004年5月31日	截至 2005年3月31日	截至 2006年3月31日	截至 2007年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合併)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431	443,221	6,656	30,825
土地使用權	164,233	50,356	—	—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114,1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00	29,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61,944	23,570	—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18,608</b>	<b>660,267</b>	<b>6,656</b>	<b>30,82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9,475	414,473	528,883	1,243,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	341,329	457,616	403,831	896,158
關連方的到期應收款	—	34,200	313,635	468,885
已質押銀行存款	42,167	17,551	—	7,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157	486,119	246,349	507,806
列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	—	140,141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128,128</b>	<b>1,550,100</b>	<b>1,492,698</b>	<b>3,123,799</b>
<b>資產合計</b>	<b>1,846,736</b>	<b>2,210,367</b>	<b>1,499,354</b>	<b>3,154,624</b>
<b>權益</b>				
已發行／已合併資本	111,800	120,408	5,400	5,797
儲備	326,561	330,466	40,859	80,164
留存盈利	73,169	315,431	332,853	469,237
<b>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b>	<b>511,530</b>	<b>766,305</b>	<b>379,112</b>	<b>555,198</b>
少數股東權益	9,538	28,518	600	16,086
<b>權益合計</b>	<b>521,068</b>	<b>794,823</b>	<b>379,712</b>	<b>571,284</b>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127,189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b>	<b>—</b>	<b>—</b>	<b>127,189</b>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330,500	314,500	—	240,000
股東貸款	—	—	—	395,940
應付所得稅	98,988	144,080	105,111	248,233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	896,180	921,998	991,383	1,490,526
關連方的到期應付款	—	34,966	23,148	81,452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25,668</b>	<b>1,415,544</b>	<b>1,119,642</b>	<b>2,456,151</b>
<b>負債合計</b>	<b>1,325,668</b>	<b>1,415,544</b>	<b>1,119,642</b>	<b>2,583,340</b>
<b>權益和負債合計</b>	<b>1,846,736</b>	<b>2,210,367</b>	<b>1,499,354</b>	<b>3,154,624</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197,540)</b>	<b>134,556</b>	<b>373,056</b>	<b>667,648</b>
<b>資產(減流動負債)合計</b>	<b>521,068</b>	<b>794,823</b>	<b>379,712</b>	<b>698,473</b>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並排除不可預見的狀況，我們的董事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9.5億元。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在很大程度上受季節性和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市場變動所影響。我們於財務年度（通常截至3月31日）第三及第四季的銷量通常較財務年度的第一及第二季為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兩節。由於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極受季節性影響，過往我們於一個財務年度所獲得的大部分收入和溢利均於本集團截至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後8個月產生。例如，截至2006年7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計溢利淨額僅佔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全年溢利淨額約8.0%。一如這個模式，預期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預測溢利將於該財務年度的後8個月獲得。倘於預測期間的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於2007年／2008年冬天的一般天氣狀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有所不同，則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將與我們的預測有所不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 .....不少於人民幣9.5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股份攤薄盈利<sup>(2)</sup> .....不少於人民幣0.121元

---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根據上述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假設股份總數為7,870,000,000股，但不計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而可能分派並發行的任何股份。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25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列明的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有意把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至40%將用於國內及如俄羅斯、加拿大及美國等海外市場的擴展計劃（包括可能進行的選擇性收購、聯盟、合營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新產品類型的多元化發展，例如床上用品、家紡產品、某些非羽絨服產品及其他受季節性影響較低的產品；

## 概 要

- 約15%至20%將用於加強及擴展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其中約12%至1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闢新零售網點，約3%至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引入ERP系統；
- 約5%將用於持續實施品牌打造策略；
- 約5%將用於研究、設計和開發，包括產品設計、新材料開發和設立質量檢測中心；
- 約20%至30%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貸，詳情如下<sup>(1)</sup>：

銀行	年 利 率	到 期 日	金 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	5.6厘	2008年2月至3月	30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7厘－5.9厘	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	230.0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sup>(2)</sup>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加0.75厘	2008年11月	376.1
寧波銀行上海分行 .....	5.9厘	2008年2月	200.0
廈門國際銀行上海分行 ...	5.9厘	2008年2月	150.0
			1,256.1

附註：

(1) 於2007年7月31日（即為確定我們的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94億元及人民幣14.941億元。有關本集團借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負債 — 借貸」一節。

(2) 這筆銀行借款用作償還關連方康博投資的借款。

- 約不足10%的餘下款項用作運營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若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預計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來自發售這些額外發售股份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9億港元（假設發售價亦為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儘管我們已不時確定若干潛在策略性投資及收購目標以作出初步檢討及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就任何收購、聯盟、合營或策略性投資達成任何最終諒解、承諾或協議，且我們沒有參與任何相關的談判或簽訂任何意向書（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我們不一定進行任何或全部該等投資或／及收購項目。

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其存於短期定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售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時出售其股份的一部分。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扣除承銷佣金和酌情獎勵措施費用以及售股股東就有關全球發售的預估應付費用後，並假設售價為每股股份2.92港元（即每股股份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3.36億港元。我們將不會就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時銷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 股息及股息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宣派及支付股息以及股息的數額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包括須經股東批准。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目前計劃自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開始，向股東派付不少於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0%的年度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會以我們的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任何方式支付給我們的股東。

於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歷史與架構」一節詳述）完成前，我們的附屬公司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當時的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達人民幣3.332億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4.532億元。於2007年8月28日及2007年9月14日，我們從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留存溢利中合共宣派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和銀行借貸融資獲得的約人民幣4.674億元的股息，並於2007年9月17日支付予我們當時的股東。謹請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

於2007年9月10日，本集團已全數支付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應付股息人民幣2.894億元。

## 概 要

### 發售數據<sup>(1)</sup>

	根據發售價每股 2.56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 3.2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sup>(2)</sup> .....	201.472億港元	258.136億港元
預期市盈率		
(a) 備考全面攤薄 <sup>(3)</sup> .....	20.47倍	26.23倍
(b) 加權平均 <sup>(4)</sup> .....	17.91倍	22.95倍
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sup>(5)</sup> .....	人民幣0.63元 (0.65港元)	人民幣0.79元 (0.82港元)

#### 附註：

1. 本表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被行使的假設而計算。
2.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已發行78.7億股股份而計算。
3. 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計市盈率是根據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分別以暫定發售價2.56港元和3.28港元按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預計每股盈利而計算的。
4.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計市盈率是分別以發售價2.56港元和3.28港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計每股盈利而計算的。
5. 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中「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調整，按總計78.7億股股份計算，包括現時股東持有的60億股股份以及上市後預計發行的18.7億股股份，並分別按每股股份2.56港元和3.28港元的暫定發售價計算。



---

## 釋 義

---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在直接或間接的同一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上下文，指其中任何一種
「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0日採納並不時修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波司登廣告」	常熟市波司登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江蘇波司登全資擁有。波司登廣告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波司登BVI」	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1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全資擁有。波司登BVI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波司登股份」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現時為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67.54%)、德州康欣投資有限公司(19.46%)、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7.50%)、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5.00%)及高德康先生(0.50%)所擁有。波司登股份為高德康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波司登設計中心」	上海波司登服裝設計開發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波司登國際服飾全資擁有。波司登設計中心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波司登集團」	波司登股份、其於相關期間的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根據上下文所述，(a)就重組完成前的期間而言，可能包括本集團前身實體以及(b)就重組完成後的期間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 釋 義

「波司登進出口」	常熟市波司登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4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江蘇波司登全資擁有。波司登進出口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波司登國際服飾」	上海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波司登BVI全資擁有。波司登國際服飾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營業日」	指在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期
「BVI」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常熟冰旭」	常熟冰旭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80%)及德州康欣投資有限公司(20%)擁有。常熟冰旭為高德康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只作為地域名稱，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和香港
「行業信息中心」	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佈中心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或「本公司」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康博投資(85.74%)、康博發展(0.88%)、奧林匹克投資(12.23%)及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1.15%)擁有
「控股股東」	康博投資、康博發展、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和高曉東先生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RP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用以整合業務及技術信息的應用系統，為改善業務流程，包括前臺人員及後勤功能而設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集團」或「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有關時期的附屬公司，或視上下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或其目前的附屬公司或(視情形)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98,8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 釋 義

---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承銷 — 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數家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除高曉東先生外）、香港承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07年9月25日訂立的承銷協議
「滙豐直接投資」	The HSBC Private Equity Fund 3 Limited
「黃巧蓮」	黃巧蓮女士，又稱朱琳女士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配售」	向機構、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除高曉東先生外）、國際承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預期將於2007年10月4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簽訂的國際配售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1,789,2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當中1,671,2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118,000,000股股份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
「國際承銷商」	國際配售的數家承銷商
「投資協議」	2006年7月30日（以2006年9月5日修訂為準）由本公司、高德康先生、康博投資及奧林匹克投資簽訂的投資協議
「江蘇波司登」	江蘇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波司登BVI (49%)及波司登國際服飾(51%)擁有。江蘇波司登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江蘇雪中飛」	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波司登股份全資擁有。江蘇雪中飛為高德康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 釋 義

「濟南嘉華」	濟南嘉華購物廣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深圳嘉和偉業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53.2%)、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18.3%)、德州康欣實業有限公司 (16.7%)、濟南華聯商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8%) 及濟南華聯商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 (8.0%) 擁有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按英文字母順序)
「康博發展」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8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梅冬女士全資持有
「康博投資」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8日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德康先生(95%)及高曉東先生(5%)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07年9月1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預期為2007年10月11日，股份於該日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
「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中國商務部
「貼牌加工」	貼牌加工
「發售價」	每股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 (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公開發售中以此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 (如適用)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奧林匹克投資」	Shanghai Olympics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滙豐直接投資的一家投資公司

##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授予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的選擇權，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共計 <b>280,500,000</b> 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約 <b>14.11%</b>
「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其他地區或地方的下級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視上下文，指以上任何一個
「母集團」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僅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而定義
「業績調整期權」	康博投資授予奧林匹克投資的認購期權，詳情載於「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 康博投資授予的業績調整期權」一節
「定價日」	<b>2007年10月4日</b> 或前後，但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b>2007年10月8日</b> ，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於該日確定
「認沽期權」	康博投資授予奧林匹克投資的認沽期權，詳情載於「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 康博投資授予的認沽期權」一節
「合資格機構買家」	<b>144A</b> 規則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條例」	美國證券法 <b>S</b> 條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如「本集團歷史與架構」一節所述的本集團各項業務的重組
「購回授權」	根據附錄八所述的股東決議所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
「 <b>144A</b> 規則」	美國證券法 <b>144A</b> 規則

## 釋 義

「售股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最初由售股股東以最終發售價提呈發售的118,000,000股發售股份
「外管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售股股東」	奧林匹克投資
「系列A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A有投票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系列B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B有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冰潔」	上海冰潔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波司登BVI (49%)及波司登國際服飾(51%)擁有。上海冰潔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前稱上海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或上海波司登
「山東波司登」	山東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波司登BVI (49%)及波司登國際服飾(51%)擁有。山東波司登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德州德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高德康先生(69.55%)、德州康欣投資有限公司(24.36%)及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6.09%)擁有。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為高德康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上海康波」	上海康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上海冰潔(90%)及上海國際招標有限公司(10%)擁有。上海康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 釋 義

「上海康博飛達」	上海康博飛達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波司登股份(55%)及上海飛達羽絨服製衣廠(45%)擁有。上海康博飛達為高德康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上海雙羽」	上海雙羽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波司登BVI (25%)及波司登國際服飾(75%)擁有。上海雙羽是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由本公司、奧林匹克投資、康博投資、康博發展、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於2006年7月30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如2006年9月5日及2007年9月14日所修訂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7年9月1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股份計劃」一節概述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蘇州順成」	蘇州順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95.74%)及德州康欣投資有限公司(4.26%)擁有。自2005年2月1日起，蘇州順成為高德康先生所控制的公司
「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

## 釋 義

---

「華聯控股」	深圳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惠中化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0036)。華聯控股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所有司法權區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條例和法規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上下文而定）
「浙江三弘」	浙江三弘國際羽毛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3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為香港三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三弘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的定義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中國境外公司或實體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反之亦然）。

##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信息外，在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策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與投資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股本證券一般涉及的風險因素有所不同。如發生下列可能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銷售產品的市場季節性變動和氣候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發生波動。

由於我們的產品和業務極受產品銷售市場氣溫變化和不可預測的天氣狀況影響，我們的收入有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的業務極易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銷售額通常在每年10月至次年2月間最高，我們認為這是我們的銷售旺季。而我們的銷售額通常在每年3月至5月間最低，直至踏入6月到9月才離開淡季。因此，本集團每一財務年度（截至3月31日）第三及第四季度的銷量通常高於該財務年度第一及第二季度。基於相同原因，我們於一個財務年度所獲得的大部分收入和溢利均於本集團截至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最後8個月產生。

此外，在中國，導致暖冬的任何氣候變化（特別是在本集團的銷售旺季）可能不利於消費者對本集團羽絨服產品的需求，從而可能令我們的銷售存貨過時。例如，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中國出現異常暖冬。本集團的存貨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89億元增加135.2%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439億元。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人民幣2.566億元，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則錄得人民幣2,350萬元存貨減值轉回。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存貨分析」一節。同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亦大受影響。我們認為，中國異常暖冬在很大程度上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出現上述變動，我們亦不能確保在未來，我們產品銷售市場不利的氣候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基於以上原因，對同一財務年度不同期間、不同財務年度的相同期間或不同財務年度之間的銷量和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沒有意義，亦不應該依賴作為本集團未來業績的指標。

服飾潮流、消費者喜好或消費方式的迅速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開創並確定產品與潮流趨勢，以及時預測、評估和回應消費者需求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一定能夠在未來繼續研究、設計和開

## 風險因素

發出對消費者有吸引力或能夠成功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的產品。如果不能有效預測、確定並回應變化多端的消費者需求或潮流趨勢，則可能使客戶和最終客戶對產品的接受程度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經濟狀況的轉變可能會對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有很大影響。整體經濟蕭條時期，服裝的購買將呈現衰退趨勢，而未來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也可能對消費者的消費習慣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如果我們的主要市場（特別是中國）的經濟狀況顯著惡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羽絨服產品的銷售作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在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來自羽絨服業務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78.7%、83.9%和88.4%。儘管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向非羽絨服產品作多元化發展，但我們不能保證一定能成功。即使本集團努力發展向非羽絨服產品的發展取得成功，本集團頗大部分收入預期仍會來自於羽絨服產品的銷售。消費者偏好或消費模式、原材料價格或羽絨服需求或價格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和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羽絨需要大量現金支出，若本集團高估了市場需求，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羽絨採購方面分配了大量財務資源。為了讓飼養鴨鵝（羽絨產自鴨鵝）提供足夠時間，並在本集團預期羽絨供應價格會上升時便獲得較好的定價條款，本集團在外包生產開始之前及我們的生產通知單確定之前3至4個月向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提前發出了大批羽絨採購訂單。為確保上述提前發出的訂單，本集團通常向我們的羽絨供應商支付金額約為總購買價15%至30%的訂金。若本集團高估了市場對本集團羽絨服產品的需求，且由於消費者偏好、消費模式或氣候變化等原因使本集團的銷售額不足，則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禽流感的爆發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和本行業依賴於我們的消費者繼續接受羽絨產品以及我們能不斷地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羽絨。因此，禽流感和類似的傳播性疾病的爆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和本行業產生嚴重影響。其中，一旦爆發禽流感，受影響區域會大肆捕殺鴨鵝（羽絨產自鴨鵝），從而導致羽絨產量的減少。此外，在禽流感爆發期間，願意從事與鴨鵝相關工作的工人數目通常可能會有下降，這也會導致羽絨產量的減少。羽絨的市場供應量的任何大幅下降通常會導致羽絨價格的上漲。此外，如果我們的消費者認為羽絨產品不安全，則本集團的銷售額將大幅下降。基於以上原因，若再次發生禽流感或類似傳播性疾病，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侵犯我們品牌的商標、假冒產品的銷售及我們的商標許可安排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和盈利能力。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品牌商標對於本集團的成功和競爭力而言十分重要，且我們已認識到對本集團品牌進行商標註冊以防止侵權的重要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約50個國家及地區擁有商標國際註冊；以及於23個國家及地區的個別註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獲得總共367項註冊商標，並遞交或獲取了141項其他商標註冊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對本集團的商標和知識產權有任何嚴重違法或侵權行為。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行動足以保護本集團的商標。我們商標是否能成功註冊取決於多項因素，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所有商標可以成功註冊，第三方可能會起訴我們通過使用商標而侵犯其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可能會提出商標侵權訴訟，以保護本集團的商標所有權。這些訴訟可能所費不菲，並分散管理層的正常工作的專注，且這些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料。由於我們許多商標的申請目前正在中國進行審閱，所以不可能判斷我們的商標是否侵犯或將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如果我們不能在對我們提出的侵犯他人商標的訴訟中勝訴，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採取一定措施，包括支付金錢損害賠償或變更或停止使用我們的商標，這些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已授權或其他第三方零售網點中不會發生未經授權銷售假冒我們品牌產品的情況。我們注意到有少量有「波司登」品牌的假冒產品在中國出現。銷售該等假冒產品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額的減少，本集團商譽、品牌形象及聲譽受損，以及消費者失去對本集團品牌形象的信心，進而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假冒產品」一節。

此外，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或其相似名稱可能已被第三方在我們希望進入的市場中註冊或使用。因此，我們可能須為在上述市場中獲得本集團品牌名稱的使用權以避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支付大筆費用。倘若我們無法取得上述使用權，除非我們使用其他品牌或以新品牌進入上述市場，否則可能會妨礙本集團進入上述市場。

本集團亦向第三方許可「波司登」及「雪中飛」等若干以品牌生產及銷售非羽絨服產品。如這些品牌被許可人未能按照本集團要求的品牌管理及銷售業績標準管理本集團的許可品牌，或如品牌被許可人遇到經營或財政困難，或如這些品牌被許可人與其各自的供應商或客戶發生糾紛，即使該等許可安排已終止，本集團的品牌形象、聲譽及銷售額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目前主要在中國市場開展業務活動，且大部分收益亦來自中國市場。

目前，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於中國。因此，一些影響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的因素（在適用於中國的情況下）特別重要。這些因素包括：

- 中國的天氣情況及氣候變化；
- 中國流行趨勢和消費者偏好的變化；
- 中國的經濟狀況；和
- 能否在中國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購得羽絨。

可能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的這些及任何其他因素的不利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原材料。

本集團的成功依靠的是我們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獲得足夠數量的高質量羽絨、面料及輔料。我們的供應商相對集中，反映了我們能整合採購，以降低成本。在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額的56.6%、46.0%和44.0%，分別佔同期銷售的總成本約23.7%、26.7%及30.8%。儘管我們與多個最大供應商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但並未與其簽訂長期協議。因此，一旦我們不能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或原材料的價格、質量或貨源有任何不利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率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供應商不會合併其業務，從而在與本集團進行供應合同談判時獲得更有力的議價地位。倘若本集團無法維持現有及未來的供應安排，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完全無法）採購原材料，則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可能上升而盈利能力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大量減少，或如果價格大幅上漲，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額外費用來購買足夠數量的材料，以維持生產進度，因而本集團的溢利率將會降低。由於競爭和營銷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上述增加的費用轉嫁給客戶。此外，如果我們無法在需要時找到其他的原材料來源，或無法在需要時（或完全無法）獲得足夠的原材料，隨之而來的產量下降可能對本集團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的聲譽、財務業績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外部市場和環境條件等因素，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即羽絨和面料）的價格可能發生波動。羽絨價格可能受到鴨與鵝的供應、禽流感爆發等因素的影響。除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出現的異常暖冬外，近年來，羽絨服產品的市場需求有所增長，而鴨與鵝的供應相對穩定，這給羽絨的價格造成了愈來愈大的壓力。因為原油是生產面料的主要原材料，面料價格可能受到原油價格的影響。自2005年6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就羽絨供應而支付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37,120元、每噸人民幣242,810元及每噸人民幣240,460元，而我們於同期就面料供應而支付的平均價格則分別為每米人民幣11.64元、每米人民幣10.53元及每米人民幣10.92元。若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無法將價格上漲完全轉嫁給客戶，則本集團的毛利、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包生產商。

本集團將產品的生產外包給外包生產商。於2007年3月31日，我們已將我們的產品的生產外包予331名外包生產商（其中五家為波司登集團聯屬公司）。本集團不一定常常能物色到能被本集團可接受的標準經營的外包生產商。我們的外包生產商有可能無法一直以相宜的價格及時向本集團提供足夠數量的高質量產品。我們可能會不時退回不符合本集團規格的產品，從而導致延遲向客戶交貨。此外，如果外包生產商的報價大幅上漲，由於定價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增幅完全轉嫁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另行尋找可提供相若水平的價格和產品的其他外包生產商，而這將導致對客戶延遲交貨。如果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其他外包生產商或在集團內部製造這些產品，則可能必須停止銷售有關產品，從而給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外包生產商遭遇電力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外包生產商在生產過程中會消耗大量電力。我們的某些外包生產商可能配有後備發電系統，為其機器及設備提供電力，直至機器及設備可安全關閉或轉用後備電力供應，以此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損失，並促進電力供應順利恢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外包生產商能夠常常獲得滿足其需求的充足電力，也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業務或財務狀況不會因外包生產商電力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產品從商業角度而言可能不可行或者不成功。

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至40%以（其中包括）向其他產品（例如床上用品、家紡產品和特定非羽絨服產品種類）進行多元化發展，並可能進行選擇性收購、組成聯盟或合營或進行其他策略性投資。該等新類型產品系列的開發需要我

們投入大量營運及財力資源。此外，這些產品的開發可能需要與我們現有產品系列所要求的截然不同的管理和技術專業知識。我們不能保證本集團擁有進行該等開發必備的資源和專門技術。如果不能成功，本集團的品牌形象會受到破壞，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人員以及吸引並留用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高層管理團隊和其他主要員工的持續努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的任何關鍵員工不會主動終止其與本集團的聘用關係。損失任何關鍵管理人員，特別是高德康先生（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並將難以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具有相當技能和經驗的其他人員取代上述人員，從而導致本集團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而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受到損害。

我們能否繼續成功也將依賴於能否吸引並留用合資格的管理、行政、設計、採購和零售分銷人員，以管理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和未來發展。市場對合資格人員需求殷切，但可能無法成功吸引、吸收或留用所有需要的人員。我們也需要提供更為優厚的報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來吸引並留用關鍵人員，因而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擁有足夠資源滿足僱員需要。如果不能吸引並留用合資格人員，或留用該等人員將導致職工成本增長，我們保持競爭地位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將受到負面影響，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零售網點的第三方經營商及第三方經銷商沒有根據我們的標準管理其零售網點，或若干個人區域經銷商與其客戶之間發生糾紛，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通過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及通過與第三方經銷商的合作就品牌管理政策的實施分配資源，以管理我們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零售網點的各個方面。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分銷 — 零售網點的品牌管理」一節。因此，我們要求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零售網點採用規定的裝潢及設計以突出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組合。有關顏色、貨物擺放、價格顯示及佈置的設計及陳列指引能確保品牌的視覺形象一致。我們亦與我們的品牌羽絨服產品零售網點的第三方經營商及第三方經銷商合作舉辦訓練課程，教授零售人員各個課題如產品及品牌知識以及客戶服務，以確保他們保持我們的服務水平。然而，倘我們的品牌羽絨服產品零售網點的第三方經營商或第三方經銷商沒有根據我們的標準管理零售網點，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銷售可能受到損害，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第三方經銷商從事賣斷銷售，經銷商則通過專賣店、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以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分銷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分銷 — 銷售方法 — 賣斷銷售」一節。若干第三方經銷商為個人區域經銷商，合約允許該等個人經銷商以我們的名義行事。倘該等個人區域經銷商



與其客戶發生糾紛，我們可能因針對該等個人區域經銷商提起的訴訟而需負上責任。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經銷商不履行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或沒有遵守相關的中國工商及稅務登記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經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經銷商以買斷方式購買我們的產品，並進一步於專賣店或位於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直接或間接銷售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分銷 — 第三方經銷商」一節。

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的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有6,844個零售網點（專賣店及位於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以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當中5,823個零售網點通過第三方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依賴第三方經銷商網絡（當中大部分為個人經銷商）分銷產品到中國各地的零售網絡。倘個人經銷商從事分銷業務，個人經銷商須完成若干中國業務及稅務登記手續，程序通常於1至2個月內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約609名尚未完成該等工商及稅務登記手續的個人簽訂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分銷 — 第三方經銷商」一節。根據中國法律，與未持有有效中國工商及稅務登記證書的任何個人簽訂的分銷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執行。倘任何以個人經銷商身份從事貿易的第三方經銷商無法完成所必需的中國工商及稅務登記手續，在該經銷商無法履行或選擇不履行其合約義務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執行與相關個人經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中的條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相關分銷協議，與該等個人經銷商的交易可能作廢並失效，即個人經銷商須退回所有未出售貨物，並向本集團賠償一筆相當於所有出售貨物的購買額的金額。此外，倘其後有任何瑕疵的未出售貨物退回本集團，個人經銷商須承擔由該個人經銷商導致本集團因該等瑕疵而招致的虧損。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經銷 — 第三方經銷商」一節。我們將盡合理努力促使相關個人經銷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不遲於2007年12月31日完成必需的工商和稅務登記手續。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與未進行工商及稅務登記的個人經銷商之間的合約關係（或關係無效）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向我們的經銷商收集的銷售和存貨數據並不及時或準確，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監察和評估該等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有一個電腦化的管理信息系統，通過該系統，我們每星期向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以及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收集銷售和存貨數據。我們的經銷商受合同約束，根據我們規定的形式和格式不時提供準確而完整的銷售和經營數據。實際上，為了監察由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經營的零售網點的銷售和存貨，我們亦規定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第三

方經銷商（及促使其第二級經銷商）於每星期提交在該等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各自第二級經銷商監督下的零售網點的銷售和存貨數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控制 — 存貨量的管理」一節。我們已修改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就根據我們規定的形式和格式於每星期及我們不時要求時提交該等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的準確及完整銷售及經營訊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和存貨數據）為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作出更清晰及具體的要求。我們擬盡合理的努力促使在我們監督下的所有經銷商於2007年12月31日前簽訂該等經修改的協議。

我們無法控制儲存於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內的該等銷售和存貨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因為該等數據有賴於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各自第二級經銷商有否及時報告該等數據。倘該等經銷商未能及時（或根本不）收集並向我們報告其銷售和存貨數據，或完全沒有收集及報告該等資料，或倘該收集得來的數據並不準確，則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監察及評估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及其第二級經銷商的銷售業績。此外，我們亦於對經營的若干方面（包括外包生產、採購及銷售和營銷）作出計劃時考慮來自第三方經銷商及第二級經銷商的該等銷售和存貨數據，該等數據如不準確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計劃的準確性有不利影響。倘我們長時間根據不準確的銷售和存貨數據對我們的經營作出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我們的經銷商或其各自的分銷網絡的銷售業績。**

根據與我們直接監督的第三方經銷商所簽訂的協議，我們有合同上的權利通過有關零售定價、零售網點品牌形象、零售網點位置、存貨水平和銷售水平的措施，監察銷售業績以及管理該等經銷商、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和由他們經營或監督的零售網點。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分銷 — 零售網點的品牌管理」、「業務 — 銷售與分銷 — 定價策略」及「業務 — 管理信息系統」各節。然而，我們的經銷商、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以及他們監督或經營的零售網點於零售市場出售向我們購買的產品時，可能因任何原因而出現困難。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和經營業績可能無法完全反映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經銷商和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的銷售業績。該等經銷商可能會選擇違反我們的定價政策以進取的折扣銷售他們過多的存貨量，因而對我們的品牌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經銷商、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以及他們監督或經營的零售網點所面對的困難可能會導致他們於將來減少向我們購貨，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確保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的零售空間。**

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通過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寄售銷售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03億元、人民幣7.733億元及人民幣14.319億元，即分別佔同期羽絨服銷售總收入的33.9%、24.9%及28.8%。對於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我們為在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及

品牌羽絨服裝城獲得零售區，一般會簽訂寄售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也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零售空間。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在現有寄售協議期滿後續簽或按本集團接受的條款和條件重新訂立該等協議。如果上述協議無法續簽，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座落於商業環境相似地區的其他場所，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則可能搬入之前由本集團佔用的零售空間。這將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增加，從而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降。

日後支付的寄售扣點費的增加可能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主要透過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以寄售方式及透過賣斷銷售給我們直接經營，位於江蘇省常熟市的3間專賣店，以及通過專賣店和在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直接或間接分銷我們產品的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羽絨服產品。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品牌羽絨服業務的寄售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03億元、人民幣7.733億元及人民幣14.319億元，即分別佔同期羽絨服銷售總收入的33.9%、24.9%及28.8%。同期，我們品牌羽絨服業務的賣斷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76億元、人民幣22.984億元及人民幣34.871億元，即分別佔同期羽絨服銷售總收入的65.2%、74.0%及70.0%。根據寄售銷售安排，本集團支付相關零售網點的第三方經營商的扣點費按本集團每月銷售收入的某個百分比計算。賣斷銷售則不需從第三方經銷商收取的款項減去扣點費。扣點費構成本集團分銷開支的大部分，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分別佔分銷開支的32.3%、27.7%及27.4%。因此，日後扣點費的增加將增加本集團的分銷開支及可能減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因本集團品牌羽絨服業務的寄售銷售與賣斷銷售之間的比例受影響。

我們須面對有關產品運輸及存倉的若干風險。

第三方運輸經營公司負責將成品由本集團總部送至本集團區域銷售公司的租賃倉庫。如果發生超出本集團控制的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搬運不當、損壞本集團的成品、交通擠塞、自然災害或罷工等，上述運輸服務可能會暫停，並因此中斷向第三方經銷商及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供應本集團的成品（尤其是在本集團的銷售旺季）。若本集團的成品未及時送至本集團租賃的倉庫，或運送時受到損壞，本集團可能須延遲交付產品給本集團的第三方經銷商及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我們無需就該延後送貨而支付任何補償，然而，我們的市場聲譽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通常將原材料暫時存放在租用的倉庫供抽樣質量檢查，之後才送交外包生產商。同樣，製成品亦在交付前存放在本集團總部及區域銷售公司租用的倉庫。如發生火災或其他意外引致原材料及產品受損，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準時向銷售渠道供應製成品，而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所衝突，該等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利於我們或我們的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與之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如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計實益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6.0%的權益，或在完全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下，合計實益擁有約63.8%的權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其在股東會議上的表決權和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可對我們的管理和公司政策（包括發展策略、資本開支和分配方案等）施加重大影響。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促使我們進行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或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衝突的公司交易。特別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能夠：

-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促使董事會以可能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促使採納對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包括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修訂；或
- 以其他方式決定大多數公司行動的結果，包括強制執行針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賠償保證，並在遵守香港聯交所適用要求的前提下，在未經我們其他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促使我們進行公司交易。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將以有利於我們其他股東的方式對股東決議進行表決。

我們租賃的某些物業的所有權可能有產權負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賃 8項分別用作辦公室、倉庫及銷售和分銷用途的物業，其出租人未向本集團提供有效及可強制執行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其有權轉租該等物業的證明，而且上述租約尚未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906.37平方米即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總數的7.8%及租賃總佔地面積的7.5%。根據中國法律，上述租賃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用了11項用作辦公室、倉庫及銷售和分銷用途的物業，其出租人已取得合法房屋所有權證或已取得物業擁有人書面同意轉租，但租約尚未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物業總樓面面積20,331.3平方米，即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總數的10.78%及租賃總樓面面積的19.28%。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有任何第三方試圖質疑上述租約。如由於上述物業的產權



負擔而產生任何爭議，我們可能難以續租該等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需為我們若干的經營重新選址，且可能需要為搬遷及業務中斷支付額外的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容易找到替代的租賃物業，所以其對我們的業務並非至關重要。然而，如果重新選定的位置未如理想，本集團的業務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市場需求急劇減少，我們或將增加計提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

鑑於我們所處的行業受到天氣情況、氣候變化、潮流和市場趨勢不斷變化，市場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急劇減少可能引起本集團的存貨囤積，導致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增加。本集團可能還會調整定價政策，在銷售旺季和淡季均提供更高的產品價格折扣，以降低存貨囤積的風險，從而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即使本集團調整定價政策及對產品給予較高折扣，亦不保證可成功出售存放的存貨。如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確認存貨減值轉回分別為人民幣4,080萬元及人民幣2,350萬元，但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按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則為人民幣2.566億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存貨分析」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資金滿足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資金需求、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要、收購和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

為了為本集團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須有足夠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或可向外部取得額外融資。本集團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

- 取得所需的中國政府批准在國內或國際市場融資；
- 本集團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及
- 中國政府對銀行利率及借貸慣例和條件的貨幣政策改變。

如本集團不能以有利條款（或完全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為現有經營、發展或擴展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此外，通過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籌集的未來資金可能會令我們的股東權益大幅攤薄。

我們的業務依賴管理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任何長時間的故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由一套將本集團總部和74家區域銷售公司的數據庫連接起來的計算機系統組成，該系統包括供應鏈管理、經銷、及財務、行政和人力資源職能等方面的信息。詳情請參閱「業務 — 管理信息系統」一節。然而，目前我們載有營運數據的數據庫及載有財務及會計數據的數據庫並無全面整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始終能在具有充足備份系統的情況下運作，且不會受任何中斷或故障或安全風險的干擾。我們的硬件系統或軟件系統的任何長時間失靈、或任何損害該等硬件或軟件系統的事故、本集團管理信息系統數據庫內的信息延遲配合、或由於病毒及黑客等造成的管理信息系統的其他故障，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管理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大約三年內逐步升級管理信息系統並建立ERP系統。尤其是，我們計劃將ERP系統普及至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外包生產商、第三方經銷商及在我們的分銷網絡內的若干零售網點。上述程序升級可能要求管理信息系統進行某些業務流程的重新制定，從而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干擾。此外，未來使用新軟件系統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能否將新軟件系統成功納入本集團現有的網絡系統。如果本集團現有或未來的管理信息系統無法正常工作，本集團的業績和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有充分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的保險保障。

本集團面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充分的保險或並無相關的保險保障。此外，一如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業務中斷保險或針對財產損害、人身傷亡及環保責任方面的索償的第三方責任險。發生任何上述事故會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及令本集團面對重大損失或責任。如本集團招致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本集團並無或無充分的保險保障以涵蓋這些損失或責任，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執行區域擴展計劃過程中遭遇困難，則發展前景可能受限。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適當時候擴展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以補充我們的現有業務，並於適當時候在俄羅斯、加拿大及美國尋求海外拓展機遇。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達成任何最終諒解、承諾或協議，且我們沒有就任何收購、聯盟、合營或策略性投資參與任何相關的談判或簽訂任何意向書（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在不久的將來確定任何適當的投資項目或收購目標。我們能否進行業務拓展依賴於以下因素：

## 風險因素

- 能否物色、吸引並與合適的策略性零售渠道、第三方經銷商、收購對象和其他投資對象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協議；
- 能否獲得足夠的管理人員和財務資源；
- 熟練員工的聘用、培訓和留用；
- 本集團的物流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體系能否適應於擴展後的零售分銷網絡；
- 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持續需求水平能否為我們帶來滿意的溢利率；及
- 能否獲得所有必需的政府和第三方同意、批准和許可。

我們的海外拓展計劃可能面臨監管風險、幣值波動、語言和其他文化障礙、反傾銷措施和其他貿易及非貿易壁壘、外國稅收以及政治經濟的不穩定性。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完成計劃的拓展目標，而且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使管理、經營和財政資源變得緊張。無法有效地進行擴展可能導致本集團成本上升、增長萎縮及盈利能力降低。

我們未來收購的業務（如有）可能無法完全整合入我們現有的業務經營。

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只要有合適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利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至40%以（其中包括）在中國和海外市場進行選擇性收購、組成商業聯盟或合營或進行其他策略性投資，以使我們的產品系列更加多元化並擴大市場的版圖。該等收購可能無法成功完成，完成該等收購或其他投資視乎是否完成盡職調查及正式協議談判。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收購將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如適用）完成。即使在完成收購或其他投資後，本集團也仍可能面臨著將收購的業務、人員及產品整合進本集團的困難；將收購業務或其他投資的益處可能會延遲出現或不能實現。我們可能會產生比預期更高的業務整合成本。另外，我們的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可能會因其他業務問題而轉移，在留住收購業務或其他投資的關鍵員工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

於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歷史與架構」一節詳述）完成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分別達人民幣3.332億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03億元及人民幣4.532億元。於2007年8月28日及9月14日，我們從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留存盈利中合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674億元並於2007年9月17日支付予我們當時的股東。



未來，本集團可能宣派並支付的股息將（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並將依賴於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和收益、資金需求和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和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之前支付的股息數額不能用來作為確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礎。

### 與中國羽絨服裝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經營業務面臨十分激烈的市場競爭。

羽絨服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維持競爭優勢或有效實施業務策略。

下列競爭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羽絨服行業無重大的進入壁壘；
- 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 我們的競爭對手與在其經營的若干地區的客戶之間建立了穩固的關係；
- 現有競爭對手業務擴張；及
- 競爭對手採用創新的銷售方式、更佳的产品設計或更好的品牌策略。

中國羽絨服行業競爭加劇可能降低我們的銷售額、售價和溢利，並給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和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加入世貿組織，我們面臨不斷增加的競爭壓力。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易受中國羽絨服市場狀況變化的影響。隨著中國於2001年加入世貿組織，以及其後自2004年底起解除外商投資中國零售行業的若干限制，我們相信，零售行業的外商投資一直在增加。2004年4月，中國政府頒布了《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旨在放寬對外商在中國零售行業投資的監管。2004年12月11日，中國政府撤銷了對在中國從事零售業務的外資企業的區域及持股比例的限制。此外，中國的紡織品和服裝市場開放以後，對其他國際品牌的服裝產品所徵收的關稅下降。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能會進一步加劇中國羽絨服行業的競爭，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業務均在中國境內，而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亦源自中國境內的業務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動向所影響，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1949年以來，中國的經濟一直主要為中央計劃經濟體制，遵循一系列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國家經濟計劃。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

- 經濟結構；
- 政府的干預程度；
- 發達程度；
- 增長速度；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的經濟體系一直由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過去三十年中，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並將繼續通過推行行業政策對各產業的規範起重要作用。

儘管我們相信這些改革將對中國整體和長遠發展起積極作用，但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變化是否會對本集團目前或將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經濟發展速度放緩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不利的外匯法規變更或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不利。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而波動。

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和外匯（包括港幣和美元）的兌換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容許人民幣對一籃子若干外幣的匯率在窄幅內波動。2005年7月21日，該次重新定價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升值，幅度約為2%。此後，中國政府對外匯制度作了進一步調整。日後，人民幣兌外幣如港元或美元等外幣的價值有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不利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及本集團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價值。

中國法律和外匯管制可能影響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和其他款項的能力。

本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通過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本公司獲得資金以向股東派發股息和償還債務的能力，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情況。倘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發生任何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影響其向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因此，本公司派發股息和償還債務的能力亦會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依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淨溢利中撥付，而該等會計準則有異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本公司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將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用於分派現金股息。

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協議中的限制性約定（如有），也可能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因此，該等對本公司獲得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和償還債務的能力。

未能遵守外管局關於中國居民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2005年10月21日，外管局發布了一項新的通知，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通知要求：中國居民(i)為進行資本融資而在境外設立或控制任何公司（該通知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ii)在將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或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融資後；以及(iii)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股本變動之後（未作任何返程投資），應向外管局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中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股東（即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和高曉東先生）已就本公司的設立在外管局辦理了登記。日後，該等實益股東必須就本公司的投資和融資活動在一切重要方面遵守進一步的外匯登記要求。如果本公司的實益股東未能遵守外管局的相關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實益股東被處以罰金或受到法律處罰，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最近有關外資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法規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能力，不利於我們的策略的實施，並且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商務部等中國六部委頒布、於2006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修訂）（「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協議收購中國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從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

產併購所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了規定。該法規規定，收購完成後，被收購境內企業的經營範圍必須符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該法規還對允許外商投資的範圍作出了相應限制。該法規還規定了境內企業股權的收購程序。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集團，最新的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實施可能存在不確定性。若本集團決定收購一家中國境內企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或該境內企業的擁有人能成功完成併購規定項下的全部所需批准程序。這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實施收購策略的能力，同時也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具有不確定性。**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正在並將繼續在中國開展。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的以往判決僅可作參考之用。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建立一個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與經濟事務有關的商業法律及法規的綜合體系。

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未臻完善，加上所公布的案例數量有限且無約束力，這些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在某種程度上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更多限制和不明朗因素，而閣下在中國境內針對本集團採取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也會因此而不確定。

**在送達法律文書及執行針對我們和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的過程中，閣下可能會遭遇困難。**

本集團資產基本上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簽署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在中國境內對本集團強制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任何裁決可能存在困難。

**中國政府目前授予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停止，且新頒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預期會影響我們現時享有的適用稅率。**

雖然本集團有外包生產安排，波司登國際服飾、江蘇波司登、上海冰潔及山東波司登分別合資格成為外商投資生產型企業，可享有由2007年1月1日起兩年內完全豁免介乎27%至33%企業所得稅（視乎特定地方機關徵收的稅率而定），及其後三年獲50%寬減企業所得稅優惠。然而，要享有上述稅務優惠資格，必須由有關稅務機關進行稅務年檢。此外，中國法律下生產型企業資格的條件目前並不清晰，視乎地方機關的解釋而定。由於我們已取得的稅務優惠於2007年曆年開始，我們於2006年曆年並無被要求進行稅務年檢。2007年曆年的年檢將於2008年4月左右進行。如有關稅務機關認為本集團於過去或未來不符合生產型企業的資格，則本集團可能要按照標準法定稅率支付稅款，並以適用的非優惠稅率支付以前年度的所得稅。其中，於2007

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內，假設本集團將通過於2008年進行的對這段期間的稅務查核，本集團對波司登國際服飾、上海冰潔、江蘇波司登及山東波司登的企業所得稅開支確認為零。如果本集團因此稅務查核而被視為不合資格享有2007年的稅務優惠，本集團將要支付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這一期間，按照介乎27%至33%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視乎特定地方機關徵收的稅率而定）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制定及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和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2008年1月1日起劃一為25%。目前獲有關稅務機關批予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個過渡期。目前享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上述的較低稅率，並在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5年內逐步與新稅率接軌，目前在固定年期內享有減免標準所得稅率的企業在該固定年期完結前繼續享有上述待遇。然而，尚未有任何盈利的企業不享有上述待遇，而優惠待遇的期間由新頒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年度起計。因此，在現行所得稅法下享有的稅務優惠完結後，本公司在中國的外商獨資或中外合資經營附屬公司將不會享有先前享有的優惠稅率待遇，而是須按劃一稅率25%繳稅。

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我們的財政資助可能停止。

上海冰潔及波司登國際服飾目前享有當地政府機關授予的財政資助。該項資金用於支持轄區內企業的發展。由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本集團從當地政府部門獲得的補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60萬元、人民幣4,960萬元和人民幣1,210萬元。該等財務資助的提供為無條件的及該等財務資助的時間及金額乃全由相關的地方政府機關酌情處理。因此，上述任何政府補貼的停止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將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所收到的股息的稅務減免，並增加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公司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家外國法人，本公司從中國境內的運營實體獲得的股息目前無須繳納中國法律項下的所得稅。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股息會繼續獲豁免在中國繳納所得稅。根據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本公司被視為並無於中國設有辦公室或經營場所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支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20%，除非根據中國於將來的法律或法規或中國和開曼群島之間達成的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免或抵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與中國之間並無達成有關稅務條約。新頒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未明確應如何實施該等稅務減免或抵銷。



## 風險因素

此外，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有「實際管理組織」，該企業可被認定為中國納稅企業，因而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然而，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沒有對「實際管理組織」作出定義。本集團管理層成員絕大部分都在中國。如果在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本集團管理層絕大部分成員仍然在中國，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企業，並須因此按其全球收入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包括從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到的股息收入）。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合資格中國納稅企業向另一合資格中國納稅企業收取的股息可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鑑於此法律的歷史短，該豁免資格的詳細規定及倘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納稅企業，本公司收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是否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仍不清晰。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禍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中國一般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禍、瘟疫及本集團控制能力以外的天災可能會不利於中國經濟、基建及民生。中國許多主要城市受到水災、地震、沙暴或旱災威脅。如發生上述自然災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份子襲擊可引致本集團、集團僱員、本集團分銷渠道、市場及客戶受損害或受擾，而任何一點均會不利於本集團收入、銷售成本、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股價。可能發生戰爭或恐怖份子襲擊亦可能引致不明朗因素及令本集團業務受到現時無法預料的損害。

**與全球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從未進入任何公開市場，且我們的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場價格可能不穩定。**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從未進入任何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協商後確定，而發售價可能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的市價不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和交易。然而，我們並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流通量和成交量可能會有波動，並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的變動、新投資項目的公布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等。我們無法保證以上情況不會在日後出現。此外，

## 風險因素

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和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去亦曾經歷價格波動，而本公司股份可能經歷與業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波動。

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股份的買家將會立即遭遇攤薄，且倘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則買家的權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可有資產淨值。因此，對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買家，根據最高發售價3.28港元計算，每股股份備考可有資產淨值人民幣0.79元（0.82港元）將立即被攤薄。

為擴展本公司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將來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如本公司將來以低於每股股份可有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股份的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股份可有資產淨值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其股份，可能給我們股份的價格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售股股份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後6個月及12個月，須遵守一定的禁售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承銷」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現有股東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本公司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普遍認為本公司的股份可能被大量出售，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開曼群島法律提供給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少於香港或某些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提供的保護，故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的過程中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的事務受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以及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和其他司法權區現行的法規和司法判例不同，這可能意味著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保障會少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享有的保障。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168A條規定，因公司事務而致使其權益受到不公允損害的股東應得到補償，而開曼群島沒有與此相同的條文。請參閱附錄六「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與中國經濟和中國羽絨服及非羽絨服行業有關的事實及數據不一定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羽絨及非羽絨服行業的事實和統計數字均來自本集團認為可信賴的各官方刊物及官方機構。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以確保所呈列的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轉載



---

## 風險因素

---

自該等來源，但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並未經過本集團、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作獨立審核，因此本集團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聲明保證，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有出入。

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無效，或已公布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不一致，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中國羽絨服行業和其他行業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沒有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另外，我們不能保證，其陳述或者編製的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國家相同。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慎重考慮對於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我們強烈告誡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有報章和媒體（包括於2007年9月11日刊登於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內的報道）刊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對該等報章或媒體所述資料或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亦不會就該等資料或報導的適當程度、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發表任何聲明。倘除本招股章程外的其他刊物所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衝突，我們一概免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作出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決定前，閣下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表述可能會受到重大風險和不明確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表述：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特別是有關新業務的收購計劃；
-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前景，包括現有業務和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財務狀況；
- 中國羽絨服行業日後的發展及競爭環境；
- 中國羽絨服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整體行業前景；及
- 中國的整體經濟趨勢。

我們使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及類似字眼來表達有關我們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到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的影響。倘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並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測、相信、估計或預期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不保證日後表現並且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信息。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含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本公司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本公司並未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他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屬於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獲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或獲得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股份須受限制並予以禁止。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屬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其任何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對任何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之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的主名冊將由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保存，本公司股東的分名冊將由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貨幣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按下列兌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

1.036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

7.7873港元兌1.00美元

概未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數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高德康先生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大沽路186弄 2號3002-03室	中國
梅冬女士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大沽路186弄 2號3002-03室	中國
高妙琴女士	中國江蘇省 常熟市甬江路 蔣梅棚81號	中國
孔聖元博士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 中山南一路1065號 天歌大廈2303室	中國
黃巧蓮女士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大沽路 186弄2301室	中國
王韻蕾女士	中國上海市 七莘路3333號 萬科城市花園 3區91號306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沈敬武先生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 2座73F	中國 (香港)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董炳根先生	中國深圳 灣畔花園 5幢31D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蔣衡傑先生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芳群園 1區6號樓 4單元302號	中國
王耀先生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三里河 3區23樓 2門12號	中國
魏偉峰先生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城道17號 華山閣26A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跟英文字母排列)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期30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方面：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  
11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法律方面：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南路528號  
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廈  
北塔1901室  
郵編：200120

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方面：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樓  
郵編：100005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0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盧嘉慧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孔聖元博士 中國上海市 盧灣區 中山南一路1065號 天歌大廈2303室  盧嘉慧女士 香港 九龍 怡靜苑 逸靜閣1408室
審計委員會	魏偉峰先生 (主席) 董炳根先生 蔣衡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高德康先生 (主席) 沈敬武先生 董炳根先生 蔣衡傑先生 王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德康先生 (主席) 董炳根先生 蔣衡傑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

## 公司資料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常熟市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海虞北路 17號

交通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江西中路2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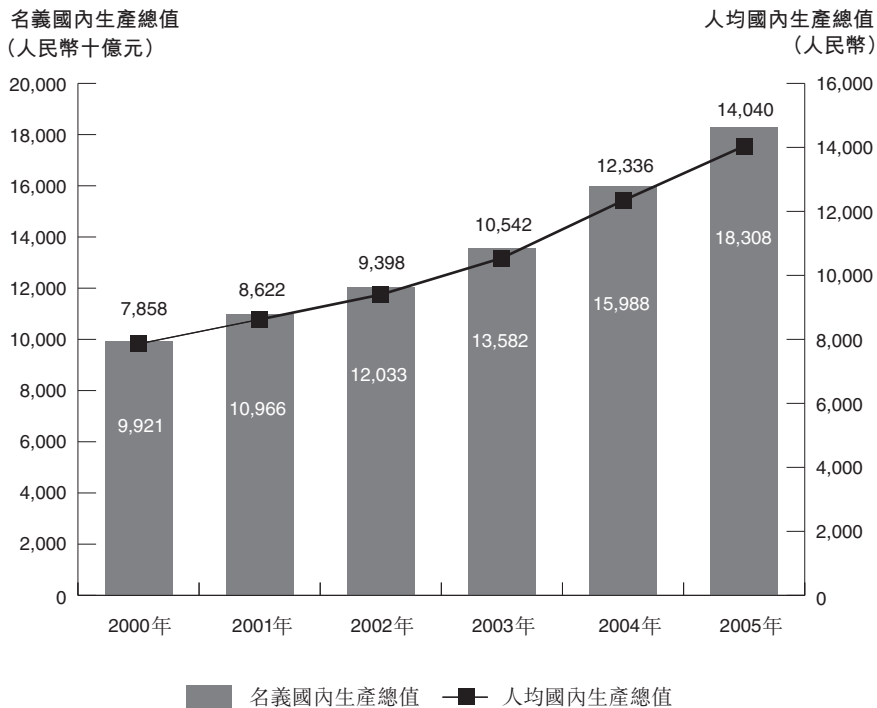
寧波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28號  
永新廣場 3樓

中國銀行  
常熟市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海虞北路13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的經濟及行業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多項官方政府資料。並未就該等資料及數據作出獨立核證。於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地審慎行事。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未就該等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作出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彼此或與其他資料不符。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節陳述。

### 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城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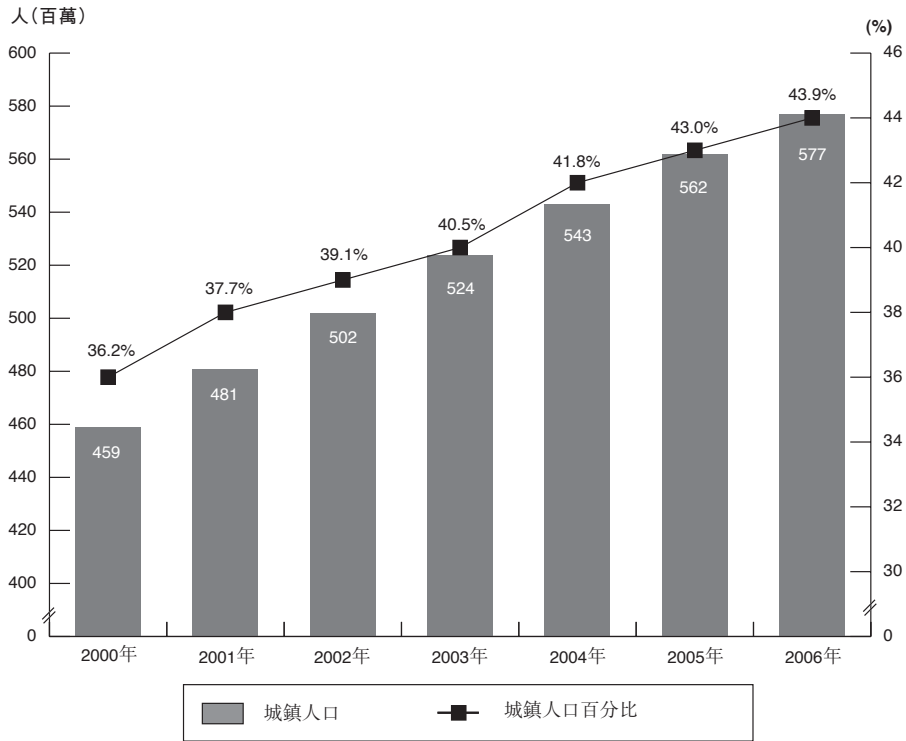
自中國政府於1970年代末推出經濟改革以來，中國經濟有大幅增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從2000年至2005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人民幣約99,210億元增長至人民幣約183,0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同期，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人民幣7,858元增至人民幣14,0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2006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09,410億元，較2005年增長人民幣26,330億元或14.4%。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2006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即扣除通脹因素以後的國內生產總值比2005年增加10.7%。經濟學人信息部(EIU)預期中國經濟來年會持續快速增長。下表列出2000年至2005年各年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的是快速城市化。中國的城鎮人口由2000年12月31日的4.59億增至2006年12月31日的5.77億，增幅為25.7%。同期，中國的農村人口減少8.8%，城鎮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由2000年的36.2%增至2006年的43.9%。下表列出各年末中國的總城鎮人口及城鎮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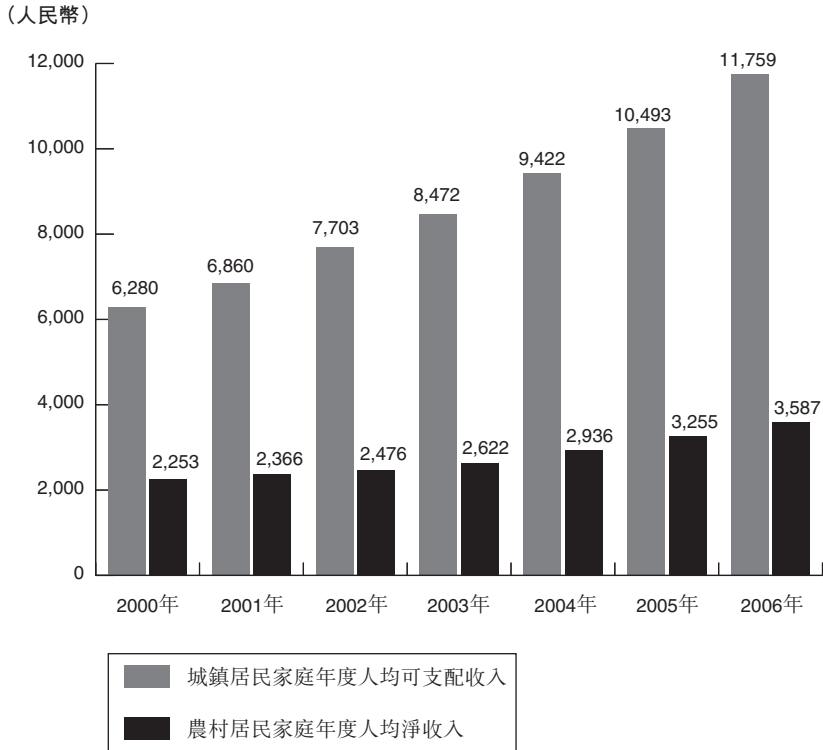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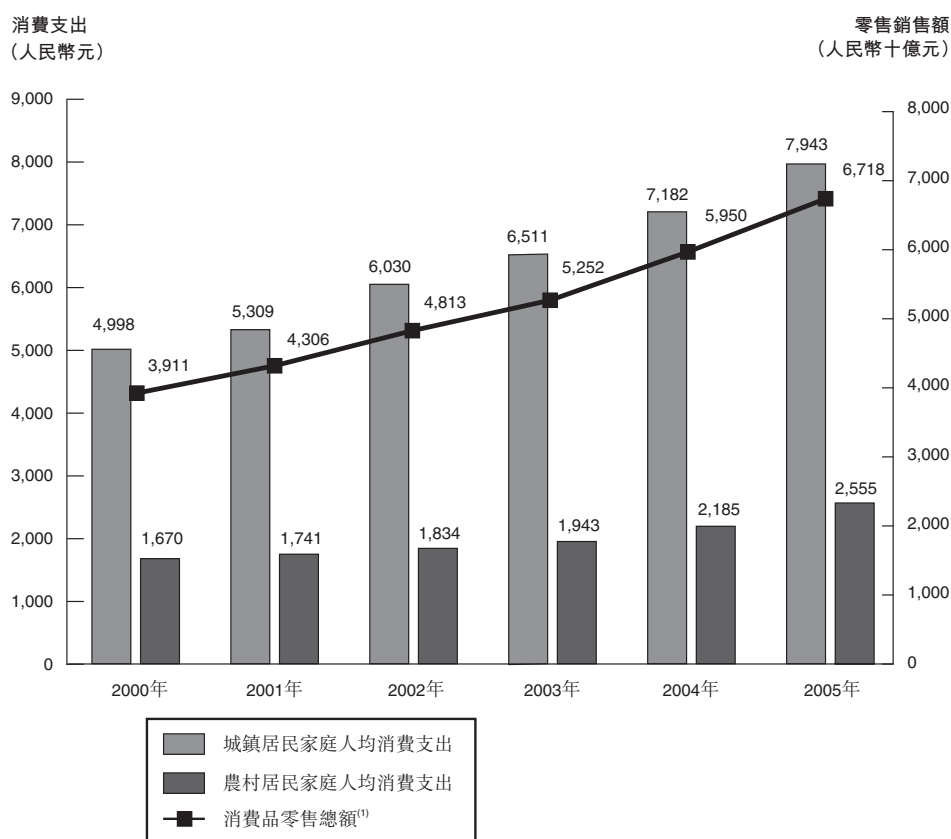
中國的個人收入隨著經濟增長及急速城市化而增加。2000年至2006年間，中國城鎮居民家庭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6,280元增加至人民幣11,75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中國農村居民家庭的人均淨收入由人民幣2,253元增加至人民幣3,58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1%。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07年前6個月的數據，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達人民幣7,052元，較2006年前6個月增加14.2%，而中國農村居民家庭人均淨收入則為人民幣2,111元，較2006年前6個月增加13.3%。下表列出各年度中國城鎮居民家庭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家庭的人均淨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的個人消費及零售銷售額增長

本公司相信城市化不斷擴大及每年更高的城鎮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家庭人均淨收入推動中國對消費產品的需求急速增長。2000年至2005年，城鎮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費開支由人民幣4,998元增至人民幣7,94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7%；而農村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費開支由人民幣1,670元增至人民幣2,555元，複合年增長率8.9%。中國的零售業亦經歷大幅增長。中國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由2000年的人民幣39,110億元增加至2005年的人民幣67,1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2006年，中國的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人民幣76,410億元，較2005年增加人民幣9,230億元或13.7%。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社會消費品的零售總額於2007年首6個月為人民幣42,040億元，較2006年前6個月增加15.4%。下表列出所示年度各年中國城鎮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費開支、農村居民家庭的人均消費開支及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1) 由中國國家統計局定義為通過批發和零售向城鎮及農村居民家庭出售的消費產品、食品及飲料、報章及刊物、郵遞服務及其他服務性行業的金額及社會團體就公眾目的而使用的貨物金額的總和。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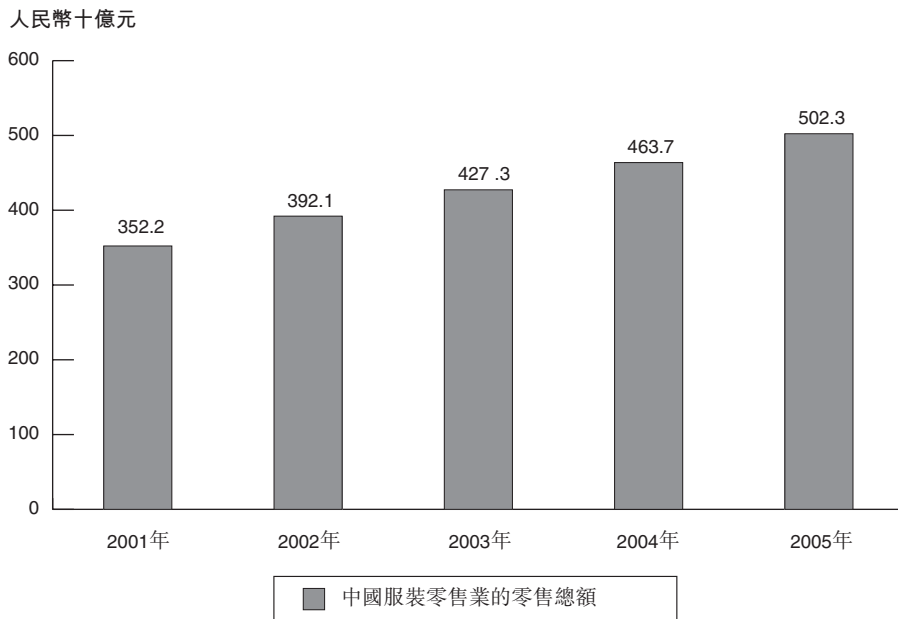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2006年至2010年期間政府主要目標之一是通過減少中國對固定資產投資的依賴及增加個人消費對經濟增長的影響，促使經濟更趨平衡。鑑於個人消費日益成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重要驅動要素，本公司相信未來數年消費（特別是社會消費品的消費）將持續以快速步伐增長。

本公司相信，顯著增加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開支表明城市中產階級的出現，隨之而來的是中國消費模式的變化。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收入主要是用於基本生活必需品，例如食品。近年，消費日漸轉向用於提升生活方式的產品及服務，例如成衣及鞋履、休閒、體育及娛樂。

### 中國的成衣市場

隨著中國每年人均收入的增加以及個人消費零售額增加，成衣零售業及人均成衣開支近年亦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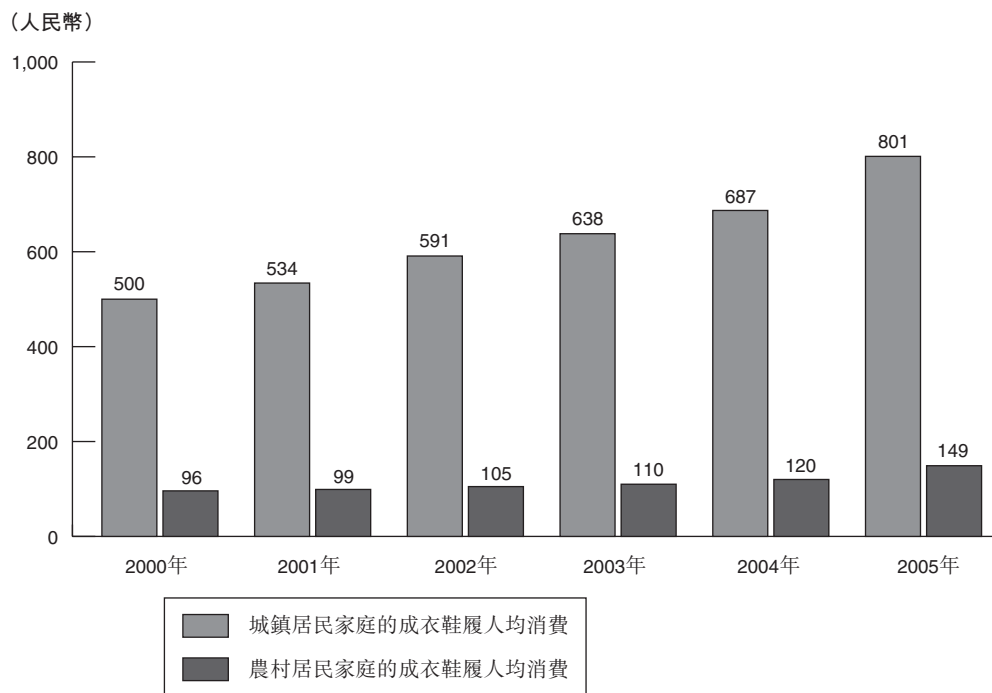
根據行業信息中心的資料，中國服裝零售業的零售額由2001年的人民幣3,522億元增加至2005年的5,0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3%。2006年該零售額估計為人民幣5,387億元。下表列出所示年度各年中國服裝零售業的零售額：



資料來源：行業信息中心

## 行業概覽

由2000年至2005年，城鎮居民家庭的成衣及鞋履每年人均消費由人民幣5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而同期農村居民家庭的每年成衣及鞋履人均消費由人民幣96元增加至人民幣14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下表列出所示年度各年的成衣及鞋履人均消費及農村居民的成衣及鞋履人均消費。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中國的羽絨服市場

### 概覽

中國羽絨產品行業近年經歷大幅增長。根據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布中心的2006年報告，引用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2006年羽絨服及其他羽絨產品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39億元。中國每年生產約8,200萬件至8,800萬件羽絨服。近年，內銷羽絨服銷售增幅大於出口銷售。根據行業信息中心的2006年報告，內銷羽絨服由2004年的約3,800萬件增加至2005年的約5,000萬件及2006年的約6,000萬件，2004年至200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7%。

### 競爭環境

中國的羽絨服行業相對分散。根據行業信息中心的2006年報告，引用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目前有超過4,300家羽絨製品企業，其中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生產商有2,800多家。很多羽絨服生產商經營多個品牌。根據行業信息中心資料統計，2006年按銷售額排名的前三十大品牌中，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個品牌：波司登（第一）、雪中飛（第二）、康博（第七）及冰潔（第十一）。

## 行業概覽

下表列出按2006年銷售額排名的十大品牌分別按銷售額及銷量計算的市場份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截止年度	
	按銷售額計算的 市場份額 <sup>(1)</sup> (%)	按銷量計算的 市場份額 <sup>(2)</sup> (%)
波司登 .....	24.3%	21.4%
雪中飛 .....	8.8%	9.5%
雅鹿 .....	5.2%	5.3%
鴨鴨 .....	4.7%	5.3%
雪倫 .....	3.3%	2.8%
寒思 .....	3.2%	3.7%
康博 .....	3.0%	4.0%
杰奧 .....	2.2%	1.9%
花花公子 .....	2.0%	1.3%
湯普勒 .....	1.7%	1.4%
<b>前10大品牌總計市場份額 .....</b>	<b>58.4%</b>	<b>56.5%</b>
<b>(波司登、雪中飛及康博) 總計市場份額 .....</b>	<b>36.1%</b>	<b>34.9%</b>

資料來源：行業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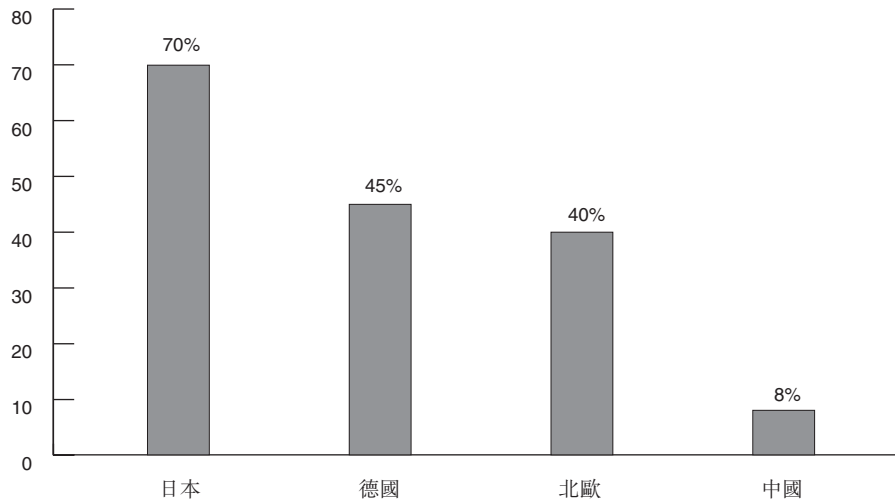
(1) 由行業信息中心計算，按銷售額計佔前三十大品牌市場份額的百分比。

(2) 由行業信息中心計算，按銷量計佔前三十大品牌市場份額的百分比。

### 增長潛力

儘管羽絨產品銷售近年大幅增加，中國的羽絨產品的普及率仍遠遠低於其他一些國家。因此，本公司相信較低的羽絨服普及率表明中國的羽絨產品行業有很大的市場增長潛力。下表列出所選國家及地區的羽絨產品市場普及率。

羽絨服市場普及率  
(%)



資料來源：行業信息中心報告 (2006年)

### 行業趨勢

本公司相信中國目前的羽絨服行業呈現出以下趨勢：(i)市場日益集中，大品牌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及(ii)消費者愈來愈注重時尚及功能性。

### 市場日益集中

雖然中國羽絨服市場目前相對分散，但近年由於龍頭品牌取得的市場份額不斷增加，市場越來越集中。例如，據行業信息中心數據，自2004到2006年以銷售額計，本集團（包括其前身實體）目前銷售的三大品牌總市場份額由30.2%增加至36.1%。



## 行業概覽

下表列出所示年度中國前十大品牌按銷售額計的市場份額。

排名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品牌	按銷售額 計算的 市場 份額 <sup>(1)</sup>	品牌	按銷售額 計算 的市場 份額 <sup>(2)</sup>	品牌	按銷售額 計算 的市場 份額 <sup>(2)</sup>
		(%)		(%)		(%)
1	波司登	19.8%	波司登	22.0%	波司登	24.3%
2	雪中飛	8.8%	雪中飛	7.2%	雪中飛	8.8%
3	雅鹿	7.5%	雅鹿	6.2%	雅鹿	5.2%
4	鴨鴨	4.6%	鴨鴨	4.6%	鴨鴨	4.7%
5	威鵬	2.7%	雪倫	3.0%	雪倫	3.3%
<b>前5位品牌總計</b>		<b>43.4%</b>	<b>43.0%</b>		<b>46.3%</b>	
6	湯普勒	2.7%	康博	2.7%	寒思	3.2%
7	寒思	2.6%	杰奧	2.6%	康博	3.0%
8	傑奧	2.3%	寒思	2.3%	杰奧	2.2%
9	康博	1.6%	湯普勒	1.8%	花花公子	2.0%
10	雪倫	1.5%	威鵬	1.5%	湯普勒	1.7%
<b>前10位品牌總計</b>		<b>54.1%</b>	<b>53.9%</b>		<b>58.4%</b>	

資料來源：行業信息中心

(1) 由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布中心計算，按銷售額計37大品牌佔市場大小的百分比。

(2) 由中國行業企業信息發布中心計算，按銷售額計30大品牌佔市場大小的百分比。

### 客戶更注重時尚、功能及質量

由於中國消費者的人均收入持續增加，及持續城市化，故對羽絨服的時尚潮流、功能及質量的注重日益增加。

- 時尚。** 根據一份2006年9月由中國國家商業信息中心及利豐研究中心發布中國成衣市場報告（中國成衣市場報告），中國的成衣業（包括羽絨服行業）由種類少、體積大及產品壽命週期長轉為多種類、體積小及產品壽命週期短。此趨勢要求羽絨服生產商有效管理供應鏈，包括從設計生產至分銷及存貨管理。
- 功能。** 根據中國成衣市場報告，一些功能例如抗菌及防輻射越來越受客戶歡迎。增加功能的其中一種為面料創新，已成為成衣產品開發的重要方式。近年引進納米技術面料，以其抗菌、防輻射、防霉、防損及透氣功能而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
- 質量。** 根據行業信息中心，北京市政府於2006年12月對羽絨產品進行質量抽樣檢定，來自42家羽絨服生產商的75件羽絨產品中33件產品通過檢定，即合格率为44%。未能

通過檢定的產品大部分為較小的本地品牌。此外，根據行業信息中心資料，中國呈報禽流感事件後，中國的客戶越來越關注所購買的羽絨產品的質量。本公司相信很多消費者已轉向購買開發出經抗菌處理的大品牌產品。因此，大品牌及其他品牌的質量差異更加突出。

為符合中國消費者的需求，預期中國羽絨服生產商會分配更多資源令產品系列多元化，提高品質差異及加強產品研究及設計能力。

### 中國羽絨服行業的國際市場

中國擁有大量的羽絨資源。根據2006年行業信息中心的報告，中國出口的羽絨佔全球羽絨市場超過70%，而全球超過60%的羽絨服由中國生產。2005年，中國的羽絨產品出口共約17.7億美元，較2004年增加1.4億美元或8.6%。2005年，中國出口至美國（中國羽絨產品最大進口國）的羽絨產品共約5.48億美元，佔該年中國羽絨產品總出口的31.0%。根據同一份行業信息中心報告，2006年前6個月，中國出口1,070萬件羽絨服，總值2.033億美元，而於2005年前6個月，中國出口890萬件羽絨服，總值1.481億美元。

中國羽絨產品行業的國際市場正不斷擴大。在部分對羽絨服消費能力有較大潛力的發達國家及地區，羽絨服普及率相對較低。例如，德國及北歐的羽絨服普及率分別為45%及40%，而日本則為70%。本公司相信這些羽絨服普及率相對較低的國家及地區將為中國羽絨服行業進一步成長提供商機。此外，有鑑於中國羽絨服產品相對其他已發展國家及地區的羽絨服產品有成本優勢，因此中國羽絨產品於羽絨服普及率較高的發達國家及地區有其市場潛力。

### 背景與歷史

我們是中國的羽絨服龍頭企業，專注於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和管理，包括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我們之前是波司登集團的一部分，波司登集團是中國的一個從事多元化業務的綜合企業，包括從事羽絨服品牌管理、外包生產、羽絨服及非羽絨類服裝的銷售及進出口、貼牌加工、房地產開發、商場管理、美容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及環保相關服務。

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高德康先生於1975年在中國常熟市開展服裝業務。他當時領導由11個村民組成的縫紉組開展服裝業務。隨著縫紉組服裝業務多年不斷的壯大，其後於1991年5月28日成立了集體企業康博工藝時裝廠開展服裝業務。

於1994年6月30日，康博工藝時裝廠、上海大地百樂製衣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大集成服裝皮貨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中國農業銀行江蘇省信託投資公司常熟市辦事處（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波司登股份的個人職工共同成立了波司登股份（一家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康博工藝時裝廠持有其78.90%的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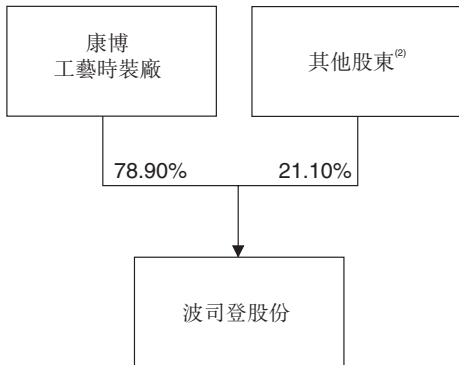
經過近20年的經驗積累及在中國服裝行業建立業務關係和網絡後，波司登集團決定發展及管理本身的羽絨服產品的品牌組合。為配合該策略，波司登集團於1994年推出旗艦「波司登」品牌，專注於中高端市場的時尚、優質的休閒經典男女裝羽絨服。一年內，「波司登」獲行業信息中心根據1995年的銷售認可為中國羽絨服的第一品牌。受到「波司登」品牌成功的鼓舞，波司登集團再於1997年推出「雪中飛」品牌，專注於中高端市場的運動及優質男女裝羽絨服。

於1997年1月，為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行政法規，根據白茆鎮人民政府發出的文件要求，康博工藝時裝廠作為波司登股份的主要股東對其集體擁有的資產所有權及股權權益進行明晰和界定，據此，高德康先生獲白茆鎮人民政府及常熟市國有資產管理局認定為康博工藝時裝廠88.00%股權擁有人，而山涇村村民委員會及常熟市白茆鎮資產經營投資公司（兩者均為獨立實體）擁有康博工藝時裝廠剩餘12.00%的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康博工藝時裝廠的股權界定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規定，因此高德康先生擁有的康博工藝時裝廠88%的股權不受其他方的質疑。在產權界定程序及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康博工藝時裝廠的股東即按其分別於康博工藝時裝廠股權相同比例取得原由康博工藝時裝廠持有的波司登股份股權。因此，高德康先生於1997年1月31日成為持有波司登股份69.43%股權的直接股東。下圖列出(a)在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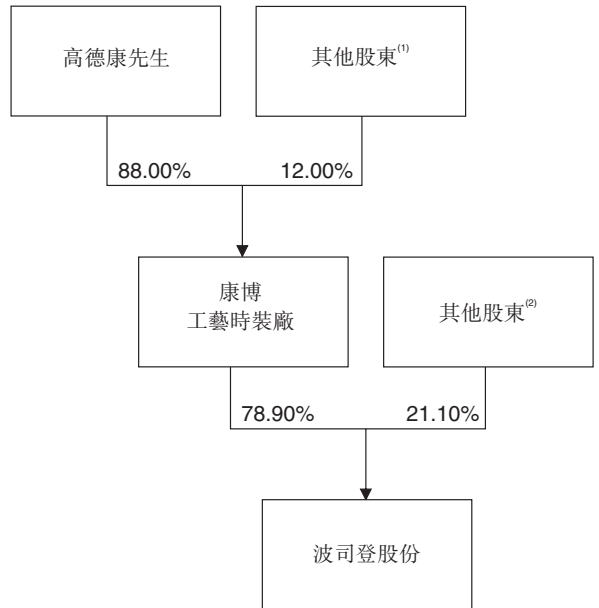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定康博工藝時裝廠股權所有權前的波司登股份股權架構；(b)在界定康博工藝時裝廠股權所有權後的波司登股份股權架構；及(c)在康博工藝時裝廠股東取得波司登股份股權後的波司登股份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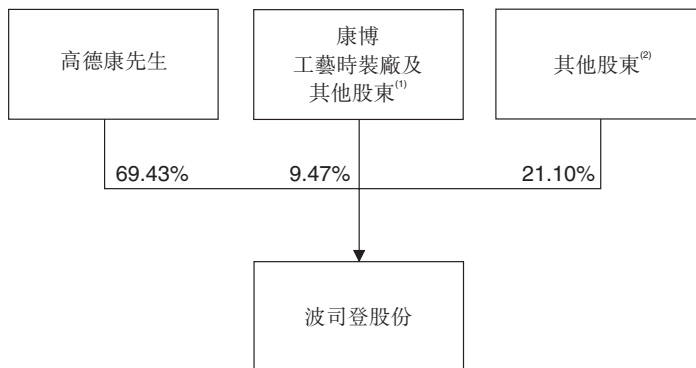
(a) 在界定康博工藝時裝廠股權所有權前的波司登股份股權架構



(b) 在界定康博工藝時裝廠股權所有權後的波司登股份股權架構



(c) 在康博工藝時裝廠股東取得波司登股份股權後的波司登股份股權架構



附註：

- (1) 其他股東為山涇村村民委員會及常熟市白茆鎮資產經營投資公司，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
- (2) 其他股東為上海大地百樂製衣有限公司（擁有4.87%股權的獨立第三方）、上海大集成服裝皮貨公司（擁有3.25%股權的獨立第三方）、常熟市信託投資公司（擁有6.49%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波司登股份職工(6.39%)及梅冬女士(0.10%)。

## 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於1998年11月6日，華聯控股根據深圳市資產評估公司作出的評估值以總代價人民幣1.173億元從高德康先生及波司登股份的其他股東處收購波司登股份51%的股權後，高德康先生在波司登股份中的多數股權減至26.54%。華聯控股並無參與波司登股份的日常管理及運作。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及黃巧蓮女士乃行政管理核心人員，積極參與波司登股份及其經營實體的日常管理及運作。

作為波司登集團進一步擴展其管理的品牌組合計劃的一部分，其分別於2000年及2001年推出的「康博」及「冰潔」品牌，均以中低端市場為對象。「康博」主要專注於男士基本款式及休閒羽絨服，「冰潔」主要專注於年輕時尚女士羽絨服。

於2001年4月26日，根據2001年4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華聯控股以人民幣13,046,880.00元（即較於200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溢價15%）的代價轉讓其於波司登股份的3%股權予蘇州順成。緊隨股權轉讓後，華聯控股持有波司登股份的股權由51%下降至48%。蘇州順成於該次股權轉讓時與高德康先生並無關連。

於2004年4月22日，高德康先生按評估值人民幣191,520,000.00元將其於波司登股份的26.54%股權注入德州德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高德康先生控制的公司），作為其對德州德康投資有限公司的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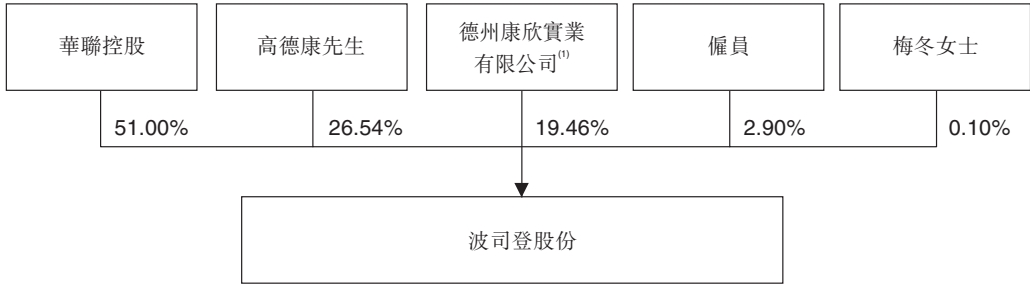
根據一系列日期為2004年7月2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於2004年6月1日，華聯控股通過以下方式出售其於波司登股份的餘下48%股權：

- 華聯控股將其於波司登股份的35%股權轉讓予浙江三弘（與高德康先生無關連關係），代價為人民幣152,976,871.60元（根據於2004年5月31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計算）；
- 華聯控股將其於波司登股份的8%股權轉讓予濟南嘉華（高德康先生的關連方），代價為人民幣34,966,142.08元（根據於2004年5月31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計算）；及
- 華聯控股將其於波司登股份餘下的5%股權轉讓予江蘇康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高德康先生控制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1,853,838.80元（根據於2004年5月31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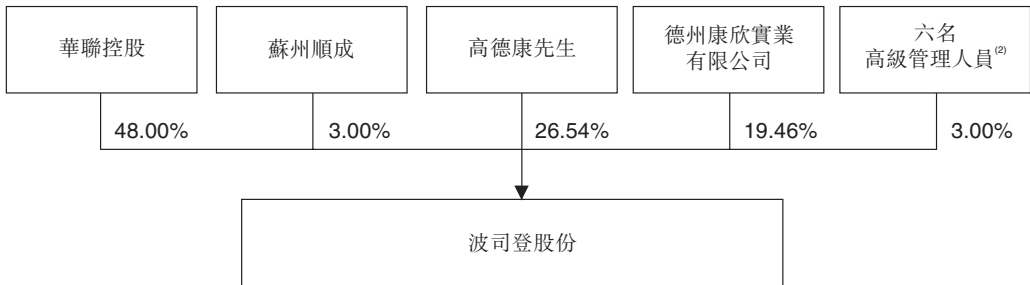
自華聯控股出售其於波司登股份的全部股權後，高德康先生通過江蘇康博實業有限公司、德州德康投資有限公司及德州康欣實業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日成為波司登股份的間接控股股東。以下各圖列出波司登股份(a)於華聯控股出售其在波司登股份中的51%股權前的股權架構；(b)於華聯控股出售其在波司登股份中的3%股權後的股權架構；及(c)於華聯控股出售其在波司登股份中其餘的48%股權後，於2004年6月1日的股權架構。

## 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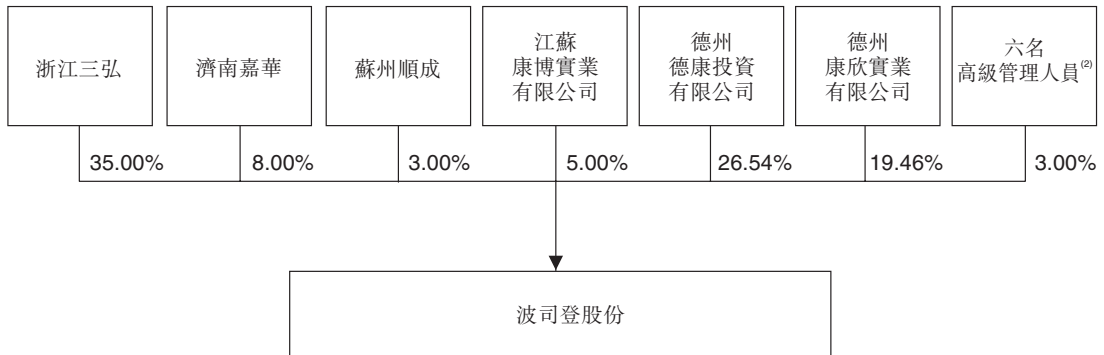
(a) 華聯控股出售其在波司登股份中的51%股權前的波司登股份股權架構



(b) 華聯控股出售其在波司登股份中的3%的股權後的波司登股份股權架構



(c) 華聯控股出售其在波司登股份中其餘的48%股權後於2004年6月1日的波司登股份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2000年12月，德州康欣實業有限公司(i)根據2000年12月1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按照商業條款由雙方協定的價格，以代價人民幣600萬元向常熟市信託投資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6.49%的股權；(ii)根據2000年12月18日簽訂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按照商業條款雙方協定的價格，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93萬元向波司登股份168名員工收購3.495%的股權；(iii)根據2000年12月2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按照商業條款由雙方協定的價格，以代價人民幣475萬元向常熟市白茆鎮資產經營投資公司（獨立第三方）收購1.58%的股權；及(iv)根據2000年12月18日及2000年12月2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按照經審計淨資產值計算，以合計代價人民幣2,271



萬元向波司登股份的4名個人股東(獨立第三方)收購7.9%的股權後,德州康欣實業有限公司合共收購了波司登股份約19.46%的股權。進行上述轉讓時,高德康先生間接控制德州康欣實業有限公司。高德康於2004年4月獲得德州康欣實業有限公司33.30%的股權,其他股東為高曉東先生(持有50.00%)及高曉紅女士(持有16.70%),高曉東先生及高曉紅女士分別為高德康先生的兒子和女兒。

- (2) 這六名高級管理人員是梅冬女士、顧雪良先生、潘建萍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及朱蓉梅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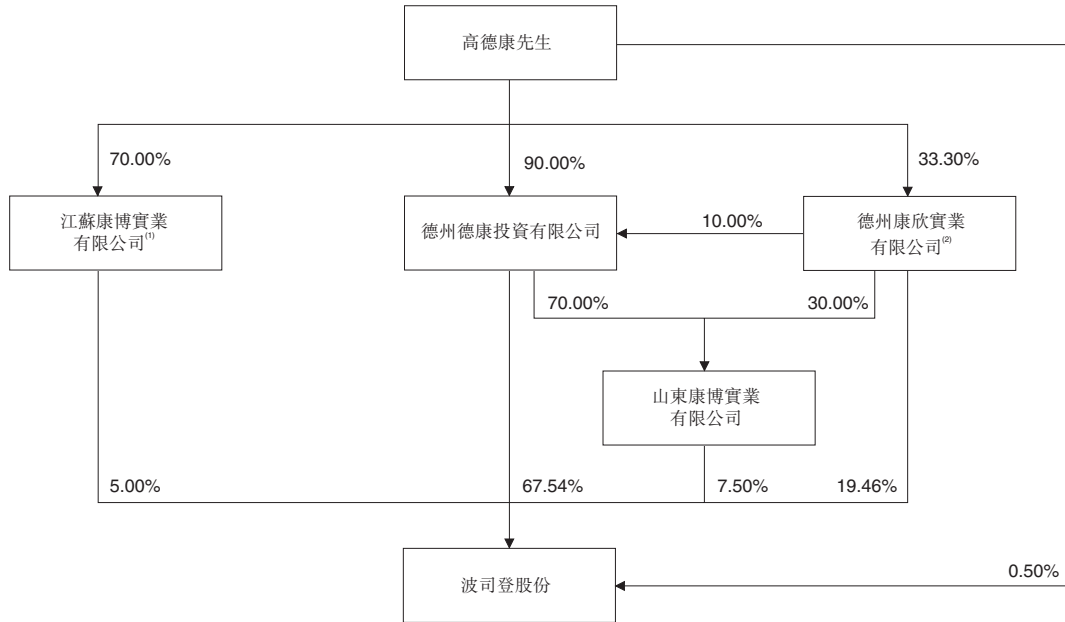
在德州德康投資有限公司(a)根據2004年6月19日訂立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3,133,954.10元(根據於2003年12月31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計算)的總代價向波司登股份若干管理層人員收購3%股權,及(b)根據2004年7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3,112,303.28元(根據於2004年5月31日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計算)的總代價向蘇州順成收購3%股權後,德州德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波司登股份股權增至32.54%。

為獲得高德康先生對於波司登股份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保證,浙江三弘及濟南嘉華於2004年7月26日分別與高德康先生訂立協議(「選擇權協議」)。根據選擇權協議,浙江三弘及濟南嘉華分別獲授予選擇權,按浙江三弘及濟南嘉華為其於波司登股權支付的相同購買價將其各自持有的波司登股份的股權轉讓給高德康先生或其關連方。倘波司登股份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沒有達到由各方同意的若干標準,浙江三弘及濟南嘉華可在自2004年7月26日起6個月內行使其各自的選擇權並完成交易,將其權益轉讓予高德康先生或其關連方。浙江三弘及濟南嘉華分別於2005年1月24日及2005年1月28日行使其選擇權協議下的選擇權並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這些股權轉讓協議,於2004年6月1日,浙江三弘及濟南嘉華將其各自於波司登股份的股權(分別為35%及8%)轉讓予德州德康投資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87,943,013.68元,(根據在浙江三弘、濟南嘉華及華聯控股之間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列明的2004年5月31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計算,即與浙江三弘及濟南嘉華就其於2004年收購波司登股份股權時支付予華聯控股的價格相同的價格)。

此外,德州德康投資有限公司(a)根據2005年1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0.5%的波司登股份股權轉讓予高德康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185,410.50元(即根據商業條款由雙方協定的價格);及(b)根據2005年1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於波司登股份的7.5%股權轉讓予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一家由高德康先生控制的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2,781,157.50元(即根據商業條款由雙方協定的價格)。

## 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經過上述一系列股份轉讓後，下圖列出自2005年2月3日生效的波司登股份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江蘇康博實業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章軍華先生(20%)、李茂年先生(5%)和高建中先生(5%)，於其時皆為獨立第三方。後來，章軍華先生同意於2005年6月將其權益轉讓予高德康先生，而李茂年先生及高建中先生則同意於2006年8月將各人持有的權益轉讓予高德康先生。這些交易完成後，高德康先生持有江蘇康博實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
- (2) 德州康欣實業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高曉東先生(50%)和高曉紅女士(16.7%)。高曉東先生及高曉紅女士分別為高德康先生的兒子和女兒。

### 重組

於2005年，波司登股份及波司登集團其他相關業務作出一項重要策略性決定將其組織架構予以合理化，使波司登集團專注於管理自身羽絨服品牌組合。為實行其策略性決定並預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波司登集團開始將有關品牌羽絨服業務的全部資產，歸入一個由數個負責研究、設計與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波司登集團的品牌羽絨服產品運營實體組成的業務集團，即本集團。波司登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亦包括在本集團內。

波司登集團將繼續以合約形式製造品牌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產品，而本集團則集中資源於

## 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其主要業務活動上，並向波司登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外包生產商外包其製造安排，以提高其成本效益及專注於其品牌羽絨服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以及營銷及分銷。

為此，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涉及(i)國內重組；(ii)成立境外實體；(iii)滙豐直接投資的投資；(iv)轉讓資產；(v)境外實體收購國內實體；及(vi)全球發售前於2007年進一步作結構性調整。

### (i) 國內重組

本集團成立及收購國內運營實體乃為了實施本集團的品牌管理架構，據此，本集團的運營實體將專注管理具體品牌。本集團於2006年收購「上羽」及「雙羽」品牌，使本集團之品牌組合獲得進一步擴展。「上羽」及「雙羽」品牌專注於中低端市場的男女裝休閒羽絨服。

下表顯示與重組有關達到在中國境內成立及收購本公司運營實體的步驟：

經營實體名稱	成立／收購日期 <sup>(1)</sup>	主要業務活動
波司登國際服飾 .....	成立於2005年6月23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打造品牌策略及品牌組合管理  管理「雪中飛」品牌的日常運營
上海冰潔 .....	由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6年6月30日認購65%的股權，並於2006年7月27日收購餘下35%的股權	管理「冰潔」品牌的日常運營
江蘇波司登 .....	成立於2006年3月30日  由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6年5月22日收購	管理「波司登」品牌的日常運營
山東波司登 .....	成立於2006年5月17日	管理「康博」品牌的日常運營
波司登設計中心 .....	於2006年7月28日由波司登國際服飾收購	負責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品設計
上海雙羽 .....	於2006年6月28日成立	管理「雙羽」及「上羽」品牌的日常運營
波司登廣告 .....	於2006年7月27日由江蘇波司登收購	負責整體廣告及宣傳策略
74間區域銷售公司 <sup>(2)</sup> .....	於2006年4月及5月由江蘇波司登收購或設立	監督全國零售網點和第三方經銷商；產品挑選、下訂單及定價；存貨管理及開發新零售網點

## 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經營實體名稱	成立／收購日期 <sup>(1)</sup>	主要業務活動
波司登進出口 .....	於2006年7月27日 由江蘇波司登收購	進口本集團產品所需原材料  製成品出口銷售及出口予貼牌 加工客戶
上海康波 .....	於2007年8月22日由 上海冰潔收購	出口羽絨服產品

### 附註：

- (1) 有關這些經營實體的成立和收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兩節。
- (2) 有關該74間區域銷售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A.1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一節。

### (ii) 成立境外實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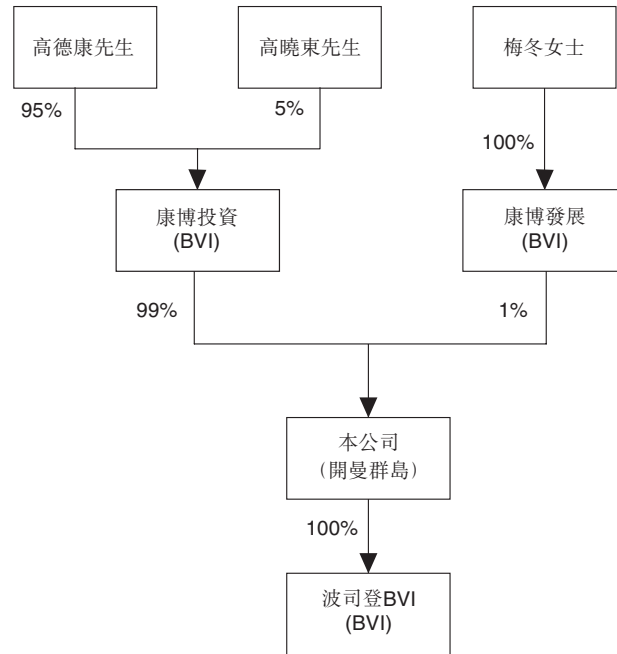
國內實體股權架構確立後，境外實體於2006年6月及7月成立為本公司經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成為通過其收購經營附屬公司的實體。

於2006年7月1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2006年7月30日，康博投資擁有本公司99股普通股，康博發展擁有本公司1股普通股。康博投資為高德康先生及高曉東先生的控股公司，而康博發展則為梅冬女士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1日設立了波司登BVI（作為全資附屬公司）。波司登BVI為收購本公司中國境內的經營附屬公司的企業實體。

## 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下圖列出本公司境外實體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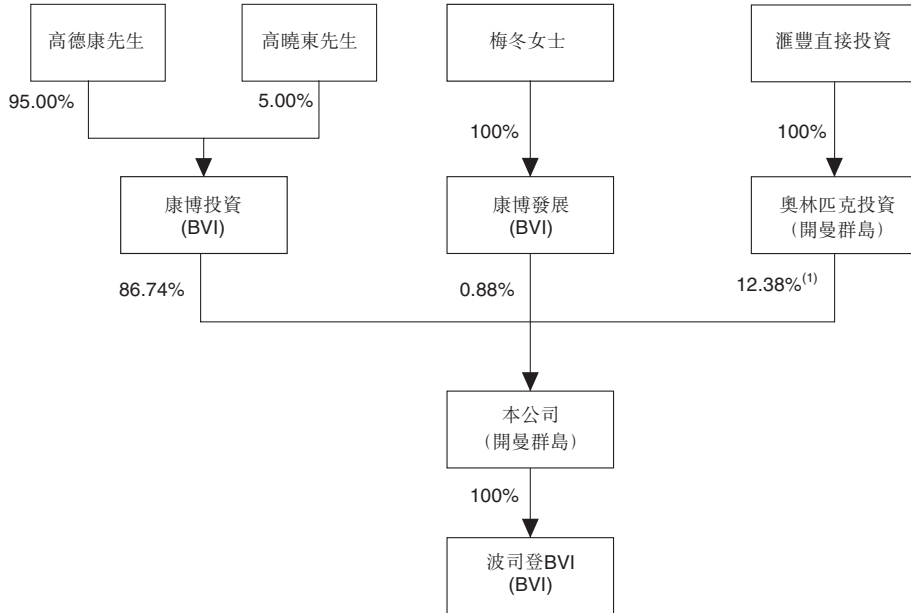
其後，本公司將股本增至50,000股普通股，並按比例向康博投資及康博發展發行該等額外股份。本公司亦向康博投資發行5,336股系列B股份。

### (iii) 滙豐直接投資的投資

為籌集資本供本公司的境外實體收購本公司於中國的經營實體、日後擴展產能和經營及發展本公司業務，本公司於2006年7月30日與高德康先生、康博投資和奧林匹克投資訂立一項投資協議。這項投資協議於2006年9月5日修訂。據投資協議（經修訂），奧林匹克投資以2,000萬美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奧林匹克投資還向康博投資提供了一筆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貸款，康博投資則於2006年7月30日向本公司提供了這筆貸款。2006年9月22日，上述可換股債券被轉換為2,135股系列A股份。於2006年9月22日，康博投資向奧林匹克投資轉讓了5,336股系列B股份，作為奧林匹克投資放棄要求償還5,000萬美元貸款權利的代價。以轉換為基準，該等系列A股份和系列B股份分別佔公司總股權的3.54%和8.84%。詳情請參閱「滙豐直接投資的投資」一節。

## 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下圖列出本公司境外實體於滙豐直接投資投資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奧林匹克投資以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的形式持有本公司權益。

### (iv) 轉讓資產

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根據一系列轉讓協議，波司登集團通過各種與庫存、設備、商標和域名有關的資產轉移，將所有與品牌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相關的資產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運營附屬公司。波司登集團將設備轉讓予我們，代價根據設備賬面淨值計算，而波司登集團將存貨（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轉讓予我們，代價根據存貨的賬面值計算。在若干關於該等商標和域名的有利於波司登集團且會在上市之後繼續生效的許可安排為條件，該等商標和域名以不收取代價的方式由波司登集團轉讓給我們。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重組達成的商標及域名許可協議」一節。

在資產注入後，波司登集團不再從事任何本集團所從事的羽絨服業務或貼牌加工管理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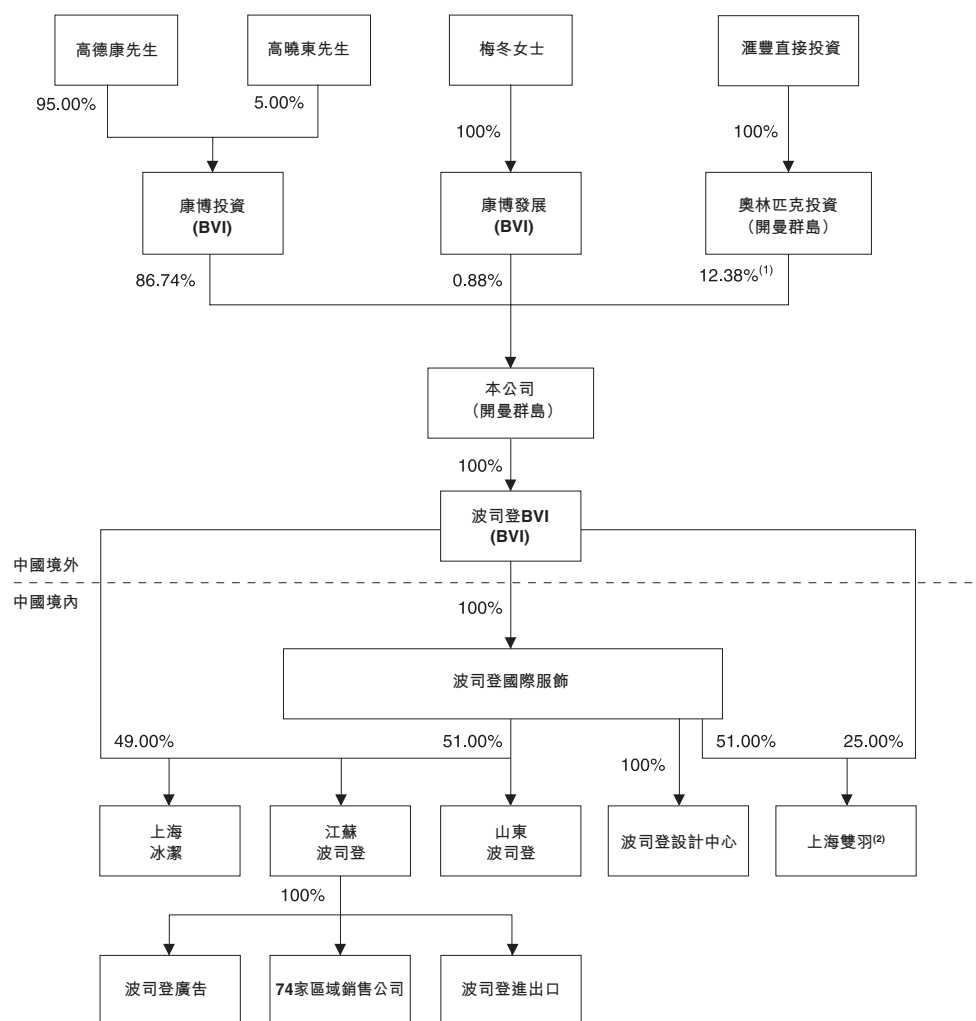
### (v) 境外實體收購國內實體

資產轉移入本集團且獲滙豐直接投資投資於本公司後，波司登BVI於2006年7月開始收購中國的經營實體公司，包括：(i)波司登國際服飾（由上海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分別於2006年8月29日及2006年9月1日批准）；(ii)上海雙羽（由上海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



## 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分別於2006年8月31日及2006年9月1日批准)；(iii)上海冰潔(由上海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分別於2006年8月29日及2006年9月1日批准)；(iv)江蘇波司登(由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江蘇省人民政府分別於2006年7月27日及2006年7月28日批准)，及(v)山東波司登(由山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及山東省人民政府於2006年8月8日批准)。波司登BVI從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波司登股份的控股股東，之前稱為德州德康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波司登國際服飾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350萬元(根據上海長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經評估的資產淨值計算)。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波司登BVI認購中國的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後，江蘇波司登、上海冰潔及山東波司登各自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分別由波司登國際服飾擁有51%及波司登BVI擁有49%股權。同樣，上海雙羽轉制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分別由波司登國際服飾擁有51%、波司登BVI擁有25%、上海康博飛達擁有16.22%及常熟冰旭擁有7.78%股權。有關該等收購本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重大合同概要」各節。



附註：

- (1) 奧林匹克投資以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方式持有本公司權益。
- (2) 上海雙羽的其他兩名股東為常熟冰旭(7.78%)及上海康博飛達(16.22%)。

(vi) 全球發售前於2007年進一步架構調整

於2007年，我們進行了一系列業務及股權架構調整：

- 於2007年6月14日，本公司實行股份計劃以激勵本公司資深人員留在本公司。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E.股份計劃」。根據股份計劃，康博投資及奧林匹克投資於2007年9月14日分別向滙豐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依據2007年6月14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任命的股份計劃的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Gather Wealth」）注入及轉讓57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公司股本任何拆細前）及87股系列A股份（「計劃股份」）。其後，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通過其於計劃股份的權益成為持有本公司1.15%股份的股東。滙豐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將促使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按照本公司（通過獎勵委員會）作出的指示持有及處置計劃股份，獎勵委員會將決定股份計劃的受益人。
- 為進一步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7年7月11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6,700,000元（根據於2006年按商業上同意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溢價計算）收購常熟冰旭及上海康博飛達分別持有的上海雙羽7.78%及16.22%的全部股權，據此，上海雙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符合由2003年4月12日起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以及於2005年10月21日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在外匯管理局有關分局妥善辦理外國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2006年修訂），為境外上市成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須由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倘上述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國內企業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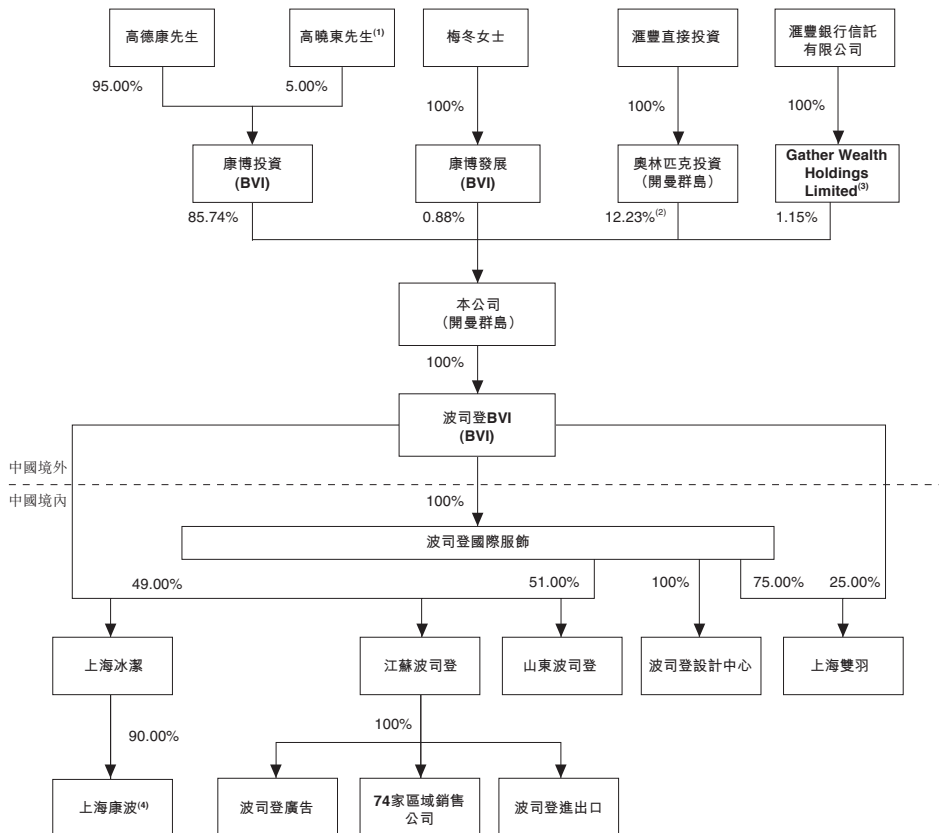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或股本權益以交換境外公司的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不適用併購規定也無須中國證監會審批，因為(i)本公司境外實體收購國內實體在併購規定生效前已獲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批准；(ii) 併購規定無追溯作用；及(iii)本公司境外實體收購國內實體乃以現金支付而不涉及交換境外公司股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內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或全資擁有的實體（波司登國際服飾及江蘇波司登除外）的註冊資本已全數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 (i) 波司登國際服飾目前的註冊資本為4,000萬美元，其中實收資本2,930萬美元，(ii) 江蘇波司登目前的註冊資本為3,000萬美元，其中實收資本約2,230萬美元，及(iii) 波司登國際服飾及江蘇波司登的註冊資本的注資時間和方式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其相關公司章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重組符合中國有關機關施行的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法規及登記規定。

下圖列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高曉東先生（高德康先生的兒子）之前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本公司、波司登國際服飾、上海冰潔、江蘇波司登、山東波司登及上海雙羽）的非執行董事是為了汲取商業經營、管理程序的經驗和知識。鑑於高德康先生於全球發售後將時間和管理經驗專注於本集團的決策，高曉東先生其後於2007年6月辭去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並擔任波司登集團內若干實體（例如波司登股份及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的董事及／或總經理，以將其時間和管理技術專注於波司登集團。高曉東先生目前負責與本集團現時業務無關的業務的整體管理。
- (2) 奧林匹克投資以系列A股份和系列B股份方式持有本公司權益。
- (3) 根據股份計劃，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滙豐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持有57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公司股本任何拆細前）及87股系列A股份（「計劃股份」）的方式代表股份計劃受益人持有本公司權益。詳情請參閱上述「(vi) 全球發售前於2007年進一步架構調整」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股份計劃」兩節。
- (4) 上海康波的餘下10.00%權益由上海國際招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持有。

### 滙豐直接投資的投資

2006年7月30日，奧林匹克投資與高德康先生、康博投資及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投資協議。該投資協議於2006年9月5日修訂。根據該（經修訂的）投資協議，奧林匹克投資以2,000萬美元的價格認購了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奧林匹克投資亦向康博投資發放了一筆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貸款。康博投資繼而於2006年7月30日將這筆款項借給本公司。2006年9月22日，可換股債券轉換成2,135股系列A股份。於2006年9月5日，本公司向康博投資發行了5,33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B股份。於2006年9月22日，康博投資向奧林匹克投資轉讓了5,336股系列B股份，作為奧林匹克投資放棄要求償還5,000萬美元貸款權利的代價。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全面攤薄為基準，系列A股份和系列B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的3.54%和8.84%。

於該等投資後，我們獲得7,000萬美元（包括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2,000萬美元及康博投資提供的貸款5,000萬美元），主要用於根據重組收購中國境內的若干集團成員公司及為中國境內若干集團成員公司的增資注入資本、營運資本需要及一般公司目的。該等收購和資本注資與我們向波司登集團和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及為增加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增資進行資本注資相關。有關參與該等收購及資本注資各方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節。

就此項投資而言，本公司、奧林匹克投資、康博投資、康博發展、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及高曉東先生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了股東協議。

於2007年9月14日，奧林匹克投資向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注入並轉讓87股系列A股份作為計劃股份的一部分。有關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 重組 — (vi)全球發售前於2007年進一步架構調整」一節。

於全球發售成為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如投資協議界定並在下文「— 康博投資授予的業績調整期權」一節中披露），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將會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按照經調整轉換價0.0942379998美元（系列A股份）及0.0942379999美元（系列B股份）及就股份拆細及資本化調整後，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份。轉換價已以經確定反映出本公司的估值為本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稅後淨溢利的9倍，及按照將各相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轉換為1股股份的一對一轉換基準而釐定，並可能受若干事項的發生而調整，例如倘本公司分派股息或以其他形式向其已發行股份進行分配，或倘股份被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倘本公司以低於轉換價發行股份等。

轉換後，由奧林匹克投資所持有的2,048股系列A股份將轉換為203,580,421股股份及由奧林匹克投資所持有的5,336股系列B股份將會轉換為530,571,532股股份。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投資協議而言乃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將會只有一類股份，即本公司股份。此外，奧林匹克投資在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中所享有的而其他股東一般所不享有的一切優先權將於上市日期當日及之後不會繼續存在。

有關係列A股份和系列B股份的發行及轉換以及股份的拆細和資本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的「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康博投資授予的認沽期權

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30日的一項認沽期權協議（於2006年9月5日所修訂），康博投資授予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允許奧林匹克投資在發生若干情形下要求康博投資購買系列B股份，例如本公司任何財務年度的經審計經營淨溢利（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於支付及保留適用稅項但未計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前少於2,500萬美元，或若高德康先生不再獲本公司僱用或不再在本集團擔任重要管理職務等。

認沽期權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

### 康博投資授予的業績調整期權

根據股東協議，康博投資亦在公平協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每股0.0001美元授予奧林匹克投資一項認購期權以從康博投資認購本公司的其他股份（「業績調整期權」）。在本公司準備完成全球發售且在奧林匹克投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發售價格範圍、市場狀況及預期投資者需要後）合理認為發售價可能將低於某一協定最低價格（將導致奧林匹克投資每年的內部



回報率低於30%)時,則可行使業績調整期權。該最低價格以奧林匹克投資對本公司投資的每股價格乘以 $(1.3)^n$ 計算,「n」是自2006年9月5日至關於全球發售的初步紅皮書發售章程刊發當日之間的年份數目。奧林匹克投資根據業績調整期權可獲得的股份數目按發售價計算。

業績調整期權在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前可隨時行使並可以歸屬,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於投資協議所界定的定義為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普通股在(a)香港聯交所、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或獲奧林匹克投資批准的中國境外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上述各個情況,發售價至少為奧林匹克投資根據投資協議於其投資支付的每股股價的兩倍;或(b)奧林匹克投資批准的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以該暫定發售價格範圍計算,(a)全球發售和本公司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投資協議而言是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及(b)奧林匹克投資在本公司的每年內部回報率不會低於30%,因而不會行使業績調整期權。就此而言,奧林匹克投資已確定其將不會行使業績調整期權,惟全球發售須成功完成且發售價不低於暫定發售價範圍下限2.56港元。

根據上述情況且鑑於業績調整期權將不會行使,奧林匹克投資於本公司的投資每股成本約為0.74港元,較發售價3.28港元(即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折讓約77.4%,較發售價2.56港元(即暫定發售價範圍下限)折讓約71.0%。

根據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一家由高德康先生控制的公司)與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6年8月24日簽訂的貸款協議,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向波司登國際服飾提供了一筆相當於670萬美元的人民幣免息貸款。

根據本公司、康博投資與奧林匹克投資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一份貸款協議(於2006年9月5日修訂),康博投資借給本公司5,000萬美元,利率為每年2厘。本公司須在全球發售完成時或完成後應康博投資的要求向康博投資償還此貸款,但:

- 如保薦人及本公司共同決定,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償還此貸款更為合適,則本公司須在保薦人及本公司共同決定的時間內通過貸款協議規定的託管機制償還貸款。

- 如奧林匹克投資行使認沽期權（於「康博投資授予的認沽期權」一節披露），或如康博投資或本公司資不抵債，則本公司須向奧林匹克投資償還此貸款的本金另加一定的贖回違約金額（該金額定義為應計利息金額，年利率為6厘）。

上述貸款乃用於根據重組收購中國境內若干集團成員及為中國境內若干集團成員的增資進行資本注資、營運資本需要和一般公司目的。該等收購和資本注資與我們向波司登集團和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及為增加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註冊資本進行資本注資相關。有關參與該等收購和資本注資各方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節。上述貸款將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全數清償。上述貸款將以銀行借款及／或我們的內部資源清償。

### 其他投資條款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奧林匹克投資的優先權不再存在

根據股東協議，奧林匹克投資獲授予主要與下列事項相關的優先權：

**股息。** 奧林匹克投資享有本公司分派的年度股息，年度股息不可累積，且不大於在本公司7,000萬美元的合計投資金額的5%。

**保留事項。** 本集團若干保留事項（例如本公司年度策略投資計劃的批准及修訂，及本集團的開支限制、組織章程文件及股息政策的修訂）必須至少由奧林匹克投資（在股東決議的情況下）或由奧林匹克投資指定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一員的董事（在董事會決議的情況下）批准。

**優先出價權。** 本公司每名股東對其他股東擬議出售的股份均有優先出價權。倘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選擇購買該等股份，這等購買股東將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獲得該等被出售股份。

**跟進權。** 倘康博投資向第三方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權（受奧林匹克投資的批准、股東優先出價權及若干其他受規管情況所限），奧林匹克投資有權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以與康博投資的該等股份銷售實質上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納入該等出售。

**表決安排。** 只要奧林匹克投資持有本公司至少5%的股權，股東協議的各方可同意使用其於本公司的表決權以確保奧林匹克投資可指定至少一名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



信息權。奧林匹克投資享有全部及同等的權利查閱我們的財務和會計信息，及其他賬簿和紀錄，但須遵守若干保密義務。

奧林匹克投資的上述優先權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終止。

### 董事會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只要任何股東在本公司至少持有5%的股權，其即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委派一名董事。該指定董事可能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行使其於本公司的表決權，惟需受該名董事的受信責任及技術、關顧及審慎責任約束。因此，奧林匹克投資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沈敬武先生，並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持有該提名權，只要其至少持有本公司5%的股權。

### 禁售

本次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首六個月期間，高德康先生及高曉東先生同意不處置其在康博投資中的任何股份，且康博投資同意不處置其在本公司中的任何股份。

隨後的六個月期間，如緊隨下述任一處置後，高德康先生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高德康先生及高曉東先生同意不處置其在康博投資中的任何股份，且康博投資同意不處置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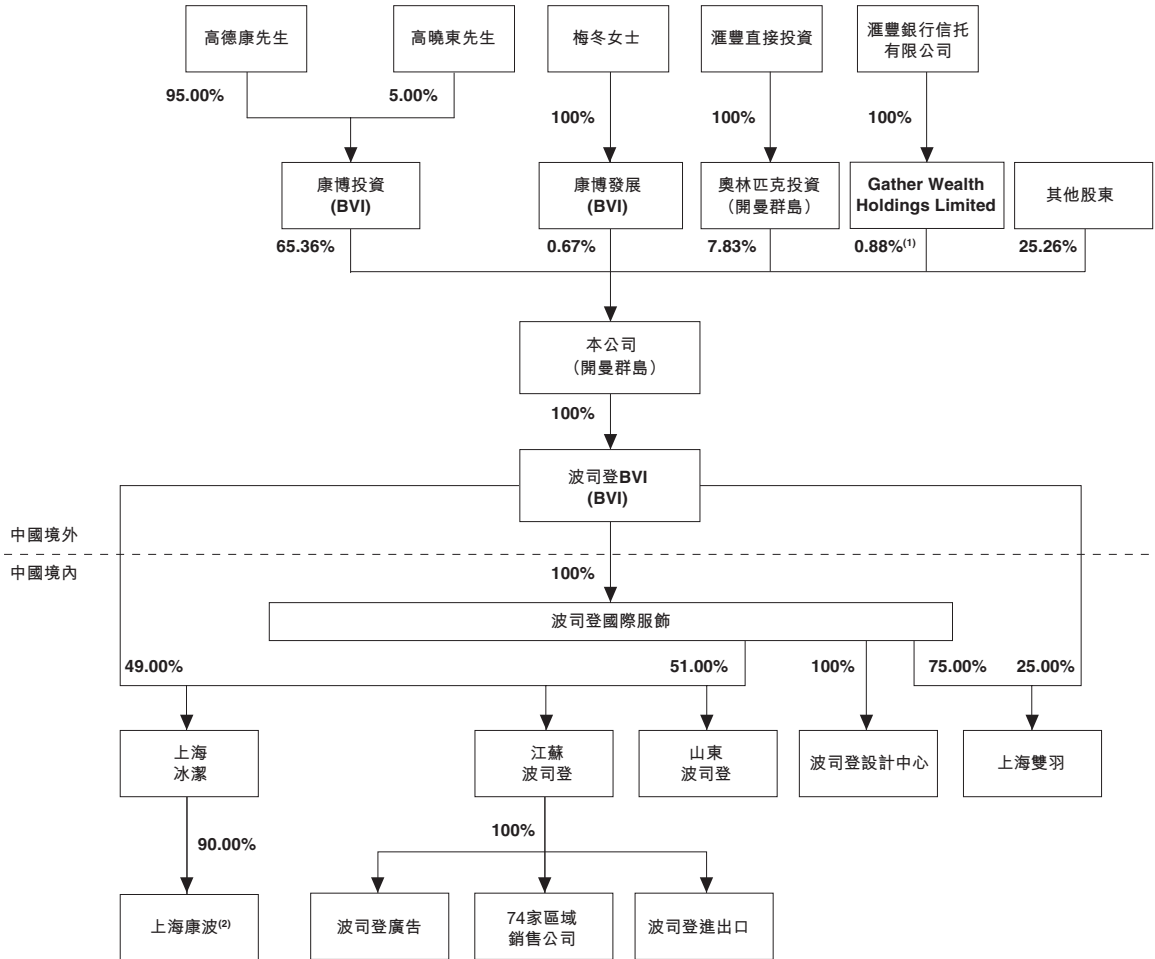
此外，奧林匹克投資已同意不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首六個月內處置任何股份（除售股股份外）。

### 有關滙豐直接投資的資料

滙豐直接投資是一個7億美元的區域性私募基金投資，專注於亞洲的私募投資。滙豐直接投資的股東主要為亞洲、歐洲、中東及美國的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是由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提供顧問服務，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是滙豐集團的亞洲私募基金的部門，並且為總資本大約19億美元的基金提供了顧問服務。滙豐直接投資亞洲基金的主要地域市場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南韓、東南亞及印度。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所投資的主要領域包括消費品和服務、工業技術和製造技術及電子技術。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是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架構

以下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公司股權架構的圖表，乃基於以下假設：(i) 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 所有已發行的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均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股份；(iii) 奧林匹克投資並無行使認沽期權；及(iv) 業績調整期權並無行使。



附註：

(1) 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代表股份計劃受益人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vi) 全球發售前於2007年進一步架構調整」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股份計劃」兩節。

(2) 上海康波的餘下10.0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的羽絨服龍頭企業，以市場份額計，遙遙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對手。我們主要注重於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和管理，包括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以及營銷及分銷。我們的核心品牌是「波司登」、「雪中飛」和「康博」，而其他品牌則有「冰潔」、「雙羽」和「上羽」。根據行業信息中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數據，以銷售額計，「波司登」品牌的羽絨服從1995年至2006年連續12年一直為中國羽絨服第一品牌。2006年，按行業信息中心編製的數據，以銷售額計，「波司登」、「雪中飛」及「康博」羽絨服產品在中國30大羽絨服品牌中合共佔36.1%的市場份額。我們還從事貼牌加工管理業務，通過該業務，我們代貼牌加工客戶採購原材料及管理外包生產流程，並協調將羽絨及非羽絨服裝出口至我們的貼牌加工客戶。

我們的「波司登」品牌被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世界生產力大會評選為2006全球市場的中國十大世界影響力品牌之一。於2007年，「波司登」獲品牌中國產業聯盟<sup>(1)</sup>評為「中國25大典範品牌(2006-2007)」之一，是各行業中唯一連續兩年獲獎的服裝品牌。同年，「波司登」榮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三大「中國世界名牌」之一，並且是其中唯一服裝品牌。除「波司登」外，我們的其他品牌亦非常成功。根據行業信息中心的數據，以2006年的銷售額計，「雪中飛」和「康博」在中國羽絨服品牌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七。我們的「波司登」、「雪中飛」和「康博」品牌還於2007年各自被商務部評為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之一。

我們目前的業務活動集中於中國市場。我們希望透過既有的市場龍頭地位，及有效管理供應鏈各個階段的能力以及發揮與主要供應商和外包生產商的牢固關係保持成本競爭力，從而在中國羽絨服行業中勝人一籌。這確保我們能迅速回應補充生產訂單並通過分銷我們的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將產品及時交付予客戶。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配合我們專注於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及管理的策略，自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起，我們將所有品牌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產品的生產業務外包予中國331家外包生產商，其中5家為波司登集團的聯屬公司，餘下326家外包生產商於2007年3月31日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相信該等外包生產安排讓我們集中於核心優勢，從而提高我們的溢利率，並提升我們的成本效益，因為我們毋須直接負擔經營及財務風險和與經營生產設施及管理勞工相關的開支。此外，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還使我們可專注於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

---

註：

(1) 根據其網站，品牌中國產業聯盟於2005年12月由《IT時代周刊》、《財經人物》、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等大眾傳媒及品牌研究機構發起成立，為中國深具影響力的品牌發展論壇之一。

開發、原材料採購以及營銷與分銷。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與若干具規模的服裝公司選擇外包部分或全部生產業務的做法一致。

我們的羽絨服產品主要包括羽絨外套、羽絨背心及羽絨褲。我們通過遍及中國各地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分銷該等產品。截至2007年3月31日，分銷我們的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有6,844個零售網點，包括專賣店、位於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的品牌羽絨服於我們的3間專賣店、分布在中國約67個城市的74家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1,018間寄售網點、在第三方經銷商經營或監督下的4,956間專賣店及867間寄售網點出售。

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的收入和溢利大幅增長。在此期間，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93億元、人民幣36.986億元及人民幣56.33億元，而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903億元、人民幣5.235億元及人民幣6.141億元。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526億元、人民幣5.008億元及人民幣6.176億元。我們的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806億元及人民幣6.524億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收入的88.4%和11.6%。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羽絨服行業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可歸因於下列主要因素：

#### 在中國羽絨服行業的市場龍頭地位

我們是中國的羽絨服龍頭企業，以市場份額計，遙遙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對手。根據行業信息中心編製的數據，以銷售額計，「波司登」、「雪中飛」和「康博」羽絨服產品在中國30大羽絨服品牌中合共佔36.1%的市場份額。根據行業信息中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數據，「波司登」品牌的羽絨服從1995年至2006年連續12年在中國一直處於市場首位。而根據行業信息中心，「雪中飛」及「康博」品牌的銷售額在2006年中國羽絨服品牌中分別位列第二及第七。「波司登」、「雪中飛」和「康博」各品牌還均在2007年被商務部評為「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之一。2006年，「波司登」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品牌中國產業聯盟、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評選為「中國25大典範品牌(1980–2005)」之一，是各獲獎行業中唯一的服裝品牌。「波司登」還被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中國生產力學會和世界生產力大會評選為2006年「全球市場的中國十大世界影響力品牌」之一。2007年，「波司登」被品牌中國產業聯盟評為「中國25大典範品牌(2006–2007)」之一，是各行業中唯一連續兩年獲獎的服裝品牌。同年，「波司登」是榮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授中國三大「中國世界名牌」之一的唯一服裝品牌。

儘管競爭日趨激烈，我們由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兩個財務年度的收入大幅增長。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波司登」、「雪中飛」和「康博」品牌羽絨服產品的合併收入為人民幣44.666億元，比截至2006年3月31日財務年度的人民幣31.088億元增長了人民幣13.578億元，即43.7%。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龍頭市場地位提高了我們以下的能力：

- 利用本集團的採購和議價能力向長期主要供應商和外包生產商取得優惠的價格，發揮更大規模經濟效益，從而維持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
- 以優惠扣點費為零售網點爭取最佳的位置；及
- 進一步提高品牌美譽度和顧客忠誠度。

### 集中的品牌策略支持多元化的品牌和產品組合

本集團一直積極、持續、專注地為產品打造品牌形象，以在本集團的目標市場內提升品牌美譽度和客戶忠誠度。本集團通過多種以特定品牌和消費者群體為目標的營銷渠道和策略，力求使品牌充滿時尚感。通過媒體廣告（如電視及印刷廣告），本集團品牌策略旨在將「波司登」和「雪中飛」推廣為中高端市場的優質時尚品牌羽絨服，而將「康博」、「冰潔」、「雙羽」和「上羽」推廣為以中低端市場為目標，特別是面向年輕消費者的品牌。通過活動推廣的營銷方式，本集團參與了各種展銷會，並每年主辦時裝發布會，展出「波司登」最新秋冬羽絨服。通過贊助重大的體育活動，例如冬季奧運會，本集團的「波司登」和「雪中飛」羽絨服產品還獲得更多的國際認可。

本集團通過核心品牌（「波司登」、「雪中飛」和「康博」）和其他品牌（「冰潔」、「雙羽」和「上羽」），為不同階層的消費者提供多種羽絨服產品。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以中國市場不同年齡、性別和富裕程度的消費者為目標群體，因而使本集團在中國羽絨服產品的不同消費者群體中建立牢固的地位。我們相信，本集團成功的品牌策略及多元化的品牌羽絨服產品組合是本集團獲得成功和品牌取得市場龍頭地位的重要因素。

### 中國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

我們通過遍及中國各地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分銷產品。截至2007年3月31日，分銷我們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有6,844個零售網點，包括專賣店和位於商場、超市、大型超市以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的品牌羽絨服於我們的3間專賣店、分布在中國約67個城市的74家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1,018間寄售網點、在第三方經銷商經營或監督下的4,956間專賣店及867間寄售網點出售。



分銷我們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有高效配送系統的支持。我們將製成品及經檢驗產品的運輸外包予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要求他們以專用車輛將產品從總部運送至我們的各區域銷售公司與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及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的租用貨倉。於銷售旺季，本集團可通過要求物流供應商增加其每日交付產品次數以應付較高需求。本集團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龍頭市場地位和高銷量，本集團的物流供應商十分重視支持我們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確保本集團的產品準時送達。

### 強大的產品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

本集團在產品研究、設計和開發方面擁有強大能力，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時尚和流行的羽絨服。為確保本集團的設計順應最新流行趨勢，本集團通過展銷會、搜集銷售業績數據、客戶意見以及相關的時尚媒體信息，積極進行研究，並與法國及韓國的國際時尚研究機構開展合作。為提升「波司登」羽絨服產品的質量，我們採用一種經甲殼素防菌專利技術（技術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或許可給本集團）處理的羽絨材料。本集團還採用一種採用了納米科技（技術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或許可給本集團）、具有無異味、防菌、防水和防污特點的特種面料，用於某些「波司登」羽絨服產品。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由24名設計師組成的設計團隊。設計團隊由黃巧蓮女士領導。黃女士在業內擁有約20年經驗，其設計專才曾獲得多項獎項肯定。黃女士於2001年榮獲中國十佳時裝設計師稱號，並於2002年在江蘇紡織協會主辦的華夏經典品牌時裝發佈周上被評為最受歡迎的時尚設計師之一。2006年，黃女士獲得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成衣防寒服流行趨勢研究發佈十年功勳設計師金質獎章。本集團的設計師還與法國和韓國的流行和設計趨勢研究機構合作，以取得最新國際時裝趨勢的第一手信息。

### 全面、市場主導、反應迅速的供應鏈管理能力

本集團能夠有效管理供應鏈的所有重要環節，包括產品研究設計與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供應符合實際市場需求，本集團有一套反應迅速、靈活且適應性強的外包生產工序，使本集團可迅速地回應補充生產訂單，並迅速將產品交付客戶。為此，本集團在供應鏈的各個環節有充足的資源以迅速應付任何額外的訂單。由於本集團與主要的供應商和生產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生產商網絡有足夠能力盡最大努力及時應付額外的生產訂單。

### 致力於質量控制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一支由大約70名全職員工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他們按照本集團實施的質量控制程序在生產管理的各階段進行檢查。本集團對選用供應商及外包生產商有嚴格的標準，例如質量控制標準、產能、技術和管理能力等，以確保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我們相信，與國際服裝公司之間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提高質量控制能力。

透過與國際貼牌加工客戶的合作，本集團汲取了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所必需的重要知識和經驗。由於本集團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本集團於過往的羽絨服和貼牌加工產品的退貨率微乎其微。

### 在中國羽絨服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一隊在中國品牌羽絨服業務中經驗豐富、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和主要的供應商、外包生產商和分銷渠道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高德康先生在中國羽絨服行業有超過20年的經驗，現任中國服裝協會羽絨服裝及製品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任中國羽絨工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副主任。此外，本集團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及黃巧蓮女士，在中國羽絨服行業平均有超過10年的經驗。本集團相信，他們的豐富經驗以及對行業深入的瞭解對集團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

本集團制定了獎勵計劃（包括股份計劃和購股權計劃），從而使高級管理層、顧問及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本集團認為這些激勵機制將幫助本集團吸引並留用合適的管理人員。

### 本集團的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羽絨服行業的市場龍頭地位，而另一方面有選擇性地向新產品和新市場多元化發展。本集團計劃通過以下主要方面的業務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 通過不同目標市場的營銷加強品牌細分、品牌忠誠度並提高美譽度

本集團計劃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進行市場營銷，以此加強本集團羽絨服的品牌細分、品牌忠誠度並提高其美譽度。為達到這一目標，本集團計劃繼續向中高端市場推廣「波司登」和「雪中飛」；向中低端市場推廣「康博」和其他品牌「冰潔」、「雙羽」和「上羽」。本集團會不時檢討打造品牌策略及其效果，令品牌打造策略精益求精。由此，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日後還可能在市場推出新品牌，以充分把握中國日益富裕市場的增長契機。

本集團計劃與專業廣告顧問緊密合作並繼續進行產品研究、設計和開發，以及廣告及營銷宣傳，進一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形象。為此，本集團計劃繼續在黃金電視頻道、著名報章和雜誌以及人流暢旺的重點戶外地點作廣告。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繼續贊助體育及宣傳活動及透過時裝表演和展銷會保持市場曝光率。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品牌策略將提高品牌聲譽及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我們亦相信憑著本集團的打造品牌策略及產品設計，通過提高以中高端市場為對象的「波司登」及「雪中飛」產品的零售價格，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的品牌打造策略還將使本集團得以進一步進行市場滲透，先於競爭對手把握不同市場。我們還會發揮已建立的品牌優勢進一步加強與主要供應商、外包生產商及第三方經銷商的關係。

### 加強、擴展及評估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

本集團計劃在已開展業務的城市提升零售網點的效率，並在中國其他城市開設由我們、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經營或監督的新零售網點。其中，作為本集團擴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北京、上海、各省會城市等一線城市以及中國其他的大中型發達城市（例如大連、青島、蘇州及寧波）設立更多自營店，以提升本集團以高端市場為目標的產品普及率。本集團計劃在適當時機透過定向拓展、選擇性收購、聯盟或合營企業加強在中國的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此外，本集團計劃定期評估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的表現，以提升各零售網點的盈利能力。為達到這一目標，本集團計劃整合在中國表現欠佳的零售網點，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表現良好的零售網點，從而增強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

### 增強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產品的成功與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創作各種迎合最新時裝潮流的設計。為此，本集團計劃撥出更多資源，通過招聘及培訓，擴大本集團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團隊的規模和提高人員素質。本集團將繼續與國際時裝設計機構合作，獲取有關最新世界時裝潮流的第一手信息，並在適當時機通過購買其服務的形式，發揮其專業設計技能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設計水平。

本集團亦計劃通過與中國科學院或其他合適的研究院合作，提高本集團的產品研究能力。我們目前採購高質量的納米面料，從而為本集團的主導產品提供無異味、防菌、防水、防污的面料。本集團計劃借適當時機和法國、意大利、日本等國家的國際知名研究機構合作，或收購具有相關研究能力和專門技術的合適公司，務求為我們的羽絨服產品開發新的面料。

### 增強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高效、有效的供應鏈管理系統需要一個集中、全面和一體的管理信息系統作為支持。為此目的，我們計劃聘用一家軟件開發公司，建立ERP系統，分階段提升本集團的管理信息系統並提升本集團的數據庫整合程度，同時將其運作範圍擴展至供應鏈的上游和下游兩端。我們預期於三年內逐步完成升級及整合。例如，本集團計劃在我們的3間專賣店、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及若干第三方經銷商建立銷售點記錄，並將新的ERP系統各銷售點單獨的數據整合。這一升級能使本集團對整個供應鏈的表現作全面評估，並進一步加

快本集團對客戶需求變動及補充生產通知單的反應時間。本集團預期，該管理信息系統將會有助於各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及若干第三方經銷商、各區域銷售公司以及負責產品研究、設計和開發、採購、外包生產的各個部門同總部之間的信息整合與交換。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建立質量檢測中心加強質量控制系統。該中心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質量控制能力，確保本集團在供應鏈每個階段均符合質量控制標準。

### 尋求海外擴張機會

本集團計劃繼續尋求在中國市場以外的業務增長機會，以完善我們的現時業務。本集團考慮拓展的國際市場應當具備適宜的天氣、人口和消費能力，並且本集團的羽絨服產品應當能在該地具有競爭力。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機會，通過定向拓展、選擇性收購、聯盟、或合營或合夥，在俄羅斯、加拿大和美國拓展市場。我們有意在適當時機通過增加零售網點，擴大本集團在上述海外市場的零售分銷網絡。這些零售網點或者由本集團經營，或者由具備寶貴的當地經驗並能開發當地客戶和業務關係的經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及批發商經營。

我們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羽絨服行業的往績和經驗使本集團對行業趨勢、消費者需求及市場潛能有更透徹瞭解，有助於本集團在這些海外市場尋求合適的擴展、收購或聯盟機會。

### 向新產品多元化發展業務

為完善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組合，我們計劃在適當時候通過定向拓展、選擇性聯盟或合營或收購，向床上用品、家紡產品、某些非羽絨服產品以及對季節敏感度較低的其他產品多元化發展。隨著中國消費者的購買能力日益增強，本公司董事對這些產品未來的增長率、盈利能力和發展潛力表示樂觀。我們計劃發揮本集團已經建立的品牌優勢和龐大的零售分銷網絡，將上述新產品的覆蓋面延伸至整個中國。此外，經驗豐富的高層管理團隊在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高德康先生領導下將憑著其業務專長及業務網絡就產品多元化訂立策略目標，招聘合適的管理專業人員並獲得適當的專業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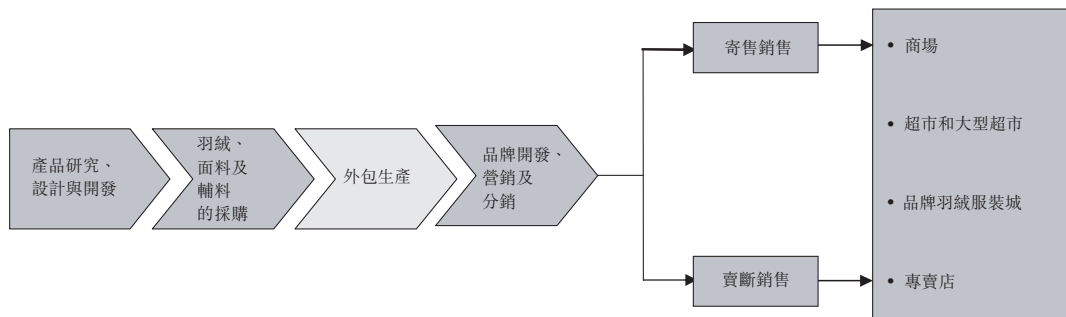
作為向非羽絨服產品多元化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擴大該等新產品的品牌組合，以新的消費者群體為目標，以擴大消費者層面，並使本集團的產品滿足不同層面消費者的不同需要。為此，本集團計劃通過內部品牌開發或收購其他知名品牌的方式引進新品牌。

## 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主要注重於自有羽絨服品牌組合的管理，包括本集團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以及（通過寄售或賣斷銷售的方式）向我們的品牌羽絨服產品零售分銷網絡的分銷。本集團亦從事貼牌加工管理業務，並負責採購原材料、外包生產工序和安排將羽絨服及非羽絨服出口給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

### 品牌羽絨服

本集團的品牌羽絨服業務包括管理本集團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和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以及通過我們的品牌羽絨服產品零售分銷網絡（以寄售銷售及賣斷銷售形式）進行品牌羽絨服產品的分銷。這些程序以下圖說明：



### 產品及品牌組合

我們的羽絨服產品主要包括羽絨外套、羽絨背心及羽絨褲。本集團將品牌分為核心品牌（包括「波司登」、「雪中飛」和「康博」）及其他品牌（包括「冰潔」、「雙羽」和「上羽」）。本集團已成立不同的團隊負責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管理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核心品牌及其他品牌的產品。下表為本集團品牌產品的種類、款式和目標市場說明，本集團對此會作定期評估。

品牌	商標	推出年份	產品類型及款式	目標客戶
<b>核心品牌</b>				
「波司登」.....		1994年	時尚、優質、休閒及經典男、女羽絨服	中高端市場
「雪中飛」.....		1997年	運動、休閒且優質的男、女羽絨服	中高端市場

## 業 務

品牌	商標	推出年份	產品類型及款式	目標客戶
「康博」 .....		2000年	基本款式、休閒男、女羽絨服 (以男裝羽絨服為主)	中低端市場
<b>其他品牌</b>				
「冰潔」 .....		2001年	青春新潮男、女羽絨服 (以女裝羽絨服為主)	中低端市場
「雙羽」 .....		1980年	休閒男女羽絨服	中端市場
「上羽」 .....		1987年	休閒男女羽絨服	中低端市場

### 核心品牌

#### 「波司登」

本集團的主導品牌「波司登」於1994年推出，針對中高端市場。為確保本集團「波司登」產品的款式和設計符合消費者迅速變化的口味，本集團每年為「波司登」設計200多個款式，其中有30個左右的款式在銷售旺季前試銷並獲得初步市場反應後，將於銷售旺季正式投放市場。

作為本集團打造品牌策略的一部分，為了塑造本集團「波司登」品牌高品質羽絨服產品的形象，「波司登」產品採用一種經甲殼素防菌專利技術（技術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或許可給本集團）處理的羽絨材料。本集團還將一種柔軟、防水、防污的特殊納米技術（技術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或許可給本集團）面料用於「波司登」品牌的部分羽絨服產品，並計劃將該面料應用於所有「波司登」羽絨服產品。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對質量和款式設計的重視，本集團的「波司登」羽絨服在收入方面錄得增長。由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期間，「波司登」羽絨服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71億元，人民幣20.112億元和人民幣25.942億元。於2006年/2007年冬天，我們「波司登」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價每件一般介乎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600元。

## 業 務

「波司登」產品曾榮獲諸多獎項及認可，包括以下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05年 .....	中國名牌產品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06年 .....	1995年至2006年連續12年 中國排名第一	行業信息中心及中國國家統計局
2006年 .....	中國25大典範品牌 (1980-2005)之一（「波司登」 為各獲獎行業中唯一的 服裝品牌）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品牌中國產業聯盟、 中國經濟社會理事會
2006年 .....	2005年度中國十大受消費者 青睞的工業品牌之一	中國商業聯合會、 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
2006年 .....	2006全球市場的中國十大 世界影響力品牌之一	世界生產力科學聯盟、中國生產力學會、 世界生產力大會
2007年 .....	中國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之一	商務部
2007年 .....	中國25大典範品牌 (2006-2007)之一 （「波司登」為各行業中唯一 連續兩年獲此獎項的服裝品牌）	品牌中國產業聯盟
2007年 .....	中國三大「中國世界名牌」之一 （「波司登」是獲此獎項的 唯一服裝品牌）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 「雪中飛」

「雪中飛」於1997年推出，針對中高端市場。「雪中飛」羽絨服產品的設計著眼於強調運動、休閒、色彩鮮艷、時尚的風格。來自「雪中飛」羽絨服產品的收入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均錄得增長。同期，「雪中飛」羽絨服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15億元，人民幣10.805億元和人民幣14.862億元。於2006年/2007年冬天，我們「雪中飛」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價每件一般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550元。

「雪中飛」品牌產品榮獲以下主要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05年 .....	中國名牌產品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06年 .....	連續7年(2000-2006) 中國排名第二	行業信息中心
2007年 .....	中國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之一	商務部

### 「康博」

「康博」品牌創建於2000年，針對中低端市場。「康博」羽絨服產品設計為休閒舒適款式，適合在室內及戶外穿著。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康博」品牌許可給了一名獨立第三方。上述許可安排於2006年5月終止，而本集團其後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開始自行銷售「康博」羽絨服產品以加強「康博」產品的品牌管理和質量控制標準。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康博」羽絨服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863億元。於2006年/2007年冬天，我們「康博」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價每件一般介乎人民幣270元至人民幣500元。

「康博」品牌曾榮獲下列主要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頒發機構
2005年 .....	中國名牌產品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2007年 .....	中國最具市場競爭力品牌之一	商務部

### 其他品牌

#### 「冰潔」

「冰潔」轉讓至本集團前，於2001年由波司登集團許可予本集團。「冰潔」品牌於2001年推出，針對年輕消費者。「冰潔」羽絨服設計風格青春新潮（以女裝羽絨服為主），以中低端市場為對象。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冰潔」品牌許可給獨立第三方。上述許可安排於2006年4月終止，而本集團其後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開始自行銷售「冰潔」羽絨服產品以加強「冰潔」產品的品牌管理和質量控制標準。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冰潔」羽絨服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7億元。於2006年/2007年冬天，我們「冰潔」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價每件一般介乎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300元。

#### 「雙羽」和「上羽」

「雙羽」和「上羽」品牌分別創建於1980年和1987年，於2006年被本集團收購。「雙羽」和「上羽」羽絨服的設計款式休閒，以中低端市場為對象。我們相信「雙羽」是最早在中國市場出現的羽絨服品牌之一。1988年，「雙羽」獲得中國國家經濟委員會頒發的銀質獎章，並於2005年被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評為「上海市著名商標」。「上羽」羽絨服為1984年中國遠征南極的羽絨服贊助商，倍受市場注目。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雙羽」和「上羽」品牌羽絨服產品的合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340萬元。於2006年/2007年冬天，我們「雙羽」和「上羽」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價每件一般分別介乎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450元以及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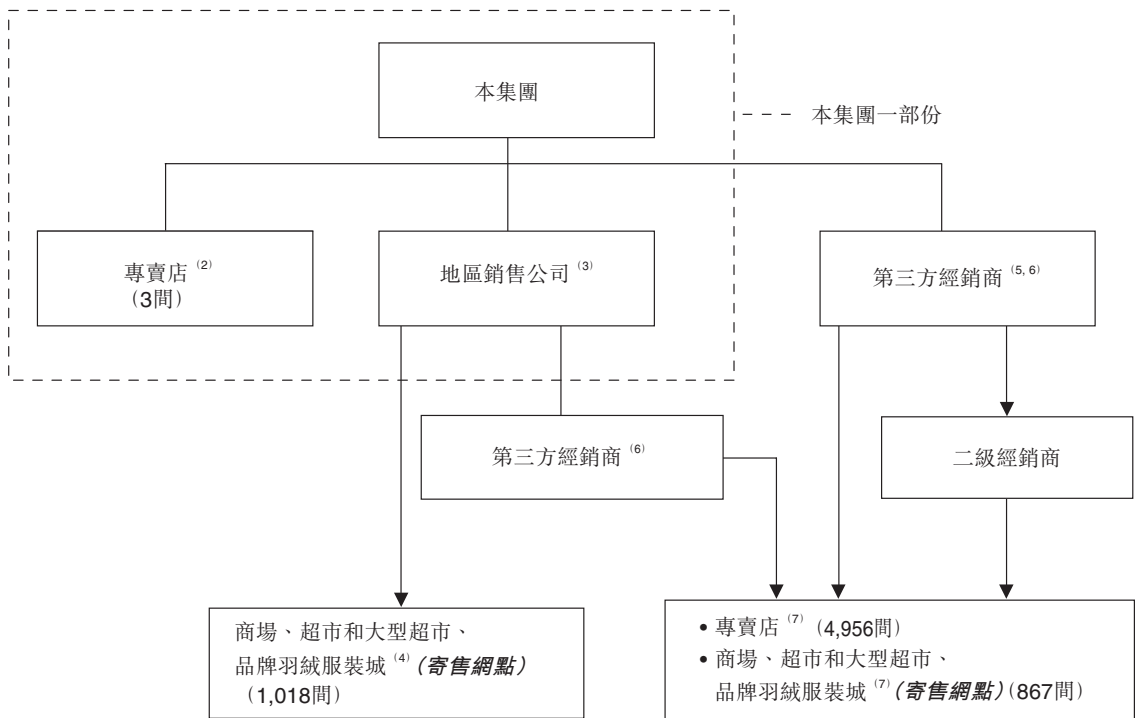


銷售與分銷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江蘇省常熟市，主要負責業務的策略發展、全國生產計劃、營銷和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招聘和培訓、內部控制、銷售和預算目標的評估以及監察本集團區域銷售公司的表現。

我們通過遍及中國各地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分銷產品。截至2007年3月31日，分銷我們的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有6,844個零售網點，包括專賣店和位於商場、超市、大型超市以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的品牌羽絨服於我們的3間專賣店、分布在中國約67個城市的74家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1,018間寄售網點、在第三方經銷商經營或監督下的4,956間專賣店及和867間寄售網點出售。

下圖顯示了分銷我們的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sup>(1)</sup>：



附註：

- (1) 數據截至於2007年3月31日。
- (2) 江蘇省常熟市的3間專賣店均由我們直接經營。
- (3) 分布在中國約67個城市的74家區域銷售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 (4) 為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



- (5) 第三方經銷商包括(但不限於)8名個人區域經銷商,其資料於下述「業務 — 銷售與分銷 — 第三方經銷商」一節載列。
- (6) 本集團大部分第三方經銷商為個人經銷商。
- (7) 該等零售網點由在我們直接監督下與我們有直接業務關係的第三方經銷商或在本集團相關第三方經銷商監督下的第二級經銷商直接經營。其中,2,964間專賣店及在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222個寄售網點由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直接經營,1,992間專賣店及645個寄售網點由第二級經銷商經營。

### 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

各區域銷售公司直接管理超過10個寄售網點,約有5至10名管理人員,主要負責監督其零售渠道的產品收費、選貨、訂貨和定價,管理存貨,並開發新的銷售網點。此外,區域銷售公司亦會監督本集團於其相關區域地區向第三方經銷商的銷售。作為營銷策略一部分,本集團自2004年起引入一套銷售獎勵措施,據此,各區域銷售公司的銷售經理可獲得銷售佣金,金額按不同因素釐定(包括銷售收入及各銷售經理的清貨情況及相關銷售公司的本地營銷及廣告費用)。該等銷售佣金乃累進式(倘實際銷售收入及清貨情況超過指定目標即可按比例獲更高銷售佣金),以進一步激勵銷售經理。

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根據各種因素挑選寄售網點,例如不同目標客戶的消費模式、人口密度和增長、地理位置以及鄰近地區的競爭水平。此外,我們挑選與根據上述因素挑選的零售網點有業務關係的(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該等經銷商則負責促使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經營根據相同因素挑選的零售網點。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分銷—零售網點的品牌管理」一節。由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經營或監督的零售網點的任何擴展計劃必須在實施該擴展計劃前經我們批准。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不會面對來自第三方經銷商經營的零售網點的任何重大競爭,且任何特定地區的零售網點不會過於集中因而導致該等零售網點激烈競爭。此外,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受合同約束,必須遵守我們統一的定價策略,在沒有我們批准的情況下,不會更改我們羽絨服產品的規定零售價格。該等經銷商亦負責確保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定價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分銷 — 定價策略」一節。這進一步確保我們能有效地避免在我們監督下的寄售網點與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經營下的零售網點之間的價格競爭。

本集團的區域銷售公司分布於中國七個銷售區域,包括山東、華東、東南、華中、華北、東北及西北。本集團在每個銷售區域內按不同的客戶喜好調整品牌,並調整零售渠道組合。各銷

售區域均包含分銷我們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中的各種零售渠道。以下地圖顯示本集團七個銷售地區內的區域銷售公司的地域分布。



下表載列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根據我們七個銷售地區分類的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數目，以及在分銷我們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內的專賣店和寄售網點數目。

截至2005年3月31日：

銷售地區	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 第三方 經銷商	專賣店	商場內的 寄售 網點	品牌羽絨 服裝城內 的寄售 網點	超市 和大型 超市內 的寄售 網點
山東.....	90	106	123	7	39
華東.....	280	315	101	5	9
東南.....	92	106	75	11	48
華中.....	302	366	67	17	10
華北.....	208	247	144	20	30
東北.....	234	299	84	36	2
西北.....	344	423	118	3	6
合計.....	<u>1,550</u>	<u>1,862</u>	<u>712</u>	<u>99</u>	<u>144</u>

截至2005年3月31日零售網點總數：

**2,817**

## 業 務

截至2006年3月31日：

銷售地區	在我們直接 監督下的 第三方 經銷商	專賣店	商場內 的寄售 網點	品牌羽絨 服裝城內 的寄售 網點	超市 和大型 超市內 的寄售 網點
山東.....	96	126	142	6	41
華東.....	331	394	115	6	10
東南.....	107	139	77	11	53
華中.....	362	485	78	19	14
華北.....	241	320	155	23	40
東北.....	265	386	87	37	2
西北.....	408	594	123	4	7
合計.....	<u>1,810</u>	<u>2,444</u>	<u>777</u>	<u>106</u>	<u>167</u>

截至2006年3月31日零售網點總數：  
**3,494**

截至2007年3月31日：

銷售地區	在我們直接 監督下的 第三方 經銷商	專賣店	商場內 的寄售 網點	品牌羽絨 服裝城內 的寄售 網點	超市 和大型 超市內 的寄售 網點
山東.....	225	400	156	154	39
華東.....	366	894	154	102	44
東南.....	204	436	83	90	57
華中.....	424	1,137	115	112	17
華北.....	244	498	130	111	29
東北.....	255	535	104	180	13
西北.....	382	1,059	105	81	9
合計.....	<u>2,100</u>	<u>4,959</u>	<u>847</u>	<u>830</u>	<u>208</u>

截至2007年3月31日零售網點總數：  
**6,844<sup>(1)</sup>**

附註：

- (1)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零售網點數目由3,494個增加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6,844個，主要是由於我們終止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康博」和「冰潔」品牌達成的許可安排及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收購「上羽」和「雙羽」品牌，因此我們新開設了銷售我們「康博」、「冰潔」、「上羽」和「雙羽」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零售網點。詳情請參閱「業務 — 品牌羽絨服 — 核心品牌」一節。

第三方經銷商

我們與第三方經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以賣斷銷售方式分銷我們的品牌羽絨服產品。該等第三方經銷商進一步通過批發銷售給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直接或間接向專賣店及位於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分銷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數目，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經銷商分別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直接業務關係。

財務期間／年度	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 第三方經銷商數目
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 .....	1,550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 .....	1,810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 .....	2,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094

大部分該等第三方經銷商為個人（包括我們的8名個人區域經銷商），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必需完成若干工商及稅務登記程序以從事分銷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609名尚未完成該等工商及稅務登記程序的個人經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8名個人區域經銷商中的5名經銷商已完成必需的工商及稅務登記，其餘3名亦正在辦理必需的工商及稅務登記，並預期不遲於2007年12月31日會完成登記。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來自尚未完成必需的登記程序的個人經銷商（包括我們的8名個人區域經銷商）的收入約分別佔來自我們品牌羽絨服業務總收入15.98%、17.04%及14.21%。根據中國法律，與未持有有效中國工商或稅務登記證書的任何個人簽訂分銷合約可能被視為無效且不可執行。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合同法，無法完成必需的工商和稅務登記程序的個人經銷商與我們之間根據相關分銷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可能作廢並無效，即個人經銷商須退回所有未出售貨物，並向本集團賠償一筆相當於所有出售貨物的購買額的金額。此外，倘有任何由個人經銷商導致瑕疵的未出售貨物退回本集團，個人經銷商須承擔該個人經銷商導致本集團因該瑕疵而導致的虧損。有關該等無效及不可執行的交易所導致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第三方經銷商不履行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或沒有遵守相關的中國工商及稅務登記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並沒有因我們與該等個人經銷商之間的合約關係所產生的任何行政罰款。然而，沒有完成必需的工商和稅務登記而簽訂該等分銷協議的個人經銷商須繳付若干行政罰款。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未曾因任何經銷商未完成工商或稅務登記而遭受任何損失或罰款。我們會以合理的努力促使相關個人經銷商儘快但不遲於2007年12月31日完成必需的工商及稅務登記程序。倘個人經銷商無法於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必需的登記程序，我們將給予他們為期3個月的寬限期，寬限期將於

2008年3月31日屆滿。倘該等個人經銷商於到期日仍然無法完成他們必需的登記程序，我們將在合約上終止與該等個人經銷商的業務關係，並立即尋求替代的個人經銷商。倘我們無法找到任何合適的替代個人經銷商，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不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為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該等個人經銷商只佔本集團來自品牌羽絨服業務總收入約14.21%。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同意就有關我們與該等個人經銷商之間的合約關係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以及經營或業務虧損而賠償我們。有關賠償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 — 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一節。我們已修訂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規定各名該等經銷商須於2008年3月31日前取得必需的營業執照及稅務登記證，我們將與無法取得工商及稅務登記的經銷商終止分銷協議。我們會盡合理的努力促使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全部經銷商於2007年12月31日前簽訂經修改的標準分銷協議。此外，經修改的標準分銷協議將適用於所有我們將來的新個人經銷商，這些個人經銷商將受合同約束應取得必需的工商及稅務登記證明。

該等第三方經銷商之中，8名個人區域經銷商，其中包括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部分本集團最大客戶，通過合約獲得以我們的名義行事的權利，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代表處分銷予第二級經銷商及／或零售網點。該等安排符合中國民法通則並與本公司總體策略一致，即能使我們憑借我們於中國羽絨服行業的龍頭市場地位，進一步擴展於中國的分銷網絡的地域覆蓋，因為該等個人經銷商於我們區域銷售公司覆蓋範圍以外的城市和地區分銷我們的產品，例如荷澤（山東省）、南陽（河南省）、徐州（江蘇省）、溫州、麗水及台州（浙江省）、上海、福建、廣東省及廣西自治區。根據本集團與個人區域經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合同賦予我們權利於該等個人經營所在的相同地區出售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並無行使該合同賦予我們的權利，以免在任何特定地區內我們直接監督的零售網點與該等個人經銷商經營或監督的零售網點之間出現不必要的競爭及過度集中。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該八名個人經銷商分別佔本集團賣斷銷售收入的10.0%、9.0%及8.1%，即分別為人民幣1.286億元、人民幣2.065億元及人民幣2.818億元。我們與這些個人區域經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並通常規定各經銷商於指定地域分銷我們的羽絨服產品，並達到年度銷售目標。此外，個人區域經銷商受合同約束，需遵守我們的定價和品牌管理策略。作為我們的代表辦事處，該等個人區域經銷商須向我們報告其分銷活動的全部資料，並且在沒有我們批准下，沒有在其零售網點或其各自第二級經銷商之間轉移存貨的酌情權。倘任何該等個人區域經銷商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方面，我們將保留酌情權於任何時間終止分銷協議。根據分銷協議，該等個人區域經銷商受合同約束承擔與分銷活動相關的風險和法律責任。然而，倘該等個人區域經銷商與其客戶之間發生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針對該等個人區域經銷商的任何訴訟而承擔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倘零售網點的第三方經營商及第三方經銷商沒有根據我們的標準管理其零售網點，或若干個人區域經銷商與其客戶之間發生糾紛，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於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



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這些個人經銷商及其客戶之間的任何爭議而就其客戶提出針對該等個人區域經銷商的訴訟承擔責任。我們修改了與該等個人經銷商的分銷協議條款，據此，個人經銷商將不得在沒有我們的書面批准下以我們的名義行動。為執行我們對該等個人經銷商取得我們書面批准的規定，該等分銷協議授予我們權利對該等個人經銷商的經營場所及業務經營文件（例如他們的財務報表、客戶名單和業務函件）進行定期檢查，以讓我們監察他們以我們的名義與他們的客戶進行交易前是否已取得我們的事先書面批准。無法取得我們事先書面批准的任個個人經銷商將根據該等分銷協議承擔該違反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或經營及業務虧損。若出現該違反的情況，我們亦將有權終止與該等個人經銷商之間的分銷協議。該等分銷協議亦規定個人經銷商將就第三方針對該等個人經銷商提出的訴訟而導致我們的任何虧損向我們賠償。我們所挑選的8家個人區域經銷商，乃根據其業務經營規模、信用程度、財務往績記錄及企業聲譽。根據該等挑選標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該等個人經銷商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根據該等分銷協議作出該等補償。我們會盡合理的努力促使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全部經銷商於2007年12月31日前簽訂修改的標準分銷協議。

於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若干個人區域經銷商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列入我們五大客戶之內的該等個人在華東（尤其在上海和徐州）通過不同的零售渠道及其各自的二級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羽絨服產品。此外，若干個人區域經銷商已於中國設立貿易公司，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各個零售渠道。我們與該等個人經銷商（而非其各自的貿易公司）簽訂分銷協議，因此，如果我們因其違反分銷協議進行追索或提出針對該等個人經銷商的法律訴訟，我們將不會受適用於法人實體的有限責任的限制。

### 零售渠道

本集團的羽絨服產品零售分銷網絡主要包括下列零售渠道：

- **專賣店。** 除本集團於江蘇省常熟市直接經營的3間專賣店外，其餘專賣店均由中國境內第三方經銷商擁有並經營。我們相信，使用第三方經銷商使本集團得以有效擴大品牌的知名度和銷量而不涉及自行設立新零售網點造成的開支和相關風險。截至2007

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與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約1,800名的第三方經銷商及區域銷售公司簽訂獨家分銷協議，於專賣店內專門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及總部會對由該等經銷商經營的專賣店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他們遵守獨家協議。倘任何該等經銷商無法遵守獨家協議，我們保留權利終止與他們的業務關係。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並無注意到重大違反該等獨家分銷協議的情況。

- **商場。** 我們與商場經營商簽訂非獨家寄售協議，據此，我們獲分配零售店舖從事寄售銷售。此外，我們與若干第三方經銷商簽訂非獨家經銷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須保證在商場獲得規定的零售區域出售我們的產品。
- **品牌羽絨服裝城。** 品牌羽絨服裝城為第三方經營，由各大型零售單位組成，在同一場所出售品牌羽絨服。我們與品牌羽絨服裝城經營商簽訂非獨家寄售協議，據此，我們獲分配零售店舖從事寄售銷售。此外，我們與若干第三方經銷商簽訂非獨家經銷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須保證在品牌羽絨服裝城獲得規定的零售區域出售我們的產品。
- **超市和大型超市。** 超市為銷售食品、服裝和家用產品的大型零售網點，而大型超市一般結合商場和超市的功能。我們與超市和大型超市經營商簽訂非獨家寄售協議，據此，我們獲分配零售店舖從事寄售銷售。此外，我們與若干第三方經銷商簽訂非獨家經銷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須保證在超市和大型超市獲得規定的零售區域出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上述各個零售渠道的零售網點數目以及分別截至2007年3月31日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個零售渠道的零售網點數目在分銷我們羽絨服產品的分銷網絡中的零售網點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零售渠道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零售網點數目	佔分銷網絡中的零售網點總數百分比	零售網點數目	佔分銷網絡中的零售網點總數百分比
專賣店 .....	4,959	72.45%	4,913	70.02%
商場 .....	847	12.38%	900	12.83%
品牌羽絨服裝城 .....	830	12.13%	961	13.7%
超市和大型超市 .....	208	3.04%	242	3.45%
合計 .....	<u>6,844</u>	<u>100%</u>	<u>7,016</u>	<u>100%</u>



### 銷售方式

銷售以寄售或賣斷方式進行。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財務年度中，寄售及賣斷方式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19億元和人民幣34.871億元。

### 寄售

在寄售銷售中，本集團對交付至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的產品保留所有權，直至貨物售予最終客戶。本集團通常與商場、超市、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簽訂寄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相關零售網點的第三方經營商按月支付銷售額的一定比例的扣點費。本集團簽訂的寄售協議的條款一般包括零售網點的位置、面積大小、寄售安排的期限、續約選擇權、扣點費的計算及支付方式。

由於我們每一件羽絨產品均附有與特定羽絨服類別相應的條碼，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能夠通過掃描該等條碼而得到交付予在其監督下的寄售網點的產品數量的記錄，並一般會每星期通過收取已出售的羽絨服產品所附的條碼監察這些零售網點的銷量。銷售額及存貨數據將於每星期通過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向總部報告，總部會監察和對存貨作出內部調整，將市場需求較低的銷售地區的存貨轉撥至市場需求較高的銷售地區，以滿足不同銷售地區的市場需求。通過掃描羽絨服產品上所附條碼，我們的總部的管理信息系統得到交付至區域銷售公司的各種羽絨服單價的記錄。通過每星期更新及調整每星期自區域銷售公司收到的銷售數據以及本身已在管理信息系統存有的記錄，我們的總部能夠確保區域銷售公司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詳情請參閱「業務 — 管理信息系統」一節。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並未遇到無法得到區域銷售公司的任何銷售記錄的情況。為了將我們更新銷售記錄（大部分為銷售較高的周末紀錄）的程序效益和成本效益提升至最高，該更新程序於每星期進行。

### 賣斷

#### (i) 向第三方經銷商賣斷

賣斷銷售主要與第三方經銷商進行，第三方經銷商通過專賣店及位於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直接或間接（通過第二級經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尤其是，第三方經銷商可經營超過1間專賣店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或直接與相關商場、品牌羽絨服裝城或超市和大型超市簽訂寄售協議向最終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另一方面，第三方經銷商亦可擔任批發經銷商及向其第二級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第二級經銷商則通過不同零售網點出售我們的產品。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經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我們給予每個第三方經銷商一個年度合同銷售目標（分別以每個售出品牌及旺淡季劃分）。經銷商通常於合同期之初、本集團產品首次向其交付之前預付年度銷售目標總額的大約20%至30%，並繳付一筆額外的按金以作保障。對於往後交付的貨物，該等經銷商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經銷商一般會就超過已付按金的購買總額獲授（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作為一項表現獎勵措施，本集團給予完成銷售指標並按期全額支付貨款的第三方經銷商一定的回扣。若第三方經銷商未能在某一規定時間內完成合同銷售指標，本集團有權自行決定撤銷任何應付的回扣並在按金中作出扣除。此外，我們會對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的存貨進行抽樣檢測，以評估他們的滯銷存貨水平及銷售業績。這讓我們能更容易辨別出業績未達理想的第三方經銷商，因而終止與其的分銷協議（如適用）。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因該等檢測而與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終止分銷協議。

我們一般允許第三方經銷商通知我們其將會退回的未出售貨物所佔的百分比，及後在該財務年度但不遲於各財務年度的3月31日向我們退回該等未出售貨物。倘該財務年度已過，第三方經銷商不可退回於該財務年度所購買的任何產品。退回貨物的百分比依據若干因素而定，例如一般市場狀況、我們與特定經銷商的關係以及該等第三方經銷商所在相關銷售地區的競爭水平。相關分銷協議一旦約定該財務年度的退回貨物百分比，在未經雙方同意下更改該等百分比的彈性是有限的。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中國出現異常暖冬，我們准許與我們有良好業務關係的若干第三方經銷商根據較原協定退回為高的比例（與上一個財務年度相比）退回貨物。第三方經銷商退回的未出售貨物受我們的質量檢測所監管。符合我們質量檢測規定的退回貨物將存放在我們租用的倉庫內，並計入我們的年度存貨盤點，而不符合我們質量檢測規定的退回貨物則將拒絕收回，並會退回予相關第三方經銷商。完成年度存貨盤點後，通過來自該等第三方經銷商（在退回任何未出售貨物前）的實際收入減去計入我們存貨一部分的被退回貨物的實際金額，該財務年度來自該等第三方經銷商的實際收入將於該財務年度的3月31日被確定。其後，有關該財務年度的第三方經銷商所購買的貨物而作出的銷售退回撥備，將於該財務年度3月31日被調整或撥回。據此，於各財務年度的3月31日，我們能夠合理地確定交付予第三方經銷商且沒有被第三方經銷商退回的貨物的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已轉移到第三方經銷商，本集團能確認因該轉移而產生的收入。

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被退回貨物分別佔本集團售予第三方經銷商（扣減被退回賣斷銷售量前）的總賣斷銷售量約16.6%、

13.1%及19.9%（或170萬件、200萬件及450萬件羽絨服產品）。同期，向第三方經銷商的賣斷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747億元、人民幣22.584億元及人民幣34.747億元。

### (ii) 直接零售銷售

本集團亦透過我們直接經營的江蘇省常熟市的三間專賣店從事賣斷零售銷售將產品出售予最終客戶。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通過該3間專賣店以賣斷銷售方式向最終客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240萬元。

### 零售網點的品牌管理

我們相信零售網點的零售經驗對採購決定和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有很大影響。因此，我們已為品牌管理政策的實施配置資源，從而通過在我們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及與第三方經銷商合作，管理分銷我們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內的零售網點的各個方面。主要方面包括：

- **設計與外觀。** 我們採用旗下產品及品牌組合獨有的統一時尚的裝潢和設計，為零售網點創造出獨特形象。總部就用色、貨物陳列、價格展示及佈置確定設計、佈局和店鋪面積指引，確保品牌的視覺形象統一。我們選擇的零售網點面積一般約為40至300平方米。
- **位置。** 我們選擇在我們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並與（在我們直接監督下和與零售網點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經銷商訂立分銷協議，零售網點一般位於各大主要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及行人和各類客戶流量較高的街道。該等零售網點選址依據的因素，包括目標客戶群體的消費模式、人口密度和增長、地理位置及附近的競爭水平。
- **銷售員工。** 零售網點的員工受聘於我們或在我們的分銷網絡內零售網點的第三方經營商或第三方經銷商。零售網點的員工在推廣品牌形象和收集客戶意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我們與在我們分銷網絡內零售網點的第三方經營商及第三方經銷商合作定期為員工提供產品、品牌知識等課題的培訓，以確保他們有足夠的技能為最終客戶服務。

為符合我們的設計、佈局和店鋪面積指引，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寄售網點及第三方經銷商根據相關寄售協議及分銷協議，在合約規定下同意遵守我們的品牌管理政策。此外，根據該等協議，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負責確保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緊守我們的品牌管

理政策。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以及總部對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所經營的零售網點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其符合品牌管理要求，如有任何該等零售網點不遵守我們的品牌管理政策，則我們會保留要求有關零售網點於特定時間內在零售網點內進行糾正的權利，或要求我們直接管理的第三方經銷商確保作出相關糾正的權利、暫停本集團向有關零售渠道的第三方經營商或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促銷活動或培訓，或甚至終止與他們的合作關係。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違反品牌管理策略的情況。

### 定價策略

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包括為不同產品定出不同的零售價格，以配合不同的消費者群體。本集團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價格仍具競爭力。價格調整所依據的因素包括生產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存貨情況、市場對本集團現有零售價的反應、預測的市場趨勢及預期的客戶需求等。本集團每個銷售區域產品的價格範圍由總部釐定，各地區的生活指數亦由總部納入考慮範圍。本集團在每個銷售區域內實施統一的價格範圍，任何減價必須經總部批准。根據相關寄售協議及分銷協議，寄售網點及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將受合約約束而遵守我們的定價策略。此外，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亦負責確保其相關第二級經銷商緊守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及總部會對在分銷我們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內的零售網點進行抽樣檢測。倘有任何零售網點不遵守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保留權利終止與相關零售渠道經營商或負責確保第二級經銷商緊守我們定價策略的第三方經銷商的業務關係，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違反我們的定價策略的情況。

本集團偶爾會在某銷售區域內遇到特別情況時推出特別的非統一折扣，例如，與某些商場的聯合促銷時。本集團在每年6月至8月羽絨服市場的淡季這一特定的促銷期內以優惠價出售。本集團通常不會在每年10月至次年2月的銷售旺季提供折扣優惠，只會根據不同因素（如存貨水平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定價策略）不時提供折扣優惠。本集團不時參與和商場的聯合促銷活動，以保持品牌知名度及與商場的良好關係，並降低存貨水平。

### 營銷與推廣

本集團的營銷與推廣策略旨在提升品牌的形象，增加目標市場中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度。除了通過本集團產品和品牌組合獨有的統一、時尚的裝潢和設計為零售網點建立獨一無二的形象外，本集團亦為特定的品牌和消費群使用不同的營銷和推廣策略。本集團大部分營銷活動均由本集團的營銷部門（截至2007年3月31日由74名全職員工組成）規劃統籌。本集團也會不時聘用專業廣告公司策劃或組織營銷活動。

本集團開展多種營銷活動，包括：

### (i) 媒體宣傳

本集團通過不同形式的媒體推廣產品及品牌形象。對於以中高端市場為目標的「波司登」和「雪中飛」品牌而言，本集團將這兩個品牌定位於適合高端市場的時尚質優羽絨服產品。例如，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國中央電視台CCTV和全國性報紙雜誌等刊物媒體投放這兩個品牌羽絨服的廣告，本集團還在中國東方航空的飛機座位靠背套上展示「波司登」羽絨服廣告，以增加消費者對「波司登」品牌的認知。

對於「康博」、「冰潔」、「雙羽」和「上羽」這幾個以中低端市場為目標的品牌，本集團集中增加它們在年輕消費者中的認知度和影響力。本集團已邀請知名人士為「康博」和「冰潔」這兩個品牌作廣告。本集團還在某些銷售區域主要通過大眾媒體推出電視和平面廣告。

作為本集團所有品牌持續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也為新推出的產品系列編備免費介紹冊，供客戶在各零售點和展覽會上取閱。為進一步擴大顧客接觸面，本集團還定期更新我們的網站（「[www.bosideng.com](http://www.bosideng.com)」），為消費者提供最新的產品信息。

### (ii) 活動推廣

本集團舉辦時裝活動以將「波司登」作為一個超級品牌推廣。本集團相信，「波司登」是中國唯一連續十一年每年在北京舉辦羽絨服時裝發佈會的羽絨服品牌。例如，2007年3月，我們以「和諧•收獲」為主題推出了2007／2008「波司登」秋冬羽絨服，展示最新的時裝潮流。本集團相信，上述時裝活動對「波司登」成為中國羽絨服行業中銷售收入與銷量均處領先地位的品牌起到了重要作用。

另外，本集團定期參加全國展銷會，在會上為不同的目標客戶群展示新設計並接受訂單。本集團向來積極參與國際、國家、省級、市級的各種時裝節，該等時裝節大多被傳媒廣泛報道。例如本集團受商務部邀請參加了2007年3月在俄羅斯舉行的時裝展，以展示「波司登」羽絨服。本集團的「波司登」羽絨服亦被中國外交部指定為贈送外國領導人的禮物。

### (iii) 贊助

贊助體育活動也是擴展市場接觸面的有效營銷方法。例如，2004年，「波司登」成為短道速滑世界盃的首個全球羽絨服贊助品牌。「波司登」亦為2006年第20屆都靈冬季奧運



會的男子自由式滑雪項目中的中國首位金牌得主贊助品牌。這些活動在中國及國際上播放，令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得以提高。「波司登」亦是贊助珠穆朗瑪峰、北極和南極探險壯舉的唯一中國羽絨服品牌，令其在體育界聲名鵲起。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鏈主要包含產品研究、設計與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以及通過分銷我們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對品牌羽絨服產品的分銷。本集團相信供應鏈的有效管理使本集團能有效利用本集團的產品提供能力、縮短產品供應周轉期並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行情快速反應。

### 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

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財務年度，本集團的產品開發隊伍共有24名設計師，由有約20年從業經驗的黃巧蓮女士領導。黃女士獲2001年中國十佳服裝設計師殊榮。2002年，她在江蘇紡織協會主辦的「走進時尚」華夏經典品牌時裝發佈周上被評為「最受歡迎時尚設計師」之一。2006年，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向黃女士頒發了「中國成衣防寒服流行趨勢研究發佈十年功勳設計師金質獎章」。

本集團的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工序主要包括以下階段：

- **研究。** 本集團的設計師會到國內及國際各個交易展覽會觀摩，緊貼最新時裝潮流，並會分析過去銷售業績、消費者調查、零售渠道銷售人員對最終消費者喜好的意見、時尚網站和雜誌、市場環境及競爭情況等，構思出整體的設計概念。此外，本集團的設計師還同法國和韓國的時尚設計趨勢研究機構合作，以取得最新國際時裝潮流的第一手資料。
- **演繹。** 進行市場研究後，設計師會將研究所得加以應用，構想每年的具體主題。每年三月，本集團在北京舉辦年度時裝發佈會，展示根據概念化主題設計的「波司登」產品。
- **設計及篩選。** 每年三月份舉行年度時裝發布會後，本集團的設計師會從概念化主題中選取某些元素（例如顏色或裝飾細節），將它們運用到所有羽絨服品牌產品的最終設計中去，隨之交付生產並推向市場。每年本集團會為每個品牌選出約50至80款設計交付生產，預備在市場作初步推介。從中再進一步選出每個品牌約30款設計納入銷售旺季的批量生產。

### 採購

本集團採購部集中管理集團的採購職能，採購部擁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按照質量、交付時間和價格等標準每年對這些供應商進行評估。採購部根據集團簽訂的銷售合同編製採



購計劃，並與負責產品設計和開發、外包生產和銷售及分銷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收集關於所需原材料的種類、數量和時間的意見。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結算支付原材料價款。

本集團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羽絨和面料，其餘的原材料包括如襯裡、鈕扣和拉鍊等輔料。

### 羽絨採購

本集團主要通過浙江省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羽絨材料。本集團採購的羽絨料是已經過篩選、清洗、除脂、除味和消毒等系列加工處理的鴨絨和鵝絨。本集團採購的羽絨柔軟、輕盈、禦寒。尤其是，「波司登」產品的羽絨採用一種經甲殼素防菌專利技術（技術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或許可給本集團）處理的羽絨材料，令這一主導品牌品質更佳。

本集團一般於銷售旺季外包生產開始前的約3至4個月（4月份或5月份）和本集團的主要羽絨供應商簽訂羽絨採購合約。上述預訂訂單是為給鴨和鵝飼養提供充分時間及在本集團預期羽絨可能漲價的情況下取得更理想價格。根據羽絨採購合約，即使屆時市場價格上漲，但本集團約定的羽絨價格將保持不變；而在屆時市場價格下跌時，本集團有權自行決定降低約定的羽絨價格。本集團通常向羽絨供應商支付年度購買總價約15%至30%作為定金，羽絨價款在淡季每月分期支付，而在旺季則按每周分期支付。

### 面料採購

本集團主要從國內供應商處採購面料。本集團的產品所用面料輕盈、防鑽絨、透氣、防風、耐用、舒適。本集團採用「Microft」織物作為部分羽絨服的外層面料。「Microft」是以超細纖維織成的羽絨服專用織物，質地柔軟、防水、透氣。本集團還將柔軟抗菌的特殊面料用於「波司登」品牌的部分羽絨服產品，這種面料從納米技術（技術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或許可給本集團）研發而成，防水、防污。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研發並應用納米技術，為以上產品提供更優質的面料。

本集團一般在確定當年的設計式樣並在確認生產定單後於4月至5月簽訂面料採購合同。利用本身的市場龍頭地位及大型訂單的能力，本集團尋求獲得具有競爭力的面料價格。本集團採購面料通常不會支付定金（某些本集團會支付定金的面料供應商除外），面料價款在淡季按月分期支付，而在旺季則按每周分期支付。

### 輔料採購

本集團主要從上海市和江蘇省的供應商處採購輔料。本集團一般分別在4月至5月和7月至8月簽訂淡季和旺季的輔料採購合同。本集團採購輔料通常不會支付任何訂金，輔料價款按月支付。

### 供應商

在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時，我們採取嚴格的標準，包括審查每個供應商的業務規模、產能、質量控制標準（例如是否已確立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商業聲譽和高效率的交付。我們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位於華東（特別是江蘇省和浙江省），各供應商均有地理上的優勢並很容易和我們位於江蘇省常熟市的總部取得聯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原材料供應商違反有關生產和銷售原材料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在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兩個財務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羽絨、面料和輔料供應商）在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中合計分別約佔31.1%，56.6%，46.0%及44.0%。在該期間，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在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額中分別佔19.5%，26.3%，18.3%及16.8%。雖然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合同，但本集團與各大供應商維持了長久的業務關係，而以本集團的龍頭市場地位及每年向我們大批採購，本集團相信他們視我們為主要客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因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採購延誤而導致業務中斷。此外，在採購集團所需的原材料方面亦無困難。鑑於本集團同供應商之間牢固的業務關係，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在採購供應品方面不會有重大困難。中科波司登納米服飾（蘇州）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以納米技術開發的面料供應商，而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擁有其68%。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將本集團的業務與保留業務劃分—納米面料」一節。由於該供應商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我們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並未向該供應商購買納米面料。除於本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人士）均無擁有任何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的任何股權。

### 外包生產

在重組前，本集團共擁有6個生產設施，總佔地面積約309,944.51平方米。該等生產設施位於江蘇省常熟市、山東省及上海市，各生產設施均配備服裝製造設施，例如服裝平縫機、多針機、花色機和壓膠機。該等生產設施於重組後由波司登集團保留，以其賬面值計入於2006年3月31日被視為分配予權益持有人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報基準—重組」一節。

於重組前，我們亦委託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生產我們的品牌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產品。外包予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的總產量分別佔本集團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總生產量約60.58%及69.01%。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並無經營生產業務（且該等生產工廠由波司登集團保留），而是由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起，我們將品牌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產品的製造外包予約331家中國外包生產商，當中5家為波司登集團控制，餘下的326家外包生產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向波司登集團內的若干外包生產商外包生產業務，因為這等生產商於重組前已生產我們的羽絨服產品，因此更熟悉本集團質量控制的要求及本集團所希望的交貨時間。

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波司登集團的外包生產商約佔我們外包生產的24.0%，獨立第三方外包生產商則約佔我們外包生產的76.0%。

在選擇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和貼牌加工產品的外包生產商、以及在波司登集團的外包生產商和獨立的第三方外包生產商中分配生產訂單時，本集團對其採取嚴格的準則，包括對質量控制標準、生產能力、業務關係時間長短、技術能力和管理技能的審定。由於我們毋須直接承擔與經營生產工廠及管理勞工相關的經營和財務風險和費用，我們相信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將我們的優勢專注於提高我們的盈利並更具成本效益。此外，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使我們專注於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以營銷與分銷。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與若干具規模的服裝公司選擇外包部分或全部生產經營的做法一致。

外包生產商與本集團之間簽訂的合同（無論在重組前後）通常規定本集團應向外包生產商提供產品的設計、規格及所採用的原材料，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會要求外包生產商採購用於貼牌加工產品的若干原材料，而外包生產商則提供生產工人、廠房、所需的設備和水電。我們按生產量向相關的外包生產商支付費用。我們的外包生產商通常給予我們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結算向外包生產商支付加工費。

本集團銷售淡季及旺季的羽絨服產品的外包生產分別於每年的5月及8月開始。由於羽絨服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本集團的羽絨服銷售旺季通常是從10月至來年的2月。本集團通常聘請約300家外包生產商，以應對旺季的產能需求。外包生產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穩固，令外包生產商能及時向本集團交付製成品。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將品牌羽絨服和貼牌加工產品的生產業務外包予331家中國外包生產商，當中5家為波司登集團的聯屬公司。我們的外包生產商與本集團之間已建立的業務關係使我們的外包生產商能及時向我們交付成品。在旺季期間，本集團的外包生產商有生產能力應付比旺季生產計劃高出30%的額外新增訂單，即達約2,300萬件羽絨服產品的生產。為確保滿足新增的訂單，我們通常選擇產能較高的生產商作為我們的

外包生產商。此外，我們會向各外包生產商派駐員工以監察旺季每日的生產進展。倘任何外包生產商無法滿足我們的生產訂單，我們保留尋求其他外包生產商的酌情權，以滿足額外的訂單。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並沒有遇到任何外包生產商無法滿足任何我們重要的生產訂單的情況。倘在將來發生該等情況，憑著我們於中國羽絨服行業的龍頭市場地位，我們能於江蘇省及鄰近地區物色到該等具備足夠產能的其他合適外包生產商，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找到合適的替代外包生產商，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中斷。

本集團認為我們與外包生產商的合作關係良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因外包生產商產量不足或生產延誤而導致任何業務中斷。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擁有或控制若干生產公司，即江蘇雪中飛、上海康博飛達、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智慧島童裝服飾有限公司及常熟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將本集團的業務與保留業務劃分 — 外包生產」一節。一如本節所披露，在重組前，就會計而言，生產活動會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而母集團的經營業績會被併入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內。因此，與母集團簽訂的生產協議於合併時撤銷，而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並無經審計過往數據。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與該等生產公司之間的外包生產交易加工量約為953萬件，佔本集團外包生產商合約同期訂單總價值的24.0%。除於本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即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人士）均無擁有任何本公司外包生產商的任何股權。

我們目前沒有任何計劃自波司登集團內的生產公司收購生產設施。然而，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顯示本公司及股東收購該等生產設施可獲得最大利益，我們目前的策略可能改變。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並遵守高德康先生、康博投資與本公司之間擬簽訂的不競爭承諾所載的必要程序。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物流

本集團認為，有效的物流管理系統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至關重要，並能提供有效的產品補充。因此，本集團建立了全國性的配送網絡以確保及時地將貨物運送到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及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以減少存貨量。本集團每家區域銷售公司至少租用了一家倉庫來存放其獲分配的存貨。

本集團的外包生產商先將成品送到本集團總部進行質檢，然後本集團將已質檢的成品運輸外包給第三方物流公司，第三方物流公司將把成品運至本集團各地區銷售中心、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及若干第三方經銷商租用的倉庫。

本集團選擇物流公司的標準嚴格，如聲望、24小時運營的能力和覆蓋本集團銷售區域的分銷網絡。這些外包安排使本集團降低了資本投資、避免交通事故責任的任何風險及交付延遲或損失，因為這些風險由本集團的物流公司承擔。本集團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物流提供方的表現，並解聘服務不能令人滿意的物流提供商。本集團憑藉其市場龍頭地位與優秀的物流提供商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以降低因物流提供商不履行合同帶來損失的風險。

### 存貨控制

由於本集團推出的產品是季節性的，而且受消費者的喜好及天氣轉變所影響，銷量不穩定會令存貨水平受到影響。本集團認為維持適量存貨是整體盈利能力的關鍵。

### 存貨量的管理

本集團實施的存貨管理制度包括存貨、盤點、調運及接收成衣、銷售發票的開具和銷售記錄。本集團的存貨控制部門負責（現場和通過管理信息系統）定期點貨。銷售旺季和銷售淡季的存貨管理有所不同。在旺季期間，本集團根據銷售業績密切監察並評估市場需求，作出內部存貨調整，即自市場需求相對較低的銷售地區轉移存貨至市場需求較高的地區。本集團通過不同銷售區域存貨的重新調配達到這一目標。在淡季或市場需求相對較低時期，例如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出現異常暖冬時，本集團對同一銷售區域的銷售公司的存貨進行定期盤點、整合和重新調整，並最終減價出售，以避免存貨過時的風險。由於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中國出現異常暖冬，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均有較高的存貨水平。我們已為與我們有良好業務關係的經銷商提供協助，通過暫時延長信貸期（通常為3個月至6個月）及提高我們的退回未出售貨物政策以處理他們的存貨水平。詳情請分別參閱「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賬分析 —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周轉日」及「業務 — 賣斷 — (i)向第三方經銷商賣斷」兩節。

為進一步管理存貨，本集團推行了一套銷售激勵措施，據此，本集團各銷售經理可獲得按各銷售經理達到的清貨（而非銷售收入）釐定的銷售佣金。上述銷售佣金乃累進式（倘實際銷售收入及清貨水平超過指定目標即可按比例獲更高銷售佣金）。



我們亦通過對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的存貨進行抽樣檢測，監察其存貨，以評估滯銷存貨水平。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分銷 — 銷售方式 — 賣斷」一節。在沒有我們的批准下，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不可在其各自的零售網點或第二級經銷商之間轉移存貨。此外，為了管理由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所經營的零售網點的銷售和存貨，我們規定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同時促使其第二級經銷商）於每星期提交由該等第三方經銷商及其第二級經銷商各自監督的零售網點的銷售和存貨數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管理信息系統」一節。我們亦對該等零售網點的存貨進行抽樣檢測。

羽絨服的銷售具季節性，10月至來年2月是本集團銷售的旺季。因此，每一個曆年底的存貨量相對較高，而本集團大部分的收入均來自於每年9月至12月及來年1月至3月。本集團亦會為每年6月至8月的淡季儲存一定水平的存貨。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本集團參考存貨狀況、消費者的喜好、年齡、季節性變化以及消費者的購買力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我們於各結算日編製我們的製成品的賬齡分析。根據賬齡分析，我們編製銷售預測，具體包括各類將於未來出售或使用產品的詳細銷售預期時間表和數量。我們根據品牌、生產年份、風格及設計分析羽絨服的類別。我們亦根據銷售預測編製各類產品於各期間的估計售價。我們根據預期售價減預期銷售費用估計可變現淨值。

### 存貨結構管理

本集團有能力預測最能反映日後銷售模式的存貨結構亦同樣重要。本集團一般會分析過往銷售業績、生產訂單的規格、任何計劃推廣活動及一般消費者的趨勢，以預測所需存貨結構以應付日後需求。

### 管理信息系統

本集團的計算機信息系統連接總部及74個區域銷售公司的數據庫，本集團系統所載的信息涉及供應鏈管理（如庫存補充和存貨分配）、分銷及本集團的財務、行政和人力資源等職能。就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所載的財務數據而言，通過掃描羽絨服產品附有的條碼，我們總部在管理信息系統中取得交付予區域銷售公司及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的各種羽絨服單價的記錄。作為一項額外措施，各區域銷售公司亦會掃描交付予第三方經銷商及在其監督下的寄售網點的羽絨服產品上的條碼，並向他們收集已售產品上的條碼。而區域銷售公司所收取的銷售收入及存貨總額信息則每星期通過管理信息系統交予本集團總部。



我們直接監督的經銷商受合同約束，根據我們不時規定的形式和格式提供準確而完整的銷售和經營數據。實際上，為了監管由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各自的二級經銷商經營的零售網點的銷售和存貨，我們規定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提交零售網點的銷售和存貨數據，他們大多向我們提交出售給其監督的零售網點及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的貨物條碼以及向我們提交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的銷售和存貨數據，兩者均於每星期進行。我們已修改了我們的標準分銷協議，對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所有第三方經銷商作出更清晰和具體的規定，要求根據我們規定的形式和格式於每星期及我們不時要求時提供該等第三方經銷商及其各自的第二級經銷商準確而完整的銷售和經營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和存貨數據）。我們打算盡合理的努力促使在我們監督下的所有經銷商於2007年12月31日前簽訂該等經修改的協議。

每星期，通過更新及比對自區域銷售公司及第三方經銷商收到的銷售數據以及管理信息系統本身已存有的記錄，我們的總部能夠確保管理信息系統中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的管理信息系統並無任何重大故障或中斷。

本集團在本集團總部所在的江蘇省常熟市當地電信局擁有管理信息系統的後備系統。如本集團的管理信息系統發生任何中斷，在電信局支援下，後備信息可於同日修復起來。本集團計劃逐步升級本集團的管理信息系統，並於大約三年內逐步將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至5%予我們用於與軟件開發商合作建立ERP系統，並將其運作範圍延伸至供應鏈的上游和下游兩端。其中，我們計劃將ERP系統擴展至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供應商、外包生產商、第三方經銷商及若干零售網點。這將促進我們的寄售網點及第三方經銷商、分銷中心以及負責外包生產、採購和產品研究、設計與開發的各個部門之間以及同總部之間的信息整合及往來。詳情請參閱「業務 — 策略 — 提升供應鏈管理」及「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依賴管理信息系統的正常運行」兩節。

### 質量監控

本集團深信產品質量監控的重要性，並相信集團一貫的產品高質量承諾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員工嚴密監控羽絨服整個生產工序。每組員工被分配到特定工序，務求達到最高效率及確保產品質量。截至2007年3月31日，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有70名全職員工，負責下列各生產程序的質量檢驗：

- **採購。** 原材料及輔料只購自符合本集團嚴格標準的經批准的供應商。購入的原材料於交付予外包生產商前會進行抽樣檢測，以辨別和剔除任何有瑕疵的物料。
- **外包生產。** 本集團大部分外包生產商位於江蘇省，故本集團能集中進行羽絨服生產工序的質量控制。外包生產商的工廠監測員會檢驗所有半成品，而本集團派駐外包生產商的質檢人員對半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有瑕疵的半成品將予以處理、重做或修復。外包生產商的工廠監測員亦負責檢查所有成品。本集團的質檢人員會在運送至倉庫前對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 **倉儲。** 倉庫的成品會被檢驗，有瑕疵的成品會被取出並送往質量監測部門作進一步檢查，必要時將被予以處理。
- **運送。** 在將產品從本集團租用的倉庫運往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及第三方經銷商之前，會對本集團的運輸車輛進行檢查。

### 貼牌加工管理業務

除羽絨服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就此業務而言，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外包生產工序並安排將羽絨和非羽絨服裝出口至我們的貼牌加工客戶。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產品出口至美國及日本等國家。

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會提供具體的設計和樣品，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按照貼牌加工客戶的規格為其設計產品。其後，本集團在統籌供應商和外包生產商展開生產前，先製作原型產品供客戶審批。我們一般授予我們的貼牌加工客戶為期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於向貼牌加工客戶收回應收賬款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失誤。

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注重質量控制。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確保任何外包生產的外銷貼牌加工產品符合客戶的標準、規格和程序。由於集團的質量控制程序很嚴格，因缺陷而退回的貼牌加工產品只佔極少數。

本集團相信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是對我們品牌羽絨服業務的補充，因為它可令本集團緊跟最新國際時裝潮流和國際質量控制標準。本集團因此能夠發揮上述知識和經驗優勢，並運用於羽絨服產品的分銷和任何適合的海外擴張計劃。

### 我們的客戶

我們品牌羽絨服業務的客戶包括通過專賣店、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以及品牌羽絨服裝城直接或間接分銷我們的產品的第三方經銷商（大部分為個人），通過寄售以及通過我們於江蘇省常熟市直接經營的3間專賣店獲得產品的最終客戶。有關零售渠道所採用的有關銷售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分銷 — 銷售方法」一節。本集團的貼牌加工客戶主要包括國際時裝品牌所有人及一家在香港經營的貿易公司，這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負責協助與我們的大部分貼牌加工客戶（即在香港有經營實體的海外公司）溝通。在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的29.0%、14.7%、12.4%及13.8%，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在集團收入中分別約佔9.2%、7.6%、4.3%及10.2%。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個人區域經銷商、國際時裝品牌所有人及負責協助與我們的貼牌加工客戶溝通的香港貿易公司。有關該等個人區域經銷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分銷 — 第三方經銷商」一節。

本集團無任何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即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人士）在任何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在中國有廣大的地域覆蓋，我們已設立一個系統嚴格控制我們的現金流入和流出。我們的現金管理詳情如下：

#### 現金流入

**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 我們不會直接收取各寄售網點的最終客戶支付的銷售所得款項，寄售網點經營商通常代表本集團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在扣除扣點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寄售網點將於每個月通過存款或滙款至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向我們支付所有該等銷售所得款項。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向該等寄售網點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時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拖欠。

**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 我們於首批訂單交付前向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收取按金。就有關其後交付的各批購買總額超過已付按金的貨物，我們通常給予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分銷 — 銷售方式 — 賣斷銷售」一節。來自該等第三方經銷商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按金通過現金、存款或滙款至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通過借記卡支付。截至2007年3月31日，與第三方經銷商交易時我們並未出現與任何壞賬、信貸風險或收取現金時出現損失相關的重大風險。對於處理來自第

三方經銷商的現金付款，我們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來自第三方經銷商的現金所得將適當記錄在該等經銷商確認的收據上，並於每日存入我們指定的銀行賬戶。我們每天會對銷售記錄及實際現金所得款項進行對賬。銷售收據附有序號，以便我們查核銷售金額及現金所得款項。

**我們於江蘇省常熟市的3間專賣店。** 我們於3間自營專賣店將產品銷售予最終客戶時收取現金。因此，該3間專賣店每天均需處理大量現金，特別在旺季。我們已於該3間專賣店處理現金時採取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所有所得現金將每日存入我們指定銀行賬戶。各家專賣店每天會對銷售記錄和實際現金所得款項作出對賬。銷售收據附有序號，方便我們查核銷售金額和現金所得款項。此外，我們總部的人員會抽樣核查現金所得款項和現金存款記錄和銷售收據，以確保適當地記錄銷售。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收回現金時沒有出現任何重大損失。

**貼牌加工客戶。** 我們的貼牌加工客戶通常通過存款或滙款至我們指定銀行賬戶向我們支付銷售所得款項，我們通常向貼牌加工客戶提供為期30至90天的信貸期。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自貼牌加工客戶收回應收賬款時沒有出現重大拖欠。

### 現金流出

我們的總部負責每月評估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編制的開支預算，並向相關區域銷售公司提供所需現金以應付其每月開支預算。我們相信，通過持續監察我們的現金流出，我們能密切監察所有開出及將任何不必要的開支減至最少。

### 知識產權

#### 商標

我們相信與我們品牌有關的商標和域名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很重要，並使我們於中國市場內建立多樣化的品牌組合。因此，我們保留商標和域名的國內和國際註冊，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任何侵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我們的商標或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違反或假冒。

本集團認識到將旗下品牌名稱註冊為商標對於防止侵權十分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大約50個國家及地區的有商標國際註冊及於23個國家及地區有個別註冊。根據重組，總計318項註冊商標和另外136項商標註冊申請及23個域名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已經轉讓至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波司登國際服飾。此外，本集團已簽訂轉讓協議同意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向波司登集團收購36個域名及50個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的「知識產權」一節。

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陸續並最終已於2007年7月7日全部獲得中國商標局的批准，並已根據中國商標法規定於商標公報刊登公告。

### 商標許可安排

為進一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和拓展產品領域，我們與服裝生產商訂立了商標許可協議，以「波司登」、「雪中飛」品牌生產如男式西服、外套、羊毛衫、內衣和襪品等服裝。這些產品由被許可人根據商標許可安排設計和生產，並通過其各自的分銷網絡銷售。（有關若干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的「康博」和「冰潔」品牌之前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許可給獨立第三方。「康博」及「冰潔」的許可安排於2006年終止，此後，我們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以此兩個品牌開始銷售羽絨服產品以增強品牌管理及質量控制標準。

本集團要求被許可人生產的產品符合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質量控制標準，同時會限制被許可人生產的服裝的零售價格。

根據許可協議，如被許可人的實際年產量等於或少於協定年產量，本集團的被許可人一般須支付固定的許可年費。如產量超過協定年產量，則須按件計支付額外的許可費。在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本集團收取的許可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220萬元、人民幣6,100萬元及人民幣5,040萬元。許可協議一般為期二至三年，而本集團有權向被許可人發出一至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協議。

本集團相信許可安排可以在短期內擴大客源，並提高客戶對本集團非羽絨服品牌的認識。然而，如品牌被許可人未能按照本集團要求的標準及銷售業績管理本公司許可的品牌，或如品牌被許可人發生經營或財務困難，或如品牌被許可人與其供應商或客戶發生糾紛，則即使上述許可安排已終止，上述許可品牌繼續與本集團相關，本集團的品牌形象、聲譽及銷售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侵犯我們的品牌的商標、出售假冒產品及我們的商標許可安排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和盈利能力」一節。

### 假冒產品

本集團得知，中國有少量帶有「波司登」商標的假冒產品。在適當時，本集團將產品假冒事宜知會了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其採取適當行動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該等行動可能包括



沒收或銷毀假冒產品或徵收罰款。我們也可能在中國法院就假冒產品提出訴訟。此外，本集團也採取了適當措施，例如在產品上加添防偽條碼，並將繼續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防止商標可能受到的任何侵權。

### 員工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有全職員工1,034人。下表為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明細分析：

部門	員工人數
營銷及銷售	442
外包生產管理	288
行政	76
採購	72
質量控制	70
財務	52
設計	24
其他（合規及審計）	10
總數	<u>1,034</u>

### 福利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基金方面的法規參加了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員工住房公基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集團遵守中國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一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 薪酬

在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本集團發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萬元、人民幣9,670萬元、人民幣1.069億元及人民幣8,670萬元。

本集團每年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評估結果將用作每年調整其薪酬和晉升評核的依據。本集團根據各項表現給予高層管理人員年終花紅。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亦有權參加股份計劃及員工購股權計劃，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相信，讓核心員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使他們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本集團自信與員工的關係良好。過往從未出現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或留用合資格的僱員時也沒有出現任何重大困難。



## 物業

### 物業租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用102項物業，總佔地面積約105,438.44平方米，作辦公室、倉庫、產品陳列和銷售用途，並在香港租用1項物業，建築面積約81.48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

就在中國租用分別用作辦公室、倉庫及銷售和分銷用途的8項物業而言，出租人尚未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或業主同意分租的書面同意，且租賃尚未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上述租賃物業的總佔地面積為7,906.37平方米，即佔租賃總數的7.8%及本集團在中國租賃總佔地面積的7.5%。本集團無法估計上述房屋所有權證或書面同意何時可取得，以及租賃何時可合法登記。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指出，本集團作為善意的承租人將不會因出租人無法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業主同意分租的書面同意，且租賃未能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而承擔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或罰款。然而，按照中國法律，該等事件可導致與該等物業有關的租賃協議可能因此無效及執行。

就在中國租用用作辦公室、倉庫及銷售和分銷用途的11項物業而言，出租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業主同意分租的書面同意，但租賃尚未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上述租賃物業的總佔地面積為20,331.3平方米，即佔租賃總數的10.78%及本集團在中國租賃總佔地面積的19.28%。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指出，未作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且本集團作為善意的承租人不會由於未辦妥以上事宜而承擔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或罰款。然而，未辦妥以上事宜可能會導致第三方就本集團對於上述租賃物業的權益提出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質疑任何上述物業的所有權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現時佔用。倘由於上述物業有產權負擔而引起爭議，本集團繼續租用上述物業亦可能有困難及可能須遷往他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認為遷往他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因為一旦要求本集團從該租賃物業遷出，我們很容易在一星期內找到其他地方代替，並且我們估計搬遷成本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本集團相信搬遷不會實質性地中斷集團的業務經營，因為受影響的用作銷售和分銷用途的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佔租賃總數2.94%及租賃總佔地面積1.30%。

我們將盡合理努力，以促使相關出租人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或（若未能獲得）確定相關物業的法定業主並與其簽訂新的租賃協議。若本公司無法與該出租物業的法定業主達成協議，或存在實際搬遷風險，則本公司將立即尋找合適的地方代替。

此外，我們已從18處受影響物業的出租人取得書面承諾，確認倘由於租賃的某些物業的所有權有產權負擔或出租人未能向中國有關機關妥善辦理租賃登記而使本集團蒙受損失，則須作出賠償。此外，儘管有一名受影響物業的出租人並沒有向我們提供該等承諾，本公司控股股東亦同意對本集團因將業務或資產從任何受影響物業遷出所發生的任何費用開支及運營或業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主管部門徵收的罰款和罰金）作出賠償保證。更多關於賠償契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一節。更多關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的物業估值報告。

### 競爭

中國的羽絨服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進入羽絨服行業的門檻不高。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雖然業務規模較小，但他們的優勢在於可以專攻特定的目標市場，能夠更快地在其專門市場內回應其客戶的所需和偏好，與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自2004年底取消外商投資中國零售行業的若干限制後，本集團亦一直面臨海外競爭對手的競爭。

然而，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中國羽絨服行業已確立的龍頭市場地位、高度品牌認知度、全面的產品組合、分銷我們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龐大的零售分銷網絡、迅速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和設計團隊，將使本集團在本行業中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利用這些優勢，本集團能夠保持領先地位，並且有效地控制供應鏈的各個方面，生產出新潮、時尚、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產品。

### 保險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租用倉庫中的固定資產、原材料和成品等購買了保險。在員工方面，本集團已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為國內所有僱員購買了保險。

由於本集團並非直接參與生產過程，本集團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按照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本集團不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針對財產損害、人身傷害及環保責任提出索賠的第三方責任險。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可能會引致本集團業務中斷及令本集團面臨重大損失或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不一定可有充分涵蓋潛在責任或損失的保險保障」。在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期間，本集團沒有提出任何重大的保險索償。本集團亦相信在資產、物業及產品方面已有適當的保險，足以應對業務的運營。

### 政府監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般適用於公司及國內業務經營的規定之外，本集團在國內經營的業務未受到中國任何具體的許可規定的規管。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

為，本集團已從適當監管部門取得在國內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並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相關的一切有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並未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被國家或當地主管部門（包括稅務機關）處以重大罰款。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曾在中國部分地區因廣告及宣傳材料中有令人誤導的標誌或描述，或延遲納稅申報而被罰款但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相比，罰款總額並不重大。我們正實施預防措施防止任何類似情況再次發生，並於製作廣告和宣傳材料及納稅申報時加強監管。該等措施包括(a)成立專門檢查委員會（包括就處理與知識產權及廣告相關事務而被委任的法律顧問）審閱我們的廣告、宣傳材料及包裝，(b)聘用外部專業廣告公司負責製作廣告和形象設計服務，(c)加強分銷渠道使用廣告、宣傳材料及包裝的監管程序，及(d)聘用專業稅務顧問，並指定及培訓特選人員，確保能夠及時進行納稅申報及加強我們對財務審計的管理。董事認為實施該等措施將大大減低在將來再次發生任何類似事件的風險。

### 環境保護及安全

我們認為環保及工作安全很重要。我們指派經驗豐富的高級職員負責監督我們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情況及環保，確保本公司的業務運作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監察我們在這兩方面的持續合規。

我們主要集中於開發及管理我們的羽絨服品牌組合，而為配合這策略，我們將所有品牌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產品的生產運作外包予中國的外包生產商。由於有上述外包生產安排，我們並不直接參與生產工序，因此，我們的業務運作有利環保。我們相信，羽絨服產品的環保性提高了本集團在市場的競爭地位。2002年，「波司登」羽絨服獲得「美國綠色產品委員會證書」。

由於我們的外包生產商的生產工序(i)使用對健康無害的原材料，(ii)主要為勞力密集型及不會導致任何重大工業污染或不須消耗大量能源，我們相信外包生產商的生產工序不會產生對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而最低排廢的要求亦不多。不過，本集團根據若干嚴格條件（包括是否符合環保、健康和工作安全的規則和法規及是否就環保標準取得ISO 14001認證）甄選外包生產商。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指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需要遵守任何特定的環保條例或法規。我們主要受到一般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管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健康、安全、保險及意外的社會責任方面，我們受到中國的各種勞工和安全法律及法規管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僱員的健康和安全，例如為僱員提供包括（其中有）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提高他們對安全的意識。

由於我們業務及我們外包生產安排的環保性質，我們並無在往績期間產生有關環保的重大資本開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有關環保的具體資本開支計劃。然而，日後倘中國法律及法規有所規定，我們會對環保投入經營和財務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環保及工作安全投訴，亦無被行政處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在各方面符合一切適用的環保及工作地點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法律程序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會涉入法律程序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本公司的董事也未獲悉任何有待解決、針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可能提出，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賠。

###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保留業務

#### 保留業務類別

在完成重組之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僅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之一節內，統稱為「母集團」）會在不屬於本集團的某些業務中擁有控制權或擁有權益。該等業務分為兩種：(a) 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活躍業務（「保留業務」）；及(b) 非活躍業務或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售給獨立第三方或已結束的業務（「非活躍業務」）。

保留業務主要包括與服裝業無關的業務，包括物業開發、商場管理、酒店管理、化妝品的生產及銷售、一般貿易活動及提供環境保護相關服務。與服裝業一定程度相關的保留業務概述於下表。

業務類別	主要特點
外包生產 .....	提供羽絨服產品及其他時裝，包括恤衫、褲、襯衣及毛線衣的外包生產設施及服務
男裝業務 .....	設計、生產及銷售羽絨服產品以外的各類男裝
經營羽絨服裝城 .....	為羽絨及非羽絨服產品的銷售提供展示場地及服務
納米面料業務 .....	生產和供應用於羽絨服產品的納米防水面料

就我們董事所知，非活躍業務包括可能與我們核心業務有潛在競爭的業務，例如生產及銷售羽絨產品、出口、貼牌加工管理業務，以及其他服裝相關業務如生產及銷售女裝、童裝、內衣及床上用品。非活躍業務沒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包括在本集團之內，該業務亦沒有於重組後被我們收購，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業務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一部分，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能為本集團提供有吸引力的商機。



### 將本集團的業務與保留業務劃分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保留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已經清楚劃分，因此保留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競爭，或預期會產生競爭。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i)羽絨服的設計、研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銷售以及分銷（包括中國境內銷售和境外出口銷售）；及(ii)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特別是，董事相信由於以下理由，上表所載的每項與服裝業相關的保留業務均可與本集團的業務清楚劃分。

**外包生產：** 外包生產通過多家由高氏家族擁有或控制的工廠及生產基地進行，即江蘇雪中飛、上海康博飛達、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智慧島童裝服飾有限公司及常熟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統稱「生產公司」）進行。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會將資源集中於設計、原材料採購、營銷、銷售及分銷產品，並會將本集團產品的生產工序外包給外部可靠的外包生產商，包括生產公司。生產公司專門為我們及其第三方客戶以外包形式進行服裝生產工序，不會直接或間接涉及本集團非外包供應鏈的任何階段，尤其是，生產公司並不從事貼牌加工管理業務，貼牌加工管理業務通常包括營銷、出口貿易、貿易協調及貼牌加工出口客戶關係管理。因此，生產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

**男裝業務：** 男裝業務通過由高氏家族間接擁有58%權益的波司登男裝有限公司（「波司登男裝」）進行。波司登男裝主要從事羽絨服產品以外的男裝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並沒有從事貼牌加工業務。根據男裝業務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男裝業務錄得(i)約為人民幣2.509億元的銷售收入；(ii)約人民幣4,400萬元的溢利淨額；以及(iii)約為人民幣7,910萬元的淨資產。根據高德康先生代表自己及母集團簽訂的不競爭承諾（詳見下文），波司登男裝將來也不會生產任何羽絨服產品。因此，波司登男裝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清楚劃分，因為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是設計、原材料採購、營銷、銷售及分銷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

**經營羽絨服裝城：** 服裝城經營服務通過由高氏家族間接擁有75%權益的山東儒商有限公司（「山東儒商」）進行。山東儒商籌劃及舉辦各類羽絨服及非羽絨服的銷售活動及展覽，並不參與設計、採購、營銷或生產羽絨服產品。因此，山東儒商是本集團藉以營銷及分銷羽絨服的眾多銷售渠道之一。由於本集團不經營亦不從事經營任何服裝城的業務，故山東儒商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

**納米面料：** 納米面料的銷售通過高氏家族間接控制68%權益的中科波司登納米服飾（蘇州）有限公司（「波司登納米」）進行。納米面料是生產無異味、防菌、防水、防污面料的原料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一。由於波司登納米側重於納米材料的科學研究、開發和生產而絲毫未涉足羽絨服產品的設計、原材料採購、營銷、銷售或分銷，波司登納米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重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從事任何保留業務。將保留業務從本集團剔除符合我們保持及進一步增強作為中國羽絨服龍頭企業、專門從事品牌羽絨服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營銷及分銷品牌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市場地位策略。

### 不競爭承諾

高德康先生（通過其或其聯繫人）同時是本集團及保留業務的控股股東。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為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承諾，他不會亦將會促使其任一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定義的限制期內直接或間接以他本人名義或聯同或替任何人、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在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進行、參與或持有權益於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每種情下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或其他身份）任何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的業務，即(i)羽絨服的設計、研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包括中國境內銷售和境外出口銷售）；及(ii)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及本集團於股份上市後不時開展之任何其他新業務（合稱「限制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項的各方：

- (a) 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
- (b) 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中擁有股權，但條件是：
  - (i)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限制業務在該公司的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中所佔的比率低於10%；及
  - (ii) 高德康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在有關公司已發行的同類股份中佔比超過10%，且高德康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約中列明的「限制期」是指在該期間內：

- (i) 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ii) 高德康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有權行使的投票權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不少於30%；或

(iii) 高德康先生或相關的聯繫人仍然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高德康先生進一步承諾，在限制期內會促使高德康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發現或獲取任何與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首先以如下方式告知本公司：

- (a) 高德康先生須將，及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新商機轉交或促使其轉交予本公司，並須就新商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本公司能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採納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
- (b) 要約人僅在以下情況下有權採納新商機：(i)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拒絕該新商機，並已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要約人在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並未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該類通知。如要約人採納的新商機的條件及條款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照上文所列的方式將按此修訂的新商機轉交予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要約通知後會向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徵求意見及決定，而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下述事項並無重大的利益關係：(i)該項新商機是否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採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契約，倘在限制期內高德康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擬出售任何保留業務或根據新商機收購任何業務，或該等業務的任何權益，賣方應先給予本公司收購該等業務或權益的權利，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作出該等出售，除非在本公司拒絕該等要約之後，向其提出的出售條件不優於給予本公司的條件。本公司亦會向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徵求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接受或拒絕該項要約須無重大的利益關係。如果本公司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中的適用規定。

### 收購業務的選擇權

高德康先生已根據不競爭契約授予我們選擇權收購任何保留業務，或根據新商機擬收購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所附權益，收購應遵守的商業條款為本公司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經考慮由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如適用）提供的估值及獨立專家的意見後，認為是（其中包括）在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若干因素，以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最低限度，我們的董事會將考慮(i)相關行業內的目標業務的競爭性；(ii)企業於目標業務內的競爭實力和財政狀況；(iii)目標業務的增長前景；及(iv)代價的吸引程度。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董事並未行使該選擇權，因為我們目前沒有任何計劃開拓任何保留業務。

### 進一步承諾

高德康先生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本公司提供由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的關於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一切相關資料；
- (b) 在不違反任何第三方所施加的保密限制的情況下，容許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的代表查閱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記錄，以確定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及
- (c) 在收到本公司發出的書面要求後的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供就其本人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將該等確認加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

高德康先生代表其本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承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監管機構的規定，不時披露有關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公開公告或本公司年報的方式披露本公司採納或拒絕該新商機的決定，並同意在遵守任何該等規定的範圍內進行該披露。

### 對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評估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其獲得的信息，包括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如上文所述所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每年檢討(i)對不競爭承諾的遵行情況；及

(ii) 就是否行使不競爭契約授予的選擇權所作出的一切決定及是否採納高德康先生或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不競爭契約可能轉交予本公司或向本公司發出要約的任何商機。該等檢討的詳情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對我們控股股東的倚賴性及獨立性

#### 經營獨立性

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止兩個財務年度，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涉及房地產租賃及使用了某些保留業務提供的服務，預期該等交易部分會持續至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等交易的詳情列載於下文「關連交易」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本公司董事確認，儘管存在該等交易，本集團仍能夠獨立經營，並且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文所述。

#### 採購納米面料

於設立波司登納米前，本集團向一家以台灣為基地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納米面料。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本集團將會向波司登納米採購納米面料，並繼續台灣供應商的採購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大供應商基礎以減低與供應鏈有關的風險和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有利於我們的股東。至於本集團向波司登納米購買的納米面料，其他供應商也有現貨供應。我們僅在採購訂單按常規商業條款開具或條款對我們有利的情況下才向波司登納米購買納米面料。除採購納米面料外，我們不向保留業務購買任何其他原材料。在未來三個財務年度，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購買原材料而應付予母集團的最大合計年度採購額將不會超過我們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出售貨物總成本的0.2%。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有獨立的原材料供應渠道，並不依賴波司登納米供應原材料。

#### 外包生產

作為整體業務策略的一環，本集團將生產工序外包給可靠並且價格具有競爭力的外包生產商（包括生產公司）。有關詳情請見「業務 — 供應鏈管理 — 外包生產」一節。本集團選擇生產公司作為外包生產商，是因為在進行重組之前該等生產商一直為本集團加工羽絨服產品，因此對本集團的質量控制要求和希望的交貨時間較為熟悉。

大部分第三方外包生產商均位於我們經營的鄰近地區，部分規模及產量與生產公司相若。因此，作為客戶，如本集團對生產公司加工的產品質量不滿意或生產成本不再具競爭力，本集

團能夠輕易以第三方生產商取代生產公司。此外，在預期所需產能會增加的旺季，本集團通常會聘用約300家外包生產商，當中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這進一步減少了本集團對生產公司的依賴。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向五大生產商及最大生產商支付或應付的加工費用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42億元及人民幣2.66億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同期產生的加工費用總額的34%及26%。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外包生產商中，最大的外包生產商為母集團，母集團通過生產公司生產我們的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產品，生產公司包括常熟波司登服裝有限公司、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上海康博飛達服裝有限公司、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智慧島童裝服飾有限公司及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一家自2006年11月起不再為高德康先生聯繫人的公司）。其餘四大外包生產商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向母集團產生加工費人民幣2.66億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向母集團發出的訂單就數量而言約佔給外包生產商訂單總額的24%。在未來三個財務年度，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外包生產而應付予母集團的最大合計年度加工費將不會超過我們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總收入6%及出售貨物的總成本9%。

此外，雖然生產工序外包給外部公司，本集團會通過頻繁的實地檢查及定期審查外包生產商的質量控制標準、產能、技術水平及管理技巧以密切監督本集團外包生產商的表現。我們認為這是本集團供應鏈管理賴以成功的一個主要因素。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外包生產工序方面，本集團保留對母集團的全面控制而非依賴其運作。

### 物業租賃

本集團向某些從事保留業務的公司（「出租人」）租賃多項房地產作辦公室或倉庫之用，有關詳情見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每項物業租賃均是經過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本集團獲得的條款或會更佳）。本集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經審閱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協議，並確認本集團應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與市價相符。本集團相信如任何出租人停止將任何物業出租給本集團，本集團將能夠在相同區域向第三方租得其他合適的場地，不會引起不必要的延誤或不便。

此外，本集團有權在租約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自行酌情終止向出租人租用任何場地的租約。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物業租賃協議並不含有任何限制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同類物業的能力的條文。此外，在未來三個財務年度，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物業租賃而應付予母集團的最大合計年度租金將不會超過我們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收入0.3%及出售貨物的總成本0.5%。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完全不用依賴出租人以取得對倉庫及辦公室的使用。



###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部分服裝是通過由山東儒商主辦的銷售活動及展會及濟南嘉華購物廣場（「**濟南嘉華**」）管理的商場出售，濟南嘉華是高德康先生的關連方。

山東儒商於2001年11月14日註冊成立並於2006年12月18日成為高德康先生的聯繫人。在山東儒商成為高德康先生的聯繫人前，山東儒商已是我們的經銷商之一。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與山東儒商之間的經銷安排所產生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266萬元。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與山東儒商之間的經銷安排所產生的過往金額於各期間少於人民幣300萬元。

濟南嘉華是一家出售各類產品的商場，羽絨服只佔其中很少部分。本集團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濟南嘉華支付扣點費，與本集團同意向同類地區的第三方商場支付的扣點費沒有分別。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與濟南嘉華的過往金額於各期間均少於人民幣60萬元。

在未來三個財務年度，我們的董事預期有關分銷安排而應付予母集團的最大合計年度扣點費將不會超過我們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分銷開支的1.2%。因此，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發展及維持與顧客的關係以及達到產出目標。

###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一切到期應付予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應向其收取的貸款、抵押及擔保已經完全解除或移交予本集團。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本公司董事長高德康先生同時兼任保留業務的非執行董事外，概無本公司的董事在保留業務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職務。

高德康先生同時兼任保留業務的非執行董事，因為他要行使作為保留業務控股股東的權利，任命代表監管其個人權益。儘管高德康於保留業務擔任董事，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基於下述理由，董事會能夠全職並能獨立於保留業務管理我們的業務：

- (a) 高德康先生確認並承諾，在其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期間，他在母集團出任的一切職位均是並繼續會是非執行性質。此外，其他每名董事均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未在母集團出任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職位，並且進一步承諾，在其擔任本公司的執行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董事期間，概不會接受母集團或任何其他實體（本集團內實體除外）的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職位；

- (b) 本集團的保留業務不會與或不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競爭，因此，在大部分情況下高德康先生的雙重身份不會影響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本公司的誠信職責時所必需的公正性；
- (c) 本公司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某些事務，包括關連交易及不競爭契約所述的其他事項（詳情見上文）必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於使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保留業務；
- (d) 如發生利益衝突，相關董事，包括高德康先生及其家人（即梅冬女士及高妙琴女士）將迴避投票，亦將不會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及不會參與董事會決策，從而相關董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就其存有或可能存在利害關係的事項作出決定。我們全部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得必需的資格、誠信和經驗以維持有效的董事會，並於假若出現利益衝突時履行其誠信義務。有關我們的董事的相關經驗和資格概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及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我們的日常運作由高層管理團隊管理，高層管理人員未在保留業務擔任高層管理或董事職位。

### 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方

##### 母集團

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高德康先生將繼續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所佔的實益權益約為65%。

只要高德康先生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交易均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根據重組達成的持續關連交易

#### 根據重組達成的商標及域名許可安排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波司登股份已將所有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商標及域名轉讓予本集團（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條件是本集團將會(i)免收許可費及永久地將該等域名許可給母集團；(ii)免收許可費及永久地將該等商標許可給母集團，用作其公司名稱，並用於母集團投資的房地產；及(iii)除以上第(ii)項所述情況外，將該等商標許可給母集團，用於本集團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為期3年。

#### 1. 域名及公司名稱許可安排

由於以上第(i)及(ii)項披露的許可安排是以免收許可費的方式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安排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免許可費安排是考慮到重組而訂立的，並成為母集團轉讓予我們的域名和商標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到重組性質以及以下因素：(a)域名和商標為有利本集團而轉讓予我們及(b)母集團將會就上述(iii)所述的安排每年向本公司支付許可費，認為商標及域名轉讓和許可安排雖然在公司名稱和域名方面乃免收許可費，但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2.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有關以上第(iii)項披露的安排，母集團將按其附有該許可商標產品的總銷售額1%至2%向本集團按年支付許可費。對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商標許可協議，我們亦採用相同的費用百分比。為使該等安排生效，本公司與母集團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母集團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向我們支付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700萬元、人民幣1,060萬元及人民幣1,100萬元，主要包括向波司登男裝收取的許可費收入。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在未來三年，母集團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應向我們支付的最高合計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費用總額 .....	4.5	5.8	7.0

向波司登男裝收取的過往許可費收入包括波司登男裝使用我們的商標的相關廣告成本。展望未來，為減少關連交易且將任何潛在法律糾紛所產生的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將不再為使用我們商標的被許可者的產品刊登廣告。因此，我們預期上述於未來三個財務年度的許可費收入將剔除所有可預見的廣告成本。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波司登男裝的過往銷售，因為其所有產品均使用我們的品牌。本公司董事已考慮過保留業務銷售額之預期增長，尤其是波司登男裝預期將產生之銷售增長，以及由於本集團商標之預期價值增長而導致許可費百分比增加之可能。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可以再續期三年，由本公司自行決定是否續期。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匯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遵守公告的規定。

由於這些商標及域名（特別是「波司登」品牌）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本集團採取了以下保護措施：

- (i) 母集團提供附有本集團域名及／或商標（無論是否免收許可費）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在推出前必須符合本集團不時指定的若干質量標準。在決定這些產品或服務的質量是否令本集團滿意時，本公司董事將會考慮在有關行業內聲譽與本集團相若的企業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量，並評估母集團採取的定價政策。倘有需要或合宜，本公司董事亦可向獨立專家尋求意見。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梅冬女士及高妙琴女士將會放棄參與決策。該等措施使本集團就母集團任何潛在的濫用本集團商標或域名的風險減到最低；
- (ii) 母集團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域名受不競爭契約下作出的承諾所限，據此，母集團將不會與我們的現時業務（即設計、採購及銷售羽絨服、從事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及我們未來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從事的任何業務) 競爭。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不競爭契約的遵行, 以確保 (其中包括) 我們的產品能一直與母集團的產品清楚劃分;

- (iii) 此外, 如於本招股章程所述, 我們的業務將清楚載列於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企業通訊中, 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我們亦將會及時維持及更新我們的網站, 網站包括有關我們的組織架構及業務的資料, 務求將因母集團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域名而使合理思維的客戶混淆我們經營的業務與母集團經營的業務的可能性減至最少; 及
- (iv) 除我們域名的許可安排外, 本集團及母集團不會亦將繼續不會以相同域名提供任何本集團及母集團的相關資料。

### 不競爭契約

按照重組, 本集團與高德康先生 (為其本身及代表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簽訂不競爭契約, 詳情載列於上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由於不競爭契約的簽訂有利於本集團, 及本集團無須就不競爭契約向高德康先生支付代價, 不競爭契約構成最低限度關連交易, 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組後, 本集團已在日常業務中與母集團簽訂多項關連交易, 此等交易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 仍然會繼續。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這些交易是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合理和股東利益整體為原則簽訂的, 並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按此執行, 並且認為下列這些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 1.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了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 本集團同意將羽絨服的生產工序以非獨家方式外包給目前包括生產公司的母集團。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 本集團有權自行酌情與第三方生產商以本集團認為合適的條款訂立合同。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母集團會提供加工羽絨服產品所需的工人、廠房、場地、所需設備及水電。為方便進行生產工作，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設計及規格，以及根據協定的產量向母集團支付費用。通過上述外包安排，本集團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核心業務，並使我們專注於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及營銷與分銷。

母集團將代表我們根據我們的指示不時為我們的貼牌加工業務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根據該等代理安排採購的原材料將僅用作生產我們的貼牌加工產品，而我們不需要向母集團就有關安排支付任何代理費用。該等代理安排的存在不會妨礙我們直接向獨立第三方或通過獨立第三方外包生產商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也不會使我們因通過母集團採購原材料而承擔義務。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外包生產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代理安排為本集團帶來方便和利益。

重組前，就會計而言，生產活動會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而母集團的經營業績會被併入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內。因此，與母集團簽訂的生產協議於合併時撤銷，而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並無經審計過往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呈報基準」一節。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進行的外包生產產生的過往交易額為約人民幣2.572億元。於「對我們控股股東的倚賴性及獨立性 — 經營獨立性 — 外包生產」一節披露的，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向母集團支付過往金額人民幣2.572億元與總加工費人民幣2.66億元之間的差額，與本集團向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支付的約為人民幣850萬元的加工費相關，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不再是高德康的聯繫人，因而也不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在為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擬定年度上限時，支付予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的過往加工費沒有予以考慮。

在未來三年，本集團根據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應向母集團支付的最高合計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費用總額 .....	270.0	297.7	327.5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有關交易的過往數據、從第三方外包生產商獲取類似服務的價格於未來三年之預期增加，尤其是勞工成本上升所導致的生產費用增加，並且已衡量過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本集團羽絨服產品的預期市場情況及需求。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可以再續期三年，由本公司自行決定是否續期。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均可終止外包生產及代理框架協議。

生產外包及代理框架協議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於2007年9月15日與高德康先生簽訂了一份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非獨家）購買納米面料。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框架，母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原材料（即納米面料），其質量和價格必須與母集團向第三方客戶供應的類似產品的質量和價格近似。

作為一家於2005年6月15日新成立的公司，波司登納米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生產納米面料。因此，在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兩個財務年度，本集團並未按照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母集團支付年度購貨款。

在未來三年，本集團根據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應向母集團支付的最高合計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貨款總額 .....	3.0	5.0	8.0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用於羽絨服產品的原材料（尤其是納米面料）的市場價格，並兼顧了本集團羽絨服業務的預計擴展。此外，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之增加亦符合本集團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高端羽絨服市場之地位的策略計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可以再續期三年，由本公司自行決定是否續期。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均可終止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匯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遵守公告的要求。

### 3. 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高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了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母集團會通過其分銷及銷售渠道（包括山東儒商及濟南嘉華）出售本集團的羽絨服，佣金是按照月銷售收入的協定百分比計算。根據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母集團的佣金率必須和母集團給予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的比率相符。

重組前，山東儒商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與山東儒商簽訂分銷協議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310萬元。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與山東儒商簽訂分銷協議的過往金額均少於人民幣300萬元。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與濟南嘉華的過往金額於各年均少於人民幣60萬元。在未來三年，本集團根據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應付母集團的最高合計佣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費用總額 .....	5.5	8.3	13.0
應付予山東儒商的費用 .....	5.0	7.8	12.5
應付予濟南嘉華的費用 .....	0.5	0.5	0.5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羽絨服產品在未來三年的預期市場情況及需求、本集團的預期擴張及本集團競爭對手預期將採用之銷售渠道。其中，根據我們與山東儒商的管理層討論後對山東儒商的擴展策略的理解，在中國經營羽絨服裝城的山東儒商預期於未來3年大事擴展及增長，平均擴展及增長率約為50%。

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可以再續期三年，由本集團自行決定是否續期。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均可終止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匯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遵守公告的規定。

### 4. 物業租賃協議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與高德康先生於2007年9月15日訂立了物業租賃協議。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母集團會將面積共約55,824平方米的某些物業出租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會用作本集團的地區辦公室或倉庫。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每份租約租期均不超過二十年。本公司董事認為二十年期的租約在中國很普遍，該類長租期有助減少因短期租約屆滿而導致的任何潛在不便及管理成本。

重組前，就會計而言，出租人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而該出租人的經營業績會被併入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內。因此，與該出租人簽訂的租賃協議於合併時撤銷，而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並無經審計過往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呈報基準」一節。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根據物業租賃協議進行之物業租賃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40萬元。

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三個財務年度，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母集團的最高合計租金不得超過下文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費用總額 .....	8.6	8.9	9.2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有關現時租賃的過往交易數據（載列如下）及我們向母集團租賃物業的地區的租金之預期增長。

董事確認物業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審閱過上述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約，並確認我們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現行租金與市值租金一致。

下表乃根據物業租賃協議訂立的12項現有租賃，即構成如「一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一節所述的豁免申請部分條件的租賃。下表載列的概約年度應付租金反映了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向高德康先生之相關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因此，未來三個財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年度我們與母集團簽訂的任何新租賃將不包括在香港聯交所就有關物業租賃協議項下預期發生的交易而授予的豁免內，且將會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所限。

現有租賃	每年應付 租金概約值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大小約數 (平方米)	地點	物業用途
1 .....	1.63	11,781	江蘇	倉庫及陳列室
2 .....	0.43	403	江蘇	辦公室
3 .....	0.04	279	山東	辦公室
4 .....	0.92	6,607	江蘇	倉庫
5 .....	0.21	201	上海	辦公室
6 .....	0.80	5,790	江蘇	辦公室
7 .....	1.83	13,213	江蘇	倉庫
8 .....	2.14	15,396	山東	倉庫及辦公室
9 .....	0.18	1,309	江蘇	倉庫
10 .....	0.03	200	江蘇	辦公室
11 .....	0.02	200	江蘇	辦公室
12 .....	0.15	445	江蘇	銷售辦事處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我們可完全酌情在任何物業的租約完結前隨時終止租約而不會被罰款。雖然租賃期長，但我們獲得短期租賃的彈性，可在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下租用或將租用的地方或樓宇不再適合或不再有成本競爭力時，隨時另遷他處。另一方面，母集團無權在未經我們同意前終止物業租賃協議下的任何租賃，令我們可將短期租約完結引致業務經營可能及／或未能預料的干擾減至最低。此外，雖然各租賃期長，但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租金每年審查一次，計及市場狀況但不會高於在有關時間適用於第三方的租金。根據前述各點，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長於3年的租期有利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亦確認20年的租期沒有超出中國正常慣例。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反映中國現時市場狀況，並且租金反映了相若物業的市場租金，對我們來說為公平合理。

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匯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遵守公告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三個財務年度屆滿之後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 5.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已與母集團簽訂了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輔助服務，目前包括提供酒店住宿，為期三年，可以再續期三年，由本公司自行決定是否續期。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母集團的三星級酒店康博酒店是常熟市離我們的總部不遠的少數酒店之一。由於選擇不多，我們的員工在前往我們的總部公幹時常常選擇留宿於康博酒店。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非我們總部遷往他處或能找到更接近總部的其他酒店，否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後，我們的員工仍會選擇入住康博酒店。

重組前，就會計而言，酒店住宿開支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部分，而康博酒店的經營業績會被併入本集團經營業績之內。因此，康博酒店提供的酒店住宿服務於合併時撇銷，而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並無經審計過往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呈報基準」一節。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有關綜合服務協議的過往交易額為人民幣200萬元，用作支付提供酒店住宿之費用。在未來三年，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母集團支付的最高合計服務費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列的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費用總額 .....	3.4	3.4	3.4

參照預期增加50%的康博酒店房租，並考慮其現時的翻新及未來三個財務年度的商務出差頻率估計有關提供酒店住宿的年度上限會增加人民幣140萬元。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在首次期限屆滿之前經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可以再續期三年，由本公司自行決定是否續期。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給予至少三個月通知均可終止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匯報及公告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遵守公告的規定。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 某些交易並未尋求豁免

我們未就上文「根據重組達成的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域名及公司名稱的許可安排及不競爭契約尋求豁免，因為每項交易均自動獲豁免上市規則的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範圍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根據外包生產及代理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每項的最高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預期會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該等交易均視為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作匯報、公告及事先徵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至於根據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協議、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分銷及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A.07條所列的最高適用比率（若適用者）按年計算預期會少於2.5%但多於0.1%，故此該等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行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匯報及公告規定。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要求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行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及第14A.40條的適用規定。

如上市規則在未來作出修訂，對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招股章程日期時所實施的規定更加嚴格的規定，本公司會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指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重組達成的關連交易」一節所指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除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所進行者外均為期三年，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續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每項續期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則。

### 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聯席保薦人認為如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所有交易的擬定每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6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交替任職，每屆任期三年，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但每名董事每三年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退任一次。下表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有關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德康先生 .....	55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梅冬女士 .....	39	執行董事
高妙琴女士 .....	56	執行董事
孔聖元博士 .....	44	執行董事
黃巧蓮女士 .....	42	執行董事
王韻蕾女士 .....	27	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 .....	38	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 .....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衡傑先生 .....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耀先生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高德康先生，55歲，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高德康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他現時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整體管理。高德康先生在羽絨服行業的從業經驗超過20年。高德康先生先後擔任了白茆鎮山涇服裝廠廠長（1980年－1983年）、白茆鎮羽絨服裝廠廠長（1984年－1992年）、常熟羽絨製品集團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1992年－1993年）、波司登股份董事長（自1994－1998年及自2004年至今）、總經理（1994年6月－2007年6月），並在重組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同時，高德康先生還在各類協會及組織中擔任領導職務，如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2004年至今）、中國服裝協會羽絨服裝及製品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2006年至今）等。高德康先生還榮獲了多項獎項和榮譽。1993年，原國內貿易部授予他「發展中國服裝事業特殊貢獻功臣」稱號。1988年，他被農業部授予「全國優秀鄉鎮企業家」稱號。2000年，他被國務院評為全國勞動模範，並被國家紡織工業局評為紡織行業的全國勞動模範，並獲中國服裝協會頒授



功勳獎表揚他對中國服裝業的貢獻。2002年12月，他當選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2005年，中國羽絨工業協會授予他「中國羽絨行業傑出貢獻功勳獎」和「中國羽絨服裝專家」稱號。2006年，他被評為「2005年中國傑出品牌50位代表人物」之一。2007年1月，他當選為「2006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中國紡織工業協會選的「2006中國紡織行業年度創新人物」及「2006品牌中國年度人物」。2007年6月，他獲「當代經理人」雜誌選為「中國十大創業領袖」。高德康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並於2002年12月獲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EMBA學位（主修商業管理）。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有關高先生於本公司所佔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節。高先生為梅冬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的丈夫，高曉東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父親及高妙琴女士（我們的董事）的堂弟。高先生是康博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東與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高先生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梅冬女士，39歲，高德康先生之妻，於2006年7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銷售與營銷。梅女士於羽絨服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她於1994年6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擔任過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及首席運營官。自她加入波司登股份後，梅女士一直在波司登集團及（在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於2006年12月，國家紡織工業協會授予梅冬女士「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稱號。梅女士於2002年12月獲新西蘭鳳凰國際大學EMBA學位（主修商業管理）。梅女士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有關梅女士於本公司所佔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梅女士為高德康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的妻子及高曉東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母親。梅女士亦是康博發展（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股東與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梅女士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高妙琴女士，56歲，於2006年7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行政管理和協調工作。高女士於羽絨服行業擁有約超過10年經驗。她於1994年6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擔任過董事及副總經理。自她加入波司登股份後，高女士一直在波司登集團及（在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之前，高妙琴女士在常熟多所學校任教並多次獲得「優秀教師」稱號。2004年，中企文化交流協會授予高妙琴女士「中國百名傑出企業文化研究員」稱號。2007年1月，她還榮獲德州經濟開發區授予的「德州經濟開發區建設功臣」稱號。高妙琴女士1985年8月畢業於中國蘇州教育學院，獲中學教師進修高等英語師範專科畢業證書。高女士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高女士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女士為高德康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的堂姊及高曉東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堂姑母。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高女士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孔聖元博士，44歲，於2006年7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和規劃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孔博士於2004年3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擔任過董事。自他加入波司登股份後，孔博士一直在波司登集團及（在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之前，孔聖元博士於1987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中國礦業大學經濟學院助教。1997年6月至2002年2月任華聯發展集團（一家從事化工和紡織業以及房地產開發和管理的公司）資產辦主任。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任華聯控股（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000036)，從事投資、化工和紡織業以及房地產開發和管理）副總經理。孔聖元博士於1987年7月於中國礦業大學畢業，並獲碩士學位，及後於1997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並獲博士學位。孔博士是位高級經濟師。孔博士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他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權。孔博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董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孔博士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黃巧蓮女士，42歲，於2007年6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巧蓮女士是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的設計總監，負責設計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品。黃女士於時裝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她於1997年3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擔任過董事及設計部副總經理。自她加入波司登股份後，黃女士一直在波司登集團及（在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之前，黃女士曾於1988年至1996年間擔任江蘇美爾姿集團公司設計中心主任。黃女士曾獲多項獎項和榮譽。她於2001年榮獲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十佳服裝設計師」稱號，2002年在江蘇服裝協會主辦的華夏經典品牌時裝發佈周上被評為最受歡迎時尚設計師之一，2003年獲常熟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學技術進步獎。2004年，黃女士獲得上海國際時尚聯合會頒發的當代時尚名師勳章。2006年，黃女士獲得中國服裝設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成衣流行趨勢研究發佈功勳設計師稱號。黃女士於2006年1月獲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畢業證書。黃女士於中國羽絨服行業又稱「朱琳女士」。黃女士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她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權。黃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董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黃女士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王韻蕾女士，27歲，於2006年9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協助高德康先生對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工作。王韻蕾女士於2005年5月加入上海冰潔擔任行政總裁助理一職，此後一直在本集團工作。之前，她曾於上海宏國建材有限公司（外商獨資建築工程公司）任會計。王韻蕾女士於2001年7月獲上海東華大學會計學大專文憑，於2004年5月獲美國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獲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她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權。王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董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王女士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3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敬武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沈敬武先生於2005年加入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滙豐直接投資亞洲」），現任滙豐直接投資亞洲董事及大中華地區主管。在加入滙豐直接投資亞洲之前，他在祥峰中國投資任職副總裁，專門從事管理大中華的私募股權投資。在此之前，他在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任科技投資部的主管，管理旗下之創業投資基金。在上海實業之前，沈敬武先生在美國及香港的貝恩管理顧問公司任職顧問，為跨國企業提供策略顧問服務。沈敬武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美國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專修策略及創業投資，此前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以一級榮譽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沈敬武先生是滙豐直接投資亞洲在香港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代表。沈先生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他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權。沈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董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沈先生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炳根先生，57歲，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9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炳根先生1977年7月畢業於華東紡織工學院（現東華大學），獲取文學士。1977至1994年期間，董炳根先生在浙江絲綢工學院（現浙江理工大學）工作，曾任教師、總務處長、校辦產業資產管理委員會主任和副院長。1994年，董炳根先生擔任中國服裝總公司總經理、中國服裝協會名譽理事長。1997年2月至今，董炳根先生擔任華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董炳根先生目前還任中國紡織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紡織工業協會會長、深圳市紡織行業協會理事長和深圳市企業家協會副會長。董先生現時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華聯控股(000036)的董事。由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他擔任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6)的董事。除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述披露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他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權。董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董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董先生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蔣衡傑先生，56歲，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9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蔣衡傑先生是中國服裝協會首位常務副會長及法定代表人、全國服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席、中國紡織工程學會常務理事，並任清華大學美術學院、蘇州大學、江西服裝學院和北京服裝學院課座教授。之前，蔣衡傑先生曾任職於輕工業部紡織局、紡織工業部生產司、中國絲綢總公司、紡織部絲綢局和紡織部生產協調司。蔣衡傑先生於1975年8月於蘇州絲綢工學院養蠶專業畢業，獲學士學位。目前，蔣先生亦為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600555)及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843)的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除上述披露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他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權。蔣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董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蔣先生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王耀先生，49歲，於2007年9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1989年至今，王耀先生曾在商務部商業信息中心、中國內貿部商業信息中心、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和中國商業聯合會工作。現任中國商業聯合會副秘書長兼行業發展部和信息部部長、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副主任。過去15年來，王耀先生主要致力於中國零售市場、宏觀經濟、零售數據統計和分析等方面的研究，並為工商企業、政府部門提供有關零售市場的諮詢服務。自1992年以來，王耀先生每年定期發佈全國消費品零售市場監測報告。王耀先生於1989年3月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畢業，獲工學博士學位。目前，王先生亦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3308)的董事。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他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權。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董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王先生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魏偉峰先生，45歲，於2007年9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香港KCS公司（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及均富商務部所組成的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公司）董事兼上市服務總管；香港秘書公會副會長及其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2005年任中國工銀（亞洲）公司公司秘書，2003年至2005年曾任信東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1年至2003年曾任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書，1999年至2001年曾任東聯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於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於1992年獲得美國密茲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正在上海財經大學攻讀金融學博士。魏先生擁有超過十八年高層管理工作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與包括大型紅籌公司在內的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和法規直接相關。魏先生現時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2628)、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0817)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08153)審計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員。

除上述披露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均沒有在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他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任何股權。魏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董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與魏先生的委任相關的事項需要知會股東及香港聯交所，亦無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下表列明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信息。

姓名	年齡	職位
高德康先生 .....	55	行政總裁
梅 冬女士 .....	39	副總裁
高妙琴女士 .....	56	副總裁
孔聖元博士 .....	44	副總裁
黃巧蓮女士 .....	42	研究及設計總監
盧嘉慧女士 .....	35	首席財務官
王韻蕾女士 .....	27	行政總裁助理
黃 貴先生 .....	32	波司登國際服飾行政總裁助理
潘建萍女士 .....	52	波司登國際服飾行政總裁助理
黃美芳女士 .....	38	江蘇波司登「波司登」事業部總經理
顧麗珍女士 .....	38	波司登國際服飾「雪中飛」事業部總經理
幹凌雲女士 .....	31	波司登進出口總經理
芮勁松先生 .....	34	江蘇波司登營銷總部副總經理
宋家俊先生 .....	34	江蘇波司登營銷總部副總經理
沈光健先生 .....	33	波司登國際服飾策略投資部經理

關於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的詳情，請參閱「一董事」。

關於盧嘉慧女士的詳情，請參閱「一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黃貴先生**，32歲，波司登國際服飾行政總裁助理及江蘇波司登副總經理。黃先生有超過9年的工商管理經驗。他於2004年5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擔任過行政總裁助理，自他加入波司登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股份後，黃先生一直在波司登集團及（在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之前，他2001年5月至2001年12月於張家港意通化纖公司任職執行總經理，2002年1月至2003年8月於西安肅月企業管理諮詢公司任職總經理，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於江蘇長鋼集團任副總裁。黃先生於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讀於北方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

**潘建萍女士**，52歲，江蘇波司登副總經理。潘女士於羽絨及非羽絨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她於1994年加入波司登股份，擔任過副總經理，負責質量控制，自她加入波司登股份後，潘女士一直在波司登集團及（在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她於2004年3月畢業於北京軍地專修學院工商企業管理專業。

**黃美芳女士**，38歲，江蘇波司登「波司登」事業部總經理。黃女士於羽絨及非羽絨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她於1996年加入波司登股份擔任生產部部門副主任，自她加入波司登股份後，黃女士一直在波司登集團及（在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黃女士1986年6月畢業於常熟支塘中學。

**顧麗珍女士**，38歲，波司登國際服飾「雪中飛」事業部總經理。顧女士於羽絨及非羽絨服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她於1998年加入江蘇雪中飛（波司登集團實體之一），擔任過總經理，自她加入江蘇雪中飛後，顧女士一直在波司登集團及（在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她於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就讀於江蘇電視廣播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幹凌雲女士**，31歲，波司登進出口總經理。幹女士於1999年6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擔任過總經理。自她加入波司登股份後，幹女士一直在波司登集團及（在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幹女士於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讀蘇州大學社會學院辦公自動化專業。

**芮勁松先生**，34歲，江蘇波司登營銷總部副總執行經理。芮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擔任過營銷一片區總經理，自他加入波司登股份後，芮先生一直在波司登集團及（在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之前，他由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於杭州麥芝西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科長及由1996年4月至1998年10月於江蘇隆力奇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經理，及由1998年12月至2004年5月於常熟市星馳保健日化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助理。他於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讀無錫輕工業學院紡織工程專業。

**宋家俊先生**，34歲，江蘇波司登營銷總部副總經理。宋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波司登股份，擔任過行政總裁助理，自他加入波司登股份後，宋先生一直在波司登集團及（在重組後）在本集團工作。之前，宋先生曾先後於廣東恒威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地區營銷銷售經理及營運總監約

10年，該公司從事羽絨及非羽絨便服業務。於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讀上海黃浦區業餘大學市場營銷專業。

沈光健先生，33歲，波司登國際服飾策略投資部經理。沈先生於2007年4月加入波司登國際服飾。之前，自2000年12月至2002年9月，他於華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任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企業重組、股份發行及中國境內上市工作），自2002年9月至2005年3月於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工作，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香港上市、私募以及併購工作），並自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於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為中國境內企業進行國際融資）。沈先生於1998年7月獲中國安徽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沈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家證書（專修企業融資），並獲中國證券協會頒授證券發行、承銷、投資分析、交易及投資基金之從業資格。沈先生亦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金融專業）資質。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盧嘉慧女士，35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她自2005年2月至2007年4月於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和公司秘書，及自2004年6月至2004年10月於海域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盧女士亦自1994年9月至2002年6月於安達信和自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於普華永道任職。盧女士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實施充分的實地管理，包括在正常情況下發行人至少有二名執行董事日常居住在香港。本集團幾乎全部經營均在中國進行。大多數董事及本公司的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境內。本公司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也不會在香港實施充分的實地管理。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安排條件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有效溝通。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孔聖元博士（通常居於上海）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盧嘉慧女士（通常居於香港），一直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

渠道，盧嘉慧女士將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迅速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孔聖元博士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到訪香港與香港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孔博士可在中國上海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敬武先生及沈光健先生分別為盧嘉慧女士及孔聖元博士的替任人。沈光健先生是波司登國際服飾策略投資部門的主管。沈敬武先生及沈光健先生連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沈敬武先生及沈光健先生將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時迅速藉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此外，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資料，董事亦將向獲授權代表提供其於商務出差時住宿的聯絡資料。

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人可在任何時間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將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與聯交所與有關成員會面。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列明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3段，本公司在職權範圍內於2007年9月15日成立了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3名成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魏偉峰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與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列明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B1段，本公司在職權範圍內於2007年9月15日成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5名成員，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高德康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評估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他們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退休計劃、業績評估制度和獎金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3名成員，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高德康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位置的候選人。

### 退休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僱員參與由相關直轄市及省政府推行的多個養老金計劃，據此，本公司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負責計劃、管理及監督計劃，包括收取供款及將供款作投資，以及向退休僱員支付養老金。

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每個財務年度中，本公司為該僱員養老金作出的供款分別約人民幣480萬元、人民幣720萬元及人民幣490萬元。

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中國有關養老金的法定規定。

###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股份計劃。據此，股份將於本財務年度內授予本集團員工、管理層成員、顧問及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八的「股份計劃」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八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僱員，根據中國法例，以本公司僱員身份以薪金、獎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本公司為作為僱員身份的執行董事繳納養老金）的形式收取報酬。

在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費用、薪金、養老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540萬元、人民幣240萬元及人民幣270萬元。

在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本集團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包括費用、

薪金、養老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萬元、人民幣540萬元、人民幣230萬元及人民幣260萬元。

在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本集團概未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他們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他們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實施的安排,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中,董事酬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560萬元。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除高德康先生外)享有根據股份計劃授予他們的若干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E. 股份計劃」一節。作為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孔聖元博士已收到本公司一筆相當於105萬美元的款項作為其部分報酬,以確認他對本公司擬議全球發售所作出的貢獻。該費用構成為準備全球發售時所產生的開支的一部分,不屬於孔聖元博士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所取得的薪酬、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上述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5.2萬元、人民幣26萬元、人民幣31.3萬元及人民幣31.3萬元)。該費用亦與本集團過往與華聯控股的關係無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歷史與架構 — 背景與歷史」一節),亦與孔聖元博士過往被委任為華聯控股的副總經理無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層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有鑑於他的管理及財務專業且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策略方向的熟悉程度,董事會曾委託孔聖元博士負責帶領及協調有關本集團擬議全球發售的各方面及擔任有關本集團擬議全球發售各方面的顧問及諮詢人員。尤其是,孔聖元博士曾於全球發售準備階段積極參與與各專業人士的討論,並擔任與該等專業各方的主要聯絡人,以及作為該等專業各方與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渠道。該等職責為其作為執行董事的日常職責範圍以外的額外職責,因而本公司無需委任財務顧問以執行該等職務並因而產生額外相關費用。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應付予孔聖元博士的費用是公平合理的。該等費用亦會在上市日期後刊發的首份年度報告中披露。孔聖元博士已確定已經並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的要求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給予本公司意見:

- 在刊發任何監管通告、通知或財務報告前;

- 若擬議一項須申報或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若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倘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易額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進行詢問時。

委聘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分發載有在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止，而該委聘可經協商一致而延長。

本公司預期與合規顧問簽訂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預期當中主要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的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內，或直至該協議結束日兩者之中的較早者；
- (b) 合規顧問將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提供指引及意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準則的要求，且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c) 本公司同意補償合規顧問，倘合規顧問因根據協議履行職務時引起或與之相關的訴訟導致合規顧問遭受損失或就本公司對本協議的重大違反或本公司及其董事、授權代表、高級管理人員或律師對上市規則的重大違反而導致合規顧問遭受損失；及
- (d)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無法達到上市規則第**3A.26**條所允許的標準，本公司可能終止委任任何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就特定誘發事項而給予本公司**14**日提前通知以終止其委任職務。



## 主要及售股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ii)所有已發行的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已全部轉換為股份，(iii)奧林匹克投資並無行使認沽期權，及(iv)並無行使業績調整期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因在股份中持有權益或短倉而應予披露，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的人士的資料如下。

姓名	緊隨全球發售前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後擁有的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康博投資 <sup>(1)</sup>	5,144,275,202	85.74%	5,144,275,202	65.36%
高德康先生 <sup>(1)</sup>	5,144,275,202	85.74%	5,144,275,202	65.36%
高曉東先生 <sup>(2)</sup>	5,144,275,202	85.74%	5,144,275,202	65.36%
奧林匹克投資 <sup>(3)</sup>	734,151,953	12.24%	616,151,953	7.83%
滙豐直接投資 <sup>(3)</sup>	734,151,953	12.24%	616,151,953	7.83%
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 <sup>(3)</sup>	734,151,953	12.24%	616,151,953	7.8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體 <sup>(4)</sup>	734,151,953	12.24%	616,151,953	7.83%

附註：

- (1) 高德康先生是康博投資95%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所有人，視為在康博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高曉東先生為康博投資已發行股本5%的實益所有人，視為在康博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乃由於高曉東先生及其父親高德康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權行使及控制行使康博投資的投票權）。
- (3) 奧林匹克投資為滙豐直接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滙豐直接投資33.8%的控股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豐直接投資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各被視為於奧林匹克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這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體所持有的股份，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HSBC Holdings B.V.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各家實體被視為於奧林匹克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奧林匹克投資為滙豐直接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滙豐直接投資33.8%的控股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UK)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所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是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B.V.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未獲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任何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因在股份中持有權益或短倉應予披露，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

## 主要及售股股東

### 售股股東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奧林匹克投資將出售118,000,000股股份，佔緊隨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0%，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計算在內。下表載列售股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前後而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股權：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 於出售其 股份前的 股份數目 (股份)	售股股東 出售的 股份數目 (股份)	全球發售及 售股股東出售 股份後但行使 超額配股權前 (股份)	(%)
奧林匹克投資 .....	734,151,953	118,000,000	616,151,953	7.83%

有關限制若干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 公司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擬與若干公司投資者（各稱為「公司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各稱為「公司配售協議」），以由公司投資者按發售認購根據公司配售協議（「公司配售」）雙方協定的股份數目。各公司投資者是與本公司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各公司投資者均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無公司投資者除根據公司配售協議外，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公司配售將會成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將由公司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倘發生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時，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的重新分配影響，或超額配股權行使的影響。

### 公司投資者

公司投資者為Cenwise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Equity Advantage Limited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各公司投資者已承諾按發售價認購約25,000,000美元可購買的最高數目的股份（約數至最接近一手股份）（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的中位數為2.92港元，各公司投資者可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66,672,000股（約數至最接近一手股份），即對各公司投資者而言，約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經擴大股本0.8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或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3.3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

#### *Cenwise Investment Limited*

Cenwise Investment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李兆基博士為其主要股東的Lee Financial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的Shau Kee Financial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於2003年12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2007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人壽保險乃中國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中國人壽保險在中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包括獨家代理、直接銷售人員以及指定和非指定的代理商。中國人壽保險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意外保險以及健康保險。中國人壽保險乃個人及團體年金保險產品及

---

## 我們的公司投資者

---

人壽保險的龍頭供應商，及意外和健康保險的龍頭供應商。中國人壽保險亦為個人和團體提供意外和短期健康保險策略。通過其對China Life Insurance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的控股股權，中國人壽保險乃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之一，亦為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公司由鄭裕彤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quity Advantage Limited乃一家從事多個行業投資的投資控股公司。Equity Advantage Limited由潘迪生家族100%最終擁有。

###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於1980年，成立李嘉誠基金會，藉以對醫療、教育、文化及公益事業作更有系統的資助。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先生成立的其他私人公益慈善基金會已捐出款項逾84億港元，以補助、贊助及承諾的款項支持各種公益活動。

## 公司配售協議

### 先決條件

公司投資者的認購義務將會待（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獲訂立及於上市日期前成為無條件和並無根據各相關協議的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 有關公司投資者出售的限制

各公司投資者已同意（須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在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後6個月期間內（「公司禁售期」），公司投資者將會遵守有關其可出售其投資者股份的具體限制。各公司投資者已同意於公司禁售期完結後任何時間，就其於公司禁售期內受到限制的投資者股份方面，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造成股份混亂或假市，且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其適用法律。

### 股份

根據公司配售協議將由公司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歸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內。

## 股本

### 法定和已發行股本

下表描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美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 .....	200,000
2,135股系列A股份，每股0.0001美元 .....	0.2135
5,336股系列B股份，每股0.0001美元 .....	0.5336
已發行股本：	
5,257,199,855股，每股0.00001美元 .....	52,571.99855
2,135股系列A股份，每股0.0001美元 .....	0.2135
5,336股系列B股份，每股0.0001美元 .....	0.5336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美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 .....	200,000
現有已發行股本 (系列A股份和系列B股份轉換後)：	
6,00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 .....	60,000
全球發售之發行股份：	
1,87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 .....	18,700
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	
280,5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 .....	2,805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總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7,870,0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 .....	78,700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總數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	
8,150,500,000股，每股0.00001美元 .....	81,505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上表同時假設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2,135股系列A股份及5,336股系列B股份將在上市時轉換為股份，價格為所列發售價格。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之詳情參閱「本集團歷史與架構—滙豐直接投資的投資」一節。上表並沒包括行使在購股權計劃（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下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期權、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制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或因全球發售而作出的或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予的配股權或認購權，或根據期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的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或根據公司章程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及
- (b) 本公司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附錄八「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制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該股份可能在在香港聯交所及獲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等授權僅與購回於由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香港聯交所和證監會確認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相關，並按照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而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覽載列於附錄八中的「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間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修改或撤回之時。

下列討論及分析的本公司相關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中的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的。以下討論包括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羽絨服的龍頭企業，以市場份額計，遙遙領先於最接近的競爭對手。我們主要注重於羽絨服品牌組合的管理，包括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及分銷。我們的核心品牌是「波司登」、「雪中飛」和「康博」，而其他品牌有「冰潔」、「雙羽」和「上羽」。我們還開展貼牌加工管理業務，通過該業務，我們採購原材料及代表貼牌加工客戶管理外包生產流程，以及協調將羽絨及非羽絨服裝出口至我們的貼牌加工客戶。

我們目前集中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活動。我們希望通過穩固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有效管理供應鏈各個階段的能力以及發揮與主要供應商和外包生產商的牢固關係保持成本競爭力，從而在中國羽絨服行業中勝人一籌。這使我們能迅速回應追加的生產訂單並確保通過分銷我們的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將產品及時交付予客戶。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並配合我們致力於羽絨服品牌組合的開發及管理策略，自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起，我們將所有品牌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產品的生產業務外包予331家中國的外包生產商，當中5家為波司登集團的聯屬公司，餘下326家外包生產商於2007年3月31日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我們無需直接承擔經營和財務風險以及與經營生產工廠及管理勞工相關的費用，我們相信該等外包生產安排讓我們集中於核心優勢以提高我們的溢利率及提升了我們的成本效益，此外，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讓我們可專注於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以及營銷與分銷。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外包生產安排與若干具規模的服裝公司選擇外包部分或全部生產經營的做法一致。

我們通過遍及中國各地的龐大零售分銷網絡分銷產品。截至2007年3月31日，分銷我們的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有6,844個零售網點，包括專賣店和位於商場、超市、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的品牌羽絨服於我們分布在中國約67個城市的74家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3間專賣店和1,018間自營寄售網點、及在第三方經銷商經營或監督下的4,956間專賣店和867間寄售網點出售。

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的收入和溢利大幅增長。在此期間，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93億元、人民幣36.986億元及人民幣56.33億元，而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2.903億元、人民幣5.235億元及人民幣6.141億元。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526億元、人民幣5.008億元及人民幣6.176億元。我們的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806億元及人民幣6.524億元，佔我們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收入88.4%和11.6%。

###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在中國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

### 控制權變動

於2004年6月1日以前，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由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從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波司登股份由本集團當時的最終控股股東華聯控股控制。根據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多家由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最終控制的實體於2004年6月1日取得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有效控股權。詳見「本集團歷史與架構—背景與歷史」一節。由於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2004年5月31日後變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無法與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合併，亦無法與本集團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比較。有關本集團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的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過往合併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有關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的期間的過往綜合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此外，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的過往合併財務資料無法與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或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的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比較，因為各個期間的長度不同，業績可能受到季節性、天氣變化及其他因素的不同影響。

### 重組

作為我們重組的一部分（如本招股章程「本集團歷史與架構」一節詳述），我們持續經營與(i)羽絨服的研發、設計和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營銷、銷售及分銷、採購及銷售（包括中國境內銷售和境外出口銷售）及(ii)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持續經營」）有關的經營活動，並終止經營部分業務，包括投資於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的聯營公司、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其他貿易活動（「非持續經營」）。

此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不再擁有任何生產設施，因而將我們的品牌羽絨服產品的生產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外包。此前，生產經營為我們的羽絨服經營的一部分，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可列為我們非持續經營的一部分。我們生產經營的業績已納入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作為持續經營的一部分。

由於重組，於2006年3月31日，包含與非持續經營及我們的生產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有關實體視為已分派予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A.2節有關這些實體的其他詳情。

由於自2004年6月1日起本集團及其前身實體（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A-1頁）的最終控制權益持有人是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部分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經作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編製。因此，本集團前身實體的業績已包括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合併利潤表中。此外，本集團前身實體的業務狀況已包括在本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排除在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外。除上文所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合併利潤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從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兩個財務年度的業績，猶如本集團的現行架構在該等期間已經存在，而且在整個期間保持不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經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相關日期的業務狀況，猶如本集團的現行架構於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 天氣及季節性

由於本集團的品牌羽絨服對氣溫變化和難以預測的天氣模式敏感，故本集團的收入通常會有季節性波動。由於我們的業務極受季節性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一般自10月至來年2月最高，本集團視之為旺季。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銷售額一般自3月至5月最低，直至每年6月至9月的淡季。在過去，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收入來自旺季。基於相同原因，我們所獲得的大部分收入和溢利均於本集團截至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後8個月產生。此外，導致中國暖冬的任何氣候轉變（特別是在銷售旺季），可能對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銷售額、存貨及收入。

#### 中國經濟條件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我們的經營，中國經濟於過去20年迅速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生活水平不斷提升。這一經濟增長令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趨向除生活必需品外，也注重時尚服飾（包括本集團的羽絨產品）。我們的持續增長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同步增長。

### 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品的零售分銷網絡的拓展

我們計劃於現時已進駐的城市提高零售網點的效益，並於中國其他城市增加零售網點的數目。此外，我們打算於第一級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省會城市），以及中國其他發達的中型城市（例如大連、青島、蘇州及寧波）開發自營店。本集團、我們的經銷商及其第二級經銷商擁有的零售面積和每平方米產生的收入將最終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每平方米產生的收入（以至本集團收入）受零售網點的地點和大小、定價及競爭等因素影響。

### 業務及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兩大業務分類包括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這兩個業務的毛利率差異頗大。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年度，本集團的品牌羽絨服業務毛利率為37.9%，而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毛利率則為15.5%。品牌羽絨服業務毛利率相對較高，因為兩項業務性質不同。在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中，本集團擔任外包商，而在品牌羽絨服業務中，本集團管理價值鏈，是將生產要求外包的委托人。因此，如本集團來自品牌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收入組合改變，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亦會改變。

在本集團的品牌羽絨服業務中，本集團通過核心品牌和其他品牌以中國不同消費者群體為對象提供多類羽絨服產品。本集團的「波司登」及「雪中飛」羽絨服產品以中高端市場為對象，因此，這些品牌平均售價一般高於本集團其他品牌。此外，本集團從「波司登」及「雪中飛」羽絨服產品銷售獲得的毛利率較本公司其他品牌更高。因此，本集團認為「波司登」及「雪中飛」羽絨服產品的銷售比例會影響本集團的品牌羽絨服業務的毛利率。

### 寄售和賣斷的比例

本公司主要通過商場、超市、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在我們的區域銷售公司監督下的寄售網點以寄售方式銷售品牌羽絨服產品，以及主要通過第三方經銷商以賣斷方式銷售羽絨服產品。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寄售及賣斷品牌羽絨服業務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319億元及人民幣34.871億元，分別佔本集團品牌羽絨服收入的28.8%及70.0%以及本集團總收入的25.4%及61.9%。在寄售安排下，本集團以扣點費形式向零售渠道營運商支付每月銷售所得的某個百分比。與此比較，賣斷銷售安排毋須從第三方經銷商獲得的收入中扣減扣點費。本集團將扣點費計入分銷成本。扣點費佔本集團分銷開支的重要部分，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兩個財務年度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開支的27.7%及27.4%。受寄售的分銷開支影響，本集團銷售的相同產品在不同分銷渠道的價格會有所差異。



因此，相同產品在不同分銷方法下的毛利率會有所不同。然而，以寄售方式和賣斷方式銷售的相同產品的淨溢利整體上仍然相若。本集團的收入因此會受到品牌羽絨服業務中寄售比例與賣斷比例的影響。

###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是本集團在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兩個財務年度中品牌羽絨服業務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在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45.3%、54.2%及55.1%及佔品牌羽絨服銷售成本63.6%、70.1%及64.9%。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為外層及內層羽絨及面料，均會由於市場狀況而出現價格波動。羽絨價格受到鴨、鵝供應量和禽流感爆發等多個因素影響。由於原油是製造面料的原料，故面料價格會受到原油價格影響。本集團一直尋求方法利用採購和議價實力向長期主要供應商取得較有利價格。然而，如本集團無法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或如本集團的原材料價格、質量及供應持續發生不利波動，則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會受到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及「風險因素—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各節。

### 競爭

中國羽絨服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進入行業的門檻不高。雖然面對國際及中國內地品牌的競爭，但本集團仍保持了中國羽絨服公司的龍頭地位，而據行業信息中心編製的統計數字，以2006年銷售額計，本集團的「波司登」、「雪中飛」及「康博」羽絨服產品，合共佔中國30大羽絨服品牌合併市場份額的36.1%。本集團預期，由於有新的國內外零售商進入中國，競爭將會進一步加劇，以致本集團可能要針對競爭對手的定價政策進行減價。因此，本集團能否保持或進一步增加盈利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利用在中國的龍頭市場地位、高度品牌認知度、品牌和產品組合、廣泛的零售分銷網絡、供應鏈管理能力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和設計團隊參與有效競爭，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一節。

### 營銷及銷售工作

本集團營銷、促銷及品牌打造的成功程度，將影響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通過價格溢價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作為本集團在我們的市場內提高品牌區分、品牌忠誠度及認知度的努力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斷利用各種營銷渠道例如媒體廣告、推廣活動及贊助重大體育項目。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與推廣」一節。

在2004年，我們推行銷售獎勵措施以增加銷售和盈利能力。在此激勵措施下，本公司的銷售經理會獲得銷售佣金，佣金按照銷售收入指標、期末存貨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相關銷售公司支付的本地營銷及廣告費用）計算。本公司認為此銷售獎勵措施對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收入有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與分銷」一節。



### 稅務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應得溢利受到本集團享有的稅務豁免、財政補貼及稅務優惠待遇的影響，如上述各項不再享有，將會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中國新制定的稅法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

波司登國際服飾、上海冰潔、江蘇波司登及山東波司登分別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生產型企業，由2007年1月1日起兩年完全豁免27%至33%的企業所得稅（視乎特定地方機關徵收的稅率而定），其後3年企業所得稅減半。此外，上海冰潔於2006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從當地稅務機關取得27%的優惠稅率。因此，上海冰潔於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10月31日期間、2006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須按33%、27%及0%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此外，波司登國際服飾獲當地稅務機關豁免2005年7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的所得稅。於2006年9月14日，波司登國際服飾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波司登國際服飾可以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曆年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3個曆年獲50%寬減企業所得稅。2007年為本集團獲得該稅務優惠待遇後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6年須按33%繳納企業所得稅，而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稅率則為零。我們於中國成立的境內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8%至33%。

新制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新制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本公司被視為並無於中國設有辦公室及經營場所的非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我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為20%，除非根據中國於將來制定的法律或法規或中國和開曼群島之間達成的有關稅務協議，該稅款符合予以減免或抵銷的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曼群島與中國之間並無達成有關稅務協議。新制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未明確規定該等稅務減免或抵銷如何被具體實施。

此外，新制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於中國境內有「實際管理組織」，該企業可被認定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因而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然而，新制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沒有對「實際管理組織」作出定義。本集團管理層成員絕大部分都在中國。如果在新制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生效日期後，本集團管理層絕大部分成員仍然在中國，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並須因此按其全球收入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包括從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到的股息收入）。新制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合資格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向另一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可豁免企業所得稅。然而，鑑於此法律的歷史短，該豁免資格的詳細規定及倘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本公司收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是否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仍不明確。

目前享有有關稅務機關給予稅務優惠的企業有過渡期。現時須繳交少於25%企業所得稅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較低稅率，並逐步在新制定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的5年轉至新稅率。現時享有一定期限的標準稅率豁免或寬減的企業可繼續享有上述優惠，直至該等期限完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指出，目前享有優惠稅率的外商投資企業不會立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稅務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定某些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的會計政策，以及與某些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本集團在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 收入確認

我們按已收或可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或減免、銷售折扣及銷量返利計算銷售貨物收入。我們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予客戶時，會在利潤表中確認收入。我們在收回應收代價、相關成本或可能退貨方面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時及須由本集團繼續管理有關貨物時，不會確認收入。

我們按照交付條款及銷售所得款項可合理保證時確認向中國的第三方經銷商的羽絨服產品的賣斷銷售及海外貼牌加工產品的銷售。關於向中國的第三方經銷商以賣斷方式銷售的羽絨服產品，一般於經銷商知會收到送貨時被視為已交付。我們的貼牌加工產品的交付條款通常為「離岸價格（離岸價格）」。我們通過位於商場、超市和大型超市及品牌羽絨服裝城內的寄售網點進行羽絨服產品的寄售則在產品售予最終客戶時予以確認。

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止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我們參照(i)相關分銷協議項下規定的退回貨物的合同協定比例，(ii)存貨實質盤點的結果，以確保該財務年度被退回的全部貨物已計入本集團年度存貨盤點，及(iii)經我們批准，第三方經銷商同意的實際退貨量，於各財務年度末釐定了第三方經銷商賣斷銷售的實際退貨量。我們以收入減去該等賣斷銷售的退貨金額入賬。賣斷銷售的退貨被調整為該財務年度的已確認收入。倘財務年度已過去，第三方經銷商不可退回於該財務年度所購買的我們的產品。據此，於各財務年度的3月31日，我們能夠合理地確定交付予第三方經銷商且沒有被第三方經銷商退回的貨物的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第三方經銷商，本集團能確認因該轉移而產生的收入。

### 存貨

存貨及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本集團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採購存貨並將其運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開支。對於已製成的存貨及在製品，成本包括基於正常產能的直接勞工及固定開支的適當份額。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銷售價格，減去預計完成成本和銷售開支。我們根據現時市場狀況及分銷和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估計以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如根據參考市場及天氣條件和消費者品味及購買力制定的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政策確定使用或出售存貨的預計時間及存貨的預計售價），這些預計可能會由於競爭對手對劇烈行業週期或市場狀況其他變化作出反應而產生很大的變化。本集團根據參考按品牌和設計分類的存貨賬齡及情況、消費者的品味、季節、購買力及存貨實際注銷的過往經驗作出的銷售預測和回顧就製成品估計可變現淨值。本集團在各結算日重新評價估計。我們已採用一致的方法估計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估計由於客戶無法按要求付款而出現呆壞賬減值虧損。我們在具體個案基礎上定期檢討應收賬結餘及信用政策。本集團根據應收賬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信用及過往沖銷經驗作出估計。如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實際沖銷可能較估計為高。

###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由可換股債券轉換的並可於特定日期贖回或供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可轉換普通股。在過往的資產負債表中，複合金融工具代表向滙豐直接投資發行的系列A股份。發行的股份數額不會根據其公允價值變化而變動。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與持有合約無緊密關連的內置衍生工具。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按無權益轉換權的同類負債的公允價值計價。權益部分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其負債部分及內置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任何應計直接交易成本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經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 財務資料

內置衍生工具以公允值進行初步確認，董事根據內置衍生工具會否於開始日解除而評估公允值。內置衍生工具其後於結算日前解除。

### 特選利潤表項目的描述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 (以寄售或賣斷銷售方式) 銷售羽絨服產品，及(ii)貼牌加工管理。在寄售安排下，本集團向零售渠道運營商支付每月銷售所得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扣點費。至於賣斷方式，則本集團從銷售羽絨服產品予第三方經銷商取得收入。本集團主要依靠向貼牌加工客戶銷售製成品而從貼牌加工管理業務中取得收入。見「業務—品牌羽絨服—銷售方法」及「業務—貼牌加工管理業務」。賣斷銷售於扣除任何銷售返利後入賬。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來自持續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止10個月		截至200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整體所佔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整體所佔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整體所佔 百分比 (%)
品牌羽絨服						
賣斷銷售 .....	1,287,608	51.3%	2,298,430	62.1%	3,487,133	61.9%
包括：第三方經銷商 .....	1,274,655	50.8%	2,258,417	61.1%	3,474,693	61.7%
直接零售銷售 .....	12,953	0.5%	40,013	1.0%	12,440	0.2%
寄售 .....	670,274	26.7%	773,326	20.9%	1,431,923	25.4%
其他* .....	16,791	0.7%	30,389	0.8%	61,513	1.1%
	<u>1,974,673</u>	<u>78.7%</u>	<u>3,102,145</u>	<u>83.8%</u>	<u>4,980,569</u>	<u>88.4%</u>
貼牌加工管理 .....	534,624	21.3%	596,496	16.2%	652,398	11.6%
總收入 .....	<u>2,509,297</u>	<u>100.0%</u>	<u>3,698,641</u>	<u>100.0%</u>	<u>5,632,967</u>	<u>100.0%</u>

\* 其他主要為與羽絨服產品相關的原材料銷售

本集團從銷售本集團的「波司登」、「雪中飛」、「冰潔」及「康博」品牌羽絨服中取得大量收入。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從品牌羽絨服取得的持續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止10個月		截至200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整體所佔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整體所佔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整體所佔 百分比 (%)
波司登 .....	1,177,146	59.6%	2,011,171	64.8%	2,594,165	52.1%
雪中飛 .....	711,483	36.0%	1,080,522	34.8%	1,486,194	29.8%
冰潔 .....	21,621	1.1%	986	0.0%	470,007	9.4%
康博 .....	81,634	4.1%	17,137	0.6%	386,253	7.8%
其他品牌 .....	2,348	0.1%	93	0.0%	24,199	0.5%
其他 .....	16,791	0.9%	30,389	1.0%	61,513	1.2%
	<u>2,011,023</u>	<u>101.8%</u>	<u>3,140,298</u>	<u>101.2%</u>	<u>5,022,331</u>	<u>100.8%</u>
銷售回扣 .....	<u>(36,350)</u>	<u>(1.8%)</u>	<u>(38,153)</u>	<u>(1.2%)</u>	<u>(41,762)</u>	<u>(0.8%)</u>
品牌羽絨服總收入 .....	<u>1,974,673</u>	<u>100.0%</u>	<u>3,102,145</u>	<u>100.0%</u>	<u>4,980,569</u>	<u>100.0%</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的10個月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將「冰潔」及「康博」品牌的品牌羽絨服銷售許可予第三方。上表的「冰潔」及「康博」品牌收入與「冰潔」及「康博」品牌許可予第三方期間存在的存貨銷售有關。來自該兩個品牌的許可的收入列入「其他收入」。詳情請見「一 其他收入」一節。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加工費、固定開支、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開支。原材料主要包括羽絨及面料。直接勞工成本是指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製造產品所產生的成本。請見「一 呈報基準」一節。加工費包括與生產服裝產品有關的外包成本。固定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指本集團存貨以可折現價值淨額作出的撥備。貼牌加工管理業務開支包括與本集團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有關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加工費。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2005年3月31日 止10個月		截至200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整體所佔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整體所佔 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整體所佔 百分比 (%)
<b>品牌羽絨服</b>						
原材料 .....	770,352	45.3%	1,237,756	54.2%	2,007,467	55.1%
加工費 .....	373,534	21.9%	440,228	19.3%	694,845	19.1%
(減值轉回) / 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 的存貨減值金額 .....	(40,806)	(2.4%)	(23,519)	(1.0%)	256,609	7.0%
固定開支 .....	74,053	4.3%	83,080	3.6%	86,431	2.4%
直接勞工 .....	48,676	2.9%	30,822	1.4%	—	—
其他 .....	10,866	0.6%	20,435	0.9%	48,933	1.3%
業務分部間抵銷 .....	(26,054)	(1.5%)	(23,683)	(1.0%)	—	—
	<u>1,210,621</u>	<u>71.1%</u>	<u>1,765,119</u>	<u>77.4%</u>	<u>3,094,285</u>	<u>84.9%</u>
貼牌加工管理 .....	492,426	28.9%	516,481	22.6%	551,224	15.1%
<b>總銷售成本 .....</b>	<u>1,703,047</u>	<u>100.0%</u>	<u>2,281,600</u>	<u>100.0%</u>	<u>3,645,509</u>	<u>100.0%</u>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許可費及政府補貼。本集團從將商標許可給服裝生產商生產服飾中獲取收入，例如男士套裝、外套、羊毛外套、內衣及襪子。見「業務 — 知識產權 — 商標許可安排」。有關政府資助的其他資料見「一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 稅務及政府資助」。有鑑於我們決定加強我們對「康博」和「冰潔」品牌和若干其他商標的品牌管理以及質量控制標準，並重新銷售該等品牌，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終止向第三方許可(i)本集團「康博」及「冰潔」品牌的品牌羽絨服及(ii)數項本集團商標。



## 財務資料

上海冰潔及波司登國際服飾享有上海市政府（黃浦及楊浦區）給予的財政補貼，作為對其轄區內企業發展的支持。此外，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及波司登股份山東分公司從山東當地政府收到財政補貼，這兩家公司的業績自2006年3月31日後並沒有包括在本集團經營業績內。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0萬元、人民幣4,960萬元及人民幣1,210萬元。該等財政資助的提供為無條件，且全由相關當地政府機關酌情支付。

### 其他開支

在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內的其他開支與出售固定資產相關。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其他開支主要與於2006年3月31日提早終止數項非羽絨產品商標的許可而向被許可方支付的費用相關。下表載列各個期間其他開支的分析。

	截至2005年 3月31日 止10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處置固定資產的虧損 .....	7,336	2,210	127
向被許可人支付的提早終止許可費用 .....	—	—	17,485
	<u>7,336</u>	<u>2,210</u>	<u>17,612</u>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扣點費、廣告、宣傳、薪金及福利、應酬及差旅、銷售佣金、租金、銷售稅及附加稅及其他。本集團就寄售支付扣點費。宣傳費用包括禮品、禮品卡及其他宣傳活動的成本。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價格一般不提供折扣。但根據市場環境，本集團會增加宣傳活動（及宣傳費用），通過在購買品牌羽絨服時提供禮品等宣傳，增加銷量。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2005年 3月31日 止10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扣點費 .....	124,558	191,528	299,477
廣告 .....	111,577	140,361	292,040
宣傳 .....	30,313	89,145	280,421
薪金及福利 .....	38,175	48,644	64,656
應酬及差旅 .....	12,000	32,664	46,832
銷售佣金 .....	22,605	95,204	31,274
租金 .....	7,268	9,377	12,952
銷售稅及附加費 .....	14,048	22,736	9,769
其他 .....	24,619	61,492	54,340
分銷總開支 .....	<u>385,163</u>	<u>691,151</u>	<u>1,091,761</u>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差旅、辦公室開支、壞賬撥備、折舊及某些其他開支。

### 融資開支淨額

融資開支淨額包括融資開支減融資收入。融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融資開支主要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銀行收費及外匯虧損淨額，及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所得稅撥備。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前身實體須按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如上文「—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 稅務及政府資助」所述者除外。

###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主要包括於2006年3月31日前的外部權益持有人應佔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前身實體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截至2007年3月31日，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僅存在於上海雙羽及上海康波。

## 財務資料

### 運營業績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綜合利潤表數據、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合併利潤表。數據摘取自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及附錄一A。

	波司登股份及 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2004年 4月1日至 2004年 5月31日期間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綜合)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合併)
持續經營				
收入	46,688	2,509,297	3,698,641	5,632,967
銷售成本	(44,765)	(1,703,047)	(2,281,600)	(3,645,509)
毛利	<b>1,923</b>	<b>806,250</b>	<b>1,417,041</b>	<b>1,987,458</b>
其他收入	7,045	50,770	110,604	62,545
其他開支	(453)	(7,336)	(2,210)	(17,612)
分銷開支	(24,596)	(385,163)	(691,151)	(1,091,761)
行政開支	(24,273)	(31,483)	(70,155)	(85,710)
經營(虧損)/溢利	<b>(40,354)</b>	<b>433,038</b>	<b>764,129</b>	<b>854,920</b>
融資收入	226	1,517	3,500	3,993
融資開支	(3,820)	(20,354)	(33,723)	(34,668)
融資開支淨額	(3,594)	(18,837)	(30,223)	(30,6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948)	414,201	733,906	824,245
所得稅收益/(開支)	3,350	(123,948)	(210,372)	(210,127)
持續經營(虧損)/溢利	<b>(40,598)</b>	<b>290,253</b>	<b>523,534</b>	<b>614,118</b>
非持續經營				
非持續經營虧損 (已扣除所得稅)	—	(33,422)	(16,636)	—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b>(40,598)</b>	<b>256,831</b>	<b>506,898</b>	<b>614,118</b>
應屬：				
權益持有人	(39,528)	252,579	500,786	617,593
少數股東權益	(1,070)	4,252	6,112	(3,475)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b>(40,598)</b>	<b>256,831</b>	<b>506,898</b>	<b>614,118</b>
股息	333,219	—	103,029	453,16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不適用 <sup>(2)</sup>	0.05	0.10	0.1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不適用 <sup>(2)</sup>	0.05	0.10	0.11

附註：

- (1) 由於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2004年5月31日後出現變更，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無法與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合併，亦無法與本集團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比較。詳情請參閱「— 呈報基準」一節。
- (2) 沒有列報於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盈利，因為該信息並無意義。

###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持續經營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36.986億元增加人民幣19.343億元或52.3%，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56.330億元。我們的品牌羽絨服收入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31.021億元增加人民幣18.784億元或60.6%，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49.806億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華東及華中銷售地區的銷售團隊擴展（我們的營銷和銷售人員進一步自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312人增加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442人）。此外，我們通過挑選人流和客戶流量多且交通較為便利的零售網點，通過增加該等零售網點的每平方米的銷售，擴展銷售業績較佳的特選網點的零售空間以及加強我們的廣告和宣傳工作，以提高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效率。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收入所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16.2%降低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11.6%。本集團的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5.965億元增加人民幣5,590萬元或9.4%，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6.524億元。本集團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收入相對穩定反映本集團的戰略側重點聚焦在的品牌羽絨服業務。

以品牌羽絨服業務計，就品牌而言，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品牌羽絨服銷售額增加，而這主要由於以「康博」及「冰潔」品牌銷售的羽絨服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於我們終止給予第三方「康博」及「冰潔」品牌的許可以及我們重新銷售這兩個品牌的產品而導致）以及以「波司登」及「雪中飛」品牌銷售的羽絨服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持續增長所致。該期間收入的增長亦由於我們的銷售力度增強、分銷網絡效率有所提高以及廣告和宣傳工作增多（如緊接的前段所討論）所致。以分銷渠道計，寄售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生的銷售額的增長速度高於賣斷銷售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生的銷售額，而品牌羽絨服賣斷銷售及品牌羽絨服寄售對收入的貢獻有所改變，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賣斷銷售的銷售額佔我們品牌羽絨服收入的70.0%，而寄售銷售的銷售額佔我們品牌羽絨服收入的28.8%，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則為74.1%及24.9%。賣斷銷售及寄售銷售額比重的改變反映了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增加寄售的策略轉向。

**銷售成本。**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6.455億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2.816億元增加人民幣13.639億元或59.8%。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品牌羽絨服銷量增加，令原材料開支及加工費開支增加。與截至2006年3月31日相比，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存貨水平更高，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因此大增，因而增加了銷售成本。我們相信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存貨量大增主要是受到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中國異常暖冬的重大影響。我們決定協助在我們直接監督下的第三方經銷商解決於異常暖冬的存貨水平，從而進一步發展我們與他們之間良好的業務關係，而這進一步導致存貨增加。我們根據較初始的約定更高的退回比例（與上一個財務年度相比），接受被退回的未出售貨物而提供該等協助。我們亦願意接受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出現的較多的被退回未出售貨物，務求將該等經銷商違反我們的定價策略憑藉以大幅折扣的價格出售產品，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權益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減至最低。

**毛利。**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19.875億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14.170億元增加人民幣5.704億元或40.3%。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毛利率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38.3%下跌至35.3%。

品牌羽絨服毛利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13.370億元增加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18.863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收入增加了60.6%，如「一收入」一段所討論。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品牌羽絨服毛利率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43.1%下跌至37.9%。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中國的異常暖冬導致存貨增加所致，儘管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收入和毛利有所增加。有關導致該等存貨增加的因素的詳情，請參閱「一銷售成本」一段。存貨水平相對過高令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大幅增加，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該數值增至人民幣2.566億元。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我們不再向第三方許可「康博」及「冰潔」品牌以銷售品牌羽絨服產品，並且我們在組合中引進兩個新品牌（即我們於2006年上半年收購的「雙羽」及「上羽」）。這些品牌的毛利率通常較我們的「波司登」及「雪中飛」品牌為低，令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低。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13.4%上升至15.5%。上升主要由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從國內加工費取得收入作為我們管理業務一部分，而其毛利率相對其他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為低，而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並無從任何國內加工費取得收入。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1.106億元減少人民幣4,810萬元或77.0%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6,250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資助減少，及更小程度上的許可費收入減少。政府資助減少是由於相關政府機關根據行使其

酌情權給予我們的酌情資助減少。許可費收入減少，因為我們為了加強「康博」及「冰潔」等若干品牌的品牌管理和質量控制標準而由我們自己重新銷售這些品牌的產品，因而我們不再許可這些品牌的品牌羽絨服。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20萬元增加人民幣1,540萬元，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1,760萬元。該增加主要與提早終止數項非羽絨產品商標許可而應向被許可人支付的一筆高達人民幣1,750萬元的提早終止許可費用相關。

**分銷開支。** 我們的分銷開支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6.912億元，增加人民幣4.006億元或58.0%，至截至2007年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10.918億元。這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宣傳開支及扣點費增加。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18.7%上升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19.4%，主要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及由於銷售佣金減少而被部分抵銷。宣傳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為增加銷量而為購買品牌羽絨服提供禮品等宣傳活動增加所致。廣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廣告活動以增加銷量所致。即使收入高速增長，但由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存貨水平高，因而銷售佣金減少，因為我們的存貨是在釐定銷售佣金時的主要考慮因素。見「—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 營銷及銷售」一節。此外，扣點費佔寄售百分比從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24.8%減少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20.9%，該減少是由於本集團進軍中國的二級城市，可支付較低扣點費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7,010萬元增加人民幣1,550萬元或22.2%，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8,570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增加。

**經營溢利。** 我們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7.641億元增加人民幣9,080萬元或11.9%，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8.549億元。

**融資開支淨額。** 我們的融資開支淨額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3,020萬元增加人民幣50萬元或1.5%，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3,070萬元，主要由於就系列A股份確認的利息大部分被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抵銷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8.242億元，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7.339億元增加人民幣9,030萬元或12.3%。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104億元減少人民幣30萬元，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101億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28.7%減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25.5%。該



等減少主要是由於波司登國際服飾、上海冰潔、江蘇波司登及山東波司登合資格成為外商投資生產型企業，由2007曆年起兩年可享有全免介乎27%至33%之間的（視乎特定當地政府頒布的稅率）企業所得稅的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6年9月14日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波司登國際服飾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曆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曆年獲減半企業所得稅。我們選擇2007曆年為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6曆年須按33%繳交企業所得稅，而由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期間的稅率則為零。此外，上海冰潔於2006年9月18日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上海冰潔有權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曆年全免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個曆年獲減半企業所得稅。我們選擇2007曆年為首個獲利年度。此外，上海冰潔於2006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從地方稅務機關取得27%的優惠稅率。因此，上海冰潔於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10月31日止期間、2006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期間須按33%、27%及0%繳交企業所得稅。

**持續經營溢利。** 持續經營溢利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5.235億元增加人民幣9,060萬元或17.3%，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1億元。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從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5.069億元增加人民幣1.072億元或21.2%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6.141億元。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5.008億元增加人民幣1.168億元或23.3%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6.176億元。

###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比較—持續經營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與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的10個月期間長短不同，並且受季節性、天氣改變及其他因素的不同影響，有意投資者不應從以下兩個期間的財務業績比較得出任何結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不應過份倚賴下列討論。

**收入。** 我們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093億元及36.986億元。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銷售品牌羽絨服的收入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78.7%及21.3%，而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則分別為83.9%及16.1%。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寒冬以及2004年初步引入的銷售獎勵計劃影響所致。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所佔收入百分比的減少反映了本集團重點發展品牌羽絨服業務的策略。品



牌羽絨服寄售及賣斷銷售佔收入百分比從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33.9%及65.2%變為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9%及74.1%。寄售比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認為賣斷銷售的適用商業條款比寄售更有利，故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採取增加賣斷銷售的策略。

**銷售成本。**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7.030億元。我們確認於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轉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80萬元及人民幣2,350萬元，主要是由於往後期間市場狀況有所改善導致羽絨服存貨有較高的可變現淨值。尤其是，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市場需求較為有利，主要是由於中國於2005年／2006年冬季出現寒冬以及自2004年起開始引入的銷售獎勵措施的影響。

**毛利。** 我們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063億元及14.170億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毛利率為32.1%，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為38.3%。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品牌羽絨服毛利率為38.7%，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為43.1%。品牌羽絨服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價格增加以及本集團品牌羽絨服產品組合改變，這是由於「波司登」品牌的品牌羽絨服產品銷售增加所致。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貼牌加工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為7.9%，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為13.4%。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於中國施行的一項出口配額制度結束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5,080萬元，主要包括許可費、及較小程度的政府資助。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除許可我們商標供非羽絨產品使用外，我們亦許可商標供「康博」及「冰潔」品牌羽絨服產品使用。

**其他開支。** 我們其他開支，由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的人民幣730萬元減少人民幣510萬元至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20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固定資產而導致的虧損減少。

**分銷開支。** 我們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852億元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人民幣6.912億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分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為15.3%，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為18.7%。分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扣點費、廣告及宣傳費用以及銷售佣金佔收入百分比增加所致。扣點費佔寄售百分比從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18.6%增加至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24.8%，這也反映了上文「一收入」一段中所討論的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增加賣斷銷售的策略。銷售佣金佔收入百分比增加主要是2004年起引入的銷售獎勵計劃影響所致。

##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150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薪金開支。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7,020萬元，包括本集團就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一次性提供的管理服務向其支付的人民幣1,000萬元。

**經營溢利。**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4.330億元。

**融資開支淨額。**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融資開支淨額為人民幣1,880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而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抵銷。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4.142億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39億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10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為29.9%。

**持續經營溢利。**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持續經營為人民幣2.903億元。

**年度／期間溢利。**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年度溢利為人民幣5.069億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溢利為人民幣2.568億元。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008億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526億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以銷售產品所得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和其他資金需要。本集團主要通過本集團股東股權出資及長期和短期貸款應付其餘需要。本集團全球發售後，預期將會以銀行授信和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可預見未來開支和擴展計劃的資金。倘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資金，便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並可能引致開支計劃被延遲。

我們採用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方法，通過定期檢討及評估我們有關行業特性、市場狀況、業務策略、業務經營與財務狀況變動以及對本集團債務架構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及時作出的調整以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通過各種融資方法及維持足夠的銀行承諾的融資額以確保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特選數據：

	2004年6月1日至 2005年3月31日 期間	截至 200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7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	680,961	670,222	65,481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	(106,951)	(218,369)	(32,425)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	(87,891)	(691,623)	226,404
期末／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6,119	246,349	507,806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550萬元，而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則為人民幣6.702億元。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乃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422億元，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7,350萬元、已支付利息人民幣1,530萬元及政府資助人民幣1,210萬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化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0.947億元。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營運資金變化為人民幣9.524億元，主要由於人民幣6.548億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及人民幣7.371億元的存貨增加所致，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人民幣2.15億元及關連方到期繳付的應收款減少人民幣1.662億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出現暖冬而給予信譽良好的被挑選客戶的寬免期延長。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出現暖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因為（由於應收款及存貨增加）本集團與部分長期賣方重新談判並獲延長給予本集團的寬免期。

截至2006年3月31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02億元。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7.181億元、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7,290萬元、已支付利息人民幣2,460萬元及政府資助人民幣4,960萬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化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7.052億元。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營運資金變化為人民幣1,290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2.924億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205億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218億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經營規模及預提佣金增加，預提佣金增加主要是由於自2004年所引入的銷售獎勵措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預付款及預先償付增加，該等款項被視為於2006年3月31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分派予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收入增加。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09億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乃來自經營活動現金人民幣7.307億元、已支付所得稅人民幣4,050萬元、已支付利息人民幣1,790萬元及政府資助人民幣860萬元。未計營運資金變化前經營溢利人民幣3.926億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變化為人民幣3.382億元，主要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2.458億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2.429億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1.318億元抵銷。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內現有存貨的銷售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客戶訂金及預提佣金增加，經營規模、客戶訂金及預提佣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40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950萬元。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主要與本集團開設新銷售公司及重組有關，因而本集團需要作出若干資本開支。有關銷售公司的其他貨料，請參閱「業務 — 銷售與分銷」一節。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4億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340萬元、借予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5,400萬元及銀行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4,650萬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與其後視為已分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借予杭州華聯經濟開發有限公司的貸款於本集團重組前作出。作為重組一部分，此等貸款被視為已分派予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是為銀行融資作擔保。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0億元，主要由於人民幣1.155億元的股本投資，部分被質押銀行貸款減少的人民幣2,460萬元抵銷。投資於股本投資對象與投資於常熟市名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中科納米有關，該等投資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被視為已分派給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64億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29億元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份，（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人民幣1.473億元，部分被關連方的現金預付款淨額人民幣5.556億元及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9,700萬元所抵銷。來自銀行借款的款項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一部分。來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份款項於扣除發行成本後，反映了滙豐直接投資的投資。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16億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11.505億元、視為於重組後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

## 財務資料

人民幣2.545億元、已支付華聯控股的股息人民幣1.066億元及已支付權益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1.025億元，部分被計息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8.860億元所抵銷。來自銀行借款的款項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一部分。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90萬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款人民幣6.080億元及向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1.537億元，部分被計息借款人民幣5.920億元所抵銷，並於收購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時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一部分。

### 負債

#### 借貸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的我們的借款。

	截至3月31日			截至2007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擔保銀行貸款 — 即期 .....	—	—	—	150,000
無擔保銀行貸款 — 即期 .....	314,500	—	240,000	339,361
康博投資 .....	—	—	395,940	378,685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 .....	—	—	53,326	53,433
	<u>314,500</u>	<u>—</u>	<u>689,266</u>	<u>921,479</u>

截至2007年7月31日，即為確定本集團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借貸總額人民幣9.215億元（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4.894億元及來自康博投資及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的借貸）。本集團銀行融資額合計人民幣10.920億元，包括銀行貸款人民幣4.894億元及可用銀行融資額人民幣6.026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取得額外銀行貸款人民幣10.047億元，應付利息的年利率介乎5.6厘至6.5厘，並須於1年內償還。

於2005年3月31日及於2007年3月31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分別以年利率5.04厘及5.52厘支付利息，並於1年內償還。於2007年3月31日向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借得的貸款以美元為單位，以年利率2.0厘支付利息，並於要求時償還。向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借得的不計息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於要求時償還。

來自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均為高德康先生控制的公司）的借款已分別於2007年9月及2007年8月全數償還。

波司登股份、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及高德康先生提供擔保人民幣1.90億元，為我們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無擔保銀行貸款作出擔保。該等擔保已解除。



## 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

截至2007年7月31日，即為確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我們的負債或或然負債自2007年7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倉庫、工廠設施及辦公室。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05年 3月31日	於2006年 3月31日	於200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3,764	9,674
1年後但5年內 .....	—	3,344	5,220
	<u>—</u>	<u>7,108</u>	<u>14,894</u>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07年7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207億元，詳情載列於下列表格。

	於2007年 7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 .....	887,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367,555
關連方的到期應收款 .....	685,617
質押銀行存款 .....	132,1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3,592
	<u>3,376,010</u>
<b>流動負債</b>	
計息負債 .....	489,361
權益持有人的貸款 .....	378,685
應付所得稅 .....	69,6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612,421
關連方的到期應付款 .....	105,198
	<u>2,655,335</u>
<b>流動資產淨值 .....</b>	<u><u>720,675</u></u>



## 財務資料

### 資本開支

本集團過往的資本開支是以內部產生現金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作資金。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 2005年3月31日 止10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6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7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總額 .....	13,271	73,400	29,497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由於非持續經營所致。

###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如下所示日期存貨結餘概要。

	於200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61,184	78,582	28,998
在製品 .....	18,914	31,771	21,878
製成品 .....	334,375	418,530	1,193,026
	<u>414,473</u>	<u>528,883</u>	<u>1,243,902</u>

下表載列於如下所示日期的平均存貨周轉日。

	截至 2005年3月31日 止10個月期間	截至 200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7年3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存貨周轉日 <sup>(1)</sup> .....	<u>92</u>	<u>75</u>	<u>89</u>

附註：

(1)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除以二。平均存貨周轉日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並乘以有關期間日數。

本集團於2005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普遍增加。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289億元增加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439億元，主要是由於(a)隨著我們銷售收入因來自「康博」和「冰潔」品牌的收入增加而增加、銷售力度加強、分銷網絡的效率提高以及廣告和宣傳工作增多，我們的業務規模整體亦有所增加；以及(b)因中國於2006年／2007年出現異常暖冬而導致第三方經銷商退回未出售貨物增加。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退回的未出售貨物約有450萬件羽絨服產品，即相當

## 財務資料

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第三方經銷商出售的總賣斷銷售量(扣減退回賣斷銷售額前)的19.9%。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平均存貨日數受到以前年度遇到的暖冬所影響。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我們參考存貨狀況、消費者品味、年齡、季節性及消費者的購買力,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計。我們於各結算日編製我們的製成品的賬齡分析。根據賬齡分析,我們編製銷售預測,具體包括各類將於未來出售或使用產品的詳細銷售預期時間表和數量。我們根據品牌、生產年份、風格及設計分析羽絨服的類別。我們亦根據銷售預測編製各類產品於各期間的估計售價。我們根據預期售價減預期銷售費用估計可變現淨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以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由於其後相關期間市場狀況有所改善導致羽絨服存貨有較高可變現淨值,我們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轉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80萬元及人民幣2,350萬元。其中,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於2005年/2006年冬季出現寒冬,並且在2004年引入的銷售獎勵措施的影響下,市場需求對我們較為有利。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由於中國於2006年/2007年冬季出現異常暖冬,我們錄得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為人民幣2.566億元。

於2007年3月31日的存貨結餘人民幣12.439億元中,人民幣7.379億元為以可變現淨值入賬。根據本集團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期間未審計合併管理賬目計算,金額約為人民幣6.464億元的製成品其後於2007年7月31日前被出售。絕大部分該等產品以高於其於2007年3月31日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的價格出售。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結餘為人民幣8.871億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07年3月31日作出的按可變現淨值方法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能反映本公司的最佳估計且屬充份。

### 貿易應收賬分析

####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結算日的第三方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200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210,765	196,961	719,93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40,115	29,188	69,84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3,539	8,474	12,328
超過12個月 .....	31,416	28,833	27,486
	<u>285,835</u>	<u>263,456</u>	<u>829,592</u>
減:應收賬呆壞賬減值 .....	<u>(4,094)</u>	<u>(3,783)</u>	<u>(14,979)</u>
	<u>281,741</u>	<u>259,673</u>	<u>814,613</u>

## 財務資料

於2007年3月31日的第三方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人民幣8.296億元(應收呆壞賬減值前)中,根據本集團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計算,金額約為人民幣5.018億元的第三方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此後於2007年7月31日前清償。於2007年7月31日(即為決定本集團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第三方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1.036億元。

我們一般允許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的償還期限分別為30日至90日及90日至180日。關連方的應收款一般於要求時償還。

###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周轉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平均第三方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周轉日。

	截至 2005年3月31日 止10個月期間	截至 200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7年3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貿易應收賬及應收 票據周轉(日) <sup>(1)</sup> .....	24	27	35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等於期初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加期末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除以二。平均應收賬及應收票據周轉(日)等於平均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除以銷售收入及乘以有關期間日數。

我們的第三方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賣斷銷售及寄售我們的品牌羽絨服,在較小程度上,來自貼牌加工管理業務。我們的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日增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5日,主要由於給予信譽良好的被挑選客戶的寬免期暫時延長(通常為3個月至6個月)以協助其現金流動,因為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現的暖冬對行業有不利影響。於2007年3月31日來自該等信譽良好的客戶的尚未收到的第三方貿易應收賬約佔本集團該財務年度總收入的4.6%。我們現時不預期會每年向我們的客戶給予延長寬免期。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賬分析

####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賬的一般賬期由30日至90日。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償還期限分別為30日至90日及120日至180日。於各日期的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359,891	396,498	454,86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35,717	127,094	126,32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3,056	3,536	1,432
超過12個月 .....	10,354	8,521	9,668
	<u>409,018</u>	<u>535,649</u>	<u>592,28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如下所示各結算日的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結餘概要及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截至 2005年3月31日 止10個月期間	截至 200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07年3月31日 止年度
平均貿易應付賬及應付 票據周轉日(數) <sup>(1)</sup> .....	<u>63</u>	<u>76</u>	<u>56</u>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等於期初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加期末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周轉(日)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乘以有關期間日數。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主要來自與採購原材料有關的應付賬。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自2005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1日均有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76日減少至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56日，主要是由於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應付票據減少。應付票據一般比應付賬的到期日長。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由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的63日增加至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76日，主要是由於較多使用應付票據向主要賣方進行支付。

### 關連方交易

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波司登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確認，計及從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銀行授信及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我們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金融工具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除上文載列的承擔外，本集團並未達成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或安排。

### 市場風險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各類市場風險，主要包括通脹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 通脹風險

中國通脹對我們近年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指出，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為1.2%、3.9%及1.8%。

### 利率風險

我們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質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質押存款主要包括銀行現金，於各結算日分別以固定年利率0.72厘計算。我們面臨的利率變化的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計息借款。我們於2007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5.52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此外，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股東貸款以固定利率2.0厘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固定利率借款使我們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未使用任何利率互換來降低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我們的經營活動主要在中國開展，而我們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我們極大部分貼牌加工管理業務以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主要為美元。

我們並無以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法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人民幣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10個月期間及截至2006年和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股息政策

在完成全球發售之後，本公司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數額會由本公司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支付及數額均不得違反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如適用）。另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可影響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中國的法律規定只能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支付股息，這跟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的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本集團在中國的部分附屬公司須撥出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以用作分派現金股息。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現正計劃於2008年3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起將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不少於30%分派作年度股息。本公司股份的現金股息（若有）會以港元分派。至於其他分派（若有）則會以董事認為是合法、公平及實際可行的方法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

在完成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本集團歷史與架構」一節）之前，股息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宣派予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兩個年度的股東，該等股息分別為數人民幣3.332億元、人民幣0元、人民幣1.030億元及人民幣4.532億元。於2007年8月28日及2007年9月14日，本集團合共宣派了約人民幣4.674億元的股息。從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留存盈利中撥給我們當時的股東，該部份股息於2007年9月17日支付。閣下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 可供分派的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留存盈利。根據開曼公司法，倘在緊隨本公司建議分派股息當日之後在一般業務經營中當債項到期時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則可向股東分派股份溢價賬款。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是人民幣0元。

### 物業估值

作為獨立物業估價師的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將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於2007年7月31日的估值定為人民幣0元。其函件、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且在沒有未能預見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預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9.50億元。我們的業務和經營受季節性和銷售我們的產品的市場變動所影響。我們於財務年度（通常截至3月31日）第三及第四季的銷售額通常較財務年度的第一及第二季為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兩節。由於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極受季節性影響，過往我們於一個財務年度所獲得的大部分收入和溢利均於本集團截至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後8個月產生。例如，截至2006年7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計溢利淨額僅佔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全年溢利淨額約8.0%。一如這個模式，預期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大部分預測溢利將於該財務年度的後8個月獲得。倘於預測期間的實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於2007年／2008年冬天的一般天氣狀況）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有所不同，則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將與我們的預測有所不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sup>(1)</sup> .....不少於人民幣9.50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sup>(2)</sup> .....不少於人民幣0.121元

---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根據上述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假設股份總數為7,870,000,000股，但不計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分派並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的備考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3月31日進行。

##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的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的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往後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經調整後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報表不構成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截至 2007年3月31日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預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6港元 .....	555,198	4,410,052	4,964,250	0.6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3.28港元 .....	555,198	5,677,059	6,232,257	0.79

### 附註：

-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基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而計算。
- 來自全球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暫定發售價每股股份2.56港元及每股股份3.28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計備考調整後有形資產淨值除以7,870,000,000股股份後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3月31日完成，惟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 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7年3月31日（即於「附錄一A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中的最後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情，見「業務 — 本集團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25億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列明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有意把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的用途：

- 約30%至40%將用於國內及如俄羅斯、加拿大及美國等海外市場的擴展計劃（包括可能進行的選擇性收購、聯盟、合營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向新產品類型的多元化發展，例如床上用品、家紡產品、某些非羽絨服產品及其他受季節性影較低的產品；
- 約15%至20%將用於加強及擴展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其中約12%至1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闢新零售網點，約3%至5%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引入ERP系統；
- 約5%將用於持續實施品牌打造策略；
- 約5%將用於研究、設計和開發，包括產品設計、新材料開發和設立質量檢測中心；
- 約20%至30% 將用作償還現有銀行借貸，詳情如下<sup>(1)</sup>：

銀行	年利率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 .....	5.6厘	2008年2月至3月	30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5.7厘－5.9厘	2007年11月至2008年8月	230.0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sup>(2)</sup>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加 0.75厘	2008年11月	376.1
寧波銀行上海分行 .....	5.9厘	2008年2月	200.0
廈門國際銀行上海分行 ...	5.9厘	2008年2月	150.0
			1,256.1

附註：

- (1) 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即為確定我們的負債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94億元及人民幣14.941億元。有關本集團借貸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負債 — 借貸」一節。
  - (2) 這筆銀行借款用作償還關連方康博投資的借款。
- 約不足10%的餘下款項用作運營資金和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若發售價高於或低於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我們預計應付的承銷佣金及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來自發售這些額外發售股份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9億港元（假設發售價亦為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儘管我們已不時確定若干潛在策略性投資及收購目標以作出初步檢討及評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就任何收購、聯盟、合營或策略性投資達成任何最終諒解、承諾或協議，且我們沒有參與任何相關的談判或簽訂任何意向書（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我們不一定進行任何或全部該等投資或／及收購項目。

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將其存於短期定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售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時出售其股份的一部分。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扣除承銷佣金和酌情獎勵費用以及售股股東就有關全球發售的預估應付費用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92港元（即擬議每股股份發售價範圍2.56港元至3.28港元的中位數）），將約為3.36億港元。我們將不會因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時銷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 香港承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本公司現正將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按本文所述)將提呈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視乎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而定，香港承銷商已分別及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視乎及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倘在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會予以終止：

(a) 以下各種情況發展出或已成事實：

- (i) 有關於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發生或涉及未來改變或發展或導致或成為改變或發展或未來改變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的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規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改變，令港元價值與美元的聯繫制度改變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
- (ii) 於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對其有影響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的改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引用的任何改變；或

- (i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投保）、騷亂、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對責任提出申請）、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疾病、意外或運輸中斷或受阻）而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
- (iv) 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上發生敵意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全國或國際上宣佈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而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
- (v) (A)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交易所或倫敦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有關機關宣布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停頓，因而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
- (vi) 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規管）而影響於股份的投资；或
- (vii) 任何規管機關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規管機關公布有意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

而以聯席全球協調人（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單獨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

- (A) 是、將會或可能大大不利本公司整而言的業務或財務或前景；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不利全球發售的成功及／或令將計劃進行或實行的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C) 令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預計的條款或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智或不宜；或



(b) 聯席保薦人及任何一名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招股公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以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且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高曉東先生除外）或售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協議（以適用為準）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於（或倘重申時）不實或具誤導成分；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令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高曉東先生除外）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的賠償保證招致或很可能招致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高曉東先生除外）或售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以適用為準）下的任何義務或承諾，而以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集團整體而言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或運作有任何重大不利改變或預計重大不利改變。

##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若干指定情況除外，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6個月當日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售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以購

## 承 銷

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擁有權，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預期本公司會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承銷商給予類似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同意及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簽訂的借股協議（如適用）外，各控股股東概不會在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令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出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關於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出自上述股份價值的重要部分）；或
- (ii) 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將上述任何資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有權的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人；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作用與(i)或(ii)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iv) 同意或訂約以，或公開宣布訂立上述(i)或(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圖，不論上述(i)或(ii)或(iii)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首個禁售期（「首6個月期間」）將由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的6個月當日。此外，於由首6個月期間完結當日起計的6個月期間（「第2個6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述(i)、(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訂約或公開宣布訂立上述任何交易的意圖，倘緊

隨上述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一名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售股股東擬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並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由國際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6個月當日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售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其直接擁有（包括作為受託人持有）或其實益擁有（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擁有權，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根據上市規則10.07(1)(a)條，每位控股股東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否則(i)其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其不會由上文(i)所述的期間內完結當日起計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上文(i)所述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會令其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以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

每位控股股東已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表示其在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會就以下情況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 (a) 如上市規則容許，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其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上述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本公司亦會在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有關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在獲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股東通知後盡快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5%**佣金毛額。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承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本公司和售股股東各自就有關為全球發售而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在全球發行時而發行的銷售股份而承擔應付予承銷商的佣金。本公司和售股股東亦可各自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金,最多為全球發售下由本公司提供的股份及由售股股東銷售股份所提供的股份的销售所得款項的**1.0%**。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2.92**港元(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不行使),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總額,連同本公司所提呈的新股份的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計約為**2.35**億港元,並且由我們支付。售股股東將會就銷售股份支付佣金及獎勵費用(如有)、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和買方與賣方印花稅。

### 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協議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簽訂的借股協議(如適用)下各自的責任外,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保薦人的獨立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國際配售

####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國際承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國際承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

---

## 承 銷

---

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後起計30日內（包括當日）任何時間，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0,500,000股額外的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4.11%。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出售或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作出公布。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198,800,000**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國際配售：分別根據**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配售**1,789,200,000**股，當中**1,671,200,000**股由我們發行，而**118,000,000**股則由售股股東提呈（視乎下文所述的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如符合資格）表達對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規則在美國向合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國際承購商正游說有意投資者對購買本公司於國際配售之發售股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在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國際配售有意認購本公司發售股之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定價及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釐定，其時將會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定價日期預計為**2007年10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

除非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布（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28**港元，且現時預期發售價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56**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釐定之發售價（儘管預期不會）可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的暫定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並獲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同意）根據有意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認購意向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不適合，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最後申請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即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早上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於「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布，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倘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即使暫定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發售價如經議定，將於有關修訂後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並無於遞交公開發售最後限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暫定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如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外釐定。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的股份，可能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本公司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股份，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透過各種渠道，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I.公布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 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自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起公布。

###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在購股權計劃之下所發行的股份；
- (b)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執行及落實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承銷商根據各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除非獲有效豁免，否則於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即2007年10月27日星期六。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07年10月8日星期一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作廢。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作廢，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作廢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公開發售作廢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經修訂本為準）登記的其他持牌銀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帳戶。

除其他條件外，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發售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98,8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988,000,000股股份的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人投資者，如在國際配售中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配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 分配

僅就分配用途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根據每手數目調整）：甲組有99,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乙組則有99,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500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額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請注意，甲組之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在任何一組或兩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被接納。申請認購超過99,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50%）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 重新分配及回撥機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596,400,000股、795,200,000股及994,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確認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投資者的申請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以適用者為準）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被受理。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28港元及預期將不會低於2.5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28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倘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3.2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1,789,2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以供認購或銷售，當中1,671,200,000股由本公司發行，118,000,000則由售股股東提呈銷售，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0%。國際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承銷商會根據144A規則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本公司股份。根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認購」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使分派股份得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 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後起計30日內（包括當日）任何時間，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80,500,000股額外的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4.11%。該等股份將以發售價出售或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作出公布。

### 借股安排

為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交收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根據借股安排（為超額認股權最大可發行股份數目），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康博投資借入最多280,50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與康博投資簽訂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根據借股協議借股僅為在國際配售實行超額配發而執行，倘已遵從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則該等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所借入股份的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的相關股份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償還予康博投資或其代名人。借股安排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康博投資付款。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協助分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發售價以下。香港禁止降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理均可代表承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批准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本公司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



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280,50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4.11%。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保證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拋售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布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07年11月2日星期五（即緊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7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不多於280,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代表人士（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解決國際配售的超



額分配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可向康博投資借入最多28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和法規要求而生效。無須就有關借股安排向康博投資支付任何款項或利益。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發售，則預期股份將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承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7年10月4日星期四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

承銷安排、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2種途徑。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 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現處美國境外。

若申請人為公司，有關申請必須以個體成員公司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公司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閣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聯繫人」一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或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座30樓

或

寶來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5樓  
6503-06室

或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或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
	太古廣場分行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401室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淘大花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第2期地下G193-200及203號舖
新界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4期百老匯街79號
	海趣坊分行	屯門湖翠路168-236號 海趣坊87-92號舖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89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九龍	紅磡支行	黃埔新邨德民街1-3號A
	黃大仙支行	龍翔道136號龍翔中心一樓 127-129號舖
	將軍澳支行	新都城一期商場253-255號舖
新界	上水支行	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0-1014號舖
	馬鞍山支行	新港城中心商場三樓3038A號舖
	沙田支行	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商場三樓 193號舖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此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說明，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如閣下未按照說明填寫，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寄給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

- (a) 閣下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資料及申述，且並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公司董事、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資料及申述負責；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無意申請、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a) 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方格內簽名；及
  - (i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印章須列有公司名稱），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內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簽名。



**(c) 如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由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人簽名。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印章須列有其公司名稱），並由其授權人簽名。

所有簽名、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相符。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其授權簽署（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代理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表格，則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理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之申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酌情並依據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閣下代表之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II.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定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寫申請表格：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會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是自行提交申請還是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遞交申請資料，閣下都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遞交申請的資料，並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由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是由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中央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 (b) 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下述每位投資者）作出以下行動：
  - (i)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未表示有興趣、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iv) （如果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聲稱，這是該人士自身獲益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的代理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理解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作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同意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該人士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諮詢顧問，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售股股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諮詢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申請受益人的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任何申請於**2007年10月10日**前不可撤回。是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2007年10月27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7年10月10日前撤銷認購申請；

- (xiv) 同意中央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作實；
- (xv) 就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 (xvi)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故我們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協定）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公司法、公司條例及公司細則；及
- ..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果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單獨）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中央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促使中央結算代理人（以代理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支付；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初始價格，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而作出的事項。

###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股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會被拒絕。

### 香港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中央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此等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享有獲得賠償權利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其任何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持有的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中央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之相同方式處理。

###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或下文「IV.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IV.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日子的中午12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b>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b>	—	<b>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b>
<b>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b>	—	<b>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b>
<b>2007年9月29日星期六</b>	—	<b>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b>
<b>2007年10月2日星期二</b>	—	<b>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b>
<b>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b>	—	<b>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b>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起至中午12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後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b>	—	<b>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7年9月28日星期五</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7年9月29日星期六</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sup>(1)</sup></b>
<b>2007年10月2日星期二</b>	—	<b>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sup>(1)</sup></b>
<b>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b>	—	<b>上午8時正<sup>(1)</sup>至中午12時正</b>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天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截至申請日）中午**12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載日期及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若於**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9時正**到中午**12時正**香港再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到中午**12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

倘未能於**2007年10月3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上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公布。

## V.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惟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及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信息：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否則，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並將會被拒絕。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閣下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真實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作為申請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果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提出的唯一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
- (如果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果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多於**99,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或
- 曾經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獲配售或將獲配售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如果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並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 VI. 申請人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情況

申請表格的附註詳細載列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否則閣下不得於2007年10月10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認同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合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07年10月27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若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不一定（視乎增補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其可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未獲通知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上公布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分配。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任何部分），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理由。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3**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3**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6**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

### (d) 於下列情況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99,4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 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收取閣下申請表格或閣下背頁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閣下應注意，閣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項。

### VII.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2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約6,626.19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閣下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若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 VIII. 公布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 公布結果

我們預期會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前按照以下方式公布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
- 至少連續5日於本公司網站([www.bosideng.com](http://www.bosideng.com))。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17A條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包括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通知公布。

此外，我們預期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照下列方式公布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可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07年10月16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的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07年10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 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至2007年10月12日星期五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詢載列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實現,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的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延誤。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所有權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情外,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或(i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款項;或(ii)倘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



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多收股款（如有）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a)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撥入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該等款項概不計息。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撥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撥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內，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在按上文「VIII. 公布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公布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撥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被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發出**電子指示**申請，須查看本公司刊發之公布，並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或該等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若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人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若閣下（利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撥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撥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退回申請股款

若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始發售價（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突發情況下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結算。

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10月10日星期三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 IX.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公司之股份代號為3998。

### X.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證券的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格證券，股份可於上市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本所就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相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於2007年9月27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2004年6月1日為目前最終權益持有人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高氏家族」）取得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之日。有關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於受高氏家族控股之前自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一B。

貴公司於2006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成為下文A.1節所列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作為本招股章程題為「本集團歷史與架構」一節中題為「重組」一段所詳述的 貴集團重組（「重組」）的一環，以及根據 貴集團致力集中於採購及經銷羽絨服，及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管理的長遠策略， 貴集團終止了包括投資於房地產發展的聯營公司、投資於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及其他貿易活動的其他經營業務，並停止了製造業務。於2006年3月31日，擁有該等其他經營業務和製造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有關法定實體（「前身實體」）（詳情載於下文

\* 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羽絨服的採購、製造和經銷以及貼牌加工管理。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其他經營，包括投資於一家從事房地產發展的聯營公司、於非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及其他貿易活動的其他經營業務。



A.2節) 被視同股息分派予高氏家族。在重組後，貴集團的採購及經銷羽絨服業務及貼牌加工管理業務仍會繼續由目前組成貴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該等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A.1節。

貴公司和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務年度截止日，而其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前身實體的法定財務年度截止日是中國法定報告所規定的12月31日。

以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於相關期間由下列有關核數師審計：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波司登股份 .....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普華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波司登國際服飾 有限公司*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長信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冰潔服飾 有限公司* .....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長信會計師事務所
(前稱上海波司登 服飾有限公司) .....		
江蘇波司登羽絨服裝 有限公司 .....	自2006年3月30日(註冊成立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長信會計師事務所
山東波司登服飾 有限公司 .....	自2006年5月17日(註冊成立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長信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雙羽服裝 有限公司 .....	自2006年6月28日(註冊成立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 長信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列，貴公司、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成員公司並未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或暫無業務或於2007年3月31日前不久註冊成立，或是根據註冊成立時其司法權區相關法規及規定不受法定審計要求的規定。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前身實體及組成貴集團成員的公司(誠如本報告A.1節所列)於相關期間(或倘有關公司是在遲於2004年6月1日的日期註冊成立，則由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至2007年3月31日的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並根據A節所載基準作出所需調整後編

\* 該等公司是於2006年1月1日之前在中國成立的私營企業，並不受制於法定審計規定。在2006年，該等公司成為外資企業，因此受制於中國的法定審計規定。

製。貴集團亦已根據C1節所轉載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並重新列報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載於下文B節至H節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及附註乃根據於下文A節載列的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經適當調整後而編製。

相關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和財務報表時，選擇及一致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表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是重要的。

根據我們的審計而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是我們的責任。

### 意見基準

作為對發表財務資料的意見的基準，在本報告中，本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審計指南3.340「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認為需要的額外程序。

審計包括以測試形式對與財務資料金額和披露事項相關的憑證作出評估，亦包括對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重要估計和判斷，以及有否一致地採用和披露適用於 貴集團情況的會計政策作出評估。

本所計劃及進行審計，以獲得一切我們認為所需的資料及解釋，使我們獲得充份證據，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報，作出合理的確定。本所亦已評估財務資料列報的整體準確性。我們相信本所的審計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本所並無審計現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的財務報表。

##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根據下文A節所載的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已經作出一切所需的調整，並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 A. 呈列基準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前身實體的業績已包括在 貴集團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2006年3月31日，前身實體根據上文載述的重組被視同股息分配予高氏家族。因此，前身實體的資產負債表包括在 貴集團於2005年3月31日止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而未包括在 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前文所述者外， 貴集團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業績，猶如現行 貴集團架構在本報告呈報的所有期間一直存在並且從無改變。 貴集團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均呈示現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各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行 貴集團架構於各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在重組前後，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及前身實體自2004年6月1日起均由同一最終權益持有人控制，因此財務資料將該重組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之基準編製。有鑑於此，現已成為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有關資產及負債按自權益持有人所認定的現行賬面值，自該等實體由 貴集團最終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開始控制之日起包含在 貴集團財務資料內。

一切重大的 貴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作抵銷。

## A.1 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足繳的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1) 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b>						
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i)	英屬處女群島 (「BVI」) 2006年7月11日	1美元／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2)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b>						
上海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ii)	中國 2005年6月23日	29,300,000美元／ 40,000,000美元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b>3)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b>						
上海冰潔服飾有限公司	(iii)	中國 1999年4月21日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江蘇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6年3月30日	22,302,454美元／ 30,000,000美元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貼牌加工服裝
山東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	(iii)	中國 2006年5月17日	30,000,000美元／ 30,000,000美元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上海雙羽服裝有限公司	(iv)	中國 2006年6月28日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b>4) 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b>						
常熟波司登廣告有限公司	(v)	中國 1996年9月12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廣告代理
鄭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1998年10月9日	人民幣550,000元／ 人民幣55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濟南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1998年10月1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足繳的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石家莊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1998年10月22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北京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1998年10月2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長春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1998年10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天津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1999年2月1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太原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0年10月1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烏魯木齊波司登貿易 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0年10月17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蘭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0年10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武漢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0年11月4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上海康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vi)	中國 2000年11月6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	90%	進出口業務， 包括經銷羽絨服
成都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0年11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包頭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0年11月21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西安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0年12月1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足繳的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肥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0年12月12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上海波司登服裝設計 開發中心有限公司	(vii)	中國 2001年3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	—	100%	設計及經銷羽絨服
哈爾濱波司登 雪中飛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1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常熟波司登進出口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2年4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採購及經銷 貼牌加工服裝
遼寧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2年9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南通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4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連雲港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長沙波司登服飾貿易 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5日	人民幣510,000元／ 人民幣51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無錫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宿遷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安徽皖北波司登貿易 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足繳的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常州雪中飛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8日	人民幣600,000元／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杭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滄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廊坊市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湖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洛陽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新余市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大連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3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揚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3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庫爾勒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3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鄭州雪中飛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3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駐馬店市波司登貿易 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3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寧波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4月3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足繳的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常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南京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8日	人民幣550,000元／ 人民幣55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泰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新鄉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赤峰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8日	人民幣1,010,000元／ 人民幣1,01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安陽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青島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瀋陽雪中飛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淮安市波司登貿易 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張家口波司登貿易 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邯鄲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株洲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威海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足繳的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延吉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馬鞍山市波司登貿易 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秦皇島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蘇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商丘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濱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鹽城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襄樊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1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西安雪中飛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2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成都雪中飛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2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南昌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2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貴陽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5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保定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5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足繳的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春雪中飛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5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濰坊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5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濰博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5日	人民幣600,000元／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煙臺波司登商貿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銀川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重慶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濟寧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臨沂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焦作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吉林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錦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唐山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19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太原雪中飛貿易有限公司	(v)	中國 2006年5月22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經銷羽絨服

---

附註：

- (i) 此實體由 貴公司直接投資。
- (ii) 此實體由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投資。
- (iii) 投資於這些實體的是上海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51%)及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49%)。
- (iv) 投資於此實體的是上海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75%)及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25%)。
- (v) 這些實體由江蘇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作100%投資。
- (vi) 於2007年6月14日，上海康波90%的股權由波司登股份轉讓予上海冰潔服飾有限公司。該轉讓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收購（見C節重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1(d)(ii)）。
- (vii) 這些實體由上海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作100%投資。

## A.2 前身實體

根據重組，於2006年3月31日，跟羽絨服採購和經銷及貼牌加工有關的前身實體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已轉撥往現時已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載列於上文A.1節）。

前身實體從相關期間至重組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足繳的股本／註冊資本	高氏家族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a)	中國 1994年6月30日	人民幣111,800,000元／ 人民幣111,800,000元	99.07%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常熟正廣和飲用水有限公司	(b) (c)	中國 1996年11月15日	人民幣3,8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元	89.16%	生產蒸餾飲用水
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	(a)(c)	中國 1997年9月24日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99.07%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瀋陽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a) (c) (d)	中國 1998年10月8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99.07%	經銷羽絨服
上海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b) (c)	中國 1998年10月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99.07%	經銷服裝
常熟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	(b) (d)	中國 1999年4月23日	人民幣 5,500,000元／ 人民幣 5,500,000元	99.07%	生產服裝
常熟波司登襯衫製衣有限公司	(b) (c) (d)	中國 2000年1月5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元	99.07%	生產服裝
上海波司登實業有限公司	(b) (c)	中國 2000年4月3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元	99.07%	生產服裝
常熟波司登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b) (c)	中國 2000年9月21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99.07%	經銷服裝
黑龍江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a) (c) (d)	中國 2000年11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99.07%	經銷羽絨服
常熟冰潔製衣有限公司	(b) (c) (d)	中國 2000年11月15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99.07%	生產服裝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足繳的股本／註冊資本	高氏家族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迪桑特有限公司	(b) (c)	中國 2003年10月29日	2,416,300美元／ 2,416,300美元	50.52%	經銷服裝
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	(a)	中國 2004年9月27日	人民幣212,248,879元／ 人民幣212,248,879元	99.78%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上海康博飛達服裝有限公司	(a)(c)	中國 2005年5月26日	人民幣 70,000,000元／ 人民幣 70,000,000元	54.49%	生產服裝
江蘇波司登羊絨服飾有限公司	(b) (c)	中國 2005年6月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59.44%	經銷羊絨服

## 附註：

- (a) 於2006年3月31日將該等跟羽絨服採購和分銷及貼牌加工有關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轉撥往現時已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後，該等實體及其剩餘資產及負債由高氏家族於 貴集團以外保留，因此會作為重組一環視為於2006年3月31日對高氏家族的分派入賬。
- (b) 該等實體並無從事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的經營，由高氏家族於 貴集團以外保留。該等實體的業績會作為非持續經營（請參閱C節附註(4)）的一部分在合併利潤表中呈列。於2006年3月31日，該等實體的一切資產及負債已視作重組一環分派予高氏家族。
- (c) 該等實體過去乃波司登股份的附屬公司。
- (d) 該等實體於2007年3月31日之前已經取消註冊／暫無業務。

## B. 財務資料

## 1. 合併利潤表

	C節 附註	2004年	截至2006年	截至2007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b>				
收益 .....		2,509,297	3,698,641	5,632,967
銷售成本 .....		(1,703,047)	(2,281,600)	(3,645,509)
毛利 .....		806,250	1,417,041	1,987,458
其他收入 .....	5	50,770	110,604	62,545
其他開支 .....		(7,336)	(2,210)	(17,612)
分銷成本 .....	6	(385,163)	(691,151)	(1,091,761)
行政開支 .....		(31,483)	(70,155)	(85,710)
經營溢利 .....		433,038	764,129	854,920
融資收入 .....		1,517	3,500	3,993
融資開支 .....		(20,354)	(33,723)	(34,668)
融資開支淨額 .....	9	(18,837)	(30,223)	(30,675)
除稅前溢利 .....		414,201	733,906	824,245
所得稅開支 .....	10(a)	(123,948)	(210,372)	(210,127)
持續經營溢利 .....		290,253	523,534	614,118
<b>非持續經營</b>				
非持續經營所產生 的稅後淨虧損 .....	4	(33,422)	(16,636)	—
期間／年度溢利 .....		256,831	506,898	614,118
以下人士應佔：				
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 .....		252,579	500,786	617,593
少數股東權益 .....		4,252	6,112	(3,475)
期間／年度溢利 .....		256,831	506,898	614,118
股息 .....	13	—	103,029	453,16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	14	0.05	0.10	0.12
來自持續經營（人民幣） .....		0.06	0.10	0.12
來自非持續經營（人民幣） .....		(0.01)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 ...	14	0.05	0.10	0.11
來自持續經營（人民幣） .....		0.06	0.10	0.11
來自非持續經營（人民幣） .....		(0.01)	—	—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43,221	6,656	30,825
土地使用權	16	50,356	—	—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7	114,12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29,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19	23,570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60,267</b>	<b>6,656</b>	<b>30,82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414,473	528,883	1,243,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1	457,616	403,831	896,158
應收關連方	35	34,200	313,635	468,8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7,551	—	7,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86,119	246,349	507,806
待出售資產	24	140,141	—	—
<b>流動資產總值</b>		<b>1,550,100</b>	<b>1,492,698</b>	<b>3,123,799</b>
<b>資產總值</b>		<b>2,210,367</b>	<b>1,499,354</b>	<b>3,154,624</b>
<b>權益</b>				
已發行／合併資本	25	120,408	5,400	5,797
儲備	26	330,466	40,859	80,164
留存盈利		315,431	332,853	469,237
<b>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766,305</b>	<b>379,112</b>	<b>555,198</b>
少數股東權益		28,518	600	16,086
<b>權益總值</b>		<b>794,823</b>	<b>379,712</b>	<b>571,284</b>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部分	28	—	—	127,18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b>	<b>—</b>	<b>127,189</b>
<b>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29	314,500	—	240,000
權益持有人的貸款	30	—	—	395,940
應付所得稅	10(c)	144,080	105,111	248,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1	921,998	991,383	1,490,526
應付關連方	35	34,966	23,148	81,452
<b>流動負債總值</b>		<b>1,415,544</b>	<b>1,119,642</b>	<b>2,456,151</b>
<b>負債總值</b>		<b>1,415,544</b>	<b>1,119,642</b>	<b>2,583,340</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2,210,367</b>	<b>1,499,354</b>	<b>3,154,62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4,556</b>	<b>373,056</b>	<b>667,648</b>
<b>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b>		<b>794,823</b>	<b>379,712</b>	<b>698,473</b>

##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合併資本	可轉換 優先股	股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兌換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總值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04年6月1日結餘</b> .....	—	—	—	—	—	—	—	—	—	—
高氏家族收購波司登股份時 的視同注資(附註32) .....	56,476	—	—	169,681	—	—	48,499	274,656	278,303	552,959
高氏家族收購波司登股份 少數股東權益時的視同注資(i) .....	52,216	—	—	156,880	—	—	44,840	253,936	(253,936)	—
注資 .....	19,868	—	—	—	—	—	—	19,868	132	20,000
予高氏家族的視同股息分派(ii) .....	(8,152)	—	—	—	—	—	(26,582)	(34,734)	(233)	(34,967)
期間的溢利 .....	—	—	—	—	—	—	252,579	252,579	4,252	256,831
儲備金撥備 .....	—	—	—	3,905	—	—	(3,905)	—	—	—
<b>2005年3月31日結餘</b> .....	120,408	—	—	330,466	—	—	315,431	766,305	28,518	794,823
注資 .....	2,992	—	—	—	—	—	—	2,992	8	3,000
少數權益持有人對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	—	—	—	—	33,500	33,500
年度溢利 .....	—	—	—	—	—	—	500,786	500,786	6,112	506,898
儲備金撥備 .....	—	—	—	45,316	—	—	(45,316)	—	—	—
股息 .....	—	—	—	—	—	—	(100,165)	(100,165)	(2,864)	(103,029)
重組後予高氏家族的視同股息分派 (附註26(b)) .....	(118,000)	—	—	(334,923)	—	—	(337,883)	(790,806)	(64,674)	(855,480)
<b>2006年3月31日結餘</b> .....	5,400	—	—	40,859	—	—	332,853	379,112	600	379,712
發行股份 .....	397	—	—	—	—	—	—	397	—	397
少數權益持有人對 附屬公司的注資 .....	—	—	—	—	—	—	—	—	18,961	18,961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617,593	617,593	(3,475)	614,118
儲備金撥備 .....	—	—	—	28,049	—	—	(28,049)	—	—	—
變更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交易成本 .....	—	—	—	—	—	(20,199)	—	(20,199)	—	(20,19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權益部份 (附註28) .....	—	—	29,458	—	—	—	—	29,458	—	29,458
兌換儲備 .....	—	—	—	—	1,997	—	—	1,997	—	1,997
股息 .....	—	—	—	—	—	—	(453,160)	(453,160)	—	(453,160)
<b>2007年3月31日結餘</b> .....	5,797	—	29,458	68,908	1,997	(20,199)	469,237	555,198	16,086	571,284

- (i) 於2004年7月及2005年1月，高氏家族收購了波司登股份的45.26%的少數股東權益並將權益注入本集團。
- (ii) 由高氏家族控制的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德州德康投資有限公司」或「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波司登股份的同母系附屬公司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出售7.5%波司登股份權益。該項交易是作為予高氏家族的視同股息分派入賬(見附註35(a)(i))。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期間／年度溢利 .....	256,831	506,898	614,118
經調整項目：			
所得稅 .....	123,948	215,305	210,127
折舊 .....	34,332	39,214	5,20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870	490	—
利息開支 .....	17,850	24,646	24,724
利息收入 .....	(1,517)	(3,500)	(3,993)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應佔虧損 .....	1,388	5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3,125)	(3,125)	—
按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轉回)／減值金額 .....	(40,806)	(23,520)	256,609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	(4,33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7,336	2,210	—
政府補助 .....	(8,552)	(49,644)	(12,116)
<b>營運資金出現變動前經營溢利 .....</b>	<b>392,555</b>	<b>705,173</b>	<b>1,094,670</b>
存貨的減少／(增加) .....	245,808	(121,797)	(737,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 .....	(131,787)	(120,541)	(654,808)
應收關連方的(增加)／減少 .....	(18,700)	(48,132)	166,1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	242,865	292,372	214,983
應付關連方的增加 .....	—	11,000	58,304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b>	<b>730,741</b>	<b>718,075</b>	<b>142,233</b>
政府補助所得 .....	8,552	49,644	12,116
已付利息 .....	(17,850)	(24,646)	(15,344)
已付所得稅 .....	(40,482)	(72,851)	(73,524)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	<b>680,961</b>	<b>670,222</b>	<b>65,481</b>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271)	(73,400)	(29,497)
購入土地使用權 .....	(7,430)	(3,250)	—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2,860)	—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115,508)	(25,000)	—
借款予第三方(i) .....	—	(54,030)	—
已收利息 .....	1,517	3,500	3,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	—	—	127
已收股息 .....	3,125	3,125	—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增加) .....	24,616	(46,454)	(7,048)
<b>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b>	<b>(106,951)</b>	<b>(218,369)</b>	<b>(32,425)</b>
<b>融資活動</b>			
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19,868	2,992	—
少數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132	33,508	18,961
予關連方的現金借貸淨額 .....	—	—	(555,565)
權益持有人在收購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視同注資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2) .....	125,157	—	—
借入計息貸款及權益持有人貸款所得 .....	592,000	886,000	732,940
償還計息貸款 .....	(608,000)	(1,150,500)	(97,000)
變更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交易成本 .....	—	—	(20,199)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扣除發行成本	—	—	147,267
於重組時視同分配股息予權益持有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6(b))	—	(254,523)	—
支付予華聯控股的股息	(63,312)	(106,630)	—
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153,736)	(102,470)	—
融資活動 (使用的) / 產生的現金淨額	(87,891)	(691,623)	(226,404)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1,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 / (減少) 淨額	486,119	(239,770)	261,457
期初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6,119	246,349
期末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119	246,349	507,806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的補充披露：			
權益持有人在收購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時的視同注資 (附註32)	427,802	—	—
視同分配股息予權益持有人 (附註26(b))	34,967	600,957	—
購入存貨，抵銷關連方應收款	—	—	234,525
應付股息，抵銷關連方應收款	—	—	166,900
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 (附註24)	—	144,480	—

- (i) 於2005年4月20日，波司登股份借予深圳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華聯經濟開發有限公司人民幣5,400萬元。深圳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日前為波司登股份的最終控股權益持有人。該筆借款為年利率5.58厘，三年到期的款項。於2006年3月31日，該筆貸款已根據重組被視為已分配股息予高氏家族。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列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將一切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用於相關期間，惟於200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標準或詮釋除外（已於附註1(w)中列示）。

#### (b) 計算基準

除複合金融工具外（見附註1(f)(ii)），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編製。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

用以計算公允值的方法在附註2作進一步論述。

#### (c)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人員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均會對會計政策的引用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有影響。實際業績可能會跟該等估計有差別。

各項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審閱估計的期間及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特別一提，與採用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有極大影響的會計政策相關的重要的不確定估計和重大判斷有關的資料已載於附註36。

#### (d) 合併基準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操縱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獲利，即表示存在著控制。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從控制存在當日起直至控制結束之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包括在財務資料中。

在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參閱會計政策(l)）。

##### (ii)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因轉讓由貴集團的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權益而產生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猶如該項收購於所呈列最早可比較期間起就已發生。獲收購的資產及負債按以往於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進行確認。獲收購實體的各項權益計入集團各項相應權益，惟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則作為其他儲備的一部分予以確認。任何就收購事項支付的現金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及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實體。合營企業是指 貴集團對其活動有共同控制的實體，共同控制乃根據合同議定確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定需要獲得一致同意。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均採用權益法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 入賬。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包括 貴集團在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從產生重大影響或開始共同控制之日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結束之日的應佔損益，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的損益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了調整。倘 貴集團的虧損超過其於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的權益，則該權益 (包括任何長期投資) 的賬面值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虧損，惟 貴集團有義務或已經代投資對象支付款項者除外。

**(iv) 合併時抵銷的交易**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由 貴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全部抵銷。跟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得益會按 貴集團在投資對象的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實現虧損會以未實現得益的相同方法作抵銷，惟必須沒有減值證據。

**(v) 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截至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並非由 貴集團擁有的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佔權益部份。少數股東權益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呈列，跟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 貴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會在合併利潤表中呈列為年度內 貴集團少數股東及權益持有人之間的總得益或虧損分配。

跟 貴集團的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按賬面值計算，並歸類為權益類交易。因此倘 貴集團收購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代價和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儲備變動。

倘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在附屬公司的權益，則超出之數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會跟 貴集團的權益相抵銷，惟少數股東必須有約束性義務並且能夠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會悉數歸予 貴集團權益，直至 貴集團先前承受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悉數抵償為止。

**(e) 外匯****(i) 功能與呈列貨幣**

貴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每個項目均採用最能反映有關事件的經濟實質及實體的相關情況的貨幣計值 (「功能貨幣」)。財務資料則以人民幣呈列 (「呈列貨幣」)。

**(ii) 外幣交易**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匯率兌換為 貴集團各實體的適用功能貨幣。於匯報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當日的匯率再次兌換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的外匯損益是將期初功能貨幣攤銷成本按期內實際利率及付款作調整所得之數跟外幣攤銷成本按期末匯

率兌換兩者之間的差額以釐定。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計價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天的匯率再次兌換為功能貨幣。由再次兌換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iii) 海外經營的財務報表

境外實體的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會按財務期間的平均匯率兌換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的匯率兌換。匯率差異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f) 金融工具

### (i) 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計值，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呈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則另外加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列述者除外。經初始確認後，非衍生金融工具會按下文所述計值。

倘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工具會予確認。倘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而並無保留控制權或資產的基本上一切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不再獲確認。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入賬。倘合約訂明 貴集團須負的責任已屆滿或解除或取消，則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活期存款。須按通知償付並構成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環的銀行透支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份。

融資收入及開支的入賬方法在附註1(q)(ii)論述。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參閱會計政策(I)）。

#### 其他

其他非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值。

### (ii) 複合金融工具

由 貴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持有人選擇贖回，並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發行的股份數量不會隨著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該複合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跟主合約無密切關連的內置衍生工具部份。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始按不帶權益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的公允價值確認。權益部份初始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價值跟負債部份和內置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率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份。

經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除非其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呈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不會在初始確認後再次計值。

內置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董事根據內置衍生工具會否解除的可能性而評估其在合約起始日的公允價值（詳情見附註28）。內置衍生工具稍後於結算日前解除。

### (iii) 股本

#### 普通股

發行普通股和購股權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會確認為權益的扣減。

#### 可轉換優先股

可轉換優先股由於不可贖回而且是酌情支付股息，故此歸類為權益，而股息分派會在權益中確認。可轉換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發行的股數不會隨著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改變。

### (g) 商譽

除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以外的一切業務合併均採用購買法入賬。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較 貴集團所佔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之數。倘超出之數是負數（負商譽），則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是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參閱會計政策(I)）。至於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商譽的賬面值會包括在投資賬面值中。

###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擁有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參閱下文）及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I)）呈列。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開支。自行建造的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和修復項目原址的初步估算（若適用者）以及生產間接成本的適用部份。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以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入賬。

#### (ii) 後繼成本

貴集團會將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組件的成本於更換之時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惟有關項目在未來的經濟實益必須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其他一切成本均於產生時在利潤表中確認為開支。

**(iii) 折舊**

折舊是採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期內將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器	5至10年
— 汽車及其他	5年

剩餘價值若重大則會每年重行評估。

**(iv) 廢棄及出售**

廢棄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得益或虧損會按估計出售所得淨額和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之日在利潤表中確認。

**(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I)）呈列。成本包括建造及安裝期內的直接建造成本。當準備資產作原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上已經完成，此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會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在建工程完成並且大致上備妥供原定用途之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算折舊。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支付予中國土地當局的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參閱會計政策(I)）。攤銷會於權利的有關期間內（介乎45至50年）以直線法列支於利潤表。

**(j)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是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採購存貨並將之送往現行地點及達致現行狀況所涉及的開支。至於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勞工及根據一般生產能力計算的間接成本適用部份。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k) 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預期會主要透過銷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成本，則歸類為待出售。在歸類為待出售類別之前即會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重行計值。之後資產一般會以賬面值跟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初始歸類為待出售類別時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行計值的損益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超過累計減值虧損的得益均不予確認。

**(l) 減值****(i) 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一件或更多事件已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則該資產會被視為已經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是以賬面值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的實際利率折現為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則按其現行公允價值計算。

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其餘金融資產則歸作信貸風險特點相同的組別作集體評估。

一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撥回可以客觀地跟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及屬於債務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撥回會在損益確認。

## (ii) 非金融資產

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呈報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跡象則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款額。至於使用期不定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或無形資產，則會於每個呈報日估算可收回款額。

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之數，則會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虧損會先行分配以減低分配予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再行按比例減低單位（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是使用值和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大者。評估使用值時，會以可反映時間值當前市場及資產獨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至於其他資產，於過往期間已經評估的減值虧損會於每個呈報日作評估，看看有否跡象顯示虧損已經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款額的估算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倘無確認減值虧損，則只會當資產的賬面值不超當時應當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才撥回減值虧損。

## (m)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 (n)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工資、年度花紅及員工福利均計入 貴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

###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對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會於供款期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惟已包括在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者則除外。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基於過往發生的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導致經濟實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算，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不明確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值龐大，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開支現值呈示撥備。

倘不一定會導致經濟實益流出或款額不能可靠估算，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實益的可能性很微則除外。只能由一件或更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實益的可能性很微則除外。

**(p) 營業額****(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入會按已收或可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或減免、銷售折扣及銷量返利計算。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顧客，會在利潤表確認為收入。倘在收回應收代價、相關成本或可能的退貨方面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以及 貴集團須繼續管理有關貨物，則不會確認為收入。

如果銷售所得的可收回性能夠合理確保，向中國經銷商銷售羽絨服及向海外銷售貼牌加工服裝會根據交付條款確認。

通過商場和零售網點銷售羽絨服會於售予最終零售顧客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加工服務（替國內貼牌加工客戶加工）和進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會於提供服務之時在利潤表確認。

**(iii) 政府補貼**

來自當地中國政府機關不帶條件的政府酌情補貼是按現金收取基準在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iv) 商標使用權收入**

他方使用 貴集團品牌所產生的商標使用權收入是根據有關協議的實質採用應計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q) 開支****(i) 經營租賃支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確認。所得的租賃優惠則作為租賃總開支的一部分在利潤表確認。

**(ii) 融資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入包括銀行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的變動及已在損益確認的外幣收入。利息收入會於產生之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融資開支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及已在損益確認的外幣虧損。一切借貸成本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iii) 借貸成本

借貸應付的利息以實際利率法在其產生期間於合併利潤表列支，但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屬於合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

### (r) 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利潤表確認，惟與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該等稅項會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預期在期內或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應繳納的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並根據過往期間或年度的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賬面金額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計提撥備。以下暫時差異不確認為遞延稅項：商譽的初始確認、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且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沒有影響的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於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且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差異。遞延稅項是根據於呈報日已經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法律預期當撥回時適用於暫時差異的稅率。

必須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呈報日作審閱，倘有關的稅務實益不再可能會變現則予減記。

### (s) 非持續經營

非持續經營是 貴集團的業務組成之一，是已經出售或待出售的獨立主線業務或地域經營或純粹收購作轉售用途的附屬公司。在出售之時或當相關業務符合可歸類為待出售的標準時，即會將之歸類為非持續經營。當業務被歸類為非持續經營之時，會重列比較利潤表，猶如有關經營自比較期之始已經中止。

### (t) 每股盈利

貴集團呈列其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盈利」）數據。每股基本盈利是將 貴集團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損益除以期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每股攤薄盈利則根據一切可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調整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的損益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u)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有能力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個實體或對實體作出財務或經營政策上施以重大影響（或反之）或倘實體及該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或相同的重大影響，則有關方會視為 貴集團實體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權益持有人及／或其親密家人）、其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相關各方重大影響的實體，該各方包括個人及為 貴集團僱員的福利而提供僱傭後福利的計劃或任何作 貴集團關聯方的實體。

**(v) 分部報告**

分部是 貴集團的可分辨部分，或各自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分部之間其風險及回報不同。

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制度， 貴集團選用了業務分部的相關信息作為財務資料的匯報架構。由於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管理和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沒有另外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貴集團業務分部的主要市場在中國。

分部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歸屬於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於有關分部的項目。分部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會在集團間結餘之前釐定，而集團間交易會在合併過程中予以抵銷。

分部資本開支是於期內為收購預期使用期限超過一期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涉及的總成本。

**(w) 尚未採用的新頒布準則及詮釋**

截至財務資料發表之日，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頒布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2006年4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皆尚未生效，且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亦無採用：

	於以下會計期間或 之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資本披露 .....	20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 .....	20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20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20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2006年5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	2006年6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2006年1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	2007年3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	20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 .....	2008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設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的限制 .....	2008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標準及新詮釋在採用初期預計的影響。直至財務資料發表之前，貴集團相信採用之後不太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 2. 公允值的釐定

### (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部份初始按不帶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認，即根據適用於貴公司的市場利率折現的協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b) 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是參照其於呈報日所報的買盤價釐定。倘非上市公司權益的公允值不能基於以下理由可靠計算，便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a)該投資的合理公允值估算範圍的變動很大；或(b)不能合理地評估範圍內各項估算的或有率以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業務分部是分部報告的主要基礎。業務分部報告的格式反映了 貴集團的管理及內部報告架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及可以按合理基準分配於分部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盈利性資產、計息貸款及開支以及公司資產及開支。分部資本開支是期內用以收購預期使用年限超過一期的分部資產所涉及的總成本。

### 業務分部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羽絨服。羽絨服分部從事羽絨服的採購及經銷。
- 貼牌加工。貼牌加工分部從事海外貼牌羽絨服的採購及經銷以及在中國提供加工服務。

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於一家從事房地產發展的聯營公司、非上市公司權益投資及 貴集團從事的其他貿易活動。在重組後，該等其他業務由高氏家族而非由 貴集團進行，因此在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歸類為非持續經營（參閱附註4）。

## 地域分部

由於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故此沒有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 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

## (a) 營業額及開支

	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						
	羽絨服	貼牌加工	其他業務 (非持續)	抵銷	合併	減其他業務 (非持續)	持續經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總營業額 .....	1,974,673	534,624	93,940	—	2,603,237	(93,940)	2,509,297
分部間營業額 .....	—	—	26,539	(26,539)	—	—	—
分部總營業額 .....	<u>1,974,673</u>	<u>534,624</u>	<u>120,479</u>	<u>(26,539)</u>	<u>2,603,237</u>	<u>(93,940)</u>	<u>2,509,297</u>
分部業績 .....	252,098	11,978	(6,883)	—	257,193	(33,422)	290,615
政府補貼 .....					8,552	—	8,552
未分配開支 .....					(8,914)	—	(8,914)
期內溢利/(虧損) .....					<u>256,831</u>	<u>(33,422)</u>	<u>290,253</u>

## (b) 資產與負債

	於2005年3月31日				
	羽絨服	貼牌加工	其他業務 (非持續)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1,447,032	339,765	285,479	(19,438)	2,052,838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	—	114,120	—	114,120
未分配資產 .....					43,409
資產總值 .....					<u>2,210,367</u>
分部負債 .....	(1,077,841)	(173,718)	(33,262)	19,438	(1,265,383)
未分配負債 .....					(150,161)
負債總值 .....					<u>(1,415,544)</u>
涉及資本支出 .....	15,732	4,969	—	—	20,701

##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營業額及開支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羽絨服	貼牌加工	其他業務 (非持續)	抵銷	合併	減其他業務 (非持續)	持續經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總營業額 .....	3,102,145	596,496	93,928	—	3,792,569	(93,928)	3,698,641
分部間營業額 .....	—	—	26,309	(26,309)	—	—	—
分部總營業額 .....	<u>3,102,145</u>	<u>596,496</u>	<u>120,237</u>	<u>(26,309)</u>	<u>3,792,569</u>	<u>(93,928)</u>	<u>3,698,641</u>
分部業績 .....	439,183	12,701	10,015	—	461,899	(16,636)	478,535
政府補貼 .....					49,644	—	49,644
未分配開支 .....					(4,645)	—	(4,645)
期內溢利/(虧損) .....					<u>506,898</u>	<u>(16,636)</u>	<u>523,534</u>

## (b) 資產與負債

	於2006年3月31日			
	羽絨服	貼牌加工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857,238	342,690	—	1,199,928
未分配資產 .....				299,426
資產總值 .....				<u>1,499,354</u>
分部負債 .....	(1,004,385)	(115,257)	—	(1,119,642)
未分配負債 .....				—
負債總值 .....				<u>(1,119,642)</u>
涉及資本開支 .....	58,254	18,396	—	76,650



##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a) 營業額及開支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羽絨服	貼牌加工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總額 .....	<u>4,980,569</u>	<u>652,398</u>	<u>5,632,967</u>
分部業績 .....	564,179	51,422	615,601
政府補貼 .....			12,116
未分配開支 .....			(13,599)
年度溢利 .....			<u>614,118</u>

## (b) 資產及負債

	於2007年3月31日		
	羽絨服	貼牌加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2,992,891	113,666	3,106,557
未分配資產 .....			48,067
資產總額 .....			<u>3,154,624</u>
分部負債 .....	(1,936,330)	(60,859)	(1,997,189)
未分配負債 .....			(586,151)
負債總額 .....			<u>(2,583,340)</u>
涉及資本開支 .....	29,497		29,497

## 4. 非持續經營

非持續經營指 貴集團於重組前進行業務，包括投資於一家從事房地產發展的聯營公司、未上市公司權益投資及其他貿易活動。這些業務與 貴集團羽絨服及貼牌加工管理並不相關，且在2006年3月31日重組時被 貴集團視同將其作為股利分配至高氏家族。這些業務被列報為非持續經營，為區分與持續經營業務，相應比較利潤表已重新呈列。

歸屬於非持續經營溢利／（虧損）如下：

	附註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非持續經營之業績</b>			
營業額 .....		93,940	93,928
銷售成本 .....		(112,443)	(97,707)
淨虧損 .....		(18,503)	(3,779)
其他收入 .....	5	—	4,339
分銷開支 .....		(7,512)	(6,164)
行政開支 .....		(9,197)	(8,859)
業務虧損 .....		(35,212)	(14,463)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虧損份額 .....		(1,388)	(538)
淨融資收入 .....	9	3,178	3,298
除稅前虧損 .....		(33,422)	(11,703)
所得稅開支 .....	10(a)	—	(4,933)
期間／年度虧損 .....		<u>(33,422)</u>	<u>(16,636)</u>
<b>來自非持續經營的現金流量</b>			
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		115,776	22,151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 .....		(119,887)	(56,76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 .....		(3,000)	39,346
（用於）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淨現金 .....		<u>(7,111)</u>	<u>4,736</u>

非持續經營相關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2006年3月31日被視同股息分配至高氏家族（見附註26(b)）。

## 5. 其他收入

	附註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b>				
商標使用權收入 .....	(i)	42,218	60,960	50,429
政府補貼 .....	(ii)	8,552	49,644	12,116
		<u>50,770</u>	<u>110,604</u>	<u>62,545</u>
<b>非持續經營</b>				
出售土地使用權的得益 .....		—	4,339	—
		<u>50,770</u>	<u>114,943</u>	<u>62,545</u>

(i) 商標使用權收入來自其他方使用 貴集團品牌。

(ii) 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6年3月31日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分別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到無條件酌情補貼人民幣8,552,000元、人民幣49,644,000元及人民幣12,116,000元，以認可 貴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

## 6. 分銷成本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廣告 .....	111,577	140,361	292,040
宣傳 .....	30,313	89,145	280,421
商場特許銷售費 .....	124,558	191,528	299,477
佣金 .....	22,605	95,204	31,274
薪酬及福利 .....	38,175	48,644	64,656
銷售稅及額外費用 .....	14,048	22,736	9,769
應酬及出差旅費 .....	12,000	32,664	46,832
租金 .....	7,268	9,377	12,952
其他 .....	24,619	61,492	54,340
總額 .....	<u>385,163</u>	<u>691,151</u>	<u>1,091,761</u>

## 7. 員工成本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	91,842	99,638	81,851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	4,833	7,217	4,892
	<u>96,675</u>	<u>106,855</u>	<u>86,743</u>

當貴集團支付養老金供款時，會於合併利潤表中載列。根據個別養老金規定，貴集團按照平均薪酬水平的一定比例供款，視乎其經營所在的不同省份的要求而定。貴集團會將所有養老金供款匯款至社會保險管理機構基金，該等機構負責與養老金相關的付款及負債。除上述退休供款外，貴集團沒有義務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下列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內。

	<b>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b>	<b>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b>	<b>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銷售成本中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56,296	2,402,827	3,388,900
按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轉回)/減值金額	(40,806)	(23,520)	256,609
折舊	34,332	39,214	5,201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4,870	490	—
經營租賃費用	3,288	6,597	11,281
呆壞帳撥備	4,094	758	17,988
核數師的薪酬	2,224	945	300

\* 自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59,459,000元、人民幣40,500,000元及人民幣76,922,000元，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50,000元、人民幣24,011,000元及人民幣826,000元，這些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於附註7披露的相關開支中。

## 9. 融資開支淨額

	<b>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b>	<b>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b>	<b>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17	3,500	3,993
融資收入	1,517	3,500	3,99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利息開支(附註28)	—	—	(9,380)
計息貸款及權益持有人貸款利息開支	(17,850)	(24,646)	(15,344)
銀行費用	(2,573)	(5,320)	(1,164)
淨外匯得益/(虧損)	8	(3,757)	(8,780)
其他	61	—	—
融資開支	(20,354)	(33,723)	(34,668)
融資開支淨額	(18,837)	(30,223)	(30,675)
<b>非持續經營</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125	3,125	—
其他	53	173	—
融資收入	3,178	3,298	—

相關期間並無資本化的利息。

## 10. 所得稅開支

### (a) 合併利潤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 持續經營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	85,574	203,014	210,127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	38,374	7,358	—
	<u>123,948</u>	<u>210,372</u>	<u>210,127</u>

#### 非持續經營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	—	4,933	—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異的原本及轉回 .....	—	—	—
	<u>—</u>	<u>4,933</u>	<u>—</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貴集團無需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現時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條例及地方所得稅優惠，除下述公司外，現時包括在貴集團及其前身實體的公司需於相關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

上海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上海波司登」）於2005年6月23日成立時為一家中國境內企業，且獲地方稅務機關豁免繳納2005年7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所得稅。該公司於2006年9月14日其權益轉讓至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後成為一家外資投資企業，並享有稅務減免期，由首個稅務獲利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3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管理層已選擇2007日曆年度而非2006日曆年度為上海波司登的首個稅務獲利年度。因此，上海波司登於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期間需要繳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3%及0%。

上海冰潔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冰潔」）於1999年4月21日成立時為一家中國境內企業。該公司於2006年9月18日其權益轉讓至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後成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稅務減免期，由首個稅務獲利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企

業所得稅，其後3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管理層已選擇2007日曆年度而非2006日曆年度為上海冰潔的首個稅務獲利年度。此外，上海冰潔於2006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自地方稅務機關獲得稅務優惠稅率27%。因此，上海冰潔於2004年6月1日至2006年10月31日、2006年1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期間需要繳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3%、27%及0%。

江蘇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0日成立時為一家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7日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江蘇波司登羽絨服裝有限公司享有稅務減免期，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3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管理層已選擇2007日曆年度而非2006日曆年度為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江蘇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30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期間需要繳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3%及0%。

山東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山東波司登」）於2006年5月17日成立為一家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18日其權益轉讓至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波司登國際服飾有限公司後成為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稅務減免期，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3年企業所得稅減半。管理層已選擇2007日曆年度而非2006日曆年度為首個稅務獲利年度。此外，山東波司登自2006年5月17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間獲得優惠稅率30%。因此，山東波司登於2006年5月17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期間需要繳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30%及0%。

於中國成立的境內企業（參照A.1 4一節）已從相關稅務機關獲得介乎18%至33%的優惠所得稅率。

(iii) 新頒布的中國稅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將取代現時稅法，在2008年1月1日生效。新稅法下，所有企業（包括外商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確定為25%。現行法規中很多針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減免及保護措施將會被取消。新稅法允許生產性外資企業於五年內免受新稅法限制可持續獲得免稅優惠，詳情並未公布。因此，貴集團無法估計新稅法對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預期財務影響。實施詳情一旦公布，新稅法的預期財務影響（如有）將於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反映。新稅法的頒布預期對資產負債表的現時應付稅款金額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b) 以適用稅率及會計溢利計算的金額與所得稅開支的之間的調節：

持續經營

	2004年6月1日至 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100%	<u>414,201</u>	100%	<u>733,906</u>	100%	<u>824,245</u>
以適用中國所得稅率						
33%計算的所得稅 ...	33%	136,686	33%	242,189	33%	272,001
稅務優惠的影響 .....	—	—	(12%)	(84,152)	(13%)	(112,501)
非應課稅收入 .....	(5%)	(23,723)	(1%)	(8,683)	—	—
不可扣稅開支 .....	1%	6,660	5%	33,766	2%	25,922
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 的稅務虧損 .....	1%	5,687	4%	27,455	3%	25,192
其他 .....	—	<u>(1,362)</u>	—	<u>(203)</u>	—	<u>(487)</u>
所得稅開支 .....	30%	<u>123,948</u>	29%	<u>210,372</u>	25%	<u>210,127</u>

非持續經營

	2004年6月1日至 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		截至2006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100%	<u>(33,422)</u>	100%	<u>(11,703)</u>	—	<u>—</u>
以適用中國所得稅率						
33%計算的所得稅						
得益 .....	33%	(11,029)	33%	(3,862)	—	—
不可扣減開支 .....	(27%)	8,983	(66%)	7,702	—	—
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 的稅務虧損 .....	(6%)	<u>2,046</u>	(9%)	<u>1,093</u>	—	<u>—</u>
所得稅開支 .....	—	<u>—</u>	(42%)	<u>4,933</u>	—	<u>—</u>

## (c) 合併資產負債表應付所得稅指：

## 持續經營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中國所得稅</b>			
期初／年初結餘 .....	—	144,244	105,111
權益持有人收購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 視同資本投入 (附註32) .....	98,912	—	—
期間／年度所得稅撥備 .....	85,574	203,014	210,127
期間／年度已支付所得稅淨額 .....	(40,242)	(68,293)	(67,005)
視同分配股息予權益持有人 (附註26(b)) .....	—	(173,854)	—
	<u>144,244</u>	<u>105,111</u>	<u>248,233</u>

## 非持續經營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中國所得稅</b>			
期初／年初結餘 .....	—	(164)	—
權益持有人收購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 視同資本投入 (附註32) .....	76	—	—
期間／年度所得稅撥備 .....	—	4,933	—
期間／年度已支付所得稅淨額 .....	(240)	(4,558)	—
視同已分配股息予權益持有人 (附註26(b)) ..	—	(211)	—
	<u>(164)</u>	<u>—</u>	<u>—</u>

## 11 董事薪酬

下列載列董事薪酬詳情：

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酌情支付的 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德康 .....	—	4,321	—	7	4,328
梅冬 .....	—	260	—	6	266
高妙琴 .....	—	260	—	10	270
孔聖元 .....	—	260	—	—	260
黃巧蓮 .....	—	260	—	3	263
王韻蕾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沈敬武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董炳根 .....	—	—	—	—	—
蔣衡傑 .....	—	—	—	—	—
王耀 .....	—	—	—	—	—
魏偉峰 .....	—	—	—	—	—
	—	5,361	—	26	5,387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酬、津貼 及其他 實物福利	酌情支付的 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德康 .....	—	973	—	9	982
梅冬 .....	—	313	—	7	320
高妙琴 .....	—	313	—	10	323
孔聖元 .....	—	313	—	25	338
黃巧蓮 .....	—	313	—	5	318
王韻蕾 .....	—	75	—	29	104
<b>非執行董事</b>					
沈敬武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董炳根 .....	—	—	—	—	—
蔣衡傑 .....	—	—	—	—	—
王耀 .....	—	—	—	—	—
魏偉峰 .....	—	—	—	—	—
	—	2,300	—	85	2,385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				總額
	董事袍金	及其他 實物福利	酌情支付的 花紅	界定供款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德康 .....	—	973	—	10	983
梅冬 .....	—	563	—	8	571
高妙琴 .....	—	313	—	10	323
孔聖元 .....	—	313	—	39	352
黃巧蓮 .....	—	313	—	6	319
王韻蕾 .....	—	92	—	35	127
<b>非執行董事</b>					
沈敬武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董炳根 .....	—	—	—	—	—
蔣衡傑 .....	—	—	—	—	—
王耀 .....	—	—	—	—	—
魏偉峰 .....	—	—	—	—	—
	—	2,567	—	108	2,675

下列的董事薪酬分析(按董事人數及薪酬範圍):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10	11	11	11	11	11	
人民幣4,000,000至人民幣5,000,000元 .....	1	0	0	0	0	0	
	11	11	11	11	11	11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沒有任何款項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或任何於下列附註12所載列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誘使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其離任的補償。此外，沒有協議說明董事於相關期間寬免或同意寬免任何薪酬。

##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薪酬最高的5名人士中，4、4及4均是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1披露。

於相關期間餘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合計如下：

	<b>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b>	<b>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b>	<b>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	260	312	35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	6	8	8
	<u>266</u>	<u>320</u>	<u>361</u>

下列載列其薪酬分析（按僱員人數及薪酬範圍）：

	<b>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b>	<b>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b>	<b>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b>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u>1</u>	<u>1</u>	<u>1</u>

## 13. 股息

於期間／年度支付予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b>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b>	<b>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b>	<b>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u>—</u>	<u>103,029</u>	<u>453,160</u>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宣派的股息並不是 貴集團未來股息的分配政策。

## 14.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按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相關期間的溢利及5,257,199,855股發行中的股份計算，該發行中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經股本拆分後的5,00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第八節詳細載列的資本化發行的257,199,855股普通股，猶如已於整個相關期間發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盈利／（虧損）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持續經營 產生的溢利 .....	283,821	518,579	617,59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非持續經營 產生的虧損 .....	(31,242)	(17,793)	—
用以計算每股盈利所使用的收益即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的期間／年度溢利 .....	252,579	500,786	617,593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利息 .....	—	—	9,38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收益 .....	<u>252,579</u>	<u>500,786</u>	<u>626,973</u>
股份數目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5,257,199,855	5,257,199,855	5,257,199,855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由發行日期開始計算系列A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股數（附註28） .....	—	—	112,219,513
由發行日期開始計算系列B 可轉換優先股的轉換股數（附註27） .....	—	—	302,353,092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5,257,199,855</u>	<u>5,257,199,855</u>	<u>5,671,772,460</u>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05	0.10	0.12
— 來自持續經營 .....	0.06	0.10	0.12
— 來自非持續經營 .....	(0.01)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05	0.10	0.11
— 來自持續經營 .....	0.06	0.10	0.11
— 來自非持續經營 .....	(0.01)	—	—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4年6月1日的結餘 . . . . .	—	—	—	—	—
權益持有人收購波司登 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時的視 同資本投入 (附註32) . . . . .	379,844	122,056	109,143	10,595	621,638
購置 . . . . .	854	2,165	7,491	2,761	13,271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 .	4,071	6,011	—	(10,082)	—
處置 . . . . .	(2,968)	(575)	(2,837)	(2,325)	(8,705)
於2005年3月31日的結餘 . . . . .	381,801	129,657	113,797	949	626,204
購置 . . . . .	23,710	757	22,477	26,456	73,400
由在建工程轉入 . . . . .	1,559	807	—	(2,366)	—
處置 . . . . .	(1,115)	(3,077)	(74)	—	(4,266)
視同股息分配予權益 持有人 (附註26(b)) . . . . .	(405,955)	(127,864)	(120,419)	(25,039)	(679,277)
於2006年3月31日的結餘 . . . . .	—	280	15,781	—	16,061
購置 . . . . .	—	6,649	22,848	—	29,497
處置 . . . . .	—	—	(435)	—	(435)
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 . . . .	—	6,929	38,194	—	45,123
<b>折舊</b>					
於2004年6月1日的結餘 . . . . .	—	—	—	—	—
權益持有人收購波司登 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時的視 同資本投入 (附註32) . . . . .	(58,021)	(38,972)	(53,027)	—	(150,020)
年度折舊費用 . . . . .	(13,852)	(9,492)	(10,988)	—	(34,332)
處置 . . . . .	483	383	503	—	1,369
於2005年3月31日的結餘 . . . . .	(71,390)	(48,081)	(63,512)	—	(182,983)
年度折舊費用 . . . . .	(15,436)	(11,381)	(12,397)	—	(39,214)
處置 . . . . .	—	934	7	—	941
視同股息分配予權益 持有人 (附註26(b)) . . . . .	86,826	58,526	66,499	—	211,851
於2006年3月31日的結餘 . . . . .	—	(2)	(9,403)	—	(9,405)
年度折舊 . . . . .	—	(585)	(4,616)	—	(5,201)
處置 . . . . .	—	—	308	—	308
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 . . . .	—	(587)	(13,711)	—	(14,298)
<b>賬面淨值</b>					
於2007年3月31日 . . . . .	—	6,342	24,483	—	30,825
於2006年3月31日 . . . . .	—	278	6,378	—	6,656
於2005年3月31日 . . . . .	310,411	81,576	50,285	949	443,221

所有廠房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 16.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6月1日 .....	—
權益持有人收購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時的 視同資本投入 (附註32) .....	187,937
購置 .....	7,430
期間攤銷費用 .....	(4,870)
轉為待出售的資產 (附註24) .....	(140,141)
	<u>50,356</u>
於2005年3月31日 .....	50,356
購置 .....	3,250
年度攤銷費用 .....	(490)
視同股息分配於權益持有人 (附註26(b)) .....	(53,116)
	<u>—</u>
於2006年3月31日及於2007年3月31日 .....	—

## 17.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 常熟名流 .....	24,500	—	—
借予常熟名流的貸款 .....	91,008	—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投資對象的虧損 .....	(1,388)	—	—
	<u>114,120</u>	<u>—</u>	<u>—</u>

##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變動情況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結餘 .....	—	114,120	—
增加 .....	115,508	25,000	—
應佔以權益法核算對象的虧損 .....	(1,388)	(538)	—
視同股息分配於權益持有人 (附註26(b)) .....	—	(138,582)	—
	<u>114,120</u>	<u>—</u>	<u>—</u>

常熟名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常熟名流」)於2004年9月於中國成立。常熟名流的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為人民幣98,000,000元。其主要業務是物業發展及銷售。波司登股份注入現金人民幣24,500,000元，為常熟名流成立時實收資本的25%。

借予常熟名流的貸款為 貴集團佔名流權益所有人貸款比例份額，該貸款並無抵押、不用支付利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3月31日			所有權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未上市公司的 權益投資						
濟南人民大潤發 商業有限公司 . . . . . (i)	25,000	—	—	25%	—	—
常熟農村商業銀行 . . .	3,000	—	—	1%	—	—
常熟市昆承中學 . . . . .	1,000	—	—	6%	—	—
	<u>29,000</u>	<u>—</u>	<u>—</u>			
小計 . . . . .	29,000	—	—			
減：減值虧損 . . . . .	—	—	—			
	<u>—</u>	<u>—</u>	<u>—</u>			
總額 . . . . .	<u>29,000</u>	<u>—</u>	<u>—</u>			

(i) 根據波司登股份與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簽訂的投資協議，波司登股份每年收到固定股息為人民幣2,645,000元，並對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的業務沒有重大影響。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動情況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年初結餘 . . . . .	—	29,000	—
權益持有人收購波司登股份及 其附屬公司時視同資本投入 (附註32) . . . . .	29,000	—	—
添置 . . . . .	—	22,860	—
視同股息分配予權益持有人 (附註26(b)) . . . . .	—	(51,860)	—
	<u>—</u>	<u>—</u>	<u>—</u>
期末／年末結餘 . . . . .	<u>29,000</u>	<u>—</u>	<u>—</u>

## 19. 遞延稅項資產

##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期間／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時間性差異變動的分析如下：

	存貨撥備	應收賬撥備	轉後 稅務虧損	總額
於2004年6月1日的結餘 .....	—	—	—	—
權益持有人收購波司登股份及 其附屬公司時的 視同資本投入(附註32) .....	57,068	1,339	3,537	61,944
(從損益扣除)／撥入損益 .....	(34,906)	69	(3,537)	(38,374)
於2005年3月31日的結餘 .....	22,162	1,408	—	23,570
(從損益扣除)／撥入損益 .....	(7,762)	404	—	(7,358)
視同股息分配予權益持有人 (附註26(b)) .....	(14,400)	(1,812)	—	(16,212)
於2006年3月31日的結餘 .....	—	—	—	—
(從損益扣除)／撥入損益 .....	—	—	—	—
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	—	—	—	—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下列項目獲確認。

	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稅務虧損 .....	17,233	83,197	76,339

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前身實體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虧損沒有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貴集團已結束或打算於重組後結束這些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沒有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管理層考慮到相關實體不大可能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能被使用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稅項虧損可於虧損年度後五年內轉回。

## 非持續經營

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 .....	6,200	3,312	—
-----------------	-------	-------	---

上述虧損代表非持續經營的附屬公司於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

## 20. 存貨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61,184	78,582	28,998
在製品 .....	18,914	31,771	21,878
成品 .....	334,375	418,530	1,193,026
	<u>414,473</u>	<u>528,883</u>	<u>1,243,902</u>

於2005年3月31日、2006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以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9,461,000元、人民幣116,683,000元及人民幣737,870,000元。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243,144	231,865	767,583
應收票據 .....	38,597	27,808	47,030
第三方其他應收款			
預付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	163,784	112,575	41,520
可抵扣增值稅 .....	3,074	2,479	18,464
按金 .....	638	—	9,072
支付予僱員的預付款 .....	6,509	24,133	8,374
其他 .....	1,870	4,971	4,115
	<u>457,616</u>	<u>403,831</u>	<u>896,15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計會於一年內收回。

貴集團通常允許給予其客戶為期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貴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210,765	196,961	719,93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40,115	29,188	69,842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3,539	8,474	12,328
12個月以上 .....	31,416	28,833	27,486
	<u>285,835</u>	<u>263,456</u>	<u>829,592</u>
減：呆壞賬減值	(4,094)	(3,783)	(14,979)
	<u>281,741</u>	<u>259,673</u>	<u>814,613</u>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05年3月31日、2006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551,000元、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7,048,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貴集團與應付票據相關的銀行融資額抵押（見附註31）。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額到期後贖回。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	486,119	246,349	507,8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2) .....	17,551	—	7,048
	503,670	246,349	514,854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551)	—	(7,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86,119</u>	<u>246,349</u>	<u>507,806</u>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429,187	213,050	460,163
美元 .....	74,483	33,299	54,691
	<u>503,670</u>	<u>246,349</u>	<u>514,854</u>

人民幣並不是可自由轉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規定所限。

## 24. 待出售資產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	<u>140,141</u>	<u>—</u>	<u>—</u>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策略改變而決定出售該土地使用權，於2005年3月31日土地使用權歸類為待出售資產。土地使用權於2005年5月售出，代價為人民幣144,480,000元。

## 25. 已發行／合併資本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2005年3月31日及2006年3月31日的已發行／合併資本代表所有實體（包括現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或前身實體）實收資本的金額總和。 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的已發行／合併資本代表 貴公司的已發行資本人民幣397,000元，及 貴公司於上海康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已發行資本的90%股權，為人民幣6,000,000元。於2007年6月14日，康波90%的股權自波司登股份轉讓予 貴集團。

除於2004年6月1日權益持有人的視同資本投入外（參照附註32），相關期間的注入資本皆為現金供款。



## 26. 儲備

## (a)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及規定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組成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公司章程撥備。儲備撥備由相關董事局批准通過。

## (b) 重組時視同股息分配予權益持有人

根據重組， 貴集團下列資產及負債被視為已於2006年3月31日視同股息分配予高氏家族。

	非持續 經營	其他資產及 負債	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	30,777	436,649	467,426
土地使用權 .....	—	53,116	53,116
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	138,582	—	138,5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860	—	51,860
遞延稅項資產 .....	—	16,212	16,212
非貿易應收款 .....	—	54,030	54,030
已抵押存款 .....	—	64,005	64,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531	238,992	254,5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95,190	24,731	319,921
應收關連方款 .....	—	68,123	68,123
存貨 .....	30,374	533	30,907
計息貸款 .....	—	(50,000)	(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81,810)	(35,106)	(116,916)
應付關連方款 .....	—	(322,244)	(322,244)
應付稅款 .....	(211)	(173,854)	(174,065)
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值 .....	<u>480,293</u>	<u>375,187</u>	<u>855,480</u>

上述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與 貴集團的羽絨服製造業務相關。

## 27. 可轉換優先股

## 法定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系列B可轉換優先股（「系列B股份」）， 面值0.0001美元 .....	—	—	5,336

可轉換優先股變動情況如下：

於2006年9月5日發行的系列B股份 及於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代價合共0.5336美元 .....	—
---	---

人民幣千元

這些可轉換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轉換

任何持有系列B股份的人士均有權(但無義務)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系列B股份以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格,轉換為 貴公司已全數繳足的普通股。系列B股份將於根據 貴公司公司章程定義的合資格初次公開招股前(取決於初次公開股股的完成)即時轉換為普通股。於本招股章程日,系列B股份的轉換比例按照 貴公司公司章程提供的不時反攤薄調整而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系列B股份可轉換為530,571,532股普通股。

### 股息

貴公司可將 貴公司可用於分配的溢利宣派並支付年度股息,惟於任何財務年度,分配予系列B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將不會累計,且將不會超過由系列B股份持有人所作出的5,000萬美元的投資的5%。

## 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法定及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系列A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系列A股份」), 面值為0.0001美元 .....	—	—	2,13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變動情況如下：

	負債成分	權益成分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9月24日自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轉換成的 已發行系列A優先股 .....	127,326	31,050	158,376
發行成本 .....	(6,533)	(1,592)	(8,125)
淨所得款項 .....	120,793	29,458	150,251
外匯重新調整 .....	(2,984)	—	(2,984)
年度利息費用 .....	9,380	—	9,380
於2007年3月31日 .....	<u>127,189</u>	<u>29,458</u>	<u>156,647</u>

於2006年9月5日, 貴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本金金額為2,000萬美元。可換股債券無須支付利息, 且如果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自發行完成日(2006年9月6日)三個月內修訂完畢, 可強制性轉換為2,135股系列A股份。如果 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並沒有於債券發行完成日三個月內修訂完畢,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可換股債券, 或選擇以本金金額贖回。於2006年9月24日, 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轉換成2,135股系列A股份。

系列A股份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轉換

任何持有系列A股份的人士均有權（但無義務）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系列A股份以當時適用的轉換價格，轉換為 貴公司已全數繳足且不可催繳的普通股。系列A股份將於根據 貴公司公司章程定義的合資格初次公開資格前（取決於初次公開招股的完成）即時轉換為普通股。於本招股章程日，系列A股份的轉換比例按照 貴公司公司章程提供的不時反攤薄調整而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系列A股份可轉換為212,228,613股普通股。

#### 贖回

系列A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完成日，即2006年9月6日第5年後任何時間或不時以相等於下列定義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系列A股份。

如果發生下列加快贖回的情況，及系列A股份持有人要求 貴公司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系列A股份， 貴公司可以贖回價贖回系列A股份：

- (a) 系列A股份持有人以外人士重大違反合約事項；
- (b) 如果 貴公司的經審計稅後淨溢利低於2,500萬美元；
- (c) 如果創辦人兼權益持有人高德康先生不再受 貴公司聘用，或不再在 貴集團擔任重要管理職務；及
- (d) 如果任何商標沒有按照投資協議中載列的時間轉讓予 貴集團。

贖回價指相等於2,000萬美元加上足以產生年度回報8%的金額（以每年365天計算），在完成日至實際贖回付款日期間計算，減去已宣派股息並已支付贖回系列A股份費用的累計金額。

#### 股息

貴公司可能將 貴公司可用於分配的溢利宣派並支付年度股息，惟於任何財務年度，分配予系列A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將不會累計，且將不會超過由系列A股份持有人所作出的2,000萬美元的投資的5%。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此可換股債券稍後轉換為系列A股份）的淨所得款項包括下列組成部分，這些成分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要求分別計算：

- (a) 負債成分指合同規定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由市場當時利率折算計入至可比較信用資格的工具，並以相同條款提供幾乎相同的現金流量，但不提供股權轉換選擇權。

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後，於相關期間的利息費用為將負債成分減去按比例分配的發行成本於相關期間按約為13.6%的實際利率計算。

- (b) 內置衍生工具指預付選擇權視乎能否於發行完成日後三個月內是否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能夠修訂完畢而定。當可換股債券轉換成系列A股份時，該內置衍生工具即到期。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於發行日時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很可能在3個月內修訂

完畢，於2006年9月5日的內置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為零。該預付選擇權在可換股債券於2006年9月24日轉換為系列A股份時到期。

(c) 權益成分指減去負債成分公允價值的殘值。

### 29. 計息貸款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u>314,500</u>	<u>—</u>	<u>240,000</u>

於2005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已於一年內償還，利率分別為年利率5.04厘及5.52厘。波司登股份、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高先生提供擔保合計人民幣190,000,000元予銀行，以作為 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35）。

### 30. 權益持有人貸款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投資」） .....	<u>—</u>	<u>—</u>	<u>395,940</u>

於2007年3月31日的權益持有人貸款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95,940,000元），於要求時償還，利息以固定年利率2厘支付。董事已確認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已於上市前償還。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125,768	211,249	542,280
應付票據 .....	283,250	324,400	50,0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客戶按金 .....	168,611	149,330	358,442
應計返利及佣金 .....	45,376	131,811	128,128
應計廣告開支 .....	34,573	23,959	43,850
應計薪金及福利 .....	46,199	4,704	32,687
其他應付附加稅 .....	9,697	10,003	3,610
其他按金 .....	8,965	—	—
應付增值稅 .....	67,063	107,478	—
其他 .....	24,704	28,449	42,108
應付股息 .....	107,792	—	289,421
	<u>921,998</u>	<u>991,383</u>	<u>1,490,526</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董事已確定應付股息已於上市前償還。

於2005年3月31日、2006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的應付票據，分別以2005年3月31日、2006年3月31日及2007年3月31日的 貴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17,551,000元、權益持有人定期存款人民幣64,005,000元及 貴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7,048,000元作為抵押（見附註22）。

下列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359,891	396,498	454,86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35,717	127,094	126,32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3,056	3,536	1,432
12個月以上 .....	10,354	8,521	9,668
	<u>409,018</u>	<u>535,649</u>	<u>592,280</u>

### 32. 業務合併

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連同已2004年6月1日前由高氏家族所持有的權益，被視為高氏家族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對 貴集團的視同資本投入。

高氏家族對 貴集團視同資本投入的資產與負債詳情如下：

	收購時的 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1,618
土地使用權 .....	187,9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000
遞延稅項資產 .....	61,944
存貨 .....	619,4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341,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2,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5,157
計息貸款 .....	(330,500)
應付所得稅 .....	(98,9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896,180)
可辨認資產公允淨值 .....	<u>552,959</u>
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25,157</u>

收購項目的已確認價值由 貴集團董事參照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而釐定。

### 33. 金融工具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承擔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匯兌風險。

####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設有特定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且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對其金融資產沒有要求抵押。

現金存放於管理層認為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銀行及財務機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已於資產負債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扣減減值損失後列示。

於結算日，貴集團沒有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的最大程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表示。

**(b)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貸款均是貴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於結算日的固定年利率為0.72厘。

有關貴集團計息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於附註29及30披露。

**(c) 外幣匯兌風險**

人民幣並不是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所有外匯交易必須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已獲批准機構方可進行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是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匯兌利率確定，該匯率主要按照供求釐定。

貴集團承擔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是由於銷售和購買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算。導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d)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以特定時點、相關市場信息及有關金融工具的信息而確定。這些估計性質上是主觀的，且包含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予以確定。假設的改變能重大地影響估計。

估計各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會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由於這些金融工具到期日短，賬面值接近公允價值。

- (ii) 計息貸款

根據附有相似條款及到期日的銀行貸款現時可用的貸款利率，銀行貸款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 (ii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成份初始按不帶權益轉換選擇權的同類負債的公允價值確定。



## 34.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3,764	9,674
1年至5年 .....	—	3,344	5,220
	—	7,108	14,894

貴集團按照經營租賃租入部分倉庫、廠房設施及辦公室。通常初次租賃期介乎1年至6年，並可選擇於該日期後續租。租賃應付款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除上述外，貴集團按照寄售安排經營零售網點。應付商場特許銷售費按照收入百分比計算並於附註6中披露。

## 35. 關連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截至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常熟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德州康欣實業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截至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常熟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德州康欣實業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山東康博」)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投資」)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山東儒商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江蘇波司登智慧島童裝服飾有限公司 .....	由 貴集團控股權益持有人高氏家族實際持有
(「智慧島」)	

**(a) 與組成 貴集團及前身實體的成員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

- (i) 山東康博向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了波司登股份7.5%的股權，根據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山東康博於2004年5月31日同意的波司登股份資產淨值7.5%計算，金額為人民幣34,967,000元。該轉讓被視為給予高氏家族的視同股息分配（見IA-17附註ii）。

**2005年4月1日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 (i) 波司登股份於2006年代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了人民幣21,000,000元用以購買一座辦公大樓，該付款被視同股息分配予權益持有人。
- (ii)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收取波司登股份管理費用合計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06年3月31日付清。
- (iii) 某些資產及負債已被視為於重組時視同股息分配予權益持有人（附註26(b)）。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i) 貴集團向權益持有人康博投資借入5,000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95,940,000元）的貸款，以固定年利率2厘計算。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利息為人民幣4,512,000元。貸款於要求時償還（附註30）。
- (ii) 貴集團向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借入人民幣53,326,000元的免息貸款，於要求時償還。結餘包括在「應付關連方款」一節中。
- (iii) 波司登股份、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高先生向銀行作出擔保人民幣190,000,000元，以作為 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9）。

## (b)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間的交易

	於2004年 6月1日至 2005年 3月31日 止期間	截至200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0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原材料銷售*</b>			
波司登股份 .....	—	—	48,488
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 .....	—	—	891
智慧島 .....	—	—	1,759
總額 .....	—	—	51,138
<b>原材料採購*</b>			
波司登股份 .....	—	—	245,117
總額 .....	—	—	245,117
<b>羽絨服銷售*</b>			
波司登股份 .....	—	—	3,113
總額 .....	—	—	3,113
<b>商場特許銷售費**</b>			
山東儒商有限公司 .....	—	—	2,658
總額 .....	—	—	2,658
<b>羽絨服採購*</b>			
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 .....	—	—	6,476
波司登股份 .....	—	—	37,183
總額 .....	—	—	43,659
<b>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開支**</b>			
波司登股份 .....	—	—	5,964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 .....	—	—	428
山東康博 .....	—	—	1,958
總額 .....	—	—	8,350
<b>商標使用權收入**</b>			
波司登股份 .....	—	—	1,000
常熟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 .....	7,000	10,625	10,000
總額 .....	7,000	10,625	11,000
<b>加工費用**</b>			
波司登股份 .....	—	—	226,828
智慧島 .....	—	—	19,304
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 .....	—	—	8,513
山東康博 .....	—	—	11,033
總額 .....	—	—	265,678
<b>淨現金預付款*</b>			
波司登股份 .....	—	—	555,565
總額 .....	—	—	555,565

- \* 該等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的交易指與重組相關的過渡性安排。購買及銷售主要以產品成本計算。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並不是持續進行的，並於上市前終止。
- \*\*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參照現時市場價格定價進行。董事已確認這等交易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會持續進行。

## (c) 關連方的結餘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b>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 .....	—	1,764	—
常熟波司登服飾有限公司 .....	3,700	12,445	10,000
山東儒商有限公司 .....	—	—	47
	<u>3,700</u>	<u>14,209</u>	<u>10,047</u>
<b>應收以下人士的其他應收款：</b>			
波司登股份 .....	—	299,426	433,420
江蘇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 .....	—	—	19,299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	—	—	4
康博投資 .....	—	—	382
智慧島 .....	—	—	5,733
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	—	—
德州康欣實業有限公司 .....	5,500	—	—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 .....	15,000	—	—
	<u>30,500</u>	<u>299,426</u>	<u>458,838</u>
應收關連方款總值 .....	<u>34,200</u>	<u>313,635</u>	<u>468,885</u>

所有應收關連方款於要求時償還。董事已確認應收關連方款已於上市前償還。

	於3月31日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應付以下人士的貿易應付款：</b>			
波司登股份 .....	—	—	16,257
山東康博 .....	—	—	11,394
	<u>—</u>	<u>—</u>	<u>27,651</u>
<b>應付以下人士的其他應付款：</b>			
波司登股份 .....	—	—	475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 .....	34,966	23,148	53,326
	<u>34,966</u>	<u>23,148</u>	<u>53,801</u>
應付關連方款 .....	<u>34,966</u>	<u>23,148</u>	<u>81,452</u>

所有應付關連方款於要求時支付。董事已確認應付關連方款已於上市前償還。

### 36. 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按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計算。由於相關行業週期的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故可用年期可能重大改變。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的少，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大量或已出售技術落後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減值。

####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這些估計按目前市場狀況及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過往經驗計算（如根據參考市場及天氣條件和消費者品味及購買力制定的 貴集團銷售及營銷政策確定使用或出售存貨的預計時間及存貨的預計售價）。競爭對手對緊密的行業週期或市場狀況其他改變的行動可導致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進行估計。

####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 貴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此設立稅務撥備。 貴集團定期重新決定該等交易稅務處理並考慮稅務法律變動產生的影響。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遞延稅項只可在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減未使用課稅項扣除的情況下才可確認，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去評估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定期被審閱及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補償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d) 呆壞賬減值

貴集團估計對不能作出償還要求的客戶的呆壞賬會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應收款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的信貸值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將高於估計。

## D.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由2007年3月31日起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將為康博投資，康博投資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E.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2007年3月31日後發生：

### 1. 上市前股份計劃

根據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八E節。

## 2. 股份分拆及資本化

根據2007年9月14日的董事會決議，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令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因此，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分別轉換為212,228,613股及530,571,532股普通股。

於2007年9月14日， 貴公司將保留溢利中的2,572.00美元用以資本化發行了257,199,855股普通股予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其中251,675,202股普通股發行予康博投資有限公司，2,571,999股普通股發行給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2,952,654股普通股發行予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 3. 股息

根據2007年8月28日及2007年9月1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貴集團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合共約人民幣467,435,000元的股息，自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留存盈利中撥付。該等股息於2007年9月17日繳足。

## F.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詳情如下：

	於200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附屬公司 .....	502,3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819
權益持有人貸款 .....	(395,94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負債部份 .....	(127,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0,721)
	<hr/>
負債淨額 .....	(4,765)
	<hr/> <hr/>

## G. 董事薪酬

除上述C節附註11所披露外，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相關期間的薪酬。根據目前執行的安排，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估計合共約人民幣15,600,000元，不包括 貴公司酌情支付的管理層花紅及津貼。



H.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並無編製2007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 致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上

2007年9月27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 引言

以下為本所就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下文合稱為「BSD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BSD集團從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間(「相關期間」)的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04年5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附註(「財務資料」),供載入日期為2007年9月27日的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高德康先生及其家族(「高氏家族」)於相關期間在BSD集團有少數股權。

波司登股份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國內有限責任公司。於相關期間組成BSD集團的公司詳情載於A節。

根據招股章程「本集團歷史與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詳述的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組(「重組」),BSD集團進行的採購及分銷羽絨服及貼牌加工(「貼牌加工」)管理的業務經營,已於2006年3月31日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轉讓予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告的要求,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年度截止日為12月31日。

波司登股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定編製,並由於中國註冊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中國相關法規及法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A節的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波司登股份董事根據組成BSD集團的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A節）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作出所需調整後編製。在本報告中，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已根據C1節所列載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遵行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所公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波司登股份的董事須負責編製載於下文B節至D節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及附註乃根據現組成BSD集團的公司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經適當調整後而編製。

組成BSD集團的相關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允的財務資料和財務報表時，選擇及一致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表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是重要的。

根據我們的審計而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是我們的責任。

### 意見基準

作為對發表財務資料的意見的基準，在本報告中，本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並已進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審計指南3.340「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認為需要的額外程序。

審計包括以測試形式對與財務資料金額和披露事項相關的憑證作出評估，亦包括對波司登股份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重要估計和判斷，以及有否一致地採用和披露適用於BSD集團情況的會計政策作出評估。

本所計劃及進行審計，以獲得一切我們認為所需的資料及解釋，使我們獲得充份證據，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報，作出合理的確定。本所亦已評估財務資料列報的整體準確性。我們相信本所的審計為本所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 意見

在本報告中，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經作出一切所需的調整，並已真實及公允地反映BSD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BSD集團截至2004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 A. 現組成BSD集團的公司

現組成BSD集團的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足繳的股本／註冊資本	BSD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常熟波司登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1996年9月12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廣告代理
常熟正廣和飲用水有限公司 .....	中國 1996年11月15日	人民幣 3,800,000元／ 人民幣 3,800,000元	90%	生產蒸餾飲用水
江蘇雪中飛製衣有限公司 .....	中國 1997年9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瀋陽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1998年10月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上海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1998年10月8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經銷服裝
鄭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1998年10月9日	人民幣 550,000元／ 人民幣 55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濟南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1998年10月19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石家莊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1998年10月22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北京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1998年10月26日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足繳的股本／註冊資本	BSD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長春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1998年10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天津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1999年2月1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上海冰潔服飾有限公司 .....	中國 1999年4月21日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	採購及經銷羽絨服
常熟波司登製衣有限公司 .....	中國 1999年4月23日	人民幣5,5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元	100%	生產服裝
常熟波司登襯衫製衣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月5日	人民幣1,5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生產服裝
上海波司登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4月3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生產服裝
常熟波司登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9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經銷服裝
太原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0月16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烏魯木齊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0月17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蘭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0月25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武漢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1月4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上海康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1月6日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元	90%	經銷羽絨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足繳的股本／註冊資本	BSD集團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成都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1月8日	人民幣500,000／ 人民幣500,000	100%	經銷羽絨服
常熟冰潔製衣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1月15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生產服裝
黑龍江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1月2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西安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2月1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包頭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1月21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合肥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0年12月12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上海波司登服裝設計開發中心有限公司 .....	中國 2001年3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設計及經銷服裝
常熟波司登進出口有限公司 .....	中國 2002年4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貼牌加工服裝
哈爾濱波司登雪中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1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遼寧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2002年9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經銷羽絨服
江蘇迪桑特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0月29日	美元2,416,300／ 美元2,416,300	51%	經銷服裝



## B. 財務資料

## 1. 合併利潤表

	C節 附註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46,688
銷售成本 .....		(44,765)
毛利 .....		1,923
其他收入 .....	3	7,045
其他開支 .....		(453)
分銷開支 .....	4	(24,596)
行政開支 .....		(24,273)
經營虧損 .....		<u>(40,354)</u>
融資收入 .....		226
融資開支 .....		(3,820)
融資開支淨額 .....	7	<u>(3,594)</u>
除稅前虧損 .....		(43,948)
所得稅收益 .....	8(a)	3,350
期間虧損 .....		<u>(40,598)</u>
以下人士應佔：		
BSD集團權益持有人 .....		(39,528)
少數股東權益 .....		(1,070)
本期虧損 .....		<u>(40,598)</u>
股息 .....	11	<u>333,219</u>

##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200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463,431
土地使用權 .....	14	164,2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	29,000
遞延稅項資產 .....	16	61,94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		<b>718,60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7	619,4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18	341,3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9	42,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125,157
<b>流動資產總值</b> .....		<b>1,128,128</b>
<b>資產總值</b> .....		<b>1,846,736</b>
<b>權益</b>		
已發行資本 .....	21	111,800
法定儲備 .....	22	326,561
留存盈利 .....		73,169
<b>BSD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		511,530
少數股東權益 .....		9,538
<b>權益總值</b> .....		<b>521,068</b>
<b>流動負債</b>		
計息貸款 .....	23	330,500
應付所得稅 .....	8(c)	98,9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24	896,180
<b>流動負債總值</b> .....		<b>1,325,668</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		<b>1,846,736</b>
<b>流動負債淨值</b> .....		<b>197,540</b>
<b>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b> .....		<b>521,068</b>

##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資本	法定儲備	留存盈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4月1日的結餘...	111,800	326,561	445,916	884,277	10,608	894,885
期間虧損 .....	—	—	(39,528)	(39,528)	(1,070)	(40,598)
股息 .....	—	—	(333,219)	(333,219)	—	(333,219)
於2004年5月31日的結餘...	<u>111,800</u>	<u>326,561</u>	<u>73,169</u>	<u>511,530</u>	<u>9,538</u>	<u>521,068</u>

##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	(43,948)
經調整項目：	
折舊 .....	6,865
土地使用權攤銷 .....	95
利息開支 .....	3,014
利息收入 .....	(226)
按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 .....	2,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453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b>	<b>(30,955)</b>
存貨增加 .....	(21,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 .....	243,8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	(231,013)
<b>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 .....</b>	<b>(39,729)</b>
已付利息 .....	(3,014)
已付所得稅 .....	(27,492)
<b>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b>	<b>(70,235)</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77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
購入土地使用權 .....	(1,300)
已收利息 .....	226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 .....	18,093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b>	<b>(12,072)</b>
<b>融資活動</b>	
借入計息貸款 .....	24,500
償還計息貸款 .....	(7,560)
已付股息 .....	(38,978)
<b>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b>	<b>(22,03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b>	<b>(104,345)</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b>229,502</b>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b>125,157</b>

## C.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列的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BSD集團已將一切新頒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引用於相關期間，惟於2006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標準或詮釋除外（已於附註1(s)中列示）。

#### (b) 計算基準

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報。

#### (c)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人員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均會對會計政策的引用及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有影響。實際業績可能會跟該等估計有差別。

各項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審閱估計的期間及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特別一提，與採用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有極大影響的會計政策相關的重要的不確定估計和重大判斷有關的資料已載於附註27。

#### (d) 合併基準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波司登股份所控制的實體。倘波司登股份有權直接或間接操縱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獲利，即表示存在著控制。於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時，將會考慮目前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從控制存在當日起直至控制結束之日，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包括在財務資料中。

##### (ii) 合併時抵銷的交易

在編製財務資料時，BSD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由BSD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會全部抵銷。跟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得益會按BSD集團在投資對象的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實現虧損會以未實現得益的相同方法作抵銷，惟必須沒有減值證據。

##### (iii) 與少數股東的交易

截至結算日，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透過附屬公司並非由BSD集團擁有的其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應佔權益部份。少數股東權益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單獨呈列，跟BSD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BSD集團業績的少數股東權益則會在綜合利潤表中呈列為年度內BSD集團少數股東及權益持有人之間的總得益或虧損分配。

跟BSD集團的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按賬面值計算，並歸類為權益類交易。因此倘BSD集團收購其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代價和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確認為儲備變動。

倘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少數股東在附屬公司的權益，則超出之數及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會跟BSD集團的權益相抵銷，惟少數股東必須有約束性義務並且能夠額外注資以彌補虧損。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該等溢利會悉數歸予BSD集團權益，直至BSD集團先前承受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悉數抵償為止。

## (e) 外幣

### (i) 功能與呈列貨幣

財務資料則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BSD集團的功能貨幣。

### (ii) 外幣交易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於呈報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當日的匯率再次兌換為人民幣。貨幣項目的外匯損益是將期初功能貨幣攤銷成本按期內實際利率及付款作調整所得之數跟外幣攤銷成本按期末匯率兌換兩者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計價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釐定公允值當天的匯率再次兌換為功能貨幣。由再次兌換所產生的外幣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f) 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值計值，倘並非以公允值計呈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則另外加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列述者除外。經初始確認後，非衍生金融工具會按下文所述計值。

倘BSD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工具會予確認。倘BSD集團對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BSD集團將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而並無保留控制權或資產的基本上一切風險及回報，則金融資產將不再獲確認。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會於交易日（即BSD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之日）入賬。倘合約訂明BSD集團須負的責任已屆滿或解除或取消，則不再確認金融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活期存款。須按通知償付並構成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BSD集團現金管理一環的銀行透支會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份。

融資收入及開支的入賬方法在附註1(o)(ii)論述。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參閱會計政策(j)）。

#### 其他

其他非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值。

###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 (i) 擁有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參閱下文）及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j)）呈列。成本包括資產收購直接應佔開支。自行建造的資產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和修復項目原址的初步估算（若適用者）以及生產間接成本的適用部份。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以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入賬。

#### (ii) 後繼成本

BSD集團會將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組件的成本於更換之時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惟有關項目在未來的經濟實益必須可能流入BSD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其他一切成本均於產生時在利潤表中確認為開支。

#### (iii) 折舊

折舊是採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期內將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機器	5至10年
— 汽車及其他	5年

剩餘價值若重大則會每年重行評估。

#### (iv) 廢棄及出售

廢棄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得益或虧損會按估計出售所得淨額和資產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之日在利潤表中確認。

#### (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參閱會計政策(j)）呈列。成本包括建造及安裝期內的直接建造成本。當準備資產作原定用途的一切所需活動大致上已經完成，此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會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在建工程完成並且大致上備妥供原定用途之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算折舊。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是指支付予中國土地當局的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參閱會計政策(j)）。攤銷會於權利的有關期間內（介乎45至50年）以直線法列支於利潤表。

**(i)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的較低者列示。存貨成本是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採購存貨並將之送往現行地點及達致現行狀況所涉及的開支。至於成品及在製品，成本則包括直接勞工及根據一般生產能力計算的間接成本適用部份。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j) 減值****(i) 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一件或更多事件已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則該資產會被視為已經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是以賬面值跟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本的實際利率折現為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則按其現行公允價值計算。

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其餘金融資產則歸作信貸風險特點相同的組別作集體評估。

一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撥回可以客觀地跟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及屬於債務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撥回會在損益確認，屬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的撥回則直接在權益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

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BSD集團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呈報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跡象則會估算資產的可收回款額。至於使用期不定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或無形資產，則會於每個呈報日估算可收回款額。

倘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之數，則會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是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產生的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及組別。減值虧損會在損益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虧損會先行分配以減低分配予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再行按比例減低單位（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是使用值和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大者。評估使用值時，會以可反映時間值當前市場及資產獨有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至於其他資產，於過往期間已經評估的減值虧損會於每個呈報日作評估，看看有否跡象顯示虧損已經減少或不再存在。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款額的估算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倘無確認減值虧損，則只會當資產的賬面值不超當時應當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才撥回減值虧損。

**(k)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工資、年度花紅及員工福利均計入BSD集團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對當地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會於供款期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惟已包括在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者則除外。

**(m) 已做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一份合約，規定提供者（即擔保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一旦特定債務人不能按照債務文書的條款到期時還款，會用以抵償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所蒙受的損失。

倘波司登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惟公允價值能以其他方法可靠估算者除外）會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倘已就或可就作出擔保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會根據波司登集團是用於該類字長的政策作確認。倘無收取代價或無代價可收，則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會按擔保期在損益攤銷為來自己作財擔保的收入。另外，倘(i)受保人可能會根據通知還款，及(ii)向波司登集團申索的款額預期會超出該擔保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當下的賬面值（即初步確認數額減累計攤銷），則會根據附註1(m)(n)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BSD集團基於過往發生的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導致經濟實益流出以履行該責任而且能夠作出可靠估算，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不明確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值龐大，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的開支現值呈示撥備。

倘不一定會導致經濟實益流出或款額不可能靠估算，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實益的可能性很微則除外。只能由一件或更多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實益的可能性很微則除外。

**(n) 收入****(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入會按已收或可收代價的公允值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銷售退回或減免、銷售折扣及銷量返利計算。當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會在利潤表確認為收入。倘在收回應收代價、相關成本或可能的退貨方面有重大的不明朗因素以及BSD集團須繼續管理有關貨物，則不會確認為收入。

如果銷售所得的可收回性能夠合理確保，向中國經銷商銷售羽絨服及向海外銷售貼牌加工服裝會根據交付條款確認。

透過商場和零售網點銷售羽絨服會於售予最終零售客戶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加工服務（替國內貼牌加工客戶加工）和進出口代理服務的費用會於提供服務之時在利潤表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會於產生之時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利潤表確認。

**(iv) 商標使用權收入**

他方使用BSD集團品牌所產生的商標使用權收入是根據有關協議的實質採用應計基準確認為其他收入。

**(o) 開支****(i) 經營租賃支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利潤表確認。所得的租賃優惠則作為租賃總開支的一部分在利潤表確認。

**(ii) 融資收入及開支**

融資收入包括銀行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的變動及已在損益確認的外幣收入。利息收入會於產生之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融資開支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其公允值變動及已在損益確認的外幣虧損。一切借貸成本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p) 所得稅**

於相關期間的溢利或虧損的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在利潤表確認，惟與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該等稅項會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預期在期內或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應繳納的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算，並根據過往期間或年度的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確認，就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賬面金額與計稅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計提撥備，以下暫時差異不作確認：商譽的初始確認、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交易且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沒有影響的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於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且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差異。遞延稅項是根據於呈報日已經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法律預期當撥回時適用於暫時差異的稅率。

必須可能會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每個呈報日作審閱，倘有關的稅務實益不再可能會變現則予減記。

#### (q) 關連方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倘一方有能力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個實體或對實體作出財務或經營政策上施以重大影響（或反之）或倘實體及該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或相同的重大影響，則有關方會視為BSD集團實體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權益持有人及／或其親密家人）、其他實體，並包括受BSD集團相關各方重大影響的實體，該各方包括個人及為BSD集團僱員的福利而提供僱傭後福利的計劃或任何作BSD集團關聯方的實體。

#### (r) 分部報告

分部是BSD集團的可分辨組成部分，或各自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部），分部之間其風險及回報不同。

根據BSD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制度，BSD集團選用了業務分部的相關信息作為財務資料的匯報架構。由於BSD集團業務分部的管理和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沒有另外呈列地域分部資料。BSD集團業務分部的主要市場在中國。

分部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歸屬於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有關分部的項目。分部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會在集團間結餘之前釐定，而集團間交易會在合併過程中予以抵銷。

分部資本開支是於期內為收購預期使用期限超過一期的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涉及的總成本。

**(s) 尚未採用的新頒布準則及詮釋**

截至財務資料發表之日，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頒布以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2006年4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皆尚未生效，且編製本財務資料時亦無採用：

	於以下會計期間 之後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資本披露 .....	20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 .....	20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20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20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2006年5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	2006年6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2006年1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	2007年3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	20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	2008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互動的限制 .....	2008年1月1日

BSD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標準及新詮釋在採用初期預計的影響。直至財務資料發表之前，BSD集團相信採用之後不太可能會對BSD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BSD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業務分部是分部報告的主要基礎。業務分部報告的格式反映BSD集團的管理及內部報告架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及可以按合理基準分配於分部的項目。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盈利性資產、計息貸款以及公司資產及開支。分部資本開支是期內用以收購預期使用年限超過一期的分部資產所涉及的總成本。

**業務分部**

BSD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羽絨服。羽絨服分部從事羽絨服的採購及經銷。
- 貼牌加工。貼牌加工分部從事貼牌加工羽絨服的海外採購及經銷以及在中國提供加工服務。

其他經營包括BSD集團從事的其他貿易活動。

## 地域分部

由於BSD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故此沒有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 (a) 收入及開支

	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				
	羽絨服	貼牌加工	其他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總收入 .....	8,183	17,351	21,154	—	46,688
分部間收入 .....	—	—	5,234	(5,234)	—
分部總收入 .....	<u>8,183</u>	<u>17,351</u>	<u>26,388</u>	<u>(5,234)</u>	<u>46,688</u>
分部業績 .....	(21,893)	(20,138)	(1,917)	—	(43,948)
所得稅收益 .....	—	—	—	—	3,350
期間虧損 .....					<u>(40,598)</u>

## (b) 資產及負債

	於2004年5月31日				
	羽絨服	貼牌加工	其他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1,309,912	270,617	241,740	(23,384)	1,798,885
未分配資產 .....					47,851
資產總值 .....					<u>1,846,736</u>
分部負債 .....	780,911	145,854	93,910	(23,384)	997,291
未分配負債 .....					328,377
負債總值 .....					<u>1,325,668</u>
資本支出 .....	6,768	—	26,300	—	33,068

## 3. 其他收入

	2004年4月1日 至2005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商標使用權收入 .....	<u>7,045</u>

商標使用權收入因第三方使用BSD集團品牌而產生。



## 4. 分銷成本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廣告 .....	9,278
宣傳 .....	3,628
扣點費 .....	769
薪酬及福利 .....	3,965
銷售稅及額外費用 .....	570
應酬及出差旅費 .....	2,056
租金 .....	782
其他 .....	3,548
總額 .....	<u>24,596</u>

## 5. 員工成本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	12,227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	1,267
	<u>13,494</u>

當BSD集團支付養老金供款時，會於綜合利潤表中載列。根據個別養老金規定，BSD集團按照平均薪酬水平的一定比例供款，視乎其經營所在的不同省份的要求而定。BSD集團會將所有養老金供款匯款至社會保險管理機構基金，該等機構負責與養老金相關的付款及負債。除上述退休供款外，BSD集團沒有義務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 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下列開支包括在銷售成本、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內。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計入銷售成本的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41,973
按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減值金額 .....	2,792
折舊 .....	6,865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	95
經營租賃費用 .....	671
核數師的薪酬 .....	2,925

\*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6,884,000元及折舊及攤銷開支人民幣5,089,000元，這些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於附註5披露的相關開支中。

## 7. 融資開支淨額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26
融資收入 .....	226
計息貸款的利息開支 .....	(3,014)
銀行費用 .....	(800)
其他 .....	(6)
融資開支 .....	(3,820)
融資開支淨額 .....	(3,594)

相關期間並無資本化利息。

## 8. 所得稅

## (a) 綜合利潤表中所得稅開支代表：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中國所得稅撥備 .....	1,108
遞延稅項開支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	(4,458)
合併利潤表的所得稅利益 .....	(3,350)

根據適用所得稅規定，波司登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需於相關期間支付企業所得稅稅率33%。

## (b) 以適用稅率及會計虧損計算的金額進行的所得稅利益與會計虧損之間的調節：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	100%	(43,948)
以適用稅率33%計算的所得稅 .....	33%	(14,503)
稅務優惠的影響 .....	—	(34)
不可扣稅開支 .....	(10%)	4,524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 .....	(14%)	6,157
其他 .....	(1%)	506
所得稅利益 .....	8%	(3,350)

## (c) 綜合資產負債表應付所得稅指：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期初結餘 .....	125,372
中國所得稅撥備 .....	1,108
期間已支付所得稅淨額 .....	(27,492)
	<hr/>
期末應付所得稅 .....	98,988
	<hr/> <hr/>

## 9. 董事薪酬

下列載列董事薪酬詳情：

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

	董事袍金	薪酬、 津貼及其他 實物福利	酌情支付的 花紅	界定 供款計劃 的供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高德康 .....	—	162	—	1	163
梅冬 .....	—	52	—	1	53
高妙琴 .....	—	52	—	2	54
孔聖元 .....	—	52	—	—	52
黃巧蓮 .....	—	52	—	—	52
王韻蕾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沈敬武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董炳根 .....	—	—	—	—	—
蔣衡傑 .....	—	—	—	—	—
王耀 .....	—	—	—	—	—
魏偉峰 .....	—	—	—	—	—
	<hr/>	<hr/>	<hr/>	<hr/>	<hr/>
	—	370	—	4	374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下列載列董事薪酬分析（按董事數目及薪酬範圍）：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 1,000,000元 .....	11
	<hr/> <hr/>

於相關期間，BSD集團沒有任何款項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或任何於附註10所載列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誘使其加入BSD集團或作為其離任的補償。此外，沒有協議說明董事於相關期間寬免或同意寬免任何薪酬。

####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薪酬最高的5名人士中，4名是董事，其薪酬於附註9披露。

於相關期間餘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合計如下：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	5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	1
	<u>51</u>

下列載列其薪酬分析（按僱員數目及薪酬範圍）：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u>1</u>

#### 11. 股息

於期間支付予BSD集團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u>333,219</u>

董事認為於相關期間宣派的股息並不是BSD集團未來股息的分配政策。

#### 12.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的信息並不重大，因而沒有在此呈報。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4月1日的結餘	368,979	122,050	108,922	9,862	609,813
購置	2,678	6	674	3,410	6,768
出售	—	—	(453)	(2,677)	(3,130)
於2004年5月31日的結餘	371,657	122,056	109,143	10,595	613,451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4年4月1日的結餘	(55,334)	(37,172)	(50,649)	—	(143,155)
期間折舊費用	(2,687)	(1,800)	(2,378)	—	(6,865)
於2004年5月31日的結餘	(58,021)	(38,972)	(53,027)	—	(150,020)
賬面淨值					
於2004年5月31日	313,636	83,084	56,116	10,595	463,431

(i) 所有廠房及樓宇均位於中國。

## 14.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4月1日的結餘	163,028
購置	1,300
期間攤銷費用	(95)
於2004年5月31日的結餘	164,233

##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04年5月31日	
	結餘	擁有權
	人民幣千元	
於未上市公司的權益投資		
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i) 25,000	25%
常熟農村商業銀行	3,000	1%
常熟市昆承中學	1,000	6%
小計	29,000	
減：減值虧損	—	
總額	29,000	

- (i) 根據波司登股份與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簽訂的投資協議，波司登股份每年收到固定股息為人民幣2,645,000元，並對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的業務沒有重大影響。

## 16. 遞延稅項資產

###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暫時差異變動的分析如下：

	存貨撥備	應收 賬戶撥備	轉後 稅項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4月1日的結餘 .....	56,147	1,339	—	57,486
撥入損益 .....	921	—	3,537	4,458
於2004年5月31日的結餘 .....	<u>57,068</u>	<u>1,339</u>	<u>3,537</u>	<u>61,944</u>

###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

	2004年4月1日 至2004年 5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虧損 .....	<u>18,658</u>

BSD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稅項虧損沒有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為管理層考慮到相關實體不大可能產生足夠未來應課溢利抵銷能被使用的未使用稅項虧損。

## 17. 存貨

	於200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48,176
在製品 .....	42,782
成品 .....	509,972
其他 .....	18,545
	<u>619,475</u>

於2004年5月31日，以可變現淨值計算的存貨為人民幣11,229,000元。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200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 .....	86,970
應收票據 .....	27,320
第三方其他應收款	
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	180,401
其他預付款 .....	606
支付予僱員的預付款 .....	5,329
其他 .....	40,703
	<u>341,32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計會於一年內收回。

BSD集團通常允許給予其客戶為期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BSD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97,52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3,27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0,826
12個月以上 .....	6,755
	<u>118,378</u>
減：呆壞賬減值 .....	(4,088)
	<u>114,290</u>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04年5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67,000元的銀行存款，作為BSD集團與應付票據相關的銀行融資額抵押（見附註24）。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額到期後贖回。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0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	125,157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 .....	42,167
	<u>167,324</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42,1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25,157</u>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200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143,401
美元 .....	23,923
	<u>167,324</u>

人民幣並不是可自由轉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規定所限。

## 21. 已發行資本

已全數支付波司登股份於2004年5月31日的已發行資本。

## 22.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及規定及在中國經營的組成BSD集團的公司之章程計提。轉讓至儲備由相關董事局批准通過。

## 23. 計息貸款

	於200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	<u>330,500</u>

於2004年5月31日的銀行貸款已於一年內償還，應付利率分別為固定年利率5.2厘。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200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	171,195
應付票據 .....	130,5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客戶按金 .....	97,346
應計返利及佣金 .....	3,417
應計廣告開支 .....	13,837
應計薪金及福利 .....	84,830
其他按金 .....	3,800
應付增值稅 .....	5,749
其他應付附加稅 .....	7,241
其他 .....	53,425
應付股息 .....	<u>324,840</u>
	<u>896,18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於2004年5月31日的應付票據以BSD集團定期存款人民幣42,167,000元作為抵押（見附註19）。

下列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0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250,83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18,82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19,200
12個月以上 .....	12,835
	<hr/>
	301,695
	<hr/> <hr/>

## 25. 金融工具

BSD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承擔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匯兌風險。

### (a) 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設有特定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且對所有要求貸款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BSD集團對其金融資產沒有要求抵押。

現金存放於管理層認為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及財務機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已於資產負債表貿易及其他收款扣減減值損失後列示。

於結算日，BSD集團沒有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承擔信貸風險的最大程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表示。

### (b)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息貸款均是BSD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類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於2004年5月31日的固定年利率為0.72厘。

有關BSD集團計息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已於附註23披露。

### (c) 外幣匯兌風險

人民幣並不是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所有外匯交易必須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已獲批准機構進行，以進行外匯買賣。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是以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匯兌利率確定，該匯率主要按照供求釐定。

BSD集團承擔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是由於銷售和購買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計算。導致這種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 (d) 公允值

公允值估計以即時特定點、相關市場信息及有關金融工具的信息而確定。這些估計性質上是主觀的，且包含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無法準確地予以確定。假設改變能重大地影響估計。

估計各類金融工具時會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由於這些金融工具到期日短，賬面值接近公允值。

- (ii) 計息貸款

根據附有相似條款及到期日的銀行貸款現時可用的貸款利率，銀行貸款賬面值接近其公允值。

## 26. 租賃承擔

BSD集團按照關於物業的不可取銷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未來最少租賃付款如下

	於2004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3,288
1年至5年 .....	7,105
	<u>10,393</u>

BSD集團按照經營租賃租入部分倉庫、廠房設施及辦公室。通常初次租賃期介乎1年至6年，並可選擇於該日期後續租。租賃應付款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除上述外，BSD集團按照寄售方式安排經營零售網點。應付扣點費按照收入百分比計算。

## 27. 會計估計及判斷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BSD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按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計算。由於相關行業週期的重大技術創新及／或競爭對手的行動，故可用年期可能重大改變。倘可用年期較之前估計的少，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大量或已出售技術落後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減值。

###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這些估計按目前市場狀況及分銷及銷售類似性質的產品的過往經驗計算。競爭對手對緊密的行業週期或市場狀況其他改變的行動可導致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進行估計。

###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日後稅務處理的判斷。BSD集團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含意及因此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稅務處理在考慮稅務法律所有變動後定期重新決定。未使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可在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

可供使用未使用課稅項扣除的情況下才可確認，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去評估日後應課稅利潤的盈利能力。管理層的評估會定期審閱及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補償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d) 呆壞賬減值**

BSD集團估計對不能作出償還要求的客戶的呆壞賬會產生減值虧損。BSD集團根據應收款結餘的賬齡分析、客戶的信貸值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撇銷將高於估計。

**D.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2004年5月31日BSD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此 致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上

2007年9月2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編製的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僅作參考用途。

### A. 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以下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於2007年3月31日已發售。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建立在假設的基礎上,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的合併淨資產而編製,並調整如下。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計的備考報表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附錄一B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截至 2007年3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預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 的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2.56港元 .....	555,198	4,410,052	4,965,250	0.63
按發售價每股3.28港元 .....	555,198	5,677,059	6,232,257	0.79

#### 附註:

-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編製。
- 來自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暫定發售價每股2.56港元及每股3.28港元,經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計及如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按已發行7,870,0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07年3月31日完成)計算,且並未計及如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調整不含任何於2007年3月31日後本集團的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sup>(1)</sup> .....	不少於人民幣9.5億元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 <sup>(2)</sup> .....	不少於人民幣0.121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預測的基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計備考預測每股攤薄盈利根據上述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假設股份總數為7,870,000,000股，但未計及行使超額配售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並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申報會計師關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的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我們就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07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章節A及章節B。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負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曾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投資通函」）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證據，並且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該項業務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的基礎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審計或審閱，故我們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我們在籌備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信息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對以下事宜作出合理保證：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恰當的。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並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的事件，也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我們不會就發行貴公司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恰當的。

此 致

波司登國際股份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07年9月27日

閣下可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一節找到本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預測應佔溢利。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的4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餘下8個月的合併業績，編製本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權益持有人分配的溢利預測。我們在進行溢利預測時，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列述、為我們所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該溢利預測乃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而編製：

- 中國或本集團目前經營業務所在或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收入影響重大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訂立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政策、法律、法規或規則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構成不利影響的變動。
- 本集團經營的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或有關徵收該等稅項的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 目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兌換率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與2006年／2007年冬季相比，中國於2007年／2008年的一般氣候狀況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更為重大的不利影響（即變暖）。
- 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的而超過董事控制範圍的原因嚴重中斷，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例如水災及颱風）、傳染病或嚴重意外。
- 在預測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增加股本。

##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函件

以下為董事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溢利預測而製備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函件內容。



畢馬威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本會計師行已審閱過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該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根據2007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上全責。

該預測是根據 貴集團截至2007年7月31止4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餘下8個月的綜合業績而編製。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該預測已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基準及假設」一節（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而編製，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日期為2007年9月27日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相符。

此 致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07年9月27日

## 聯席保薦人信函

以下是由聯席保薦人與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有關的函件，以載入本招股章程。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6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期30樓

敬啟者：

有關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綜合純利預測(「該預測」)(如 貴公司於2007年9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該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的餘下8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過 貴公司董事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之預測基準。我們亦考慮過畢馬威於2007年9月27日致 閣下及我們之有關作出該預測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根據構成該預測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審閱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該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查核後作出。

此 致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Henry Chen**  
董事總經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Terence Keyes**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07年7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誠如附錄九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報告全文將可供公眾查閱。



#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http://www.sallmanns.com)

西  
門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擁有物業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2007年7月31日（「估值日」）的資本值向閣下提供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是指物業權益的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是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由於該等物業屬短期租賃或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溢利，故此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於估值日，貴集團在中國持有10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5,438.44平方米，當中98項物業為辦公室及倉庫用途、4項物業為產品陳列及銷售用途。我們將物業權益根據他們的位置分為5個組別。每組物業權益位於中國不同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所屬的那個區域。此外，貴集團亦於香港租賃了一個單位，建築面積約為81.48平方米。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估值報告並無考慮估值的物業權益所負有的任何費用、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任何因出售而可能引致的開支或稅款。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債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交所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已申請豁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9.10(6)條），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價和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的所有規定。

由於 貴公司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上市規則並沒有規定 貴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內估值報告的估值證書中詳列個別租賃物業的詳情。上述所涵蓋的物業權益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租賃物業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中。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圖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及房屋所有權證，並作出有關查詢。在可行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或確定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定。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瑛明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物業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面積的真確性，惟吾等假設交給吾等的文件及官方圖則所載的地盤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情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但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也沒有測試任何樓宇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也已尋求並接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觀點，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的一切金額數字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估值證書。

此 致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2007年9月27日

---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4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27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30個物業位於中國環渤海，包括北京、河北省、山東省及天津	無商業價值
2.	35個物業位於中國長三角州地區，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	無商業價值
3.	17個物業位於中國中部地區，包括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	無商業價值
4.	13個物業位於中國西部，包括甘肅省、貴州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陝西省、山西省、四川省、新疆省維吾爾自治區及重慶	無商業價值
5.	7個物業位於中國東北區域，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0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1個物業位於香港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總計：		<u>無</u>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1. 30個物業位於中國環渤海，包括北京、河北省、山東省及天津	<p>該等物業包括30幢樓宇及單位，於1977年到2006年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共約34,177.85平方米。</p> <p>該等物業是向多位獨立第三方及2位關連方（「出租人」）租用，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為2026年5月17日。</p>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倉庫、產品陳列及銷售用途。</p>	無商業價值

## 附錄：

1. 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租戶」）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所訂的幾份租賃協議，28個總建築面積共約18,502.55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由多名獨立第三方租予租戶，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期為 2016年4月15日，每年租金共人民幣2,645,264.92元。
2. 根據 貴公司2間附屬公司（「租戶」）及2份 貴公司的關連方所訂立的租賃協議，2個總建築面積約為15,675.3平方米的物業由多名關連方租予租戶，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期為 2026年5月17日，每年租金共人民幣2,171,109.09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出租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對於以上物業，出租人已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及／或物業擁有人的同意轉租文件或於租賃登記28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315.85平方米。有關租賃協議是在中國法律下有效力、有約束力及可實施的。
  - (ii) 餘下的2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62平方米，對於出租人沒有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物業擁有人的同意轉租文件或於租賃登記，則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可能沒有效力、約束力及不可實施。2個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確認函，承擔 貴集團沒有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沒有於地方政府機關注冊的所有損失。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2. 35個物業位於中國長三角州地區，包括上海、江蘇省及浙江省	該等物業包括35幢樓宇及單位，於1975年至2006年間建成。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共約54,166.6平方米。		
	該等物業是向不同獨立第三方及10位關連方（「出租人」）租用，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為2026年7月31日。		

## 附錄：

1. 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租戶」）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所訂的幾份租賃協議，25幢樓宇及單位，總建築面積共約14,017.92平方米的物業由多名獨立第三方租予租戶，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為2026年6月30日，每年租金共人民幣2,894,357.72元。
2. 根據 貴公司的6間附屬公司（「租戶」）及4間與 貴公司的關連方所訂立的10份租賃協議，10個總建築面積約為40,148.68平方米的物業由多名關連方租予租戶，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為2026年7月31日，每年租金共人民幣6,210,698.80元。
3.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出租協議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對於以上物業，出租人已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及／或物業擁有人的同意轉租文件或於租賃登記33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3,066.6平方米。有關租賃協議是在中國法律下有效力、有約束力及可實施的。
  - (ii) 餘下的2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米，對於出租人沒有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物業擁有人的同意轉租文件或於租賃登記，則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可能沒有效力、約束力及不可實施。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確認函承擔 貴集團沒有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沒有於地方政府機關註冊的所有損失。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3. 17個物業位於中國中部地區，包括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	<p>該等物業包括17幢樓宇及單位，於1969年至2004年間建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共約6,859.73平方米。</p> <p>該等物業是向不同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為2009年11月15日。</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倉庫、產品陳列及銷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錄：

1. 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租戶」）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所訂的幾份租賃協議，17個總建築面積共約6,859.73平方米的建築物及單位由多名獨立第三方租予租戶，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為2009年11月15日，每年租金共人民幣879,880.00元。
2. 我們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出租協議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對於以上物業，出租人已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及／或物業擁有人的同意轉租文件或於租賃登記 17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59.73平方米。有關租賃協議是在中國法律下有效力、有約束力及可實施的。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4. 13個物業位於中國西部，包括甘肅省、貴州省、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陝西省、山西省、四川省、新疆省維吾爾自治區及重慶	<p>該等物業包括13幢樓宇及單位，於1981年至2004年間建成。</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共約4,897.85平方米。</p> <p>該等物業是向不同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為2010年10月20日。</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產品陳列及銷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錄：

1. 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租戶」）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所訂的幾份租賃協議，13個總建築面積共約4,897.85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由多名獨立第三方租予租戶，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為2010年10月20日，每年租金共人民幣500,975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出租協議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對於以上物業，出租人已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及／或物業擁有人的同意或於租賃登記12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985.85平方米。有關租賃協議是在中國法律下有效力、有約束力及可實施的。
  - (ii) 餘下的1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12平方米，對於出租人沒有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物業擁有人的同意或租賃登記，則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可能沒有效力、約束力及不可實施。該物業的出租人已提供確認函承擔 貴集團沒有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沒有於地方政府機關注冊的所有損失。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5. 7個物業位於中國東北區域，包括黑龍江省、吉林省及遼寧省	<p data-bbox="393 434 708 527">該等物業包括7幢樓宇及單位，於1997年至2006年間建成。</p> <p data-bbox="393 570 708 634">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共約5,336.41平方米。</p> <p data-bbox="393 676 708 804">該等物業是向不同獨立第三方（「出租人」）租用，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為2008年12月31日。</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產品陳列及銷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錄：

1. 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租戶」）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所訂的幾份租賃協議，7個總建築面積共約5,336.41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由多名獨立第三方租予租戶，租期不等，最遲屆滿日為2008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共人民幣1,470,936元。
2.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出租協議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對於以上物業，出租人已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及／或物業擁有人的同意轉租文件或於租賃登記4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04.04平方米。有關租賃協議是在中國法律下有效力、有約束力及可實施的。
  - (ii) 餘下的3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32.37平方米，對於出租人沒有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物業擁有人的同意轉租文件或於租賃登記，則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可能沒有效力、約束力及不可實施。該等物業中有2名物業出租人已提供確認函承擔 貴集團沒有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或沒有於地方政府機關註冊的所有損失。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7年7月31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6. 1個物業位於香港	<p data-bbox="393 527 708 587">該等物業包括1個單位，於1987年建成。</p> <p data-bbox="393 629 708 689">該物業總建築面積共約81.48平方米。</p> <p data-bbox="393 732 708 963">該等物業是由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租期為3年，自2007年6月18日起，最遲屆滿日為2010年6月17日，每月租金為39,699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用及其他開支）。</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錄：

1. 該物業的註冊業主為Chinese Estates (Harcourt House) Limited，見日期為1988年4月12日的備忘錄編號 UB 3667998。
2. 該物業受公契及管理協議所限，見日期為1994年6月8日的備忘錄編號 UB 6033913。
3. 根據於2007年7月13日的租賃協議，物業出租予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概覽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由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附屬公司的設立及經營須遵從以下各方面的法律及法規：

- 註冊成立及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該等附屬公司的財產歸屬及使用須遵從（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 授權代理代表我們採取民事行動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
- 確保其經營範圍遵從《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所規定的行業政策；
-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的匯兌、股東貸款、股息分配、匯出匯款及境外投資；
-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稅率和規定稅項及報稅的相關法律法規；
- 本集團的外包生產也注重環境保護措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的環境法律法規；
- 本集團銷售的產品質量及有關的責任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
- 本集團的商標管理及註冊商標專用權和註冊商標許可權的保護須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

下列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上述法律及條列概覽。

##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和經營。其後，該法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被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通常管轄兩種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這兩種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且對其債權人的責任僅限於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價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該股東各自對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進行了修訂，意在通過降低資本金要求、增強對股東和債權人的保護、改善公司治理以及降低設立附屬公司的要求等方面對199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行改革，並簡化在中國設立和經營公司的程序。根據這些修訂，關於一家公司對其他實體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50%的限制已經刪除；除國有獨資企業之外還允許成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並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如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應適用該等規定。

## 物權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根據物權法，物權是指權利人依法對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權利，包括所有權、用益物權和擔保物權。不動產物權的任何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在登記時生效。動產物權的任何設立或轉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交付時生效。有關船舶、航空器和機動車等的物權的任何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未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員會的法律文書或者人民政府的徵用決定等，導致物權的任何設立、變更、轉讓或者消滅的，自法律文書或者人民政府的徵用決定等生效時起發生效力。國家、集體、私人的一切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哄搶、侵佔或毀壞。國家實行自然資源有償使用制度。住宅建設用地使用權期間屆滿的，自動續期。物權法還對土地承包經營權、建設用地使用權、宅基地使用權、地役權及多種擔保物權作出具體規定。物權法將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民法

於1986年4月12日，第六次全國人民大會第四次會議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民法通則」）。根據民法通則，個人及法人實體可授權代理代表他們於代理權限內行動。授權人將承擔所有因代理的行動而發生的所有責任。

##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稅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共同頒布，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其制定了境外投資者協議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加的股本而導致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定購買境內非外商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非外商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且運營該資產時所必須遵守的有關規定。

## 外商投資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經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管轄，該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而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設立程序、核准和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管制、會計、稅務和勞工等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該法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和2001年3月15日進行了兩次修訂。

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4年11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4年修訂）》（「目錄」）包含指導外資投資的具體規定，按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的類別詳細規定了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是許可產業。外國投資者、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於中國進行的投資須符合目錄規定，包括向不同級別的商務機關取得審批。

## 外匯條例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的貨幣兌換條例和法規的管轄。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銀行外匯賬戶匯出。詳情請參閱下文「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貸款及股息的分配和匯出」下「股息的分配和匯出」一節。

若外商投資企業的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服務，其可以不經外管局批准而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開支款項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若該等企業為向其境外股東分配股息而需要外匯服務，其可憑董事會授權股息分配的決議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從其外匯賬戶中開支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然而，有關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然受到限制，須經外管局或其有關隸屬部門事先批准。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宣佈將美元兌人民幣的調控匯價由1美元兌8.27元人民幣調整至1美元兌8.11元人民幣，並以根據市場供求及嚴格管理的人民幣兌美元浮動匯率制度代替固定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布當日銀行間同業外匯市場包括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銀行間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兌人民幣的每日交易價可繼續在人民銀行公布的中間價格上下0.3%幅度內浮動，非美元貨幣兌人民幣的交易價則可在人民銀行公布的該貨幣交易中間價格上下一定幅度內浮動。人民銀行將根據市場發展和經濟金融形勢，在需要時調整人民幣匯率浮動幅度。人民銀行負責以市場行情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匯率，保持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均衡的水平上基本穩定。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浮動幅度擴大至3%，以增加新外匯制度的彈性。人民銀行宣佈，自2007年5月21日起，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美元兌人民幣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浮動範圍由原先人民銀行公布的中間價的0.3%擴大至0.5%。

## 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貸款及股息的分配和匯出

### 股東貸款

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如境外投資者計劃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股東貸款，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外債登記和結匯。

外商投資企業借用的中長期外債發生額、短期外債餘額及境外機構保證項下的人民幣貸款餘額的總額限於相關審批部門批准的該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和注冊資本的差額。只要這些貸款的總數維持在該許可水平，各外商投資企業可借入境外貸款。各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總額須經相關審批部門批准。如超過投資總額而沒有得到上述機關的批准，外匯管理部門可拒絕為超出許可水平的非人民幣貸款登記或結匯。如果非人民幣貸款超過許可水平，該外商投資企業須通知原審批部門並獲取增加投資總額的批准。外匯管理部門一般給予外商投資企業三個月的寬限期。一旦寬限期屆滿，外匯管理部門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將「超額」資金以匯款形式退回。

借款人應於正式簽署借款合同後15日內，在地方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獲取外債登記證。如已辦理外債登記，債務人可在得到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後通過其外匯資金或以人民幣

兌換外匯償還貸款。借款人獲得境外貸款後，其應在中國銀行或國家外管局批准的其他銀行開設一個專用的外匯賬戶。若借款人沒有按要求取得上述外債登記證，則不能開立該賬戶，因而不能對外匯款以償還其境外貸款。

### 股息的分配和匯出

根據2000年10月31日頒布並在此後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1979年7月1日頒佈並在此後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按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分配溢利；除非其已提取儲備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及／或擴展基金並已彌補前一會計年度虧損，否則不可分配股息。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可少於稅後溢利的10%。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溢利可與當期會計年度可供分配溢利一起分配。

若獲董事會授權，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後溢利可作為股息匯到境外。該等匯款無須得到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

根據中國相關的法律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投資者或股權購買者可根據其在該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比例分配收益。

### 關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內居民返程投資的外匯登記

外管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自2005年1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通知：

- 計劃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管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已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已進行境外融資的中國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管局辦理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中國境內居民應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管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 環境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建立了環

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的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對國家環保工作實行統一的監察及管理，並訂立排污的國家標準，而縣級以上的環境保護局則負責於其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29日通過，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縣級以上的環境保護部門負責監管防止大氣污染。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環保質量標準，如果沒有適用的國家大氣環保質量標準，則由地方省政府制定地方標準。省地方政府亦可制定具體的地方標準。

向大氣排放煙霧的企業須符合國家及相關地方的大氣環保質量標準。如排放的煙霧超出國家或地方的大氣環保質量標準，有關企業須在限定時間內進行整改，縣級以上環境保護部門可向該等企業進行一定懲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5月15日通過。根據該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水污染物排放標準，而地方省政府頒布更具體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國家及地方兩者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排放水污染物的企業須繳納污水處理費。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須繳納超標污水處理費用。環境保護部門有權責令造成水污染情節嚴重的企業作出更正治理，於限期內減少其污染物排放或責令該等企業暫停生產或關閉。

## 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後於2000年7月8日修訂，是規範產品責任領域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有以下義務：

- 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採取措施，保持所銷產品的良好質量狀況；
- 不得銷售失效、有瑕疵的或變質的產品；
- 所銷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地或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廠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的認證標誌、名優品牌名稱或其他產品質量標誌；及
- 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並有可能被吊銷營業執照。嚴重情況下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責任屬生產者一方，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回該賠償，反之亦然。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31日通過，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列出了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標準，包括：

- 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個人安全和財產保障的規定；
- 向消費者提供關於商品和服務的真實資料和廣告，並就消費者針對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提出的詢問，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提供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 確保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並確保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與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約定，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者其他責任；及
- 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減輕、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所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上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嚴重情況下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者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可以向生產者以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 競爭法

根據1993年9月2日頒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以下列不正當方式從事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

- 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利或侵犯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散佈虛假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聯合壟斷、以低於成本價傾銷以及違法的有獎銷售。

違反上述競爭法，經營者可能被處罰款，情況嚴重時可被吊銷營業執照以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 知識保護產權權利

中國採納了監管知識產權權利，包括版權、商標及域名的法律。中國是知識產權權利的主要國際公約簽約國，並於2001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知識產權協議》簽約國。中國亦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世界版權公約》、《有關國際商標註冊馬德里協議》及《專利合作條約》等條約的簽約國。

## 商標法規

《中國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1993年2月22日首次修改，2001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改。該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促使生產、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和生產、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該法律，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若因以上任何行為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侵權方應依法承擔以下責任：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或銷毀侵權商品並處以所獲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如所獲非法經營額無法確定，則處以不超過人民幣十萬元的罰款。如任何方對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履行的處理決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進行處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為侵權人在侵權期間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權人在被侵權期間因被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前款所稱侵權人因侵權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權人因被侵權所受損失難以確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節判決給予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賠償。

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 馳名商標規定

《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由工商總局於2003年4月17日頒布，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主要規定主管部門對馳名商標的認定程序及保護途徑。馳名商標由以下機關根據每個個案(i)於註冊手續上根據國家工商總局轄下的商標評審委員會；(ii)在行政管理行動中由商標局；或(iii)於訴訟中由人民法院認定。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複製、摹仿、翻譯他人註冊的馳名商標或將其主要部分在不相同或者不相類似商品上作為商標使用，誤導公眾，致使該馳名商標註冊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的，均構成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

### 版權法規定

監管著作權的主要法規是《中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由人大頒布及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著作權法實施細則（2002年修訂）》（於2002年2月22日由國務院頒布及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以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12月20日由國務院頒布及於2002年1月1日生效）。計算機軟件，包括電腦程式及相關文件作為一類著作權作品，受到著作權法保護。著作權在作品完成時自動授出，而註冊著作權乃自願性質。作者的署名權、

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的保護期不受限制，作者的發表權等其他權利的保護期為作者（如為個人）終生及身故後起計50年，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及其他權利的保護期為首次發表日期起計50年。如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的作品在完成後50年內並無發表，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 域名規定

監管域名的主要法規為《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於2004年11月5日由信息產業部頒布及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修訂本）》（於2006年2月14日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布及於2006年3月17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以「.cn」為結尾的域名和中文域名註冊，而域名爭議須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處理。



以下是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以經合併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由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組成。

## 1. 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中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沒有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也將擁有，而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享有豁免權的公司，除了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開展業務來往。

(b)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載其他事宜。

## 2.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於2007年9月10日獲得通過。以下是公司章程中若干條款的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和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依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的形式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則以及章程大綱與公司章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發行條款應規定這些發行的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必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以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出發售建議、或者配發股份、或者授予認購權、或者以其他方式出售,但任何股份均不得以折價方式發行。

在作出或者授權配發、發售、給予期權或出售股份或者使得該等行動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或者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上述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出售,公司章程中並沒有具體規定。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而這些權力及事宜並非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規定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同規定可享有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和貸款擔保

公司章程中有條款規定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的合同中的利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但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決定,因此,除了可以獲得任何其他章程所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之外,董事還可取得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無論是以薪水、佣金、分享盈利還是以其他的形式)。董事可以出任或者擔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者在這些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出任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這些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取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也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

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這些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依據開曼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任何董事或者提議擔任或者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簽訂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的資格。該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簽訂或提議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必須在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聲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投票（也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但該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事項的承銷或外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行政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有關的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股份期權計劃或安排、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員工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未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一般性的一類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確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也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開支或已開支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如果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辦公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領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家屬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

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 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員工及其家屬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這些員工或前員工或其家屬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vii) 退休、任命和免職

在每屆年度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其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採用最接近的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每三年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最少退任一次，每年必須退休的董事將是自從上次連任或任命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在同一天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退休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外達成了協議)將通過抽籤來決定。並沒有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休。

董事有權不時和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者增補董事。如此被任命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屆時有連任資格。是董事或替補董事均毋需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但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但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辭退：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董事變得思維不清或死亡；

(cc) 倘其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dd) 倘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倘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位；

(ff) 倘其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公司章程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任命。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委員會，但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以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註釋：與公司章程的規定一樣，上述條款可以通過公司特別決議而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以舉行其認為合適的業務處理會議、續會以及其他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均需通過多數票來決定。在出現投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將擁有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開曼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但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端，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則必須在三十日(30)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來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確規定，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款、修訂公司章程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來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的面值均依據決議而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但不影響之前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決定已經分別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 — 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力、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但必須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或者新股比較，可能有任何該等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者有該等遞延權利、或者受到任何該等限制的制約；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修訂之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的大會，但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託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



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但若在該股份發行條款的附加權利中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 **(e) 特別決議 — 必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公司程的規定，本公司的特別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取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託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必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工作日的通知，並說明提交的決議為特別決議。然而，若在非年度股東大會上，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計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工作日通知的大會上提交及通過特別決議。

任何特別決議的副本必須在該決議通過後十五(15)天之內提交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公司章程所定義，普通決議是指在根據公司章程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託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 **(f) 表決權（一般情況及投票表決）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非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對於任何目前有關股份的表決另有任何特殊要求或限制，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個親自出席或由受委託代表出席，或作為公司正式法定代表出席的股東應當一人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個親自出席或由受委託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出席的股東，應當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之每一股已繳足股款投一票，但會議召集前尚未完全出資項或被提前計為已完全出資或分期付款的股份不能用於前述目的。儘管公司章程中有所規定，但當一名以上的代理人為清算機構股東（或其所任命者）所指定之時，每一位這樣的代理人在舉手表決中都應當有一張選票。在投票表決中，有多張選票的股東無需動用其全部選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其所利用的選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的投票表決應採取舉手表決的方式，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因任何投票表決的要求而取消）被提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i)由大會主席提出，或(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大會且於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託代表，或(iii)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且佔全體有投票權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授委代表，或(iv)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且其所持公司股份所具有的投票權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全部繳足股款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委代表，或(v)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定，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0%)或以上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董事。

若一家公認的結算所（或其所任命者）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倘若授權人數超過一人，則該授權應當詳細說明與相應授權人有關的股份數量和種類。照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當被認為已經得到正式授權，無需更多證據加以證明，且其有權代表該公認的結算所（或其所任命者）行使同等權利，相當於其為結算所（或其所任命者）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中單獨投票。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定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投票權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則任何違反此要求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的選票將不會計算。

#### **(g) 年度股東大會的要求**

除採納公司章程當年外，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每年舉行（在上次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後不超過十五個月期間內或採納公司章程當日起十八個月期間內，除非較長的間隔期將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定），其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h) 賬目和審計**

董事會應該督促賬目真實記錄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以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押記和債務，及開曼公司法所要求或就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須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賬目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且應當始終開放供任何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簿或文件，除非取得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需提交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加的每份文件）的複印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複印件，應當在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天以前，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然而，在遵照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公司年度賬目和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除非彼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除提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等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複印件。

於任何時間，核數師的委任、委任條款及年期，以及彼等的職責均應按照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進行。核數師的報酬應當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確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應當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就其審計發出報告書，並將於股東大會上將核數師報告提交予股東。在此提到的公認會計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在這種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當披露這一事實及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進行之事項**

年度股東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上文(e)分段所載者除外）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於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通告必須列明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個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該等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款或彼等所持的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召開通告時間可能比上文所述時間較短，但倘得到同意，亦應當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所召開的大會為年度股東大會，則須經由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則須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批准，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應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會被視為普通事務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會視為特別事項：

- (aa) 宣派和批准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休人員；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數額不多於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在交回過戶文件作出。過戶文件須為正常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並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過戶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於董事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而轉讓人將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為止。在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下，董事會亦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納以機印簽署的過戶文件。

董事會只要在任何適用法律可能許可的範圍之內，可完全自行判定，在任何時間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任何股份轉給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給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不應當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任何股份不應當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證書應當註冊並登記，股東名冊分冊中的股份在相關登記辦公室，股東名冊總冊中的股份則在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

董事會可完全自行判定，無需提供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未繳清股份）轉給未經其同意的某人，或當其轉讓所受限制仍然存在的情況下之任何按照員工激勵計劃發行的股份，它也可以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合股東的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清股份）的任何轉讓。

董事會可以拒絕認可任何過戶文件，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可能決定相關應付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可能有時要求付給本公司的較少數額，過戶文件如果適用的話，具有適當的簽章，僅關於某一種類的股份且在相應的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者保管股東名冊總冊的地方進行了聲明，連同相應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以便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且如果過戶文件由某些其他人代表其簽名蓋章使其生效的話，那人的權利也需要得到驗證）。

轉讓的登記可以被暫停且被暫停登記在相應的報紙上以廣告形式刊登進行通知，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在任何其他報紙上刊登，轉讓登記的暫停時間和週期由董事會一般性地或者或針對任何種類股份而決定。在任何年份，股東登記的暫停時間將不超過三十(30)個完整工作日。

#### **(k)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和章程賦予本公司在某些限制條件下購買自身股份的權力，董事會僅可以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不時提出的適當要求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 **(l)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章程中對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未作規定。

#### **(m)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法**

按照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以在股東大會上公布以任何流通貨幣付給股東的股息，但宣佈的股息不應超過董事會推薦的數額。



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可以被公布且從本公司已經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支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任何從溢利中提取的公積金中支付。在普通決議被批准時，股息也可以被公布並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有權用於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戶或其他資金或賬戶中支付。

除了在任何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件的範圍內，否則任何股份可以因此適用於：(i)所有的股息應當被公布且根據繳清股份的數額進行支付，關於已支付股息但在會議召集前未繳清的股份應當為此目的被視為已繳清的股份且(ii)所有的股息應當在支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按照繳清股份的數額按比例進行分配及支付。董事可以由於召集會議或其他原因從任何應當付給任何股東或者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中扣除所有其目前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如有）。

只要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對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以進而決定抑或(a)倘若有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領取股息（或部分股息）而非認購配股，則股息全部或部分按照已經繳清的配股方式進行分配，或(b)有權領取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受被視為全部繳清的配股，來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也可以在董事會的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決定關於本公司任何一種特別股息，它可以全部按照視為繳清配股的方式進行分配，不用向股東提供任何選擇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可付給股東的現金可以用支票或支付令郵寄至股東登記住址，或對於聯合股東而言，寄給其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在前者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合股東書面要求的人員和地址。每張這樣的支票或支付令應當，除非股東或聯合股東另有指示，按照股東的要求付款，對於聯合股東，則按照其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在前者的要求付款，且應當自行承擔提出付款要求的風險，提取銀行對於支票和支付令的付款應當視為本公司債務的清償。任何聯合股東中的一人就可以就聯合股東持有股份所得到的任何股息或應付款或分配的財產開具有效的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已經決定了將支付或公布股息，董事會就可以進一步決定此類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任何種類明確資產來進行分配。

在已經公布後一年內無人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為著本公司利益用於投資或另作它用，直到有人認領且本公司不應當為此任命專人保管。在公布六年後無人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以由董事會充公且應當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不應當就有關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提供利息。

#### (n) 代理人

任何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任命他人作為其代理人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則其可以任命一個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本人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分類股東會議上表決。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東且應當有權代表個人股東並為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另外，代理人有權代表法人股東並為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如同個人股東一樣可能行使的相同權力。在投票選舉或舉手表決中，應該親自投票或通過代理人（或者在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

#### (o) 股份付款請求及股份沒收

按照公司章程和分配條件，董事會可以隨時對於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未付款項提出付款請求（不管是按照股份面值或按照溢價）。付款請求可以要求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如果任何請求或分期付款的款項沒有提前或按期支付，則應付款人應當按照董事會可能接受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利率為此從約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支付相應利息，但董事會可以全部或部分地免除此利息。董事會可以，如果其認為合適的話，接受願意提前付款股東為其持有股份所支付的貨幣或等同於貨幣價值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提出請求且未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款項，對於所有或任何提前支付的款項公司可以按照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如有）。

假如某股東在約定還款日期未能付款，則董事會將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工作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款項，連同在實際還款日期之前任何可能產生且不斷產生的利息在內，並且聲明，假如在規定日期前或當時未能付款，則有關該付款請求的股份將被沒收。

如果沒有遵守任何此類通知要求，則任何通知中涉及的股份在隨後任何時間，並在按照通知要求付款之前，通過董事會根據相關結果做出的決議而被沒收。此沒收將包括沒收之前未實際發生的、與被沒收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者應當不再是相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雖然如此，其還是有義務付給公司到沒收之日止所應該支付的所有相關股份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之日起到實際支付日止按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利率收取的利息一起。



**(p) 查閱股東名冊**

按照公司章程，在註冊辦事處或開曼公司法規定的其他存放地點，股東名冊或分冊每個營業日應當向股東免費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而其他人則須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方可查閱；而於登記辦公室（定義見公司章程）查閱則須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釐訂的較低金額，股東名冊按照章公司章程不公開時除外。

**(q) 股東會議及分類會議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會議不能有效進行，但法定人數的缺席不應當排除指定的主持人。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當為兩人親自（或在股東為公司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並有權表決。召集分類會議（不同於延期會議）是為了決定分類權利的修改，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當為兩名 — 其所持有或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權不低於該類發行股份面值的三分之一。

法人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當被視為親自出席，如果由其董事或該企業其他管理部門決議任命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相應的公司股東大會或在公司任何分類股東任何相應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

**(r) 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章程對於涉及欺詐或壓制時少數股東的權利未作規定。然而，按照開曼群島的法律，公司股東可獲得部分救濟，如本附錄第3(f)段落所概括的一樣。

**(s) 清算程序**

有關公司被法庭宣佈停業或自行解散的決議應當為特別決議。

在關於清算剩餘資產分配當時任何種類股份所具有的任何專有權利、特權或限制之下，(i)若公司應當被解散且可供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應當在解散開始時足以償還全部出

資資本，超額部分將按照其分別持有股份出資的比例分配給股東，且(ii)若公司應當解散且可供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出資的資本，則此類資產的分配應當盡可能按照各股東在解散程序開始時其為分別持有的股份已出資或應該出資按比例承擔損失的方式進行。

若公司應當解散（無論自願或是被法庭清算），則清算人可以在得到特別決議授權及任何其他開曼公司法所要求得到批准的情況下在股東之間以貨幣或類似方式分割全部或任何公司資產，無論該資產應當包括一種財產或應當包括不同種類的財產，且清算人可以為此目的為上述將被分割的任何一種或數種財產設定他認為公平的價值，並且可以決定財產應當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種類股東之間進行分割。清算人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著股東利益以類似的權力將任何部分的託管財產授予託管人，但這種情況下任何連帶償還人不應當被強迫接受任何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難以尋找的股東**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出售難以尋找股東的任何股份，假如(i)所有可以現金付給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支票或支付令之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在12年內都未曾取現；(ii)在12年期限結束之後，公司還沒有發現任何該股東存在的跡象；以及(iii)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規定登報公布其準備出售股份的意圖，並且在登報公布的日期和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之前三個月的時間期限或者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章程）所准許的更短的期限已經過去。任何上述銷售淨收益應屬於本公司，且本公司在收到該淨收益收據之後，與該淨收益額相當的款項將成為公司前股東債務。

#### **(u) 保留認購權**

公司章程規定只要不為公司法所禁止或違背公司法，若公司已經發行認股權證及公司所作的或從事的任何與交易有關的行為可能導致股份權證認購價，低於每股面值，這種情況下應當建立並應用認購權保留機制，並在任何股份權證的操作過程中支付認購價與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公司的經營活動將受開曼群島法律的約束。下文將簡要闡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但此簡述並不表示包括了所有適用的條款以及例外情況，也並不表示是對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務的全面綜述。這些條款規定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所比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對等條款有所不同：

#### (a) 經營

作為一家享有豁免權的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報備每年的收入，並按照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者其他價值，則相當於這些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必須轉入名為「股份溢價賬戶」的賬戶中去。公司有權自主決定，此條款規定可不適用於該公司因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以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開曼公司法規定，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有），股份溢價賬戶可由本公司用於：(a)分派或派付股息給股東；(b)付清將發行給股東以作為繳足分紅股的尚未發行的股份；(c)依據開曼公司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註銷公司開辦費用；(e)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者因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經營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取得了公司章程的批准且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可以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公司章程包含了若干保護特殊種類股份持有人的規定，因此，在修訂他們的權利之前必須獲取他們的同意。也即，此權利修訂需要有特定比例的該種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者由這些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上通過決議批准。

**(c) 財務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範圍內，本公司可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員工提供資助，以便他們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範圍內，公司也可為信託人提供資助，以便其為了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這些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領取薪酬的董事）的利益而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這些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的法律條文並不限制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者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果公司董事經過謹慎忠實考慮認為適合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此類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和認股權證**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擔保有限公司，若經其公司章程批准，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者某一股東自主決定選擇贖回或可能贖回的股份。此外，若經其公司章程批准，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的股份。但是，若其公司章程沒有批准購回的方式，在取得公司的普通決議批准購回之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清的股份。如果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經營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於違法行為。

公司並未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可以根據有關認股權證工具或證明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未規定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必須包含有允許此類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章程大綱所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也可購買這些股份。

**(e) 股息以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之外，開曼公司法中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的規定（在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中分派。此外，

開曼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果具備了償還能力而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如有），也允許從股份溢價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做出涉嫌欺詐的行為，以及(c)必須經符合規定的多數（或特定）股東通過的決議以違規方式通過。

在公司（非銀行）的股本已分拆股份的情況下，法院可根據在公司已發行股份中至少持有五分之一比例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交審查報告。

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向法院遞交訴狀。如果法院認為公司清盤裁決是公平公正的，那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向公司提出的索償要求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所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為依據。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做出特別限定。但是，根據普通法律的規定，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及秘書，在行使本身的權力以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忠誠信實辦事，並且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具備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應該監促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目記錄。

如果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狀況、解釋其交易業務，則此賬簿不應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沒有實行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特別決議**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如准許受委託代表）其受委託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為特別決議。如公司章程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的效力。

**(k)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認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端案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本公司的章程所可能賦予的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豁免的公司可在各董事可能適時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開曼公司法並不規定享有豁免的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裁決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而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下達清盤命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於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果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做出解散決議，或者當公司屬於有限期的公司且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者當公司章程大綱規定公司必須解散時，那麼，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在公司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該公司必須從自動清盤的決議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自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了辦理公司清盤以及協助法院之目的，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來擔任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多名人士作為清盤人來執行該職務，如果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來執行該職務，那麼，法院必須聲明，需由正式清盤人或者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來辦理。法院也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如果沒有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那麼，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如果是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那麼，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以及分派公司的資產。

一旦委任了清盤人之後，公司的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而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將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應交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依照優先債權人、擔保債權人的權利，以及任何附屬協議或者索賠權抵銷或淨結餘來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立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的過程及公司資產的處置情況；隨後，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報告清盤情況並加以闡釋。召集本次最後股東大會時，應該按照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發佈的公告或者遵照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召集。

#### **(o) 重組**

法律規定，公司重組及合併必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負債值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並且其後必須獲取法院的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這種謀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來說並沒有給予合理的價值，但是，如果沒有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p) 強制性收購**

如果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並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的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此收購建議，那麼，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依照規定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的請求。反對收購的股東必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是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表明收購者與同意收購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的手段來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章程對行政職員以及董事做出賠償的數額，但是，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除外。

**4. 一般事項**

Conyers Dill & Pearman 擔任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規的特別法律顧問，並已向本公司遞交了一份就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進行概述的意見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備查文件」一段的規定，此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比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該向獨立的法律顧問另行諮詢。

以下為開曼群島稅法、香港稅法及中國稅法對本公司經營和股份投資預計將造成的若干稅務影響的摘要。該討論並不涉及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或股份投資有關的所有稅務影響。尤其，該討論並不涉及根據國家、地區及其他（如非香港、非開曼群島、非中國地區）稅法引起的稅務影響。因此，各潛在投資者須就股份投資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有關論述系以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解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和相關解釋均以日後變更為準。

## 開曼群島稅務

###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特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未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增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無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或無須繳納稅務特惠法（1999年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相關付款。

為本公司所作的承諾自2006年7月25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增益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在訂立該等文據後將其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需要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未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條約。

### 轉讓印花稅

除了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 中國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1年4月9日表決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一般應為其境內及境外收入繳納33%的所得稅，對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所得稅法，除若干所得稅法指定的所得稅扣減以外，境內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將按統一稅率25%徵收。然而，所得稅法為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並依照現有的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享受低稅率或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提供了一些過渡性優惠措施。按照這些過渡性措施，該等企業可以在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增加至本法規定稅率的稅率。依照現有所得稅法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按照現有所得稅法規定的要求和期間繼續享受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從所得稅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對所有在中國境內經營應稅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不動產銷售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徵收營業稅。稅率視所提供服務類型而定，介於3%至20%。轉讓無形資產以及銷售樓宇及其他地上附著物的，按照企業營業額的5%計徵。

企業應向其所在地的有關稅務機關納稅。

## 土地增值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細則，土地增值稅同時適用於境內及境外投資者，不論其為公司實體或個人。經扣除可扣稅項目後，納稅人須就其轉讓土地使用權、樓宇或物業或該土地、樓宇或物業上的相關設施所得收入的結餘繳納稅款。該稅項為累進稅，視增值價值與「可扣稅項目」的比值而定，介於增值價值（即前述結餘）的30%至60%。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如加工、維修、貨物進出口等服務的企業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境內的增值稅按銷售貨物總價格的13%或17%（視實際出售的貨物種類而定）或收取服務費的17%計算。已包含在價格或開支內的增值稅不包括在內。

## 本公司從中國運營實體獲得的股息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法規及細則，本公司的中國運營實體支付給我們的股息現時無須繳納任何中國預扣稅或所得稅。

## 本公司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

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即使我們在中國有重要的運營附屬公司，本公司向閣下這樣的境外投資者分配股息目前亦無須繳納中國稅項。然而，如閣下為中國大陸公民，這應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為閣下須根據中國現行法律的規定就全球所得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或出售

由於我們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像閣下這樣的境外投資者轉讓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不一定會引發中國稅務責任。然而，如閣下為中國大陸公民，則應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為閣下須根據中國現行法律的規定就全球所得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香港稅務

### 股息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無須就所支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 資本增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未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徵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商業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增益如產生於香港或源自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為16.0%。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出售股份所得的增益將視為來源自香港。因此，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或證券買賣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而獲得的交易增益，須承擔因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載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共計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幣。如果非香港居民買賣載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而根據成交單據應付的印花稅並未繳納，則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稅項，由受讓人負責繳納。如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轉讓登記於香港以外股東名冊的股份不會徵收印花稅。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對於在該日期或以後身故的人士的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申請承辦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無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無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7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本公司已委任盧嘉惠女士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的地址與上述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相同。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架構、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的摘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2.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

####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其法定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以下列出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動：

- (a) 於2006年7月10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繳足的普通股，該股於同日被轉讓予康博投資；
- (b) 於2006年7月10日，本公司向康博投資 (作為初始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9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繳足的普通股；
- (c) 於2006年7月10日，本公司向康欣投資 (作為初始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繳足的普通股，並於2006年7月30日轉讓予康博投資；
- (d) 於2006年7月10日，本公司向康博投資 (作為初始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繳足的普通股；
- (e) 於2006年7月10日，本公司向康欣發展 (作為初始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繳足的普通股，並於2006年7月30日轉讓予康博投資；
- (f) 於2006年9月5日，本公司分別向康博投資及康博發展配發及發行49,401股及4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繳足的普通股；
- (g) 於2006年9月5日，本公司向康博投資配發及發行5,33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繳足的系列B股份，並於2006年9月22日轉讓予奧林匹克投資，代價為奧林匹克投資放棄收回康博投資欠奧林匹克投資的5,000萬美元的貸款；

- (h) 於2006年9月22日，本公司向奧林匹克投資配發及發行2,13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繳足的系列A股份；
- (i) 於2007年9月14日各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000.7471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2,13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系列A股份及5,33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系列B股份；
- (j) 於2007年9月14日，本公司留存盈利中的2,572.00美元資本化，而257,199,855股普通股發行予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康博發展有限公司及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251,675,202股普通股發行予康博投資，2,571,999股普通股發行給康博發展及2,952,654股普通股發行予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
- (k) 於2007年9月14日，法定股本經特別決議案修訂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2,135股系列A股份及5,336股系列B股份。

於全球發售成為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定義見投資協議），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將會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按照經調整轉換價0.0942379998美元（系列A股份）及0.0942379999美元（系列B股份）及就股份拆細及資本化調整後，強制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轉換後，2,135股系列A股份將轉換為212,228,613股股份及5,336股系列B股份轉換為530,571,532股股份。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投資協議而言乃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予以發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為200,000美元，共20,000,000,000股。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提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發生以下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變動：

#### 波司登BVI

- 於2006年7月11日，波司登BVI作為一家BVI的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BVI，並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無面值的全額繳足的普通股。

### 波司登國際服飾

- 於2005年6月23日，波司登國際服飾由德州德康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後更名為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10%）及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90%）以上海康博服飾有限公司名義於中國上海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於2005年8月31日，波司登國際服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於2006年5月17日，上海波司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德州德康投資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向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收購90%股權，並成為波司登國際服飾的唯一股東；
- 於2006年9月14日，由於滙豐直接投資投資本公司，波司登國際服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40,000,000美元且其增資部分由波司登BVI認購，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將其在波司登國際服飾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波司登BVI，因此，波司登國際服飾轉為外商獨資公司。根據此次增資，於2006年10月26日，波司登國際服飾的實收註冊資本增加到29,300,000美元，餘下的註冊資本擬於2008年9月14日前全額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定向波司登國際服飾注入註冊資本的時間和方式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

### 上海冰潔

- 於1999年4月21日，上海冰潔由江蘇康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後易名為波司登股份）（57%）和常熟市康博制衣總廠（43%）於中國上海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於2001年6月29日，常熟市康博制衣總廠將其上海冰潔中持有的10%和33%的股權分別轉讓給江蘇雪中飛和江蘇康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此後江蘇康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蘇雪中飛分別持有上海冰潔90%和10%的股權；

- 於2006年6月30日，上海冰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由波司登國際服飾認購。註冊資本增加後，波司登國際服飾、波司登股份及江蘇雪中飛各分別持有上海冰潔65%、31.5%及3.5%股權；
- 於2006年7月27日，波司登股份及江蘇雪中飛各向波司登國際服飾轉讓其上海冰潔的註冊資本後，上海冰潔由波司登國際服飾全資擁有；
- 於2006年9月18日，由於滙豐直接投資投資本公司，上海冰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10,000,000美元。並轉制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由波司登國際服飾持有51%股權，而波司登BVI持有49%股權。增加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 江蘇波司登

- 於2006年3月30日，江蘇波司登由波司登股份於中國江蘇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8,000,000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於2006年5月22日，波司登股份將其江蘇波司登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波司登國際服飾；
- 於2006年9月7日，由於滙豐直接投資投資本公司，江蘇波司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000,000元增加至30,000,000萬美元，因此江蘇波司登轉變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其51%股權由波司登國際服飾持有，而49%股權由波司登BVI持有。根據此次資本增加，於2006年11月10日，江蘇波司登的實收註冊資本增加至約22,302,454美元，餘下的註冊資本擬於2008年9月7日全額支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確定向江蘇波司登注入註冊資本的時間和方式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

#### 山東波司登

- 於2006年5月17日，山東波司登由上海波司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後易名為波司登國際服飾）於中國德州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萬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於2006年9月18日，由於滙豐直接投資投資本公司，山東波司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30,000,000美元，並轉變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

由波司登國際服飾(51%)及波司登BVI (49%)擁有。於2006年11月14日增加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 上海雙羽

- 於2006年6月28日，上海雙羽由波司登國際服飾(63%)、上海康博飛達(25%)及常熟冰旭(12%)於中國上海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於2006年9月15日，由於滙豐直接投資投資本公司，上海雙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10,000,000美元，並轉變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此轉變後，上海雙羽由波司登國際服飾(51%)、波司登BVI (25%)、上海康博飛達(16.22%)及常熟冰旭(7.78%)擁有。增加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 2007年7月11日，波司登國際服飾收購了常熟冰旭(7.78%)和上海康博飛達(16.22%)所全部持有的上海雙羽的股權，至此，上海雙羽成為了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波司登設計中心

- 於2001年3月23日，波司登設計中心由波司登股份(80%)及常熟市康博製衣總廠(20%)於中國常熟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於2001年6月28日，常熟市康博製衣總廠轉讓其於波司登設計中心的股權予波司登股份(10%)及江蘇雪中飛(10%)；
- 於2006年7月28日，波司登國際服飾向波司登股份及江蘇雪中飛收購在波司登設計中心分別持有的90%及10%股權，並成為波司登設計中心的唯一股東。

#### 波司登廣告

- 於1996年9月12日，波司登廣告由波司登股份(70%)及唐建康先生 (30%)於中國常熟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於2001年6月13日，唐建康先生轉讓其於波司登廣告的20%股權予波司登股份；

- 於2004年10月15日，唐建康先生轉讓其於波司登廣告餘下的10%股權予徐愛紅女士；
- 於2006年7月27日，江蘇波司登向波司登股份及徐愛紅女士收購在波司登廣告分別持有的90%及10%股權，並成為波司登廣告的唯一股東。

#### 江蘇波司登擁有的銷售公司

- 於2006年4月及5月，江蘇波司登在全中國收購及成立了74間區域銷售公司，涉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北京、長春、天津、成都、武漢、西安、寧波及杭州。(74間銷售公司的完整名單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一節。)

#### 波司登進出口

- 於2002年4月11日，波司登進出口由波司登股份(70%)及江蘇雪中飛(30%)於中國常熟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於2006年7月27日，江蘇波司登向波司登股份收購其於波司登進出口的70%股權及向江蘇雪中飛收購30%股權，成為波司登進出口的唯一股東。

#### 上海康波

- 於2000年11月6日，上海康波由波司登股份(90%)及上海國際招標公司(10%)於中國上海浦東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元，註冊資本已繳足；
- 於2007年8月22日，上海冰潔從波司登股份購買了上海康波90%的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即於2006年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的溢價。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並無其它股本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決議包括：

-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其新公司章程，其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概述；



- (b) 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得以滿足或豁免為前提：
- (1) 全球發售及董事獲授權酌情配發及發行，及批准轉讓全球發售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股份數目，但須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2)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香港聯交所認為必要及／或合宜的其他修改，並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不超過該等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且在符合該等計劃所述條件的情況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宜或恰當的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
  - (3)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行使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調整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股份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給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或者根據公司章程發行股份以代替支付股份所載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在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 (4) 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緊隨全球發售後但在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不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5) 以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擴大上文第(3)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及

上文第(3)、(4)及(5)段提述的各一般授權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 4. 重組

於2006年,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滙豐直接投資投資及預期進行全球發售而進行重組,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有關本公司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集團歷史與架構——重組」一節。

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段載有關於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須有關該購回的資料。

##### (a) 相關法定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批准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予購回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授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授出。

#####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須為全數繳足)的提議,必須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作出事先批准。

於2007年9月10日,本公司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而言認可的地方上市的證券,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最早發生時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而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撤回或更改(「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交收方式以外的代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取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可以用作股息或分派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的資金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授予的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股份購回。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但這要取決與當時的市場條件及資金安排。

(e) 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如果行使該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維持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該等購回授權。

(f) 股本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但未考慮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7,8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現時的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787,000,000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經進行一切合理調查後獲悉，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若至今仍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若由於購回本公司股份後，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一名股東或若干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購回結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欲予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出售。

##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下列重大或可能被視為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經營過程中簽訂的合同）：

- (a) 上海波司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後易名為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與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8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康博實業有限公司同意將其擁有的波司登國際服飾90%註冊資本的股權轉讓予上海波司登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 (b) 波司登股份、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及江蘇雪中飛同意分別將太原市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轉讓予江蘇波司登，合計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c) 波司登股份、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及江蘇雪中飛同意分別將西安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轉讓予江蘇波司登，合計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d) 波司登股份、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及江蘇雪中飛同意分別將包頭市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轉讓予江蘇波司登，合計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e) 波司登股份、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及江蘇雪中飛同意分別將蘭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合計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f) 波司登股份、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及江蘇雪中飛同意分別將烏魯木齊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合計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g) 波司登股份、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及江蘇雪中飛同意分別將成都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合計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h) 波司登股份、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及江蘇雪中飛同意分別將合肥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合計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i) 波司登股份、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及江蘇雪中飛同意分別將石家莊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合計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j) 波司登股份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哈爾濱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4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 (k) 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雪中飛同意將哈爾濱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6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l) 波司登股份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武漢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m) 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雪中飛同意將武漢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n) 波司登股份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長春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
- (o) 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雪中飛同意將長春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p) 波司登股份、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25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及江蘇雪中飛同意分別將遼寧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及1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合計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q) 波司登股份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3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天津市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
- (r) 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4月3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雪中飛同意將天津市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
- (s) 波司登股份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5月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鄭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495,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t) 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5月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雪中飛同意將鄭州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55,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u) 波司登股份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5月1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北京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8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合計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v) 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5月1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司江蘇雪中飛同意將北京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20%股權轉該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w) 波司登股份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5月1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濟南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90%股權轉讓予江蘇波司登，合計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x) 江蘇雪中飛及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5月1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雪中飛同意將濟南波司登貿易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
- (y) 波司登股份和上海波司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6年5月2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其江蘇波司登的100%股權轉讓予上海波司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z) 上海雙羽和上海康博飛達於2006年7月1日簽訂的員工借調合同，據此上海康博飛達借調給上海雙羽若干員工，借調期限自2006年7月1日起至2007年6月30日止；
- (aa) 上海波司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江蘇雪中飛於2006年7月1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雪中飛同意將其擁有的上海冰潔的3.5%股權轉讓予上海波司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5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bb) 上海波司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波司登股份於2006年7月13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其擁有的上海冰潔的31.5%股權轉讓予上海波司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cc) 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和波司登BVI於2006年7月1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同意將其擁有的波司登國際服飾100%股權轉讓予波司登BVI，代價為人民幣53,500,000元（根據評估價值計算）；且波司登BVI同意認購波司登國際服飾的新增註冊資本，金額約為36,250,000美元；
- (dd) 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波司登BVI就江蘇波司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000,000元增至30,000,000美元於2006年7月16日簽訂的資本增加協議，據此波司登國際服飾通過認繳6,800,000美元新增資本獲得江蘇波司登的51%股權，而波司登BVI通過認繳14,700,000美元新增資本獲得江蘇波司登的49%股權；

- (ee) 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波司登BVI於2006年7月1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波司登國際服飾同意將其擁有的上海冰潔的49%股權轉讓予波司登BVI，代價為人民幣8,330,000元（根據評估價值計算），且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波司登BVI分別認繳4,462,500美元和4,287,500美元的新增資本；
- (ff) 波司登國際服飾、波司登BVI、上海康博飛達和常熟冰旭就上海雙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10,000,000美元於2006年7月16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據此波司登國際服飾、波司登BVI、上海康博飛達和常熟冰旭分別認繳4,312,500美元、2,500,000美元、1,309,100美元和628,400美元的新增資本，從而獲得上海雙羽51%、25%、16.22%和7.78%的股權；
- (gg) 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波司登BVI就山東波司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30,000,000美元於2006年7月16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據此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波司登BVI分別認繳14,050,000美元和14,700,000美元的新增資本，從而獲得山東波司登51%和49%的股權；
- (hh) 江蘇波司登和波司登股份於2006年7月1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其擁有的波司登廣告的90%股權轉讓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
- (ii) 江蘇波司登和徐愛紅女士於2006年7月1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愛紅女士同意將其擁有的波司登廣告的10%股權轉讓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50,000元；
- (jj) 波司登股份和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7月1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其擁有的波司登進出口的70%股權轉讓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元；
- (kk) 江蘇雪中飛和江蘇波司登於2006年7月18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雪中飛同意將其擁有的波司登進出口的30%股權轉讓予江蘇波司登，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
- (ll) 波司登股份和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6年7月2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其擁有的波司登設計中心的90%股權轉讓予波司登國際服飾，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mm) 江蘇雪中飛和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6年7月20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雪中飛同意將其擁有的波司登設計中心的10%股權轉讓予波司登國際服飾，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根據註冊資本的價值計算）；
- (nn) 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波司登股份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商標和域名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向波司登國際服飾轉讓305個商標／商標申請和29個域名，不收取代價，以及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波司登股份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商標和域名許可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上述305個商標／商標申請和29個域名獨佔地許可給波司登國際服飾使用，免許可費；
- (oo) 波司登國際服飾和德州康欣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德州康欣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波司登國際服飾轉讓2個商標，不收取代價，以及波司登國際服飾和德州康欣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德州康欣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上述2個商標獨佔地許可給波司登國際服飾使用，免許可費；
- (pp) 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波司登國際服飾轉讓80個商標／商標申請，不收取代價，以及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江蘇康博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上述80個商標／商標申請獨佔地許可給波司登國際服飾使用，免許可費；
- (qq) 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江蘇雪中飛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雪中飛同意向波司登國際服飾轉讓19個商標／商標申請，不收取許可費，以及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江蘇雪中飛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江蘇雪中飛同意將上述19個商標／商標申請獨佔地許可給波司登國際服飾使用，免許可費；
- (rr) 波司登國際服飾和高德康先生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同意向波司登國際服飾轉讓39個商標／商標申請，不收取代價，以及波司登國際服飾和高德康先生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同意將上述39個商標／商標申請獨佔地許可給波司登國際服飾使用，免許可費；

- (ss) 波司登國際服飾和上海康博飛達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康博飛達同意向波司登國際服飾轉讓7個商標，不收取代價，以及波司登國際服飾和上海康博飛達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上海康博飛達同意將上述7個商標獨佔地許可給波司登國際服飾使用，免許可費；
- (tt) 投資協議；
- (uu) 股東協議；
- (vv) 康博投資、本公司和奧林匹克投資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公司股東貸款協議（於2006年9月5日修訂），據此康博投資借給公司50,000,000美元的貸款，利率為每年2%，根據不同情況償還日期將相應變動；
- (ww) 康博投資、奧林匹克投資和公司於2006年7月30日簽訂的擔保轉讓協議（契約）（於2006年9月5日修訂），據此康博投資向奧林匹克投資出讓其在公司股東貸款項下的權利和就公司股東貸款獲得的收益，作為支付和清償擔保義務的持續擔保；
- (xx) 本公司於2006年7月30日簽署的保證（於2006年9月5日修訂），據此公司（作為保證人）承諾，若康博投資（作為主債務人）未能完成其在相關貸款協議、投資協議或公司股東貸款協議項下的義務，經奧林匹克投資要求，公司將向奧林匹克投資支付款項；
- (yy) 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波司登股份於2006年8月1日簽訂的設備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向波司登國際服飾轉讓服裝質檢設備，轉讓價（未含稅）為人民幣412,792.35元（根據設備的賬面淨值計算）；
- (zz) 上海雙羽和上海康博飛達於2006年8月1日簽訂的設備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康博飛達向上海雙羽轉讓服裝設計、質檢及生產設備，轉讓價（未含稅）為人民幣1,050,542.1元（根據設備的賬面淨值計算）；
- (aaa) 波司登國際服飾和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於2006年8月24日簽訂的貸款協議，據此上海波司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借給波司登國際服飾相當於6,700,000美元的人民幣無息貸款；

- (bbb) 波司登國際服飾和江蘇雪中飛於2006年9月4日簽訂的存貨轉讓協議，據此江蘇雪中飛將向波司登國際服飾轉讓截至2006年12月31日與「雪中飛」品牌羽絨服相關的存貨，轉讓價格（未含稅）根據存貨的賬面價值確定；
- (ccc) 江蘇波司登和波司登股份於2006年9月4日簽訂的存貨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將向江蘇波司登轉讓截至2006年12月31日與「波司登」品牌羽絨服相關的存貨，轉讓價格（未含稅）根據存貨的賬面價值確定；
- (ddd) 上海雙羽與上海康博飛達於2006年9月4日簽訂的存貨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康博飛達將一部分與「上羽」及「雙羽」羽絨服相關的存貨於2006年12月31日轉讓予上海雙羽，轉讓價格（未含稅）根據存貨的賬面價值確定；
- (eee) 本公司、奧林匹克投資（作為投資方）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託管代理人）就託管安排於2006年9月5日簽訂的託管協議；
- (fff) 上海康博飛達、常熟冰旭及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7年5月18日簽訂的權益轉讓協議，上海康博飛達及常熟冰旭同意將其分別於上海雙羽16.22%及7.78%的股權轉讓予波司登國際服飾，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8,700,000元（即2006年經審計資產淨值的溢價）；
- (ggg) 波司登（美國）有限公司與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7年6月13日簽訂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美國）有限公司同意將1個商標申請轉讓予波司登國際服飾，不收取代價；
- (hhh) 康博投資、奧林匹克投資、本公司及滙豐銀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14日為股份計劃的信託安排簽訂的信託契約（根據2007年9月14日的信託契約修訂版修正）；
- (iii) 波司登股份與上海冰潔於2007年6月16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將其上海康波的股權90%轉讓予上海冰潔，轉讓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
- (jii) 波司登股份與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7年6月16日簽訂的域名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無償將36個域名轉讓予波司登國際服飾；

- (kkk) 波司登股份與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7年6月18日簽訂的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波司登股份同意無償將49個商標轉讓予波司登國際服飾；
- (lll) 高德康先生與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簽訂的不競爭協議，據此高德康先生已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中的「不競爭承諾」一節中提及的某些不競爭承諾給予本公司；
- (mmm)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曉東先生、康博投資、康博發展與本公司間於2007年9月15日簽訂的賠償契約，據此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曉東先生、康博投資與康博發展承諾向本公司作出的賠償保證，其中包括遺產稅及稅務賠償保證；
- (nnn) 香港承銷協議；
- (ooo) **Cenwise Investment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簽訂的有關配售及分配總購買價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的配售協議；
- (ppp) 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簽訂的有關配售及分配總購買價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的配售協議；
- (qqq) **Chow Tai Fook Nominee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簽訂的有關配售及分配總購買價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的配售協議；
- (rrr) **Equity Advantage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簽訂的有關配售及分配總購買價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的配售協議；及
- (sss) 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簽訂的有關配售及分配總購買價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的配售協議。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已申請註冊以下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有於約50個國家及地區的我們的商標的國際註冊及於23個國家及地區的個別註冊。

#### (a) 本集團受讓／申請的中國註冊商標和商標申請

根據2006年7月30日就轉讓商標而由各有關商標擁有人或申請人與波司登國際服飾訂立的若干協議，318個中國註冊商標和136個商標申請已轉讓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波司登國際服飾。波司登國際服飾已有商標轉讓獲商標局批准及按中國法律規定於商標公告刊登當日起擁有獨家使用以下商標的權利。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波司登國際服飾於2006年7月30日與相關的商標擁有人或申請人訂立若干有關商標許可的協議，據此，波司登國際服飾獲授若干獨佔及免許可費使用有關商標的許可，直至有關商標的全部產權和權益已完全歸屬於它。

本集團羽絨服使用的品牌「」於1999年12月29日獲中國商標局獲認可為「中國著名商標」。

#### (i) 已轉讓給本集團的中國註冊商標

在轉讓予本集團的318個中國註冊商標中，對本公司品牌羽絨服業務十分重要的註冊商標「波司登」、「雪中飛」、「康博」、「冰潔」、「上羽」、及「雙羽」已在第25類（有關服裝、鞋及帽）註冊，而其它的發音、圖形或款式與這些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已在所有類別註冊，以防止任何第三方註冊或使用與本公司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下表列出對本公司品牌羽絨服務十分重要的在第25類註冊的商標「波司登」、「雪中飛」、「康博」、「冰潔」、「上羽」及「雙羽」。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年期
	805604	25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年期
	1365852	25	2000年2月21日至 2010年2月20日
BOSIDENG	1016064	25	1997年5月28日至 2007年5月27日
	614198	25	2002年10月10日至 2012年10月9日
康博 KangBo	2014119	25	2003年6月7日至 2013年6月6日
	2014122	25	2003年8月28日至 2013年8月27日
雪中飛	1939230	25	2005年9月28日至 2015年9月27日
	1761776	25	2002年5月7日至 2012年5月6日
	1939223	25	2004年2月7日至 2014年2月6日
冰潔 Bingjie	1941078	25	2003年6月14日至 2013年6月13日
冰飛 BINGFEI	3319375	25	2006年7月21日至 2016年7月20日
	137581	25	2003年3月1日至 2013年2月28日
	3461718	25	2005年6月7日至 2015年6月6日
	302335	25	1997年10月30日至 2007年10月29日
SHUANG YU	3461717	25	2005年6月7日至 2015年6月6日

## (ii) 已轉讓予本集團及本集團已申請的中國商標申請

在轉讓予本集團成員公司波司登國際服飾的136個註冊商標申請中，對本公司品牌羽絨服務十分重要的商標「波司登」、「雪中飛」、「康博」、「冰潔」、「上羽」、及「雙羽」，已在第25類（有關服裝、鞋及帽）申請註冊，而剩餘的發音、圖形或款式與這些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已在有關類別申請


註冊，以防止任何第三方註冊或使用與本公司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波司登國際服飾亦申請註冊4個商標。下表列出對本公司品牌羽絨服務十分重要的在第25類註冊的商標「波司登」、「雪中飛」、「康博」、「冰潔」、「上羽」、及「雙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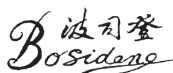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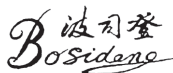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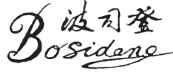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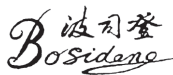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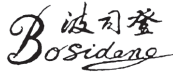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3828051	25	2003年12月3日
	4954234	25	2005年10月20日
	3831069	25	2003年12月5日
	4954235	25	2005年10月20日
	4629740	25	2005年4月27日

(b) 已轉讓予本集團的在中國以外地區註冊的商標／商標申請

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的波司登國際服飾已與波司登股份及波司登(美國)有限公司訂立許可及轉讓協議收購以下商標／商標申請，尚待向相關地區的商標註冊機關成功登記更換申請人：

商標	地區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年期
	國際註冊	672223	25	1997年4月15日至 2017年4月15日
	國際註冊	867455	24, 26	2005年8月29日至 2015年8月29日
	國際註冊	872114	24, 25	2005年8月29日至 2015年8月29日
<b>BOSDON</b>	國際註冊	870676	25	2005年11月21日至 2015年11月21日
	秘魯	41439	25	1997年11月26日至 2007年11月26日

商標	地區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年期
	澳洲	950815	25	2003年4月15日至 2013年4月15日
	澳洲	737212	25	1997年6月19日至 2007年6月19日
	墨西哥	580369	25	1997年7月2日至 2007年7月2日
	新西蘭	278663	25	2004年6月23日至 2014年6月23日
	沙烏地亞拉伯	445/53	25	1997年1月30日至 2017年1月30日
	科威特	33354	25	1997年9月26日至 2017年9月26日
	泰國	Kor78241	25	1997年9月2日至 2007年9月2日
波司登	日本	4213192	25	1998年11月20日 至2008年11月20日
	加拿大	TMA507.917	25	1999年2月11日至 2014年2月11日
	美國	2835783	25	2004年4月27日至 2014年4月27日
	美國	2,248,979	25	1999年6月1日至 2009年6月1日
	韓國	459419	25, 45	1999年11月25日至 2009年11月25日
	非洲知識 產權協會	38305	25	1997年9月5日至 2007年9月5日
	印尼	446964	25	1998年10月28日至 2008年10月28日

商標	地區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年期
 波司登	巴西	820346373	25	2000年10月17日至 2017年10月17日
 波司登	巴拿馬	9619201	25	1998年9月18日至 2008年9月18日
 康博	新加坡	T01/123871	25	2001年8月10日至 2011年8月10日
 波司登	新加坡	T97/07694Z	25	1997年6月28日至 2007年6月28日
CAMPOS 康博	法國	3079833	25	2001年1月31日至 2011年1月31日
 康博	韓國	532618	25	2002年10月16日至 2012年10月16日
 波司登	菲律賓	124996	25	2003年11月13日至 2023年11月13日
 波司登	斯里蘭卡	83957	25	1997年7月10日至 2007年7月10日
 康博	台灣	1023797	25	2002年11月16日至 2012年11月15日
kangB 康博	香港	200405648	20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kangB 康博	香港	200405694	24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kangB 康博	香港	200405649	25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kangB 康博	香港	200408218	35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商標	地區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年期
	香港	200408448	25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香港	200408449	35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香港	2004B08450	25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香港	2004B08451	35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香港	200408452	25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香港	200408453	35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香港	300005273	25	2003年4月11日至 2013年4月13日
	香港	200500562	20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香港	200500563	24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香港	199804760	25	1997年6月23日至 2014年6月23日
	香港	200500564	25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香港	BO8571/1999	25	1997年6月23日至 2014年6月23日
	香港	200500565	35	2002年9月13日至 2009年9月13日



商標	地區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年期
	香港	300462889	18,24,26	2005年7月22日至 2015年7月21日
	台灣	1232702	25	2006年10月16日至 2016年10月15日
	印度	746695	25	1997年6月24日至 2007年6月24日
	加拿大	TMA675,513	25	2006年10月23日至 2021年10月23日
	美國	78343970 (系列號)	25	2003年12月21日 (商標申請的 申請日)

## B. 域名

我們已訂立許可及轉讓協議收購以下域名，並需要向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及國際網路網域名稱與網址管理機構成功登記更換域名持有人：

### (a) 國際域名 (參閱下列附註)：

序號	域名	期限
1	bosideng.com	1997年4月15日至2015年4月16日
2	bosideng.net	2002年5月16日至2010年5月16日
3	xuezhongfei.com	1998年8月12日至2010年8月11日
4	xuezhongfeifei.net	2002年5月16日至2010年5月16日
5	snowflying.net	200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7日
6	波司登.net	2006年1月17日至2008年1月17日
7	雪中飛.net	2006年1月17日至2008年1月17日
8	康博.net	2006年1月17日至2008年1月17日
9	康博.com	2006年1月17日至2008年1月17日

### (b) 中文域名 (參閱下列附註)：

序號	域名	期限
1	bosideng.cn	2003年4月16日至2010年4月16日
2	bsd.cn	2003年3月17日至2008年3月17日
3	xuezhongfei.cn	2003年4月16日至2008年4月16日
4	xzf.cn	2003年3月17日至2008年3月17日
5	snowflying.cn	2005年3月29日至2010年3月29日
6	bingfei.cn	2005年3月29日至2010年3月29日
7	bingjie.cn	2005年3月29日至2010年3月29日
8	kangbo.cn	2003年3月17日至2008年3月17日
9	波司登.cn	2000年11月6日至2008年6月22日
10	冰洁.cn	2003年6月30日至2008年6月29日
11	冰飞.cn	2003年6月30日至2008年6月29日
12	冰洁.中國	2003年6月30日至2008年6月29日
13	冰飞.中國	2003年6月30日至2008年6月29日

附註：

除「bosideng.com」外，餘下的域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均無法在互聯網上瀏覽。本公司已申請註冊該等無法瀏覽的域名，作為防止第三方註冊及／或使用該等與本公司品牌相關的域名作非法用途或其他可能攤薄或損害本公司品牌（例如搶註域名）的用途的防護措施。

(c) 通用網址：

序號	通用網址	期限
1	波司登	2001年8月3日至2012年4月28日
2	雪中飞	2001年12月9日至2012年1月8日
3	康博	2001年12月9日至2012年1月8日
4	冰洁	2001年12月11日至2012年1月10日
5	冰飞	2001年12月12日至2012年1月11日
6	上羽	2007年6月20日至2009年6月20日
7	bosideng	2001年8月4日至2015年3月30日
8	kangbo	200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5日
9	xuezhongfei	200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5日
10	snowflying	200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5日
11	bingjie	200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5日
12	bingfei	2005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5日
13	中国波司登	2005年11月29日至2015年11月29日
14	中国雪中飞	2005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
15	中国康博	2005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
16	中国冰洁	2005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
17	中国冰飞	2005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28日
18	中国天羽	2005年11月28日至2015年11月5日
19	中国上羽	2005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5日
20	中国双羽	2005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5日
21	羽绒服网	2005年11月28日至2012年11月28日
22	中国羽绒服装名城	2005年12月5日至2015年12月5日

(d) MOBI域名：

序號	MOBI域名	期限
1	Bosidengmobi.mobi	2006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
2	kangbodm.mobi	2006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
3	snowflying.mobi	2006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
4	bsdmw.mobi	2006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
5	Bosidengdm.mobi	2006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
6	bsdmobi.mobi	2006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
7	symobi.mobi	2006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
8	cnbosideng.mobi	2006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
9	shuangyu.mobi	2006年12月11日至2011年12月11日
10	tianyu.mobi	2006年12月11日至2011年12月11日
11	bingfei.mobi	2006年12月13日至2011年12月13日

## (e) 中文網絡實名：

序號	中文網絡實名	期限
1	波司登	2004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
2	冰洁	2004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
3	冰飞	2004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
4	康博	2004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

##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緊接完成全球發售之後，且假設(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i)已將未償付的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全部轉換為股份、(iii)奧林匹克投資未有行使認沽期權及(iv)業績調整期權尚未行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部股份上市後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股份上市後須立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股份上市後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佔本公司的概約百分比（附註2）
高德康先生 . . . .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3)	5,144,275,202股份(L)	65.37%
梅冬女士 . . . .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4)	52,571,999股份(L)	0.67%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擁有的好倉及淡倉。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3. 高德康先生乃康博投資95%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人，並視為擁有於康博投資持有的股份數目。
4. 梅冬女士擁有康博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視為擁有康博發展持有的股份數目。

## 2.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i)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ii)已將已發行的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全部轉換為股份、(iii)奧林匹克投資未有行使認沽期權及(iv)業績調整期權尚未行使，下列人士（均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康博投資 . . . . .	得益投資	5,144,275,202股份(L)	65.37%
高曉東先生 . . . . .	推定權益 (附註3)	5,144,275,202股份(L)	65.37%
奧林匹克投資 . . . . .	得益投資 (附註4)	616,151,953股份(L)	7.83%
滙豐直接投資 . . . . .	得益投資 (附註4)	616,151,953股份(L)	7.83%
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得益投資 (附註4)	616,151,953股份(L)	7.83%
滙豐控股集團實體 . . . . .	得益投資 (附註5)	616,151,953股(L)	7.8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擁有好倉。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 (3) 高曉東先生乃康博投資5%已發行股本實益擁有人，並視為擁有於康博投資持有的股份數目（由於高曉東先生及其父親高德康先生可於本公司會議上行使及控制康博投資投票權的行使權）。
- (4) 奧林匹克投資為滙豐直接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滙豐直接投資的33.8%股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其最終控股公司HSBC Holdings plc的全資附屬公司。滙豐直接投資、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各視為於奧林匹克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這指滙豐集團（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Holdings (UK)、HSBC Holdings B.V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各家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上述各家實體被視為擁有奧林匹克投資持有的股份的權益。奧林匹克投資為滙豐直接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滙豐直接投資33.8%的股權。Solandra Investments Limited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UK)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又是HSBC Holdings B.V.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B.V.是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是HSBC Holdings plc直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服務合約詳情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及王韻蕾女士作為本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已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次任期為三年，由上市當天開始，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但董事不能於合約的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退任。六名執行董事年薪合計為人民幣4,980,000元。

沈敬武先生、董柄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07年9月15日和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首個年期次任期為由上市當天開始的3年。根據委任書，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合計為人民幣1,67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時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及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承銷協議外，名列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同意書」一段的人士並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f)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g)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允許買賣；
- (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k)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承銷商佣金除外）；及
- (l)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或證券或利益或擬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證券或款項或利益；及
- (m) 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 E. 股份計劃

以下是本公司董事會於2007年6月14日以決議案採納的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股份計劃不受上市規則17章的條文影響。股份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保留有熟練及豐富經驗的人員，為激勵其留任公司，推動其為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並向他們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歸屬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股份的權利。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因股份計劃產生的預期開支約少於人民幣2,600萬元。

根據股份計劃，康博投資及奧林匹克投資（「授與人」）會根據信託契據分別交出及轉讓57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公司股本任何拆細前）及87股系列A股份（「計劃股份」）予計劃股份受託人滙豐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Gath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所有系列A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前立即強制性被轉換為股份。於該轉換後，受託人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持有69,000,846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8%，基於下列假設：(i)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ii)已發行系列A股份及系列B股份已全數轉換為股份，(iii)奧林匹克投資並未行使認沽期權，及(iv)業績調整期權尚未行使。受託人將按照本公司於獎勵委員會指示下持有及處理計劃股份。獎勵委員會將決定可獲計劃股份的本公司僱員、顧問、管理層成員及董事（「受益人」）及其可獲或將獲多少計劃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各授予人有權委任一名成員。但如奧林匹克投資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被委任以取代奧林匹克投資任命的獎勵委員會的成員。獎勵委員會所有決定須由所有成員一致同意。

提呈授予股份由獎勵通知作出，訂明擬授予股份數目及有關授予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受益人須在15日內接納條款提呈，如獎勵委員會在15日內未收到受益人回覆，則授予股份將自動作廢。收到受益人接納授予股份後，獎勵委員會將向受託人提供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簽署的獎勵通知的副本；
- (b) 相關受益人簽署的接受獎勵通知的副本；及
- (c) 經認證的相關受益人的簽字樣本。

如獎勵委員會公平合理地一致視為某受益人在業績、目標方面大大偏離，則獎勵委員會可不時向受益人發出書面通知（並提供書面通知的副本給受託人）變更受益人已接納的授予股份的條款（包括已授予受益人的股份數目）。然而，獎勵委員會無權在股份已歸屬或轉讓予受益人後改變或減少已授予股份數目。

對於授予的受益人如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必須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受益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擬授予該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會令直至及包括擬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總共相當於截至擬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授予須經股東（不包括身兼本公司股東及擬授予股份人士的董事）在大會批准。上述大會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獎勵委員會根據股份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乃最終定論。

在發生股份敏感事件後或某項決定涉及股價敏感事宜時不可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股份，直至該股份敏感信息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特別是，在始於緊接董事會會議日期（如其根據上市規則先向香港聯交所知會的日期）以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及本公司刊發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最後期限（以較早為準）之前的一個月及直至公布業績日期為止的期間內不可授予股份。

授予各受益人的計劃股份將在以下日期歸屬（各為「歸屬日期」）按以下比例歸屬：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 歸屬百分比
上市日期一周年 .....	25.0%
上市日期二周年 .....	35.0%
上市日期三周年 .....	40.0%

受益人須在本公司發生任何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份後令授予股份數目有變時盡快收到書面通知。

受益人在各歸屬期可向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出售或處理授予其的計劃股份。

計劃股份根據股份計劃歸屬時，各受益人將有權行使所有投票權及參與授予股份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受託人可就任何按照受益人不時指示代受益人持有的已歸屬計劃股份行使投票權。受託人可按受益人指示持有已歸屬計劃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股份計劃期內，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將授予受益人的最高股份數目有以下限制：

- (a) 自上市日期起至其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的期間，為本公司於截至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及
- (b) 在某屆股東周年大會至其後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為本公司於截至較早時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

股份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其後不會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股份。

股份計劃在以下較早日期將會自動終止：

- (a) 於2009年12月31日，如以下條件未達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授予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或
- (b) 奧林匹克投資選擇贖回其持有的系列A股份。

於股份計劃終止後，由受託人持有的尚未授予或尚未指定（即已授予但未歸屬）的計劃股份應根據股份計劃下定義的注入比例轉回授予人。

如受益人不不論任何原因於其所有獎勵股份歸屬之前不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顧問，則受益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在不再受僱日期自動沒收，而受益人不會對未歸屬獎勵股份擁有權利、權利主張、權益或補償。

##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07年9月1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2007年9月15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可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促進本公司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和激勵該等人員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 2. 參加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b) 授予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以不影響上文(b)(i)分段的一般適用性為原則，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或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有關資料的通函寄予股東。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且上述大會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總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上述10%上限相等於787,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計算1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b) 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股份數目上限可不時按要求「重新釐定」，惟以股東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計算重新釐定的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 (c) 本公司或會另行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僱員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e) 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

### 4. 授出購股權

- (a) 除非本公司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本公司將在授出購股權時訂明購股權的行使期。該期間最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即董事會向有關建議受益人作出授出購股權書面建議的日期）起計10年屆滿。
- (b)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以書函形式向建議受益人（可委任代理人代為持有任何獲授的購股權）提出，當中列明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以及有關購股權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表現條件、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歸屬條件（如有）及失效條件的條款，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條款。建議受益人須根據授出條款及條件接納建議並承諾（本身及

代表其任何代理人(如適用)持有購股權。於本公司董事會接獲有關接納表格及1.00港元的代價後,購股權將視為已授予建議受益人(「購股權持有人」)並獲其接受,且視為已經生效。

- (c) 倘若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件或決定,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於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本公司公布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公布業績當日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最短持有期限及歸屬

- (a)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但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 (b) 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會涉及不超過五年的歸屬期,因購股權持有人而異。於歸屬期屆滿時,股份將視為歸屬,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 6.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具體規定任何表現目標。

## 7.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 8.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較高者:

- (a) 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或
- (c) 股份面值。

## 9. 表決權及其他權利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無表決權，亦不得獲得股息分派。

## 10. 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當時並無出現下文(17)(c)或(17)(f)分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受僱或受聘的事件，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1.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 (a) 除身故或因下文(11)(b)或(17)(c)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外，倘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可在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於終止受僱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受僱之日指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並非因其本身行為失當而患病、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或裁員（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退休、與董事會訂立協議或將僱員受聘相關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以外公司而不再為僱員，且當時並無出現下文(17)(c)分段所述導致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受僱的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可在終止受僱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於終止受僱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受僱之日指該購股權持有人最後實際在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12. 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時的權利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由於有關定期合約終止或期限屆滿，且因(1)(17)(f)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2)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不獲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延續或續約，而不再為定期合約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

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可在該終止日期後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於終止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之日指有關指定期限合約屆滿之日。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董事會基於(1)下文(17)(f)分段所列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或(2)身故以外的其他原因決定其不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諮詢或其他種類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並於其最後一次提供服務、支援、援助或作出貢獻起計三個月內接獲書面通知,而不再為並無訂有定期合約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行使於終止當日已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終止之日指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之日。

### 13.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股份、購回股份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根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的相同條款,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提出該項收購建議(假設該等人士於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收購建議生效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項收購建議生效或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4. 主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法院發出本公司清盤的指令,則本公司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或指令發出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清盤通告」)。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通告發出日期起計30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支付通告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選擇視為已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前當時行使全部或購股權持有人通知所列的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其代理人(如獲選擇權)或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清盤時,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自資產獲得上述選擇所涉股份應收金額的分派。

## 15.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計劃訂立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審議該協議或安排的會議召開通告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告及載有本(15)段條款的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法院指令就審議該協議或安排召開會議的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自上述會議日期起，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和終止。董事將盡力促使因根據本(15)段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協議或安排成為本公司於有關有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須遵守該協議或安排的規定。倘該協議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不獲法院批准（無論按照向法院提出的條款或可能經法院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法院發出指令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隨即行使（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訂立該協議或安排，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就上述暫停所引致的任何虧損或損失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 16.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根據下文(24)段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10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

**17. 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最早者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確定的更長期間）；
- (c)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行為不當；
  - 被裁定觸犯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其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僱傭合約即時終止僱傭關係；
- (d)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起計六個月：
  - 退休；
  - 裁員；
  - 患病或失去行為能力；或
  - 轉讓業務及僱員轉移至本公司以外公司；
- (e) 購股權持有人除因上文(17)(c)及(17)(d)分段所列理由以外的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起計三個月；
- (f) 下列日期：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因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違約而終止之日；或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力償債或合理地預期無法清償債項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包括主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終止或將會終止業務，或破產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之日，惟是否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涉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事件，將由董事會全權合理地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案；

- (g) 購股權持有人基於下列理由不再為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起計九個月（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定期合約終止服務或有關定期合約屆滿後因上文(17)(f)分段所述以外的理由或其身故而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並無延長或延續合約；或
  - 並非根據定期合約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董事會基於上文(17)(f)分段所述以外的理由或由於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自故而決定並於該供應商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最後一次服務、支持、支援或貢獻起計三個月內向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或其他類別服務、支持、支援或貢獻；
- (h) 在進行收購、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或主動清盤的情況下，於購股權計劃所列的通告期屆滿之時，惟就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則於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經已生效之時；
- (i) 除上文(14)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j) 違反下文(22)段所述的條文時。

## 18. 調整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內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謹此聲明，不包括就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則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決定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所需的調整，惟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所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須與調整前相同，而調整亦不得使股份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指引及／或詮釋。本公司尤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及香港聯交所其後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註釋的有關規定。

## 19.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獲得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同意後可以註銷，而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如適用）代表

該購股權持有人的代理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亦可獲授新購股權,但新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3)段所列的上限,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另行授出。

## 20. 股份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必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全部規定,並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如適用))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在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如適用))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就其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表決權,亦無權分享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 21. 終止

本公司(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得再建議授出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未屆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有關發行條款行使。

## 22. 轉讓

購股權屬於購股權持有人的個人權利,不得轉讓,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權利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此規定並無禁止承授人提名實體代表其持有購股權,惟承授人須承諾保證該代理人將根據有關購股權獲授出及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的規定持有購股權。

## 23. 修訂

在下段所載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作出的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限制而作出的修訂),惟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日應獲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本文所載條款的權力。如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作出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修訂,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按上述方式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24.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2007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隨即終止，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購股權計劃的責任。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

## G.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賠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合稱「賠償人」）已與本集團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賠償契約（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之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賠償。本公司董事已被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被徵收重大遺產稅。

根據賠償契約，（其中包括）賠償人將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共同及分別作出共同連帶賠償(a)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應計或已獲得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已獲得）而須繳納的稅項；(b)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由於相關租賃並非合法或可執行，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獲准使用或佔用或被驅逐出該物業，由於從任何租賃、租用、佔用的物業中搬離而須重置業務或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及經營和業務損失；(c)由於與尚未完成先決業務及稅務規定的本集團直接監督下的個人經銷商因任何業務中斷或無法遵從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任何成本、費用以及經營和業務虧損。賠償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前述的任何損失、損毀、成本或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然而在下述情況下，賠償人將無須承擔責任（其中包括）：(a) 本集團的經審計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及(b)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之後，因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發生具有溯及力的變動或稅務機關的慣例做法生效而導致的徵稅；或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之後，因法律法規或其解釋發生具有溯及力的變動或稅務機關的慣例做法生效而使徵稅稅率提高，從而導致徵稅或者徵稅額增長。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均不會被徵收任何重大遺產稅。

##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重大訴訟或仲裁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28,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4.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如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定義）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 5. 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Conyers Dill & Pearman（作為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和瑛明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出具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均未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6. 約束力

若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並使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 7.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為經營性租賃，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2001第6(2)節通知（「豁免通知」），就本公司於中國擁有的租賃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不用嚴格遵守以下規定，即該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34(2)段須在本招股章程予以披露，理由是本公司已遵守了豁免通知第6(3)節所載的條件，其中包括：(1)一份完全按照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份第34(2)段規定編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文件及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的估值報告；及(2)根據全面估值報告編製的本公司所有物業權益的概要估值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獲豁免的租賃物業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倉庫及銷售和分銷用途。

## 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9.10(6)條，必須有上市規則附錄一第A部第53段所述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文件的經認證的英譯本。該等文件包括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完整估值報告。本集團有許多租賃物業（合共有102項）。此外，本公司絕大部份的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因此相關估值和業權資料均為中文。因此，對我們而言，完整估值報告的英譯本將極為繁重、繁瑣、耗時且昂貴。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就有關完整估值報告的譯本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10(6)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4段的完整估值報告中文版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可供查閱；及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的估值概要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內。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香港聯交所所授予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人的權益。

##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豁免通知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10. 售股股東的詳情

奧林匹克投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5年10月2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HSBC Fi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1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且為滙豐直接投資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ii)有關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iii)本附錄(k)段提及的每份重大合同、(iv)本附錄(l)段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v)本公司售股股東的詳情，包括地址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要求的其他資料。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香港康樂廣場8號中環交易廣場2期11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以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A及附錄一B及相關的調整報表）；
- (c) 從2004年4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止期間、從2004年6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兩個財務年度中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關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函，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有關溢利預測的信函，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西門（遠東）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的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四）；
- (g) 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4(2)段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完整估值報告；
- (h) 由本集團中國法律事務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宜、物業權益及稅務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 (i) 由本公司開曼群島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製備的信函，概括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見附錄六；
- (j) 開曼公司法；
- (k) 附錄八第B1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l) 附錄八第G5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
- (n) 售股股東的詳情。